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黄钦：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章志皓：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周玉，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3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经参与/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言、陈曦、邱晔、杨智博。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设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0755-33338828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本机构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了内核。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 A 股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

2、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包括《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现行以及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

3、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涉及相关决议终止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涉及相关决议终止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4、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包括《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老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7,865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的数量，同时由公司股东张帆、朱星火、杨奇志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各自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3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和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老股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发行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授权董事会视资本市场等情况自主选择

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继续投资于如下项目：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On-cell 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电容式近场通信微控制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不改变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将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所述，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公开发售部分符合规定的老股，确保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5、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

6、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500 万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和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

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汇顶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汇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汇顶有限为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汇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787 号），以汇顶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6,674,305.32 元按 2.48899：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11,674,305.3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汇顶有限全体股东以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95560），正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

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资格及职权行使符合规范。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并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要求。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制定了有关公司治理的具体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2）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保荐机构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

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辅导培训。发行人认真协调、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辅导对象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准时参加了与辅导工作相关的会议，原定的各项辅导内容均按计划执行完毕，整个辅导进程顺利，辅导效果较好。

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有章可循，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重大投融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大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的担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

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质量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53%、15.72%、11.22%、9.01%，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2.92 万元、37,835.31 万元、38,357.55 万元、25,663.6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8.21%、33.77%、44.93%、37.43%，盈利能力较强。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7.89 万元、22,847.27 万元、33,465.85 万元、25,165.32 万元，除 2016 年 1-3 月受季度影响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大华审计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之规定。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1）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7,585.63 万元、37,637.65 万元、25,663.69 万元，2013-2015 年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47.27 万元、33,465.85 万元、25,165.32 万元，2013-2015 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税务

1）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的 3%或 17%计缴；公司全资子公司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根据深国税福认正[2013]2658 号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慧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汇芯科技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汇顶香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汇顶美国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计缴；易易非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金慧通按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汇顶香港和易易非凡执行香港利得税税率；汇顶美国执行美国超额累进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已开具相关证明，或取得相关法律意见书。

2）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保荐机构核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

据 2013 年 4 月 10 日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3]130 号、131 号和 132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7 年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011 年 10 月 13 日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

综上，保荐机构人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53%、15.72%、11.22%、9.01%，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65%、13.61%、11.48%、8.71%，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

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 在电容屏触控芯片领域，按 2015 年电容屏触控芯片产品的出货量统计，发行人是中国电容屏触控芯片市场前五大厂商中唯一一家国内企业，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发行人电容屏触控芯片产品的出货量约占中国市场销售量的 28.3%，市场排名第二；在固定电话芯片领域，发行人产品销售量名列行业前列，为全球固定电话芯片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指纹识别芯片领域，发行人为全球第一家发布 IFS 技术（Invisible Fingerprint Sensor，隐藏于触控面板下面的指纹识别技术）和样片的厂商。

3）发行人通过直销、经销两种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单一客户或经销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等承诺，也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

（1）私募基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并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需对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

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即，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即，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运营风险控制等制度）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2）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规定：

一方面，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公司的对外投资系由其股东依据内部决策制度规定自主决策，不存在满足运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高管岗位设置、具备相应资质的高管人员聘任及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立等，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另一方面，汇发国际作为台湾上市公司联发科的下属公司，其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内部自有资金；汇持科技、汇信科技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惠邦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杜正琪和鲜继庚夫妻的自有资金，相关法人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将资产交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进行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惠邦投资曾于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3 月分别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其并不属于私募资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范畴，且根据 2016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目前其并不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条件。因此，惠邦投资上述登记、备案系由于其当时对私募基金法规理解偏差所致，其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综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6、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除出具上述承诺外，还特别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1、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除发行人收入、成本随着指纹识别产品的爆发式增长而大幅增长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基本稳定，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 40,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 9,496.6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3.741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外资股所占的比例仍将超过 10%。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隶属于半导体产业，伴随全球半导体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存在周期性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市场对芯片需求减少，或者国家针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增长势头将逐渐放缓，使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及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众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际方面，Synaptics、

Cypress、Atmel 等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之相比，发行人在整体实力和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差距；国内方面，本土竞争对手日渐加入，其技术水平也不断成熟，未来芯片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等状况。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速的放缓，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部分下游企业的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可能导致行业内设计企业利润空间随之缩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容触控芯片平均单价分别为 4.95 元/颗、4.04 元/颗、3.60 元/颗和 3.29 元/颗，产品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和下游企业毛利率下滑，公司将面临电容触控芯片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盈利能力下滑和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特别是在智能人机交互领域，近年来先后出现了指纹识别、Force Touch 等多项创新技术，以及指纹识别和触控屏合二为一等技术发展趋势。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2015 年 4 月，新突思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对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汇顶美国）和 BLU Products 公司（以下简称“BLU”）的 337 调查并在美国加州北地区法院发起对发行人和 BLU 的地方法院专利诉讼。新突思认为公司的电容触控芯片产品 GT915 芯片、GT910 芯片（以下简称“涉案芯片”）以及 BLU 使用发行人涉案芯片的产品已进口至美国，并侵犯了其四项美国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就上述案件，公司及其聘请的美国法律顾问博钦律师事务所（系美国排名第一梯队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美国律师”）均认为，新突思的四项涉案专利均无效，公司没有侵犯涉案专利的知识产权，除积极应诉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2 月分别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对新突思的四项

涉案专利提出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以下简称“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并于2015 年 9 月对新突思一项涉案专利的中国同族专利向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请求（以下简称“中国专利无效请求”）。

上述应对措施已取得积极的效果，在新突思提议和解的背景下，公司与新突思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了多次和解谈判，最终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即时生效的《SETTLEMENT AGREEMENT》。

但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其他行业竞争对手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如应对不当或判决不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国内外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业绩无法保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适时推出性能优异的电容屏触控芯片，触控芯片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经营业绩呈高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68,562.0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111,960.13 万元；净利润从 2013 年度的 25,663.6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37,807.77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维持高速增长的难度较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6、原材料供应及外协加工风险

发行人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环节，而生产环节主要采取 Fabless 运营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晶圆，而芯片的封装、烧录、测试等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外协厂商完成。若晶圆市场价格、外协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外协厂商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品出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外协加工的风险。

7、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公司已在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

技术泄露，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人员已达到 716 人，其中研发人员达到 598 人。然而，从公司本身的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环境来看，公司仍需要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而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专业优秀人才相对国际总体较为匮乏，因而专业人才数量可能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若发生人才流失，将进一步加剧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9、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62.09 万元、85,369.36 万元、111,575.99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64,989.39 万元、100,518.84 万元、139,292.23 万元和 160,048.04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人员数量也从 2002 年成立时的 30 余人增加至 2016 年 3 月末的 716 人。收入、资产和人员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66.95%、50.27%、35.2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最终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2012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即 2009 年至 2017 年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9%、15.86%、18.41%和 21.76%，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为稳定。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发行人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降低盈利的风险。

12、汇兑损失风险

发行人有部分产品出口，并且以外币进行结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16.80 万元、34,942.52 万元、36,454.24 万和 8,175.78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0.72%、40.93%、32.67%和 21.29%，同期产生汇兑损失 257.85 万元、-18.16 万元、-777.38 万元和 -136.77 万元，汇率因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但是，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弹性将进一步增强，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在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针对触控芯片产品线、电容式近场通信产品线、指纹识别产品线及其他新品研发，如果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则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不到位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以“创新技术、丰富生活”为使命，旨在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最终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芯片及软件技术设计公司”的企业愿景，为员工创造更大的职业发展平台，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提供持续增长的回报。

具体来说，发行人在技术上将深化电容检测技术的研究并扩大这项技术的市场应用范围。目前，发行人在国内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触控芯片及指纹识别芯片市场上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未来除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采用更先进的工艺，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外，还将开发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桌面一体机的触控芯片产品，同时开发基于电容检测技术的近场通信芯片，扩大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应用范围。在市场上，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具备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以及服务优势，不仅要巩固并加强与国内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品牌生产厂商的合作，还需要大力开拓包括笔记本电脑和桌面一体机在内的国际品牌市场，并开始拓展电容式近场通信、指纹识别等新技术的市场应用。为此，发行人需要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在服务上，发行人将基于多年来的服务基础和经验，继续加强对客户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的力度，并通过向客户提供更高效率的开发工具，测试工具和量产品质检测工具等技术手段，提高客户项目开发效率，缩短客户项目时间。

发行人以上业务发展计划是与所在行业市场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的，依托发行人目前在行业内的业务积累以及产品和市场方面的竞争地位，以发行人现有人才、技术、业务等资源基础为依据而作出的战略规划，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

本次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将有助于发行人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施，募集资金投向拟用于提高发行人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拓展其品牌影响力。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6 年 8 月 1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6 年 8 月 1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6 年 8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钦　　章志皓　　2016 年 8 月 16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　玉　　2016 年 8 月 1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适用的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报告；

（2）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后书面反馈意见；

（3）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召开立项会议，若立项会议同意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项目开始执行后，内部核查部门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

（2）内部核查部门定期安排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和审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项目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基于审慎原则及时报告内部核查部门，并提交有关背景材料和分析；必要时，项目组应书面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建议；

（4）内部核查部门指定固定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并跟踪重要问题的进展。

3、内核小组审核

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

申请立项，并提交了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发行人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在内的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包括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和产品组负责人在内的 8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于 7 月 22 日召开立项会议并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现由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四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13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13 年 7 月下旬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

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

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分红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1、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除发行人收入、成本随着指纹识别产品的爆发式增长而大幅增长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基本稳定，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黄钦和章志皓于 2013 年 6 月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周玉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赵言负责配合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中介机构针对重大问题进行交流沟通以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陈曦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邱晔、杨智博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分工如下表所述：

序号	尽职调查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周玉、赵言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周玉、赵言、陈曦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周玉、赵言
4	高管人员调查	周玉、赵言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周玉、赵言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周玉、邱晔、杨智博

序号	尽职调查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周玉、陈曦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周玉、赵言、陈曦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周玉、陈曦、邱晔、杨智博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内部核查部门指定资深内核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发现和解决，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参与了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

自 2013 年 7 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部核查部门召开 2 次内核会议和 1 次问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对项目组进行质量指导。

内部核查部门已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眷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具体问核表请参见附件。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由内核领导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两个层次组成。内核领导小组由 5 名成员组成，负责就是否推荐本次证券发行进行决策；内核工作小组由 3 名内核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一般性审查和专业性审查。

项目组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向项目组出具相关内核意见。

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内核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全票通过同意本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项目历次财务数据更新材料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前均

通过了内核工作小组的审核。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了包括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产品组负责人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在内的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立项审查。经立项评估成员审查讨论后，认为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各立项评估成员 2013 年 7 月 22 日均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问题并对其进研究、分析及处理，并最终得到解决：

问题 1、发行人与联发科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主要从事手机主控芯片及无线通讯芯片组的研发、设计。联发科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函》及中银律师事务所（台北）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在大陆地区投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均确认，除晨星台湾外，联发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电容触控芯片技术和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联发科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公开收购方式，取得晨星半导体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 48%，并与晨星半导体签署合并契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核准同意后，合并案生效，即由联发科作为存续公司，通过增资发行新股吸收合并晨星半导体并将其下市。

根据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补充意见书》，联发科已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完成合并案，晨星半导体下市，联发科取得晨星半

导体控股子公司晨星台湾 99.99%的股权。但根据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以下简称“《决定》”），合并完成后，晨星半导体的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并入联发科，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及其他业务由其子公司晨星台湾拥有并运营，联发科需在《决定》生效之日（2013 年 8 月 26 日）起的至少 3 年内保持晨星台湾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3 年期满需获得商务部同意方可解除“保持晨星台湾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的相关义务），仅能行使晨星台湾的有限股东权利，即除取得晨星台湾的分红、上市公司合并财报信息以及有条件委任董事外，暂不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如确有必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证明不会损害与晨星台湾的相互独立和有效竞争，基于此，目前联发科决定晨星台湾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利受限。

晨星半导体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晨星台湾从事显示器、通讯网络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中银律师事务所（台北）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在大陆地区投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晨星台湾产品中，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单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电容式触控屏幕控制芯片、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平板电脑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智能手机 On-cell 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关系；在晨星台湾正在开发的产品中，指纹识别芯片与汇顶科技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根据联发科出具的承诺，前述产品不属于《决定》中需并入联发科的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范畴，目前仍由晨星台湾拥有并运营。就此，联发科需取得商务部同意后，与晨星台湾协商，将晨星台湾与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业务出售给联发科或第三方，联发科就此事宜于 2014 年 2 月出具承诺：如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晨星台湾可出售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业务给联发科，联发科同意于取得相关竞争性资产决策权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处分上述产品业务，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5 年 8 月，联发科已正式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请商务部确认其可向晨星台湾购买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获得商务部的回复。未来如果商务

部同意联发科的申请，其将切实履行上述 2015 年 2 月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明确承诺的可实施性，联发科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商务部未同意联发科的申请，除非商务部延长独立竞争期限，联发科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独立竞争期限到期后向商务部申请解除合并限制，如取得同意则将取得晨星台湾完全控制权。因此未来在取得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必要同意后，处分晨星台湾相关竞争性资产具有可行性，预计可于 2017 年 3 月起启动处分程序，处分程序最晚在 2 个月内完成，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 2015 年 8 月 26 日，台湾上市驱动 IC 厂商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98.TW，以下简称“奕力”）发布公告，晨星台湾旗下子公司晨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每股 51 元价格，取得奕力全部股权，奕力及晨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相关法令决议通过该合并案，并由奕力及晨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届时，奕力将成为联发科百分之百持股之孙公司。经核查公开资料并经联发科书面确认，（1）晨星台湾目前处于独立运营期，该收购决策是由晨星台湾自主决策，并非联发科决策；（2）奕力的主营业务是 TFT LCD 面板驱动芯片，但其现有产品线及未来研发产品线包括电容触控芯片，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关系。为妥善解决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联发科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出具承诺，在晨星台湾收购奕力完成，且晨星台湾独立运营期限到期后，其将参照晨星台湾触控芯片和指纹芯片等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竞争性资产的处理方式（包括解决方案、解决时间和责任承担方式），妥善处置奕力的竞争性资产，消除其与汇顶科技的竞争，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主要股东汇发国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未从事与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汇顶科技 5%及以上股权时，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公司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芯片产品的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违反前述不竞争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于 2015 年 2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晨星台湾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从事与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汇顶科技 5%及以上股权时，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公司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芯片产品的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反前述不竞争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因完成并购晨星半导体合并案，取得晨星台湾 99.99%的股权。根据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合并完成后，晨星半导体的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并入本公司，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及其他业务由晨星半导体的子公司晨星台湾拥有并运营，并需在 3 年内与本公司联发科保持独立竞争。本公司确认晨星台湾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电容式单层单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电容式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业务和晨星台湾正在开发的、与汇顶科技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平板电脑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智能手机 On-cell 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业务均不属于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的范畴，目前仍由晨星台湾拥有并独立运营；由于本公司仅能根据商务部的上述决定行使晨星台湾的有限股东权利，即除取得晨星台湾的分红、上市公司合并财报信息以及有条件委任董事外，暂不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如确有必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证明不会损害与晨星台湾的相互独立和有效竞争，因此本公司决定晨星台湾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利受限。

如晨星台湾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可出售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于取得相关竞争性资产决策权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处分上述两类产品业务，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出

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商务部未同意联发科的申请，除非中国商务部延长独立竞争期限，本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独立竞争期限到期后向中国商务部申请解除合并限制，如取得同意则得以取得晨星台湾完全控制权。因此未来在取得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必要同意后，处分晨星台湾相关竞争性资产具有可行性，预计可于 2017 年 3 月起启动处分程序，处分程序最晚在 2 个月内完成，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

在晨星台湾收购奕力完成，且晨星台湾独立运营期限到期后，本公司将参照晨星台湾触控芯片和指纹芯片等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竞争性资产的处理方式（包括解决方案、解决时间和责任承担方式），妥善处置奕力的竞争性资产，消除本公司与汇顶科技的竞争，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

问题 2、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

问题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指导发行人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合理制订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指导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问题 3、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

问题解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8.18	28.17%
2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10,278.61	26.77%
3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80.94	10.36%
4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科通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97.38	9.37%
5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94.73	7.28%
	合计	**31,469.84**	**81.9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19,847.56	17.79%
2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4,926.71	13.38%
3	香港弘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47.87	10.26%
4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936.92	9.80%
5	德沃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	9,462.64	8.48%
合计		**66,621.70**	**59.71%**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11,981.55	14.03%

	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德沃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	11,787.88	13.81%
3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9,541.52	11.18%
4	香港和式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科通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458.66	9.91%
5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813.31	9.15%
合计		**49,582.92**	**58.08%**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9.60	14.10%
2	塑昶股份有限公司、塑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03.25	10.36%
3	德沃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	5,926.16	8.64%
4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乘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5.88	8.63%
5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871.45	8.56%
合计		**34,486.34**	**50.29%**

注：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发行人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构成与2013年度相比变化较大，原因分析如下：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和式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科通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拥有充足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其下游模组厂、方案商和整机厂等客户提供较为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因此发行人加大了对上述三家经销商的销售额。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较 2014 年度新增香港弘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弘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即为公司第六大客户。除此之外，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2014年相比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X-FAB Sarawak Sdn.Bhd.	15,819.07	晶圆	42.54%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6,218.06	封装	16.72%
3	Dongbu HiTek Co.,Ltd.	6,143.95	晶圆	16.52%
4	台积电	3,903.81	晶圆	10.50%
5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1,426.85	封装	3.84%
合计		**33,511.74**		**90.1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Dongbu Hitec co., Ltd	13,940.69	晶圆	27.28%
2	X-FAB Dresden GmbH & Co. KG、X-FAB Sarawak Sdn.Bhd.	10,872.79	晶圆	21.28%
3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6,568.34	封装	12.86%
4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4,141.02	封装	8.10%
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3.17	晶圆	7.64%
合计		**39,426.01**		**77.16%**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Dongbu Hitec co., Ltd	12,545.45	晶圆	36.92%
2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6,263.85	封装	18.44%
3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1,978.11	封装代工和晶圆加工	5.82%
4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6.58	封装	5.58%
5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1.06	晶圆	5.45%
合计		**24,535.05**		**72.21%**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Dongbu Hitec co., Ltd	8,741.71	晶圆	34.01%
2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昆山）	4,780.53	封装和烧录测试代工	18.60%

	有限公司			
3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90.94	晶圆	18.25%
4	X-FAB Sarawak Sdn.Bhd.、X-FAB Dresden GmbH & Co. KG	1,889.39	晶圆	7.35%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5.10	封装代工	6.60%
合计		**21,797.67**		**84.81%**

注：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2014 年度，发行人的电容触控芯片产品封装由单芯片封装技术转为多芯片封装技术，因此新增封装厂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封装份额超过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的第四大供应商。由于封装的代工质量和服务较优，发行人加强了与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的合作，对其采购额提升较大；同时发行人 2014 年开始销售指纹识别芯片产品，能够承接指纹识别芯片晶圆加工的中国厂商较少，出于对生产工艺、质量和服务水平的综合考虑，发行人选择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为指纹识别芯片产品进行晶圆加工。随着公司 GT8 系列产品逐步退出市场，公司对该产品主要晶圆供应商 X-FAB Sarawak Sdn.Bhd./X-FAB Dresden GmbH & Co. KG 的采购份额下降较大。

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新增 X-FAB、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X-FAB 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公司设计研发的指纹识别芯片产品对封装测试工艺要求较高，出于技术水平的考虑，2015 年公司在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测试环节向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幅较大。

2016 年开始，公司指纹识别芯片新增 GF12 系列，此系列用的晶圆采购自台积电，因此新增台积电为主要供应商。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合理的。

4、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

（1）私募基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并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需对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即，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即，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运营风险控制等制度）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2）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规定：

一方面，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公司的对外投资系由其股东依据内部决策制度规定自主决策，不存在满足运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高管岗位设置、具备相应资质的高管人员聘任及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立等，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另一方面，汇发国际作为台湾上市公司联发科的下属公司，其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内部自有资金；汇持科技、汇信科技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惠邦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杜正琪和鲜继庚夫妻的自有资金，相关法人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将资产交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进行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惠邦投资曾于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3 月分别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其并不属于私募资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范畴，且根据 2016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目前其并不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条件。因此，惠邦投资上述登记、备案系由于其当时对私募基金法规理解偏差所致，其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综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发现和解决。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参加专题会议及项目检查的过程中，提出项目组要保证项目执行质量，除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妥善解决外，需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并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自 2013 年 7 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部核查部门召开数次内核会议及问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对项目组进行质量指导。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及问核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还主要包括：

问题 1：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

落实情况：

2013 至 2015 年，发行人营业规模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发行人 2013 年度、2013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562.09 万元、85,369.36 万元、111,575.99 万元，2013 至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7.57%，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下游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发展，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智能终端市场步入爆发式增长时期，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各类智能终端产品销售量急剧上升，电容式触摸屏技术获得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电容屏触控芯片的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容屏触控芯片的开发和销售，契合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的市场需求。受智能手机整机市场的拉动，智能手机用电容屏触控芯片销量也实现了快速增长。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智能手机用电容屏触控芯片销量达到 69,208 万颗，同比增长 14.30%；2015 年，中国平板电脑用电容屏触控芯片销量达到 10,390 万颗，同比增长 8.30%。中国电容屏触控芯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在基础。

2、凭借产品的良好性能、质量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赢得国内电容屏触控芯片较大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从 2007 年开始进行电容屏触控技术的研究，2009 年研发出工程样片，2010 年实现多点触摸电容屏触控芯片小批量出货，成为国内首家成功量产的本土芯片设计公司。除提供芯片产品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出电容屏传感器自动设计工具、自动调试工具和电容屏自动测试仪器等调试工具，向客户提供综合的技术支持服务，极大缩短了客户的开发时间，降低了客户的开发成本。在发行人的电容屏触控芯片进入市场之前，中国电容屏触控芯片均被外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把持，技术服务及客户响应相对滞后。对于国内平板和手机厂商而言，芯片产品的性能、成本和技术支持是主要考虑因素。所以，当发行人的电容屏触控芯片 2011 年大批量出货后，凭借良好性能、质量和技术支持服务迅速抢占了国产平

板电脑市场以及智能手机市场，逐步进入中兴、华为、酷派、联想等国内一线品牌及三星、华硕、宏基、东芝等国际品牌。

3、联发科入股发行人快速提升了汇顶科技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010 年发行人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开始小批量出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程度尚待提高。2011 年联发科在众多触控芯片厂家中选择入股汇顶科技成为当年业界的重要新闻，快速提升了发行人在经销商、方案商、模组厂、整机厂等下游客户中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可度。发行人充分把握这一市场契机，凭借产品的优异性能、完善快速的技术服务支持，在下游需求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在2012 年度快速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并将收入增长的趋势保持至今。

4、Fabless 业务模式能够迅速扩充产量满足市场需求，是发行人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采用 Fabless 业务模式，与委外加工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将芯片生产环节外包，集中资源于芯片研发、设计以及市场营销环节。发行人通过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储备了大量核心技术，并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准确预测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不断推出新型技术与产品，努力做到贴近市场的需求，灵活应对电子消费品市场热点的转换。借助 Fabless 业务模式下芯片生产环节的外包，发行人无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扩建生产线，可在较短周期内利用外部资源，实现芯片产品的大量上市，充分满足市场及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保证发行人营业规模的大幅度增长。

5、成功研发指纹识别芯片，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来，电容触控芯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单片售价不断下行，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为保持长期竞争力，发行人在前期积累的电容触控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了指纹传感器技术、指纹匹配算法等核心技术，推出了市场领先的全系列指纹芯片产品，并成功应用于中兴，乐视，魅族、vivo、金立等品牌手机客户。根据赛迪顾问的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终端指纹识别芯片的出货量达到 47,779 万颗，市场销售额达到 21.1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全球智能终端指纹识别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19,889 万颗，销售额将达到 30.7 亿美元。由于指纹识别芯片技术含量高、产品单价高、准入门槛高等特点，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经成为公

司新一轮业绩增长点。

2、问题 2：发行人与联发科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解决情况详见“（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相关内容。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2、审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1）审计报告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审计师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6747 号），对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5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59 号），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58 号），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顶科技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5）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003056 号），认为由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申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申报合并利润表与原始合并利润表的差异情况。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钦	章志皓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	是 √	否 □	

	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	是 √	否 □	

		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无银行借款，不适用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发行人无银行借款，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无应付票据，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1）汇顶香港，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字楼 04 室；（2）汇顶美国，注册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市拉斯克大道 6370 号；（3）易易非凡，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字楼 04 室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公司资料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不属于境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曾经的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不适用
39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不适用
41			是 □	否 □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黄[illegibl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章志[illegible]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6 年 8 月 1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6 年 8 月 1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6 年 8 月 1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 波

2016 年 8 月 1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3007387O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钦　　章志皓　　2016 年 8 月 16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 玉　　2016 年 8 月 16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赵 言　　陈 曦　　2016 年 8 月 16 日

邱 晔　　杨智博　　2016 年 8 月 1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67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01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006747 号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顶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顶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顶科技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41,569,152.29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318,249,09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185,627,229.20	138,984,880.37	79,855,012.58	59,025,856.36
应收账款	注释3	266,335,794.30	201,628,241.07	104,167,709.77	55,595,202.24
预付款项	注释4	5,022,328.03	6,034,012.19	3,834,324.43	3,216,471.4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2,508,042.67	19,574,674.22	1,313,453.51	490,917.02
存货	注释6	308,458,615.06	142,191,013.60	104,293,638.02	64,134,77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2,811,194.56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22,332,356.11	1,114,490,658.19	791,193,932.69	500,712,324.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8	63,850,869.68	64,395,930.33	64,531,566.14	-
固定资产	注释9	144,839,371.01	145,712,655.05	141,052,417.60	12,449,085.1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0	50,126,362.12	49,999,978.68	3,895,485.97	3,836,497.8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注释11	2,749,710.14	2,749,710.14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1,775,108.62	2,032,581.88	486,444.37	539,99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4,304,261.25	2,947,492.39	1,392,992.40	1,926,19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10,502,338.16	10,593,257.16	2,635,567.24	130,429,8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148,020.98	278,431,605.63	213,994,473.72	149,181,576.21
资产总计		1,600,480,377.09	1,392,922,263.82	1,005,188,406.41	649,893,90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注释16	257,500,595.77	112,872,452.14	72,131,356.79	29,995,130.85
预收款项	注释17	394,804.68	164,966.15	1,299,770.10	220,261.8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9,669,321.48	37,558,841.02	19,033,791.29	13,196,111.30
应交税费	注释19	7,771,343.47	17,554,957.31	12,437,936.77	5,735,812.6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注释20	10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70,868,033.99	45,302,386.22	6,745,882.79	2,327,97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6,204,099.39	213,453,602.83	111,648,737.74	51,475,29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注释22	8,638,298.21	3,811,423.20	1,136,284.92	7,090,68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3	1,744,633.85	1,755,675.8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82,932.06	5,567,099.04	1,136,284.92	7,090,684.11
负债合计		456,587,031.45	219,020,701.87	112,785,022.66	58,565,979.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23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注释24	34,229,048.13	34,229,048.13	54,729,048.13	54,729,048.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0,047.88	260,642.82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注释25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80,582,128.53	42,270,037.26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587,943,946.92	617,814,782.13	592,092,207.09	329,328,8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125,700.56	1,172,017,130.71	892,403,383.75	591,327,921.85
少数股东权益		1,767,645.08	1,884,431.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893,345.64	1,173,901,561.95	892,403,383.75	591,327,92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0,480,377.09	1,392,922,263.82	1,005,188,406.41	649,893,90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7	384,544,690.11	1,119,601,256.54	853,693,634.18	685,620,949.63
二、营业总成本		302,784,480.65	728,435,273.92	444,483,674.91	366,213,836.96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7	196,621,361.16	471,853,838.63	294,254,746.91	234,523,17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3,900,738.56	11,037,376.28	10,419,913.89	8,739,116.52
销售费用	注释29	10,658,573.20	35,631,159.06	25,169,938.14	26,161,271.69
管理费用	注释30	89,753,695.38	215,490,121.61	114,431,736.55	92,003,154.42
财务费用	注释31	-2,382,138.98	-13,642,417.16	-5,500,472.77	-431,976.9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2	4,232,251.33	8,065,195.50	5,707,812.19	5,219,09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81,760,209.46	391,165,982.62	409,209,959.27	319,407,112.6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3	10,052,408.86	44,735,012.49	35,315,576.50	4,842,56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注释33	-	-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4	9,691,800.00	200,000.00	-	19,540,83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注释34	-	-	-	21,382.57
四、利润总额		82,120,818.32	435,700,995.11	444,525,535.77	304,708,842.1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5	12,100,182.36	57,623,301.56	60,950,073.87	48,071,970.21
五、净利润		70,020,635.96	378,077,693.55	383,575,461.90	256,636,87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29,164.79	378,353,104.14	383,575,461.90	256,636,871.90
少数股东损益		-108,528.83	-275,410.5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52.27	377,334.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94.94	260,642.82	-	-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94.94	260,642.82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94.94	260,642.8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7.33	116,692.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991,783.69	378,455,028.37	383,575,461.90	256,636,87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08,569.85	378,613,746.96	383,575,461.90	256,636,87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86.16	-158,718.59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36	0.1753	0.9459	0.9589	0.64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释36	0.1753	0.9459	0.9589	0.6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506,680.74	1,083,981,223.75	868,560,532.19	708,540,27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07,214.26	44,699,816.68	34,981,448.22	18,669,10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1	1,467,578.31	9,841,973.67	8,867,960.93	15,433,71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81,473.31	1,138,523,014.10	912,409,941.34	742,643,09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185,275.61	571,423,347.74	338,776,929.75	289,256,78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32,160.92	128,258,125.51	79,863,677.27	43,071,95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31,866.02	116,288,880.43	108,326,516.51	98,017,35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2	27,811,089.78	94,079,948.64	50,784,342.11	60,643,80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60,392.33	910,050,302.32	577,751,465.64	490,989,9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8,919.02	228,472,711.78	334,658,475.70	251,653,19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3	6,000,000.00	19,180,736.26	-	1,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9,180,736.26	-	1,250,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3,869.01	34,278,601.41	72,964,443.46	139,237,91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8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4	-	-	-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869.01	48,158,601.41	72,964,443.46	139,287,91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130.99	-28,977,865.15	-72,964,443.46	-138,037,21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9,000,000.00	82,500,000.00	15,900,24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5	10,210,999.25	2,615,337.65	577,358.50	1,150,94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0,999.25	101,615,337.65	83,077,358.50	17,051,18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999.25	-101,615,337.65	-83,077,358.50	-17,051,18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897.17	10,468,533.38	864,022.07	-3,213,08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08,684.45	108,348,042.36	179,480,695.81	93,351,705.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318,249,098.57	224,897,39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569,152.29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318,249,098.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34,229,048.13		260,642.82		119,712,657.63	617,814,782.13	1,884,431.24	1,173,901,56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34,229,048.13		260,642.82		119,712,657.63	617,814,782.13	1,884,431.24	1,173,901,56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594.94			-29,870,835.21	-116,786.16	-30,008,21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94.94			70,129,164.79	-116,786.16	69,991,78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净资产折为股份										
6.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4,229,048.13		240,047.88		119,712,657.63	587,943,946.92	1,767,645.08	1,143,893,34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80,582,128.53	592,092,207.09		892,403,38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80,582,128.53	592,092,207.09		892,403,383.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5,000,000.00		-20,500,000.00		260,642.82		39,130,529.10	25,722,575.04	1,884,431.24	281,498,17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642.82			378,353,104.14	-158,718.59	378,455,02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3,149.83	2,043,149.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43,149.83	2,043,149.83
（三）利润分配							39,130,529.10	-138,130,529.10		-9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30,529.10	-39,130,529.1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99,000,000.00		-99,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5,000,000.00		-20,500,000.00					-214,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净资产折为股份										
6.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4,500,000.00							-214,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4,229,048.13		260,642.82		119,712,657.63	617,814,782.13	1,884,431.24	1,173,901,561.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42,270,037.26	329,328,836.46		591,327,92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42,270,037.26	329,328,836.46		591,327,92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312,091.27	262,763,370.63		301,075,46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575,461.90		383,575,46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12,091.27	-120,812,091.27		-8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312,091.27	-38,312,091.2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2,500,000.00		-82,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净资产折为股份										
6．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80,582,128.53	592,092,207.09		892,403,383.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1,305,405.32				15,996,200.18	98,965,801.64		311,267,40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21,305,405.32				15,996,200.18	98,965,801.64		311,267,40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0		-66,576,357.19				26,273,837.08	230,363,034.82		280,060,51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636,871.90		256,636,87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23,642.81							23,423,642.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423,642.81							23,423,642.8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73,837.08	-26,273,837.08		
1．提取盈余公积							26,273,837.08	-26,273,837.0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净资产折为股份										
6．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42,270,037.26	329,328,836.46		591,327,921.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868,205.53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294,710,31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5,627,229.20	138,984,880.37	79,855,012.58	59,025,856.36
应收账款	注释1	260,609,562.62	195,887,122.47	103,570,593.26	55,595,202.24
预付款项		4,931,434.95	5,909,003.80	3,834,324.43	3,216,471.4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0,930,349.10	68,109,960.55	1,877,145.59	1,198,210.34
存货		308,457,461.53	142,189,860.07	104,247,553.62	62,869,84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28,507.89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18,052,750.82	1,094,344,886.93	766,092,717.13	476,615,90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58,489,509.49	58,489,509.49	34,854,817.50	28,650,417.50
投资性房地产		63,850,869.68	64,395,930.33	64,531,566.14	-
固定资产		144,526,249.44	145,487,123.15	141,049,808.75	12,449,085.1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15,785.92	7,220,348.20	3,895,485.97	3,836,497.8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1,657.41	1,220,808.07	486,444.37	539,99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4,261.25	2,947,492.39	1,392,992.40	1,926,19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7,406.00	3,778,325.00	2,223,920.00	130,429,8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535,739.19	283,539,536.63	248,435,035.13	177,831,993.71
资产总计		1,601,588,490.01	1,377,884,423.56	1,014,527,752.26	654,447,89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57,409,808.81	110,778,920.11	79,471,553.10	29,995,130.85
预收款项		394,804.68	164,966.15	1,299,770.10	220,261.83
应付职工薪酬		7,651,826.88	29,713,198.99	15,524,329.08	11,616,453.05
应交税费		7,768,344.72	17,481,433.31	12,415,970.13	5,790,674.4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0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60,974,836.91	25,578,857.31	6,629,511.49	2,305,27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4,199,622.00	183,717,375.87	115,341,133.90	49,927,79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638,298.21	3,811,423.20	1,136,284.92	7,090,68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8,298.21	3,811,423.20	1,136,284.92	7,090,684.11
负债合计		442,837,920.21	187,528,799.07	116,477,418.82	57,018,478.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4,229,048.13	34,229,048.13	54,729,048.13	54,729,048.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80,582,128.53	42,270,037.26
未分配利润		604,808,864.04	636,413,918.73	597,739,156.78	335,430,3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750,569.80	1,190,355,624.49	898,050,333.44	597,429,42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1,588,490.01	1,377,884,423.56	1,014,527,752.26	654,447,89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84,544,690.11	1,113,983,599.62	850,663,825.54	685,620,949.6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96,621,361.16	469,676,383.21	292,443,551.55	234,523,17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0,738.56	11,007,544.40	10,378,170.09	8,739,116.52
销售费用		9,754,045.48	32,135,338.03	23,282,089.52	24,748,574.95
管理费用		92,275,157.89	202,489,372.49	115,753,393.23	87,264,960.85
财务费用		-2,385,080.01	-13,470,486.56	-5,611,163.61	-380,211.28
资产减值损失		4,227,200.54	7,744,506.60	5,661,774.66	5,214,323.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80,151,266.49	404,400,941.45	408,756,010.10	325,511,011.53
加：营业外收入		10,046,703.17	44,735,012.49	35,314,976.50	4,840,16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9,691,800.00	200,000.00	-	19,540,83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1,382.57
三、利润总额		80,506,169.66	448,935,953.94	444,070,986.60	310,810,340.97
减：所得税费用		12,111,224.35	57,630,662.89	60,950,073.87	48,071,970.21
四、净利润		68,394,945.31	391,305,291.05	383,120,912.73	262,738,370.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94,945.31	391,305,291.05	383,120,912.73	262,738,370.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506,680.74	1,083,356,557.57	865,863,159.85	708,540,27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01,508.57	44,699,816.68	34,981,448.22	18,669,10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954.88	9,741,908.78	8,806,535.83	12,905,5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39,144.19	1,137,798,283.03	909,651,143.90	740,114,87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747,759.64	570,261,526.24	337,470,303.08	287,946,90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76,470.62	104,092,507.87	68,026,744.34	38,973,03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96,266.55	116,232,974.63	108,188,041.29	98,017,35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5,732.53	109,765,420.94	57,088,543.00	58,424,34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06,229.34	900,352,429.68	570,773,631.71	483,361,64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7,085.15	237,445,853.35	338,877,512.19	256,753,23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350,000.00	-	1,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350,000.00	-	1,250,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8,845.35	21,976,836.72	72,549,596.22	139,237,91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634,691.99	6,204,400.00	28,650,41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92,800.00	-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845.35	79,404,328.71	78,753,996.22	167,938,33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154.65	-77,054,328.71	-78,753,996.22	-166,687,63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9,000,000.00	82,500,000.00	15,900,24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99.25	615,337.65	577,358.50	1,150,94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99.25	99,615,337.65	83,077,358.50	17,051,18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99.25	-99,615,337.65	-83,077,358.50	-17,051,18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924.39	9,779,785.03	951,613.55	-3,201,48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95,854.14	70,555,972.02	177,997,771.02	69,812,923.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294,710,316.63	224,897,39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68,205.53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294,710,316.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34,229,048.13				119,712,657.63	636,413,918.73	1,190,355,62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34,229,048.13				119,712,657.63	636,413,918.73	1,190,355,624.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605,054.69	-31,605,05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94,945.31	68,394,94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净资产折为股份										
6．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4,229,048.13				119,712,657.63	604,808,864.04	1,158,750,56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80,582,128.53	597,739,156.78	898,050,33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80,582,128.53	597,739,156.78	898,050,33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5,000,000.00		-20,500,000.00				39,130,529.10	38,674,761.95	292,305,29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305,291.05	391,305,29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130,529.10	-138,130,529.10	-9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9,130,529.10	-39,130,529.1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99,000,000.00	-99,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5,000,000.00		-20,500,000.00					-214,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净资产折为股份										
6．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4,500,000.00							-214,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34,229,048.13				119,712,657.63	636,413,918.73	1,190,355,62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42,270,037.26	335,430,335.32	597,429,42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42,270,037.26	335,430,335.32	597,429,42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312,091.27	262,308,821.46	300,620,91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120,912.73	383,120,91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12,091.27	-120,812,091.27	-8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312,091.27	-38,312,091.2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2,500,000.00	-82,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净资产折为股份										
6．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80,582,128.53	597,739,156.78	898,050,33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1,305,405.32				15,996,200.18	98,965,801.64	311,267,40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21,305,405.32				15,996,200.18	98,965,801.64	311,267,40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0		-66,576,357.19				26,273,837.08	236,464,533.68	286,162,01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738,370.76	262,738,37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23,642.81						23,423,642.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423,642.81						23,423,642.8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73,837.08	-26,273,837.08	
1．提取盈余公积								26,273,837.08	-26,273,837.0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净资产折为股份										
6．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4,729,048.13				42,270,037.26	335,430,335.32	597,429,42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汇顶科技”）系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资字[2012] 1225 号）批准，于 2012 年 9 月由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9556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帆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2002 年 5 月汇顶科技成立

汇顶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 44030120893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自然人张帆、朱星火、杨奇志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朱星火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杨奇志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汇顶科技 2007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949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3,000 万元，实物增资为 949 万元，其中实物为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十三层的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 9000428 号，已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同诚评字（2007A）11QC 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949.6305 万元，汇顶科技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49 万元。本次增资后，汇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4,249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3,274.3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77.0605%；朱星火出资 74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6465%；杨奇志出资 22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93%。

3、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汇顶科技 2011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朱星火将其持有汇顶科技 12.4565%的股权以 529.2767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帆；股东杨奇志将其持有汇顶科技 3.3430%的股权以 142.0441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帆。经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张帆出资 3,945.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86%；朱星火出资 220.5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杨奇志出资 82.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

4、2011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汇顶科技 2011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汇顶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959 万元（股东实际缴纳投资款 200 万美元，按收到投资款当天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274.54 万元。其中 9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5.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汇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8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3,945.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761%；朱星火出资 220.5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4%；杨奇志出资 82.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1%；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9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14%。

5、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股东张帆将其出资 342.4792 万元，占本公司 6.576%的出资，以 190.037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张帆将其出资 624.96 万元，占本公司 12%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999.936 万元；股东张帆将其出资 26.795 万元，占本公司 0.514%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共 42.872 万元；股东朱星火将其出资 56.236 万元，占本公司 1.080%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89.9776 万元；杨奇志将其出资 21.129 万元，占本公司 0.406%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3.8064 万元。经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张帆出资 2951.38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6.67%；朱星火出资 164.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55%；杨奇志出资 61.72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85%；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301.4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9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2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

6、2012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汇顶科技 2012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汇顶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73.8744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实际缴纳投资款

2,054.05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73.8744 万元，资本公积 1,780.1836 万元）。本次增资后，汇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481.8744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2,951.38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839%；朱星火出资 164.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69%；杨奇志出资 61.7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6%；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301.4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2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4005%；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1%；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73.87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96%。

7、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

根据 2012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674,305.32 元，按 2.4889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 111,674,3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本公司股本为 7,500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40,379,25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8390%；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7,806,125.00 元，占总股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550,375.00 元，占总股本的 11.4005%；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47,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960%；朱星火出资 2,247,675.00 元，占总股本的 2.996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25,075.00 元，占总股本的 1.9001%；杨奇志出资 844,5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260%。

8、2013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其中张帆出资 88,834,35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8390%；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9,173,475.00 元，占总股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810,825.00 元，占总股本的 11.4005%；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243,4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960%；朱星火出资 4,944,885.00 元，占总股本的 2.996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135,165.00 元，占总股本的 1.9001%；杨奇志出资 1,857,9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260%。

9、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00 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共计送红股 21,450 万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5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为 4 亿股，其中张帆出资 215,356,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8390%；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94,966,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5,602,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4005%；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984,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960%；朱星火出资 11,987,6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996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600,4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9001%；杨奇志出资 4,504,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260%。

(三)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常管理工作。公司基本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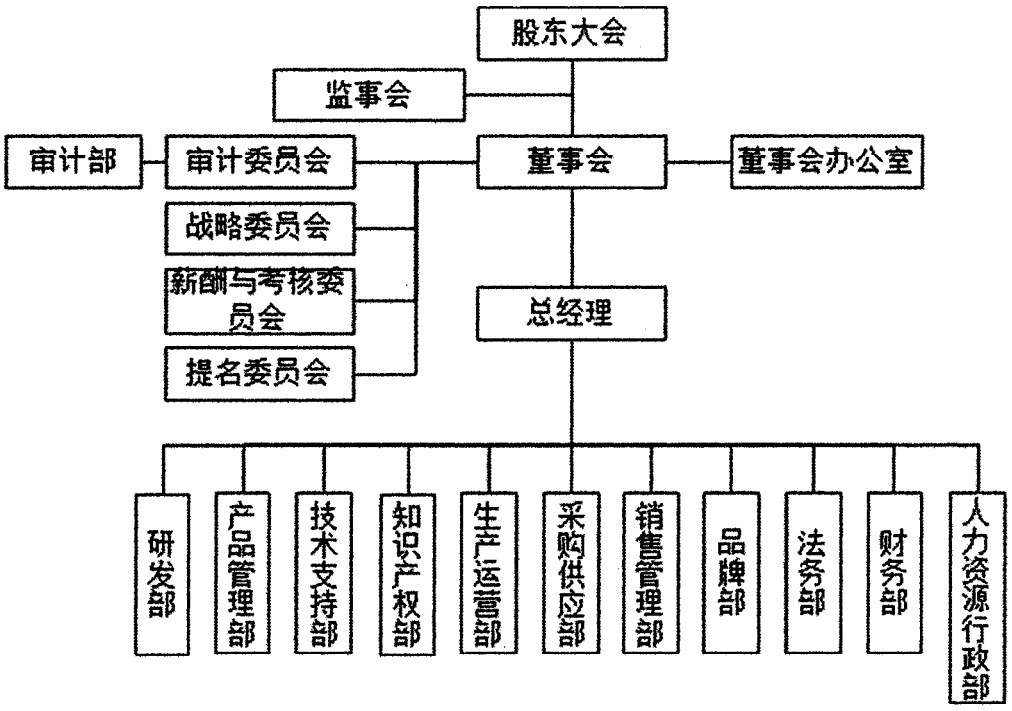

(四)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等。

(五)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是电容屏触控芯片及指纹识别芯片。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5 家， 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

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

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

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或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3.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

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

损益。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合理预计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协议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系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在遵守上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境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对产品验收时确认收

入；公司境外销售采用 FOB 形式，在外销产品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

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i.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ii.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iii.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iv.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1）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9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根据深国税福认正[2013]2658 号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汇顶（美国）公司	15%-35%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16.5%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易易非凡有限公司执行香港利得税税率。汇顶（美国）公司执行美国超额累进税率，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13 年 4 月 10 日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3]130 号、131 号和 132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本公

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7 年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982.52	20,509.93	19,146.52	18,134.52
银行存款	541,549,169.77	606,057,326.81	497,710,647.86	318,230,964.05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　计	541,569,152.29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318,249,09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267,514.36	16,671,844.77	8,805,266.46	6,567,032.8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5,627,229.20	138,984,880.37	79,855,012.58	59,025,856.36
合　计	185,627,229.20	138,984,880.37	79,855,012.58	59,025,856.36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353,467.68	99.98	14,017,673.38	5.00	266,335,794.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4.40	0.02	59,254.40	100.00	---
合计	280,412,722.08	100.00	14,076,927.78	5.02	266,335,794.30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240,253.76	99.97	10,612,012.69	5.00	201,628,24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4.40	0.03	59,254.40	100.00	---
合计	212,299,508.16	100.00	10,671,267.09	5.03	201,628,241.07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653,339.46	100.00	5,485,629.69	5.00	104,167,709.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653,339.46	100.00	5,485,629.69	5.00	104,167,709.77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21,265.52	100.00	2,926,063.28	5.00	55,595,202.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521,265.52	100.00	2,926,063.28	5.00	55,595,202.24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80,353,467.68	14,017,673.38	5.00	266,335,794.30
合计	280,353,467.68	14,017,673.38	5.00	266,335,794.3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2,240,253.76	10,612,012.69	5.00	201,628,241.07
合计	212,240,253.76	10,612,012.69	5.00	201,628,241.07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09,594,085.06	5,479,704.25	5.00	104,114,380.81
1 至 2 年	59,254.40	5,925.44	10.00	53,328.96
合计	109,653,339.46	5,485,629.69	5.00	104,167,709.77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8,521,265.52	2,926,063.28	5.00	55,595,202.24
合计	58,521,265.52	2,926,063.28	5.00	55,595,202.24

3．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

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80,445,532.46	28.69	4,022,276.62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67,545,194.23	24.09	3,377,259.71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38,560.68	9.04	1,266,928.03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2,751,511.89	8.11	1,137,575.59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560,504.15	8.05	1,128,025.21
合计	218,641,303.41	77.98	10,932,065.16

8．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5,752.85	31.77	2,914,316.26	48.30
1 至 2 年	695,558.50	13.85	577,358.50	9.57
2 至 3 年	1,339,622.62	26.67	1,150,943.37	19.07
3 年以上	1,391,394.06	27.71	1,391,394.06	23.06
合计	5,022,328.03	100.00	6,034,012.19	100.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3,087.00	33.20	1,825,077.38	56.74
1 至 2 年	1,169,843.37	30.51	1,391,394.06	43.26
2 至 3 年	1,391,394.06	36.29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834,324.43	100.00	3,216,471.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7,358.50	46.13	1 年以内	IPO 验资及审计费
	377,358.50		1 至 2 年	
	726,415.08		2 至 3 年	
	835,849.06		3 年以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26,415.09	24.85	1 年以内	IPO 律师费用
	471,698.11		2 至 3 年	
	550,000.00		3 年以上	
MAISUI TECHNOLOGY STOCK LIMITED	327,310.00	6.52	1 年以内	预付研发服务费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000.00	3.98	1 至 2 年	IPO 保荐费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9,487.17	3.57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服务费
合计	4,271,891.51	85.05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4,686.31	100.00	396,643.64	13.66	2,508,042.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04,686.31	100.00	396,643.64	13.66	2,508,042.67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33,942.99	100.00	1,259,268.77	6.04	19,574,674.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833,942.99	100.00	1,259,268.77	6.04	19,574,674.22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0,092.60	100.00	126,639.09	8.79	1,313,453.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40,092.60	100.00	126,639.09	8.79	1,313,453.51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661.36	100.00	34,744.34	6.61	490,91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5,661.36	100.00	34,744.34	6.61	490,917.0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896,930.65	94,846.54	5.00	1,802,084.11
1 至 2 年	533,879.30	53,387.92	10.00	480,491.38
2 至 3 年	450,934.36	225,467.18	50.00	225,467.18
3 年以上	22,942.00	22,942.00	100.00	---
合计	2,904,686.31	396,643.64	13.66	2,508,042.67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726,963.38	986,348.18	5.00	18,740,615.20
1 至 2 年	777,541.79	77,754.18	10.00	699,787.61
2 至 3 年	268,542.82	134,271.41	50.00	134,271.41
3 年以上	60,895.00	60,895.00	100.00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合计	20,833,942.99	1,259,268.77	6.04	19,574,674.22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28,563.24	46,428.16	5.00	882,135.08
1 至 2 年	442,634.36	44,263.43	10.00	398,370.93
2 至 3 年	65,895.00	32,947.50	50.00	32,947.50
3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
合计	1,440,092.60	126,639.09	8.79	1,313,453.51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44,436.36	22,221.84	5.00	422,214.52
1 至 2 年	70,225.00	7,022.50	10.00	63,202.50
2 至 3 年	11,000.00	5,500.00	50.00	5,500.00
合计	525,661.36	34,744.34	6.61	490,917.02

3.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261,437.13	1,752,870.38	1,103,310.01	523,529.36
备用金	269,224.29	118,785.22	36,782.59	2,132.00
员工借款	---	---	300,000.00	---
租金	374,024.89	463,121.16	---	---
出口退税	---	18,499,166.23	---	---
合计	2,904,686.31	20,833,942.99	1,440,092.60	525,661.36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494,667.50	1 年以内	17.03	24,733.38
HUPIS CO., Ltd.	房屋租赁租金	415,581.02	1 年以内	14.31	20,779.05
深圳市瑜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374,024.89	1 年以内	12.88	18,701.24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301,254.50	1-2 年	10.37	30,125.45
德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50,472.66	1 年以内	8.92	23,400.32
		208,766.90	1-2 年		
合计		1,844,767.47		63.51	117,739.44

8.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811,194.56	---	---	---
合计	12,811,194.56	---	---	---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2,716,320.33	---	42,716,320.33	7,051,010.62	---	7,051,010.62
原材料	3,122,183.40	462,349.78	2,659,833.62	2,780,076.76	415,608.61	2,364,468.15
半成品	5,937,211.46	733,039.10	5,204,172.36	2,028,734.92	507,770.26	1,520,964.66
库存商品	61,794,328.18	4,766,243.68	57,028,084.50	40,575,026.62	3,357,992.49	37,217,034.13
发出商品	9,920,418.65	---	9,920,418.65	3,320,973.55	---	3,320,973.55
委托加工物资	190,929,785.60	---	190,929,785.60	90,716,562.49	---	90,716,562.49
合 计	314,420,247.62	5,961,632.56	308,458,615.06	146,472,384.96	4,281,371.36	142,191,013.6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0,059,407.27	---	10,059,407.27	9,048,754.31	---	9,048,754.31
原材料	1,031,775.28	67,821.27	963,954.01	476,446.72	92,310.97	384,135.75
半成品	4,568,035.65	157,835.73	4,410,199.92	4,034,304.93	84,370.88	3,949,934.05
库存商品	32,418,174.69	2,363,217.03	30,054,957.66	26,414,113.20	2,617,932.13	23,796,181.0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6,113,844.36	---	6,113,844.36	6,013,732.64	---	6,013,732.64
委托加工物资	52,691,274.80	---	52,691,274.80	20,942,041.39	---	20,942,041.39
合　计	106,882,512.05	2,588,874.03	104,293,638.02	66,929,393.19	2,794,613.98	64,134,779.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5,608.61	46,741.17	---	---	---	---	462,349.78
半成品	507,770.26	225,268.84	---	---	---	---	733,039.10
库存商品	3,357,992.49	1,418,429.53	---	1,228.44	8,949.90	---	4,766,243.68
合计	4,281,371.36	1,690,439.54	---	1,228.44	8,949.90	---	5,961,632.56

续：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821.27	347,787.34	---	---	---	---	415,608.61
半成品	157,835.73	349,934.53	---	---	---	---	507,770.26
库存商品	2,363,217.03	1,112,467.45	---	61,380.45	56,311.54	---	3,357,992.49
合计	2,588,874.03	1,810,189.32	---	61,380.45	56,311.54	---	4,281,371.36

续：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310.97	24,364.03	---	48,853.73	---	---	67,821.27
半成品	84,370.88	673,179.37	---	599,714.52	---	---	157,835.73
库存商品	2,617,932.13	4,177,041.01	---	1,169,665.13	3,262,090.98	---	2,363,217.03
合计	2,794,613.98	4,874,584.41	---	1,818,233.38	3,262,090.98	---	2,588,874.03

续：

存货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12,813.44	---	---	20,502.47	---	92,310.97
半成品	---	202,743.40	---	118,372.52	---	---	84,370.88
库存商品	3,315,459.56	4,624,529.28	---	67,395.54	5,254,661.17	---	2,617,932.13
合计	3,315,459.56	4,940,086.12	---	185,768.06	5,275,163.64	---	2,794,613.98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2016 年 1-3 月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6 年 1-3 月转回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库龄 180 天以上、产品更新换代且预计无使用价值	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用于进一步生产，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

续：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2015 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5 年度转回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库龄 180 天以上、产品更新换代且预计无使用价值	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用于进一步生产，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0.04%

续：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2014 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4 年度转回金额占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库龄 180 天以上、产品更新换代且预计无使用价值	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用于进一步生产，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1.70%

续：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2013 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3 年度转回金额占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库龄 180 天以上、产品更新换代且预计无使用价值	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用于进一步生产，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0.28%

注释8.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72,324.43	---	---	67,572,324.43
房屋及建筑物	67,572,324.43	---	---	67,572,324.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6,394.10	545,060.65	---	3,721,454.75
房屋及建筑物	3,176,394.10	545,060.65	---	3,721,454.75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395,930.33	---	545,060.65	63,850,869.68
房屋及建筑物	64,395,930.33	---	545,060.65	63,850,869.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4,395,930.33	---	545,060.35	63,850,869.68
房屋及建筑物	64,395,930.33	---	545,060.35	63,850,869.68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570,542.04	2,001,782.39	---	67,572,324.43
房屋及建筑物	65,570,542.04	2,001,782.39	---	67,572,324.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8,975.90	2,137,418.20	---	3,176,394.10
房屋及建筑物	1,038,975.90	2,137,418.20	---	3,176,394.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531,566.14	2,001,782.39	2,137,418.20	64,395,930.33
房屋及建筑物	64,531,566.14	2,001,782.39	2,137,418.20	64,395,930.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4,531,566.14	2,001,782.39	2,137,418.20	64,395,930.33
房屋及建筑物	64,531,566.14	2,001,782.39	2,137,418.20	64,395,930.33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65,570,542.04	---	65,570,542.04
房屋及建筑物	---	65,570,542.04	---	65,570,54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38,975.90	---	1,038,975.90
房屋及建筑物	---	1,038,975.90	---	1,038,975.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	65,570,542.04	1,038,975.90	64,531,566.14
房屋及建筑物	---	65,570,542.04	1,038,975.90	64,531,566.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65,570,542.04	1,038,975.90	64,531,566.14
房屋及建筑物	---	65,570,542.04	1,038,975.90	64,531,566.14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503,719.32	1,552,753.91	---	167,056,473.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545,613.47	---	---	145,545,613.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28,765.71	1,552,753.91	---	14,681,519.62
仪器仪表	5,840,707.06	---	---	5,840,707.06
运输设备	988,633.08	---	---	988,63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91,064.27	2,426,037.95	---	22,217,102.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32,143.75	1,339,352.76	---	11,271,496.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63,882.39	843,281.21	---	7,307,163.60
仪器仪表	2,752,632.72	223,167.87	---	2,975,800.59
运输设备	642,405.41	20,236.11	---	662,641.5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712,655.05	1,552,753.91	2,426,037.95	144,839,371.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613,469.72	---	1,339,352.76	134,274,116.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64,883.32	1,552,753.91	843,281.21	7,374,356.02
仪器仪表	3,088,074.34	---	223,167.87	2,864,906.47
运输设备	346,227.67	---	20,236.11	325,991.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仪器仪表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712,655.05	1,552,753.91	2,426,037.95	144,839,371.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613,469.72	---	1,339,352.76	134,274,116.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64,883.32	1,552,753.91	843,281.21	7,374,356.02
仪器仪表	3,088,074.34	---	223,167.87	2,864,906.47
运输设备	346,227.67	---	20,236.11	325,991.56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581,638.23	12,922,081.09	---	165,503,719.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093,658.16	7,451,955.31	---	145,545,613.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475,781.58	4,652,984.13	---	13,128,765.71
仪器仪表	5,023,565.41	817,141.65	---	5,840,707.06
运输设备	988,633.08	---	---	988,63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29,220.63	8,261,843.64	---	19,791,064.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53,223.35	4,778,920.40	---	9,932,14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11,673.81	2,652,208.58	---	6,463,882.39
仪器仪表	2,002,862.50	749,770.22	---	2,752,632.72
运输设备	561,460.97	80,944.44	---	642,405.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052,417.60	12,922,081.09	8,261,843.64	145,712,655.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940,434.81	7,451,955.31	4,778,920.40	135,613,469.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64,107.77	4,652,984.13	2,652,208.58	6,664,883.32
仪器仪表	3,020,702.91	817,141.65	749,770.22	3,088,074.34
运输设备	427,172.11	---	80,944.44	346,22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仪器仪表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052,417.60	12,922,081.09	8,261,843.64	145,712,655.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940,434.81	7,451,955.31	4,778,920.40	135,613,469.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64,107.77	4,652,984.13	2,652,208.58	6,664,883.32
仪器仪表	3,020,702.91	817,141.65	749,770.22	3,088,074.34
运输设备	427,172.11	---	80,944.44	346,227.67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03,558.75	133,678,079.48	---	152,581,638.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90,000.00	128,603,658.16	---	138,093,658.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63,460.86	3,312,320.72	---	8,475,781.58
仪器仪表	3,687,487.89	1,336,077.52	---	5,023,565.41
运输设备	562,610.00	426,023.08	---	988,63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54,473.65	5,074,746.98	---	11,529,220.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4,949.67	2,468,273.68	---	5,153,223.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99,218.20	1,912,455.61	---	3,811,673.81
仪器仪表	1,335,826.29	667,036.21	---	2,002,862.50
运输设备	534,479.49	26,981.48	---	561,460.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49,085.10	133,678,079.48	5,074,746.98	141,052,417.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05,050.33	128,603,658.16	2,468,273.68	132,940,434.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64,242.66	3,312,320.72	1,912,455.61	4,664,107.77
仪器仪表	2,351,661.60	1,336,077.52	667,036.21	3,020,702.91
运输设备	28,130.51	426,023.08	26,981.48	427,172.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仪器仪表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49,085.10	133,678,079.48	5,074,746.98	141,052,417.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05,050.33	128,603,658.16	2,468,273.68	132,940,434.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64,242.66	3,312,320.72	1,912,455.61	4,664,107.77
仪器仪表	2,351,661.60	1,336,077.52	667,036.21	3,020,702.91
运输设备	28,130.51	426,023.08	26,981.48	427,172.11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15,249.18	4,829,959.96	441,650.39	18,903,558.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90,000.00	---	---	9,490,0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74,737.31	2,630,373.94	441,650.39	5,163,460.86
仪器仪表	1,487,901.87	2,199,586.02	---	3,687,487.89
运输设备	562,610.00	---	---	562,6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4,774.74	1,639,286.65	419,587.74	6,454,473.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3,875.00	431,074.67	---	2,684,949.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74,249.44	944,556.50	419,587.74	1,899,218.20
仪器仪表	1,072,170.81	263,655.48	---	1,335,826.29
运输设备	534,479.49	---	---	534,479.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80,474.44	4,829,959.96	1,661,349.30	12,449,085.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36,125.00	---	431,074.67	6,805,050.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00,487.87	2,630,373.94	966,619.15	3,264,242.66
仪器仪表	415,731.06	2,199,586.02	263,655.48	2,351,661.60
运输设备	28,130.51	---	---	28,130.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仪器仪表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80,474.44	4,829,959.96	1,661,349.30	12,449,085.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36,125.00	---	431,074.67	6,805,050.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00,487.87	2,630,373.94	966,619.15	3,264,242.66
仪器仪表	415,731.06	2,199,586.02	263,655.48	2,351,661.60
运输设备	28,130.51	---	---	28,130.51

注：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进行了全面检查，经检查各期末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0.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3,980,289.36	986,325.62	---	54,966,614.98
外购软件	11,021,289.36	986,325.62	---	12,007,614.98
土地使用权	42,959,000.00	---	---	42,959,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980,310.68	859,942.18	---	4,840,252.86
外购软件	3,800,941.16	590,887.90	---	4,391,829.0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79,369.52	269,054.28	---	448,423.8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999,978.68	986,325.62	859,942.18	50,126,362.12
外购软件	7,220,348.20	986,325.62	590,887.90	7,615,785.92
土地使用权	42,779,630.48	---	269,054.28	42,510,576.2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外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999,978.68	986,325.62	859,942.18	50,126,362.12
外购软件	7,220,348.20	986,325.62	590,887.90	7,615,785.92
土地使用权	42,779,630.48	---	269,054.28	42,510,576.2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973,809.75	48,006,479.61	---	53,980,289.36
外购软件	5,973,809.75	5,047,479.61	---	11,021,289.36
土地使用权	---	42,959,000.00	---	42,959,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078,323.78	1,901,986.90	---	3,980,310.68
外购软件	2,078,323.78	1,722,617.38	---	3,800,941.16
土地使用权	---	179,369.52	---	179,369.5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5,485.97	48,006,479.61	1,901,986.90	49,999,978.68
外购软件	3,895,485.97	5,047,479.61	1,722,617.38	7,220,348.20
土地使用权	---	42,959,000.00	179,369.52	42,779,630.48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外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5,485.97	48,006,479.61	1,901,986.90	49,999,978.68
外购软件	3,895,485.97	5,047,479.61	1,722,617.38	7,220,348.20
土地使用权	---	42,959,000.00	179,369.52	42,779,630.48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746,508.05	1,227,301.70	---	5,973,809.75
外购软件	4,746,508.05	1,227,301.70	---	5,973,809.75
2.累计摊销合计	910,010.18	1,168,313.60	---	2,078,323.78
外购软件	910,010.18	1,168,313.60	---	2,078,323.7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36,497.87	1,227,301.70	1,168,313.60	3,895,485.9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购软件	3,836,497.87	1,227,301.70	1,168,313.60	3,895,485.97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外购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36,497.87	1,227,301.70	1,168,313.60	3,895,485.97
外购软件	3,836,497.87	1,227,301.70	1,168,313.60	3,895,485.97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54,500.00	4,192,008.05	---	4,746,508.05
外购软件	554,500.00	4,192,008.05	---	4,746,508.05
2.累计摊销合计	29,383.32	880,626.86	---	910,010.18
外购软件	29,383.32	880,626.86	---	910,010.1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116.68	4,192,008.05	880,626.86	3,836,497.87
外购软件	525,116.68	4,192,008.05	880,626.86	3,836,497.87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外购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116.68	4,192,008.05	880,626.86	3,836,497.87
外购软件	525,116.68	4,192,008.05	880,626.86	3,836,497.87

注：经对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没有发现使无形资产可收回净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注释1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收购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1,029,234.55	---	---	---	---	1,029,234.55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720,475.59	---	---	---	---	1,720,475.59
合　计	2,749,710.14	---	---	---	---	2,749,710.1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	1,029,234.55	---	---	---	1,029,234.55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1,720,475.59	---	---	---	1,720,475.59
合　计	---	2,749,710.14	---	---	---	2,749,710.14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	---

注：上述被收购主体均在按预期开展经营活动，经测试评估，商誉未发生减值。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2,032,581.88	---	257,473.26	---	1,775,108.62
合计	2,032,581.88	---	257,473.26	---	1,775,108.6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486,444.37	2,108,956.41	562,818.90	---	2,032,581.88
合计	486,444.37	2,108,956.41	562,818.90	---	2,032,581.8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539,991.50	282,755.00	336,302.13	---	486,444.37
合计	539,991.50	282,755.00	336,302.13	---	486,444.3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593,583.31	386,144.00	439,735.81	---	539,991.50
合计	593,583.31	386,144.00	439,735.81	---	539,991.50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56,776.80	3,008,516.52	15,838,526.13	2,375,778.91
递延收益	8,638,298.21	1,295,744.73	3,811,423.20	571,713.48
合　计	28,695,075.01	4,304,261.25	19,649,949.33	2,947,492.39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50,331.10	1,222,549.66	5,750,647.42	862,597.12
递延收益	1,136,284.92	170,442.74	7,090,684.11	1,063,602.62
合　计	9,286,616.02	1,392,992.40	12,841,331.53	1,926,199.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978,535.42	1,744,633.85	7,022,703.37	1,755,675.84
合　计	6,978,535.42	1,744,633.85	7,022,703.37	1,755,675.84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合　计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8,427.18	373,381.09
可抵扣亏损	16,668,932.91	18,347,400.89
合　计	17,047,360.09	18,720,781.98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811.71	4,774.18
可抵扣亏损	5,452,748.35	6,077,755.4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5,503,560.06	6,082,529.63

由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汇顶(美国)公司、易易非凡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尚未盈利，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办公室款（注 1）	---	---	---	127,393,812.00
预付企业人才住房款（注 2）	3,452,015.00	3,452,015.00	2,223,920.00	3,035,990.00
预付办公室装修款	---	---	411,647.24	---
预付办公设备款	235,391.00	326,310.00	---	---
成都研发基地前期费用（注 3）	6,814,932.16	6,814,932.16	---	---
合计	10,502,338.16	10,593,257.16	2,635,567.24	130,429,802.00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自筹资金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深圳市南山高新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8 层（包括 801-806 房）、9 层（包括 901-906 房）房产，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认购书，认购房产总面积为 3,955.53 ㎡，选择一次性付款，款项已在 2013 年 4 月份支付完毕，共支付房款 127,393,812.00 元。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上述房屋的交付手续。

注 2：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和《福田区 2013 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配售方案》，本公司配售企业人才住房 10 套，于 2013 年 10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支付配售款。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规定，企业人才住房指由区政府筹集的，按照政府统一确定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售，再由企业按限定价格向本企业人才出租住房，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2014 年交付其中 3 套。

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建设成都研发基地支付的报建费及设计费。

注释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1,930,535.86	2,543,035.56	---	---	14,473,571.42
存货跌价准备	4,281,371.36	1,690,439.54	1,228.44	8,949.90	5,961,632.56
合　计	16,211,907.22	4,233,475.10	1,228.44	8,949.90	20,435,203.98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5,612,268.78	6,318,267.08	---	---	11,930,535.86
存货跌价准备	2,588,874.03	1,810,189.32	61,380.45	56,311.54	4,281,371.36
合　计	8,201,142.81	8,128,456.40	61,380.45	56,311.54	16,211,907.22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960,807.62	2,651,461.16	---	---	5,612,268.78
存货跌价准备	2,794,613.98	4,874,584.41	1,818,233.38	3,262,090.98	2,588,874.03
合　计	5,755,421.60	7,526,045.57	1,818,233.38	3,262,090.98	8,201,142.81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496,028.23	464,779.39	---	---	2,960,807.62
存货跌价准备	3,315,459.56	4,940,086.12	185,768.06	5,275,163.64	2,794,613.98
合　计	5,811,487.79	5,404,865.51	185,768.06	5,275,163.64	5,755,421.60

注释16．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03,833,743.76	80,899,069.88	48,178,546.59	25,967,566.49
应付加工费	53,397,045.71	31,724,204.71	23,952,810.20	4,027,564.36
应付其他	269,806.30	249,177.55	---	---
合　计	257,500,595.77	112,872,452.14	72,131,356.79	29,995,130.85

1、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注释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94,804.68	164,966.15	1,299,770.10	207,481.83
预收掩膜费	---	---	---	12,780.00
合　计	394,804.68	164,966.15	1,299,770.10	220,261.83

1、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500,315.42	38,533,457.03	66,454,844.55	9,578,927.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525.60	3,193,960.81	3,185,241.41	67,245.00
辞退福利	---	80,498.31	57,349.73	23,148.58
合　计	37,558,841.02	41,807,916.15	69,697,435.69	9,669,321.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51,223.72	32,290,854.22	60,222,177.84	9,519,900.10
职工福利费	---	3,506,906.78	3,506,906.78	---
社会保险费	31,127.70	1,551,913.93	1,547,534.83	35,50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58.50	1,412,441.81	1,408,563.01	31,337.30
工伤保险费	1,342.80	27,059.92	26,863.12	1,539.60
生育保险费	2,326.40	112,412.20	112,108.70	2,629.90
住房公积金	17,964.00	1,183,782.10	1,178,225.10	23,521.00
合　计	37,500,315.42	38,533,457.03	66,454,844.55	9,578,927.9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118.50	3,130,498.56	3,122,234.46	63,382.60
失业保险费	3,407.10	63,462.25	63,006.95	3,862.40
合　计	58,525.60	3,193,960.81	3,185,241.41	67,245.00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225.00	225.00	---	---
增值税	398,308.22	2,183,976.78	3,338,893.57	782,16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520.59	2,061,073.20	387,712.28	424,750.83
教育费附加	426,651.68	883,317.08	166,162.41	182,036.07
地方教育附加	284,434.42	588,878.03	110,774.90	121,357.36
房产税	19,929.00	19,929.00	830,224.23	---
土地使用税	8,288.94	47,452.03	41,204.81	---
企业所得税	4,863,831.65	11,187,028.81	7,235,846.12	4,058,838.82
个人所得税	774,153.97	583,077.38	327,118.45	166,662.76
合计	7,771,343.47	17,554,957.31	12,437,936.77	5,735,812.65

注释20.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00	---	---	---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681,677.49	404,937.85	372,502.80	---
差旅报销款	1,701,184.55	595,080.54	967,032.99	674,346.04
技术服务费	4,233,800.81	5,549,221.06	4,707,812.31	1,186,000.19
IPD 项目咨询费	3,107,547.17	---	---	---
掩(开）膜费	1,460,370.77	---	54,192.92	467,632.23
非金融机构借款	8,700,000.00	18,700,000.00	---	---
诉讼律师费	39,509,036.15	16,390,060.62	---	---
诉讼和解费	9,691,800.00	---	---	---
其他	813,179.95	3,663,086.15	644,341.77	---
合计	70,868,033.99	45,302,386.22	6,745,882.79	2,327,978.46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80,659.92	5,000,000.00	173,124.99	7,607,534.93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30,763.28	---	---	1,030,763.28
合　计	3,811,423.20	5,000,000.00	173,124.99	8,638,298.21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05,284.92	2,350,000.00	574,625.00	2,780,659.9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31,000.00	2,650,000.00	1,750,236.72	1,030,763.28
合　计	1,136,284.92	5,000,000.00	2,324,861.72	3,811,423.2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90,684.11	---	185,399.19	1,005,284.9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900,000.00	---	5,769,000.00	131,000.00
合　计	7,090,684.11	---	5,954,399.19	1,136,284.9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注 1）	705,784.92	---	52,250.00	---	653,534.92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71,500.00	---	4,750.00	---	66,750.00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131,000.00	---	---	---	1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注 4）	2,003,375.00	---	116,124.99		1,887,250.01	与资产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注 4）	899,763.28	---	---	---	899,763.28	与收益相关
指纹识别芯片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注 5）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11,423.20	5,000,000.00	173,124.99	-	8,638,298.21	

续：

递延收益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注 1）	914,784.92	---	209,000.00		705,784.92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90,500.00	---	19,000.00		71,500.00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131,000.00	---	---		1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注 4）	---	2,350,000.00	346,625.00		2,003,37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注 4）	---	2,650,000.00	1,750,236.72		899,763.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6,284.92	5,000,000.00	2,324,861.72		3,811,423.20	

续：

递延收益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注 1）	1,090,684.11	---	175,899.19	---	914,784.92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100,000.00	---	9,500.00	---	90,500.00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900,000.00	---	769,000.00	---	13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智能终端人机交互核心芯片项目（注 3）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90,684.11	---	5,954,399.19	---	1,136,284.92	

续：

递延收益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注 1）	---	1,100,000.00	9,315.89	---	1,090,684.11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	900,000.00	---	---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智能终端人机交互核心芯片项目（注 3）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100,000.00	9,315.89	---	7,090,684.11	

注 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3]231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资金 1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本公司将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相关资产摊销期限分期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该递延收益于 2013 年度摊销金额为 9,315.89 元，2014 年度摊销金额为 175,899.19 元，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209,000.00 元，2016 年 1-3 月摊销金额为 52,250.00 元。

注 2：本公司承担深发改[2013]993 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给本公司专项

资金 100 万元，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 10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会议费 14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专家咨询费 21 万元。本公司将用于设备费 10 万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 2013 年度本项目尚无相关资产及费用支出，该政府补助 2013 年度尚未开始摊销，2014 年度摊销金额为 76.9 万元，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19,000.00 元，2016 年 1-3 月摊销金额为 4,750.00 元。

注 3：根据财政部（文号：财建[2013]83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号：工程部财[2013]501 号）批准本公司承担移动智能终端人机交互核心芯片项目的执行，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财政部 500 万元的资助，用于研发过程主材、辅料开发 80 万元，研发过程的外协加工开支 320 万元，差旅、会议、印刷和邮电费 100 万元，本公司将其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因 2013 年本项目尚无相关费用发生，该政府补助 2013 年度尚未开始摊销，2014 年度摊销金额为 500 万元。

注 4：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由本公司承担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的执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给公司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项目资助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 235 万元（EDA 软件 180 万元、手提电脑 15 万元、其他设备 40 万元），材料费 30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5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费 8 万元，劳务费 52 万元，绩效支出 43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62 万元。本公司将用于设备费 235 万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2,096,861.72 元。2016 年 1-3 月摊销金额为 116,124.99 元。

注 5：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指纹识别芯片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903 号），由本公司组建深圳指纹识别芯片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助给公司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本公司将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项目尚无相关资产购置，该政府补助尚未开始摊销。

注释23. 股本

1.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帆	215,356,000.00	215,356,000.00	88,834,350.00	88,834,350.00
朱星火	11,987,600.00	11,987,600.00	4,944,885.00	4,944,885.00
杨奇志	4,504,000.00	4,504,000.00	1,857,900.00	1,857,900.00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4,966,000.00	94,966,000.00	39,173,475.00	39,173,475.00

股东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02,000.00	45,602,000.00	18,810,825.00	18,810,825.00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400.00	7,600,400.00	3,135,165.00	3,135,165.00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19,984,000.00	19,984,000.00	8,243,400.00	8,243,4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2．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张帆	40,379,250.00	53.8390	48,455,100.00	---	88,834,350.00	53.8390
朱星火	2,247,675.00	2.9969	2,697,210.00	---	4,944,885.00	2.9969
杨奇志	844,500.00	1.1260	1,013,400.00	---	1,857,900.00	1.1260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806,125.00	23.7415	21,367,350.00	---	39,173,475.00	23.7415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50,375.00	11.4005	10,260,450.00	---	18,810,825.00	11.4005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075.00	1.9001	1,710,090.00	---	3,135,165.00	1.9001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3,747,000.00	4.9960	4,496,400.00	---	8,243,400.00	4.9960
合　计	75,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	165,000,000.00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21,674,305.32 元。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张帆	88,834,350.00	53.8390	---	---	88,834,350.00	53.8390
朱星火	4,944,885.00	2.9969	---	---	4,944,885.00	2.9969
杨奇志	1,857,900.00	1.1260	---	---	1,857,900.00	1.1260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9,173,475.00	23.7415	---	---	39,173,475.00	23.7415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10,825.00	11.4005	---	---	18,810,825.00	11.4005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5,165.00	1.9001	---	---	3,135,165.00	1.9001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8,243,400.00	4.9960	---	---	8,243,400.00	4.9960
合　计	165,000,000.00	100.00	---	---	165,000,000.00	100.00

4．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张帆	88,834,350.00	53.8390	126,521,650.00	---	215,356,000.00	53.8390
朱星火	4,944,885.00	2.9969	7,042,715.00	---	11,987,600.00	2.9969
杨奇志	1,857,900.00	1.1260	2,646,100.00	---	4,504,000.00	1.1260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9,173,475.00	23.7415	55,792,525.00	---	94,966,000.00	23.7415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10,825.00	11.4005	26,791,175.00	---	45,602,000.00	11.4005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5,165.00	1.9001	4,465,235.00	---	7,600,400.00	1.9001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8,243,400.00	4.9960	11,740,600.00	---	19,984,000.00	4.9960
合 计	165,000,000.00	100.00	235,000,000.00	---	40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00 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共计送红股 21,450 万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5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34,229,048.13 元。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16 年 1-3 月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张帆	215,356,000.00	53.8390	---	---	215,356,000.00	53.8390
朱星火	11,987,600.00	2.9969	---	---	11,987,600.00	2.9969
杨奇志	4,504,000.00	1.1260	---	---	4,504,000.00	1.1260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4,966,000.00	23.7415	---	---	94,966,000.00	23.7415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02,000.00	11.4005	---	---	45,602,000.00	11.4005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400.00	1.9001	---	---	7,600,400.00	1.9001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19,984,000.00	4.9960	---	---	19,984,000.00	4.9960
合 计	400,000,000.00	100.00	---	---	400,000,000.00	100.00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74,305.32	1,174,305.32	21,674,305.32	21,674,305.32
其他资本公积	33,054,742.81	33,054,742.81	33,054,742.81	33,054,742.81
合计	34,229,048.13	34,229,048.13	54,729,048.13	54,729,048.13

1.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1,674,305.32	---	90,000,000.00	21,674,305.32
其他资本公积	9,631,100.00	23,423,642.81	---	33,054,742.81
合计	121,305,405.32	23,423,642.81	90,000,000.00	54,729,048.13

注：2013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9,000 万元系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3,423,642.81 元系 2013 年度原始股东低价转让股权给员工，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形成。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674,305.32	---	---	21,674,305.32
其他资本公积	33,054,742.81	---	---	33,054,742.81
合计	54,729,048.13	---	---	54,729,048.13

3.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674,305.32	---	20,500,000.00	1,174,305.32
其他资本公积	33,054,742.81	---	---	33,054,742.81
合计	54,729,048.13	---	20,500,000.00	34,229,048.13

注：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2,050 万元系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公积转增股本 2,050 万股。

4. 2016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74,305.32	---	---	1,174,305.32
其他资本公积	33,054,742.81	---	---	33,054,742.81
合计	34,229,048.13	---	---	34,229,048.13

注释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80,582,128.53	42,270,037.26
合计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80,582,128.53	42,270,037.26

1.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96,200.18	26,273,837.08	---	42,270,037.26
合计	15,996,200.18	26,273,837.08	---	42,270,037.26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270,037.26	38,312,091.27	---	80,582,128.53
合计	42,270,037.26	38,312,091.27	---	80,582,128.53

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582,128.53	39,130,529.10	---	119,712,657.63
合计	80,582,128.53	39,130,529.10	---	119,712,657.63

4. 2016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712,657.63	---	---	119,712,657.63
合计	119,712,657.63	---	---	119,712,657.63

注释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814,782.13	592,092,207.09	329,328,836.46	98,965,801.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7,814,782.13	592,092,207.09	329,328,836.46	98,965,80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29,164.79	378,353,104.14	383,575,461.90	256,636,871.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130,529.10	38,312,091.27	26,273,837.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99,000,000.00	82,500,000.00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14,5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7,943,946.92	617,814,782.13	592,092,207.09	329,328,836.46

注释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5,759,931.22	469,544,800.20
其他业务	521,345.49	562,292.44	3,841,325.32	2,309,038.43
合　计	384,544,690.11	196,621,361.16	1,119,601,256.54	471,853,838.63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3,693,634.18	294,254,746.91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853,693,634.18	294,254,746.91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集成电路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5,759,931.22	469,544,800.20
合　计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5,759,931.22	469,544,800.20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集成电路	853,693,634.18	294,254,746.91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合　计	853,693,634.18	294,254,746.91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电话芯片	699,684.17	442,643.98	4,183,333.19	2,493,211.10
触控芯片	148,019,916.61	56,241,765.01	851,449,407.06	296,178,045.56
指纹识别芯片	235,303,743.84	139,374,659.73	260,127,190.97	170,873,543.54
合　计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5,759,931.22	469,544,800.20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电话芯片	4,895,480.49	3,003,337.56	8,548,984.65	5,484,099.6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触控芯片	839,120,576.47	282,978,470.61	677,071,964.98	229,039,074.12
指纹识别芯片	9,677,577.22	8,272,938.74	---	---
合　计	853,693,634.18	294,254,746.91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302,265,521.73	161,778,528.33	751,217,416.32	330,223,176.66
出口销售	81,757,822.89	34,280,540.39	364,542,514.90	139,321,623.54
合　计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5,759,931.22	469,544,800.20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504,268,408.43	167,669,236.82	406,452,965.16	127,058,560.71
出口销售	349,425,225.75	126,585,510.09	279,167,984.47	107,464,613.08
合　计	853,693,634.18	294,254,746.91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95,752,160.73	24.90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78,870,122.78	20.51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809,366.11	10.35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30,236,342.53	7.86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23,915,939.60	6.22
合　计	268,583,931.75	69.84

（2）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32,452,712.59	11.83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321,578.30	9.94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74,476.22	7.02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8,496,285.83	7.01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70,243,097.63	6.27
合　计	471,088,150.57	42.07

（3）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德沃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94,643,497.26	11.09
香港和式有限公司	69,998,589.72	8.20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66,649,969.78	7.81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63,783,463.16	7.47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02,877.39	5.63
合　计	343,178,397.31	40.20

（4）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塑昶股份有限公司	69,123,572.84	10.08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62,299,195.78	9.09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	52,036,511.42	7.59
上乘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47,585.45	6.40
德沃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40,257,083.36	5.87
合　计	267,563,948.85	39.03

注释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8,612.71	104,163.2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8,740.08	6,377,707.59	6,078,283.12	5,097,817.97
教育费附加	968,031.46	2,733,303.27	2,604,978.47	2,184,779.14
地方教育附加	645,354.31	1,822,202.15	1,736,652.30	1,456,519.41
合 计	3,900,738.56	11,037,376.28	10,419,913.89	8,739,116.52

注释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服务费	4,193,330.17	12,840,222.83	8,816,915.71	11,939,483.72
职工薪酬	2,729,888.64	12,172,480.66	10,336,198.50	8,443,477.08
差旅费	896,046.76	2,996,182.82	2,885,975.34	1,953,505.56
业务费	530,694.98	1,811,375.28	1,425,192.66	1,552,087.98
报关费	2,340.00	34,710.85	14,193.00	80,605.75
宣传推广费	1,853,611.89	4,511,692.96	726,082.75	1,016,304.25
办公经费	291,526.59	1,169,469.59	873,155.14	1,108,072.63
折旧摊销费	161,134.17	95,024.07	92,225.04	67,734.7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0,658,573.20	35,631,159.06	25,169,938.14	26,161,271.69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49,049,433.96	160,409,941.59	82,208,795.48	43,973,255.78
职工薪酬	6,497,653.72	18,181,185.63	14,702,645.56	11,997,341.01
办公经费	1,323,371.61	1,911,719.83	2,046,579.40	2,599,220.56
房租水电	2,006,669.96	5,155,736.73	4,468,692.68	1,959,168.84
咨询及服务费	28,945,398.87	20,085,841.59	1,427,576.33	1,681,207.51
业务及差旅费	190,723.50	507,380.21	1,045,746.73	1,018,227.11
招聘及培训费	56,009.02	1,267,794.00	1,203,017.04	2,325,149.22
折旧摊销费	1,047,257.53	5,545,965.73	4,907,960.81	1,213,142.73
税费	217,598.58	-20,482.71	1,386,225.40	496,877.33
其他	419,578.63	2,445,039.01	1,034,497.12	1,315,921.52
股份支付	---	---	---	23,423,642.81
合计	89,753,695.38	215,490,121.61	114,431,736.55	92,003,154.42

注释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101,457.41	6,060,792.24	5,399,365.24	3,086,258.00
汇兑损益	-1,367,678.46	-7,773,848.14	-181,619.85	2,578,457.00
其他	86,996.89	192,223.22	80,512.32	75,824.09
合　计	-2,382,138.98	-13,642,417.16	-5,500,472.77	-431,976.91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543,040.23	6,316,386.63	2,651,461.16	464,779.39
存货跌价损失	1,689,211.10	1,748,808.87	3,056,351.03	4,754,318.06
合　计	4,232,251.33	8,065,195.50	5,707,812.19	5,219,097.45

注释3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9,559,683.87	41,597,550.77	26,846,373.38	2,071,269.30
政府补助	492,724.99	3,137,461.72	8,140,199.19	2,736,515.89
其他	---	---	329,003.93	34,779.32
合　计	10,052,408.86	44,735,012.49	35,315,576.50	4,842,564.51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492,724.99	3,137,461.72	8,140,199.19	2,736,515.89
其他	---	---	329,003.93	34,779.32
合　计	492,724.99	3,137,461.72	8,469,203.12	2,771,295.2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补贴	---	600.00	1,200.00	4,2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	220,000.00	190,4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补贴	---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	---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完成上市辅导奖励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285,600.00	50,000.00	37,400.00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4,000.00	532,000.00	377,000.00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	---	9,800.00	---	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	52,250.00	209,000.00	175,899.19	9,315.8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750.00	19,000.00	9,500.00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769,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移动智能终端人机交互核心芯片项目	---	---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	116,124.99	346,625.00	---	---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	---	1,750,236.72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基金管理局工伤预防安全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2,724.99	3,137,461.72	8,140,199.19	2,736,515.89	

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说明如下：

1、2013 年度企业发展资助 95 万元，其中 45 万元系 2013 年 2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用于新一代电容式触摸屏控制器芯片研发，50 万元系 2013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发展专项资金款，用于新认定总部企业及认定奖励。

2、2013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补贴 120 万元，系 2013 年 3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新一代信息技术补贴款，用于新一代电容式触摸屏控制器芯片研发。

3、2013 年度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30 万元，系 2013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2014 年度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30 万元，系 2014 年 10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委员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奖金。

4、2013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20.5 万元，主要系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2012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5、2014 年度企业上市-完成上市辅导奖励 100 万元，系 2014 年 4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完成上市辅导奖励。

6、2014 年度专利资助费 37.7 万元，系 2014 年度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专利资助费。

7、2014 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7 万元，系 2014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8、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移动智能终端人机交互核心芯片项目和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详见“本附注注释 22.递延收益”。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21,382.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21,382.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19,500,000.00
诉讼和解费	9,691,800.00	---	---	---
其他	---	200,000.00	---	19,452.50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9,691,800.00	200,000.00	---	19,540,835.0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21,382.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21,382.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19,500,000.00
诉讼和解费	9,691,800.00	---	---	---
其他	---	200,000.00	---	19,452.50
合　计	9,691,800.00	200,000.00	---	19,540,835.07

[redacted]

2013 年度公益性捐赠明细如下：

受赠方	金额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000.0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4,500,000.00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00,000.00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000,000.00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注释3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67,993.21	59,185,162.88	60,416,866.53	49,126,446.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7,810.85	-1,561,861.32	533,207.34	-1,054,476.58
合计	12,100,182.36	57,623,301.56	60,950,073.87	48,071,970.21

1. 2013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04,708,84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706,326.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862.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3,752.96

项　目	2013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7,596.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2,334.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影响	-2,309,704.98
股份支付形成不可抵扣管理费用的影响	3,513,546.42
所得税费用	48,071,970.21

2. 2014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44,525,535.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678,830.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798.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6.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09,673.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140.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947.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影响	-5,760,331.42
所得税费用	60,950,073.87

3. 2015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435,700,995.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355,149.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660.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5.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35.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90,112.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484.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3,276.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影响	-9,889,862.12
所得税费用	57,623,301.56

4. 2016 年 1-3 月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82,120,818.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18,122.75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47.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9,017.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3,196.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8,831.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2,100,182.36

注释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0.1753	0.1753	0.9459	0.9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0.1949	0.1949	0.9396	0.9396

续：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0.9589	0.9589	0.6416	0.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0.9409	0.9409	0.7358	0.7358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0,129,164.79	378,353,104.14	383,575,461.90	256,636,871.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	2	-7,819,213.76	2,496,842.46	7,198,912.65	-37,678,434.57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7,948,378.55	375,856,261.67	376,376,549.25	294,315,306.47
期初股份总数	4	400,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7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235,000,000.00	---	9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1=4+5+6×7÷11-8×9÷11-1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2015 年以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2	---	---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调整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Ⅱ）	12=12.1+12.2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Ⅰ）	13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4=1÷13	0.1753	0.9459	0.9589	0.6416
基本每股收益（Ⅱ）	15=3÷12	0.1949	0.9396	0.9409	0.735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	---
所得税率	17	---	---	---	---
转换费用	18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	---
稀释每股收益（Ⅰ）	20=[1+(16-18)×(100%-17)]÷(13+19)	0.1753	0.9459	0.9589	0.6416
稀释每股收益（Ⅱ）	21=[3+(16-18)×(100%-17)]÷(12+19)	0.1949	0.9396	0.9409	0.7358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19,600.00	3,462,000.00	2,186,400.00	8,627,200.00
利息收入	1,101,457.41	6,060,792.24	5,399,365.24	3,086,258.00
往来款	46,520.90	319,181.43	953,191.76	3,685,480.98
其他	---	---	329,003.93	34,779.32
合　计	1,467,578.31	9,841,973.67	8,867,960.93	15,433,718.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用性支出	27,159,626.53	73,705,429.32	49,548,264.07	38,279,675.74
往来性支出	564,466.36	19,982,296.10	1,155,565.72	2,768,854.89
营业外支出	---	200,000.00	---	19,519,452.50
财务费用-手续费	86,996.89	192,223.22	80,512.32	75,824.09
合　计	27,811,089.78	94,079,948.64	50,784,342.11	60,643,807.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2,350,000.00	---	1,200,000.00
收到工程招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830,736.26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5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19,180,736.26	---	1,2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	---	50,000.00
合　计	---	---	---	5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IPO 直接相关费用支出	210,999.25	615,337.65	577,358.50	1,150,943.37
偿还购地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	---	---
合　计	10,210,999.25	2,615,337.65	577,358.50	1,150,943.37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020,635.96	378,077,693.55	383,575,461.90	256,636,871.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32,251.33	8,065,195.50	5,707,812.19	5,219,09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71,098.60	10,399,261.84	6,113,722.88	1,639,286.65
无形资产摊销	859,942.18	1,901,986.90	1,168,313.60	880,62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473.26	562,818.90	336,302.13	439,73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1,382.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768.86	-1,554,499.99	533,207.34	-1,054,476.58

补充资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41.99	-7,361.3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47,862.66	-39,589,872.91	-39,953,118.86	-15,819,63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14,621.91	-182,770,532.19	-72,786,558.39	-37,188,32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283,100.06	53,062,883.23	55,917,732.10	17,464,304.41
其他	-173,124.99	325,138.28	-5,954,399.19	23,414,3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8,919.02	228,472,711.78	334,658,475.70	251,653,190.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569,152.29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318,249,098.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318,249,098.57	224,897,39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08,684.45	108,348,042.36	179,480,695.81	93,351,705.56

注：其他项目内容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转入当期损益	-173,124.99	325,138.28	-5,954,399.19	-9,315.89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	---	---	---	23,423,642.81
合　计	-173,124.99	325,138.28	-5,954,399.19	23,414,326.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541,569,152.29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318,249,098.57
其中：库存现金	19,982.52	20,509.93	19,146.52	18,134.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549,169.77	606,057,326.81	497,710,647.86	318,230,964.05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569,152.29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318,249,098.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注释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46,763.53	企业人才住房有限产权，详见本附注注释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1,246,763.53	

注释4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561,043.65	6.4612	48,853,415.23
港币	15,012.12	0.83325	12,508.85
韩币	41,963,637.00	0.00564	236,674.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40,912.81	6.4612	33,216,465.8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6,482.80	6.4612	300,334.6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151,247.64	6.4612	194,813,241.2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880,102.75	6.4612	50,914,919.89
港币	73,300.00	0.83325	61,077.2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	3,314,791.99 人民币元	52.80	认购增发股份	2015 年 5 月 26 日	完成股份增发日期	---	-813,430.97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3,880,000.00 人民币元	100.00	收购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完成股份交割日期	---	-603,165.6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现金	3,314,791.99
合并成本合计	3,314,791.9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85,557.44
商誉	1,029,234.55

注：易易非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在完成对其增资后，其账面上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近似 100%，故以其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2）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13,8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8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159,524.41
商誉	1,720,475.59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51145 号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该报告采用成本法，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922,561.58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7,052,148.67 元，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3,037.17 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159,524.41 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支持母公司境外销售	100.00	---	设立
汇顶（美国）公司	美国	美国	电子产品经营与开发	100.00	---	设立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终端智能配件研发	52.80	---	收购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研发	100.00	---	收购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77.98%。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

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541,569,152.29	541,569,152.29	541,569,152.29	---	---	---
应收票据	185,627,229.20	185,627,229.20	185,627,229.20	---	---	---
应收账款	266,335,794.30	280,412,722.08	280,353,467.68	---	---	59,254.40
其他应收款	2,508,042.67	2,904,686.31	1,896,930.65	533,879.30	450,934.36	22,942.00
小计	996,040,218.46	1,010,513,789.88	1,009,446,779.82	533,879.30	450,934.36	82,196.40
应付账款	257,500,595.77	257,500,595.77	257,500,491.77	104.00	---	---
其他应付款	70,868,033.99	70,868,033.99	70,412,255.69	455,778.30	---	---
小计	328,368,629.76	328,368,629.76	327,912,747.46	455,882.30	---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606,078,838.81	606,078,838.81	606,078,838.81	---	---	---
应收票据	138,984,880.37	138,984,880.37	138,984,880.37	---	---	---
应收账款	201,628,241.07	212,299,508.16	212,240,253.76	---	59,254.40	---
其他应收款	19,574,674.22	20,833,942.99	19,726,963.38	777,541.79	268,542.82	60,895.00
小计	966,266,634.47	978,197,170.33	977,030,936.32	777,541.79	327,797.22	60,895.00
应付账款	112,872,452.14	112,872,452.14	112,872,452.14	---	---	---
其他应付款	45,302,386.22	45,302,386.22	44,846,607.92	455,778.30	---	---
小计	158,174,838.36	158,174,838.36	157,719,060.06	455,778.30	---	---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境外业务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通过款到发货、及时结汇等措

施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台币项目	韩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853,415.23	12,508.85	---	236,674.91	49,102,598.99
应收账款	33,216,465.85	---	---	---	33,216,465.85
其他应收款	300,334.67	---	---	---	300,334.67
小计	82,370,215.75	12,508.85	---	236,674.91	82,619,399.5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4,813,241.25	---	---	---	194,813,241.25
其他应付款	50,914,919.89	61,077.23	---	---	50,975,997.12
小计	245,728,161.14	61,077.23	---	---	245,789,238.37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台币项目	韩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0,918,940.05	7,969.65	76,140.64	156,470.81	131,159,521.15
应收账款	40,291,660.52	---		---	40,291,660.52
其他应收款	211,140.83	---		---	211,140.83
小计	171,421,741.40	7,969.65	76,140.64	156,470.81	171,662,322.5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8,683,984.34	---		---	78,683,984.34
其他应付款	18,777,250.38	---		---	18,777,250.38
小计	97,461,234.72	---		---	97,461,234.72

（3）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台币及韩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631.70 万元（2015 年度约为 742.01 万元）。

2. 价格风险

随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未来芯片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等状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帆先生，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张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3.8390%，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星火	本公司董事
杨奇志	本公司董事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受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成电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张林控制的企业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
游人杰	本公司董事
王建新	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磊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	本公司独立董事
颜彦	本公司监事
陈恒真	本公司监事
王营	本公司监事
廖崇清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龙华	本公司副总经理
邓耿淳	本公司副总经理
柳玉平	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书来	本公司原副总经理
刘锡麟	本公司原监事
张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帆的弟弟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

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房租物业费	2015 年度确认的房租物业费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办公室	630,302.14	---
合计		630,302.14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7,844.27	4,431,817.47	4,030,145.96	4,224,434.24

4. 软件许可协议

2011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许可和合作协议》：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部分程序及文档，用于某些软件应用程序开发。许可日期自 2011 年 8 月 1 日开始，无明确的终止日期，除非双方按协议约定终止。

2014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将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以独家、不可转让、可再授权的方式在特定的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给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合作将许可软件集成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软件解决方案中向许可厂商进行推广和发布，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因本协议自许可厂商所获得的权利金净收入，按协议约定在双方之间平均分配。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 5 年，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到期之日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将自到期之日起以 1 年为期限自动续展。

报告期内共确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许可费收入 20 万美元。

5. 其他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张林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122,836.00	556,200.00	486,724.14	98,000.00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494,667.50	24,733.38	---	---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租赁合同涉及租金总额约为 3,000.88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325,855.39	99.98	13,716,292.77	5.00	260,609,562.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4.40	0.02	59,254.40	100.00	---
合计	274,385,109.79	100.00	13,775,547.17	5.02	260,609,562.62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196,971.02	99.97	10,309,848.55	5.00	195,887,122.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4.40	0.03	59,254.40	100.00	---
合计	206,256,225.42	100.00	10,369,102.95	5.03	195,887,122.47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24,795.77	100.00	5,454,202.51	5.00	103,570,59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024,795.77	100.00	5,454,202.51	5.00	103,570,593.26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21,265.52	100.00	2,926,063.28	5.00	55,595,202.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521,265.52	100.00	2,926,063.28	5.00	55,595,202.24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74,325,855.39	13,716,292.77	5.00	260,609,562.62
合计	274,325,855.39	13,716,292.77	5.00	260,609,562.62

续：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06,196,971.02	10,309,848.55	5.00	195,887,122.47
合计	206,196,971.02	10,309,848.55	5.00	195,887,122.47

续：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08,965,541.37	5,448,277.07	5.00	103,517,264.30
1 至 2 年	59,254.40	5,925.44	10.00	53,328.96
合计	109,024,795.77	5,454,202.51	5.00	103,570,593.26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8,521,265.52	2,926,063.28	5.00	55,595,202.24
合计	58,521,265.52	2,926,063.28	5.00	55,595,202.24

3.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账款。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80,445,532.46	29.32	4,022,276.62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67,545,194.23	24.62	3,377,259.71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38,560.68	9.23	1,266,928.03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2,751,511.89	8.29	1,137,575.59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560,504.15	8.22	1,128,025.21
合计	218,641,303.41	79.68	10,932,065.16

8.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49,946.17	100.00	319,597.07	0.62	50,930,34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249,946.17	100.00	319,597.07	0.62	50,930,349.10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298,012.40	100.00	1,188,051.85	1.71	68,109,960.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9,298,012.40	100.00	1,188,051.85	1.71	68,109,960.55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984,400.15	100.00	107,254.56	5.40	1,877,145.59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84,400.15	100.00	107,254.56	5.40	1,877,145.59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8,180.50	100.00	29,970.16	2.44	1,198,21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28,180.50	100.00	29,970.16	2.44	1,198,210.34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0,545,399.28	86,314.24	0.17	50,459,085.04
1 至 2 年	326,154.05	32,615.41	10.00	293,538.64
2 至 3 年	355,450.84	177,725.42	50.00	177,725.42
3 年以上	22,942.00	22,942.00	100.00	---
合计	51,249,946.17	319,597.07	0.63	50,930,349.10

续：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8,495,283.21	983,749.71	1.44	67,511,533.50
1 至 2 年	568,774.89	56,877.49	10.00	511,897.40
2 至 3 年	173,059.30	86,529.65	50.00	86,529.65
3 年以上	60,895.00	60,895.00	100.00	---
合计	69,298,012.40	1,188,051.85	1.71	68,109,960.55

续：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77,719.94	36,591.98	4.71	741,127.96
1 至 2 年	1,137,785.21	34,715.08	3.05	1,103,070.13
2 至 3 年	65,895.00	32,947.50	50.00	32,947.50
3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
合计	1,984,400.15	107,254.56	5.40	1,877,145.59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146,955.50	17,447.66	5.00	1,129,507.84
1 至 2 年	70,225.00	7,022.50	10.00	63,202.50
2 至 3 年	11,000.00	5,500.00	50.00	5,500.00
合计	1,228,180.50	29,970.16	2.44	1,198,210.34

注：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791,625.39	1 年以内	65.93	---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29.27	---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494,667.50	1 年以内	0.97	24,733.38
HUPIS CO.,Ltd.	房屋租赁押金	415,581.02	1 年以内	0.81	20,779.05
深圳市瑜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租金	374,024.89	1 年以内	0.72	18,701.24
合计		50,075,898.80		97.70	64,213.67

7.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791,625.39	1 年以内	65.93	---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29.27	---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489.00	1 年以内	0.05	---
合计		48,820,289.00		95.25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489,509.49	---	58,489,509.49	58,489,509.49	---	58,489,509.49
合计	58,489,509.49	---	58,489,509.49	58,489,509.49	---	58,489,509.49

续：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854,817.50	---	34,854,817.50	28,650,417.50	---	28,650,417.50
合计	34,854,817.50	---	34,854,817.50	28,650,417.50	---	28,650,417.5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650,417.50	8,650,417.50	---	---	8,650,417.50	---	---
汇顶（美国）公司	12,644,300.00	12,644,300.00	---	---	12,644,300.00	---	---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3,314,791.99	3,314,791.99	---	---	3,314,791.99	---	---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3,880,000.00	13,880,000.00	---	---	13,880,000.00	---	---
合计	58,489,509.49	58,489,509.49	---	---	58,489,509.49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650,417.50	8,650,417.50	---	---	8,650,417.50	---	---
汇顶（美国）公司	12,644,300.00	6,204,400.00	6,439,900.00	---	12,644,300.00	---	---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3,314,791.99	---	3,314,791.99	---	3,314,791.99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3,880,000.00	---	13,880,000.00	---	13,880,000.00	---	---
合计	58,489,509.49	34,854,817.50	23,634,691.99	---	58,489,509.49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650,417.50	8,650,417.50	---	---	8,650,417.50	---	---
汇顶（美国）公司	6,204,400.00	---	6,204,400.00	---	6,204,400.00	---	---
合计	34,854,817.50	28,650,417.50	6,204,400.00	---	34,854,817.50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650,417.50	---	8,650,417.50	---	8,650,417.50	---	---
合计	28,650,417.50	---	28,650,417.50	---	28,650,417.50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0,142,274.30	467,367,344.78
其他业务	521,345.49	562,292.44	3,841,325.32	2,309,038.43
合　计	384,544,690.11	196,621,361.16	1,113,983,599.62	469,676,383.21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0,663,825.54	292,443,551.55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850,663,825.54	292,443,551.55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集成电路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0,142,274.30	467,367,344.78
合 计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0,142,274.30	467,367,344.78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集成电路	850,663,825.54	292,443,551.55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合 计	850,663,825.54	292,443,551.55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电话芯片	699,684.17	442,643.98	4,183,333.19	2,493,211.10
触控芯片	148,019,916.61	56,241,765.01	845,831,750.14	294,000,590.14
指纹识别芯片	235,303,743.84	139,374,659.73	260,127,190.97	170,873,543.54
合 计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0,142,274.30	467,367,344.78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电话芯片	4,895,480.49	3,003,337.56	8,548,984.65	5,484,099.67
触控芯片	836,090,767.83	281,167,275.25	677,071,964.98	229,039,074.12
指纹识别芯片	9,677,577.22	8,272,938.74	---	---
合 计	850,663,825.54	292,443,551.55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302,265,521.73	161,778,528.33	748,736,544.02	329,308,368.00
出口销售	81,757,822.89	34,280,540.39	361,405,730.28	138,058,976.78
合 计	384,023,344.62	196,059,068.72	1,110,142,274.30	467,367,344.78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502,652,953.33	166,778,180.95	406,452,965.16	127,058,560.71
出口销售	348,010,872.21	125,665,370.60	279,167,984.47	107,464,613.08
合 计	850,663,825.54	292,443,551.55	685,620,949.63	234,523,173.79

注释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94,945.31	391,305,291.05	383,120,912.73	262,738,37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7,200.54	7,744,506.60	5,661,774.66	5,214,323.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1,433.09	10,371,358.81	6,113,131.73	1,639,286.65
无形资产摊销	590,887.90	1,722,617.38	1,168,313.60	880,62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150.66	293,861.01	336,302.13	439,73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1,382.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768.86	-1,554,499.99	533,207.34	-1,054,47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47,862.66	-39,634,803.78	-41,171,964.99	-14,554,70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28,988.90	-191,724,072.95	-71,971,127.23	-37,890,84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16,042.76	58,596,456.94	61,041,361.41	15,905,211.06
其 他	-173,124.99	325,138.28	-5,954,399.19	23,414,3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7,085.15	237,445,853.35	338,877,512.19	256,753,233.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4,868,205.53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294,710,316.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294,710,316.63	224,897,39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95,854.14	70,555,972.02	177,997,771.02	69,812,923.6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　金	494,868,205.53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294,710,316.63
其中：库存现金	19,982.52	19,982.52	19,146.32	18,134.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4,848,223.01	543,244,077.15	472,688,941.13	294,692,182.11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68,205.53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294,710,316.63

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1,38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724.99	3,137,461.72	8,140,199.19	2,736,51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1）	-9,691,800.00	-200,000.00	329,003.93	-19,484,67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2）	---	---	---	-23,423,642.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9,861.25	440,619.26	1,270,290.47	-2,514,748.10
合计	-7,819,213.76	2,496,842.46	7,198,912.65	-37,678,434.57

注 1：2013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 19,500,000.00 元，2016 [redacted]

注 2：2013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23,423,642.81 元，系 2013 年度原始股东低价转让股权给公司员工，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的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1753	0.1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1949	0.1949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2	0.9459	0.9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8	0.9396	0.9396

续：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3	0.9589	0.9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7	0.9409	0.9409

续：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8	0.6416	0.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5	0.7358	0.735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

1、2016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变动情况说明：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5,627,229.20	138,984,880.37	33.56%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6,335,794.30	201,628,241.07	32.09%	主要系销售增加、客户信用账期结构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08,042.67	19,574,674.22	-87.19%	主要系收到期初出口退税所致。
存货	308,458,615.06	142,191,013.60	116.9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11,194.56	---	---	主要系存货采购增加，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4,261.25	2,947,492.39	46.03%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57,500,595.77	112,872,452.14	128.13%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致采购增长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9,669,321.48	37,558,841.02	-74.26%	主要系支付期初年终所致。
应交税费	7,771,343.47	17,554,957.31	-55.73%	主要系支付期初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100,000,000.00	---	---	主要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计提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868,033.99	45,302,386.22	56.43%	主要系应支付的诉讼律师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8,638,298.21	3,811,423.20	226.6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较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变动情况说明: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8,984,880.37	79,855,012.58	74.05%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1,628,241.07	104,167,709.77	93.56%	主要系销售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034,012.19	3,834,324.43	57.37%	主要系支付 IPO 中介费及预付咨询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574,674.22	1,313,453.51	1390.32%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大幅增加所致。
存货	142,191,013.60	104,293,638.02	36.3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9,999,978.68	3,895,485.97	1183.54%	主要系外购研发用软件增加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2,749,710.14	---	---	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并购两个子公司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2,032,581.88	486,444.37	317.84%	主要系办公室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7,492.39	1,392,992.40	111.59%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3,257.16	2,635,567.24	301.93%	主要系预付办公室装修费、人才住房款和支付成都软件基地报建费所致。
应付账款	112,872,452.14	72,131,356.79	56.48%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致采购增长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164,966.15	1,299,770.10	-87.31%	主要系以预收款结算的销售量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558,841.02	19,033,791.29	97.33%	主要系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年终奖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554,957.31	12,437,936.77	41.14%	主要系本年度第四季节形成利润总额大于去年同期导致应交企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302,386.22	6,745,882.79	571.56%	主要系应付诉讼律师费及成都子公司应付非金融机构购地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811,423.20	1,136,284.92	235.4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5,675.84	---	---	主要系收购成都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股本	400,000,000.00	165,000,000.00	142.42%	主要系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34,229,048.13	54,729,048.13	-37.46%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119,712,657.63	80,582,128.53	48.56%	主要系本期按净利润10%比例计提所致。
营业收入	1,119,601,256.54	853,693,634.18	31.15%	主要系指纹识别芯片销售大幅度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71,853,838.63	294,254,746.91	60.36%	主要系指纹识别芯片销售大幅度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5,631,159.06	25,169,938.14	41.56%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销售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15,490,121.61	114,431,736.55	88.31%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及职工薪酬大幅度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642,417.16	-5,500,472.77	148.02%	主要系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65,195.50	5,707,812.19	41.30%	主要系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3、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较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变动情况说明：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7,729,794.38	318,249,098.57	56.40%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79,855,012.58	59,025,856.36	35.29%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4,167,709.77	55,595,202.24	87.37%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13,453.51	490,917.02	167.55%	主要系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04,293,638.02	64,134,779.21	62.62%	主要系业务量增长，采购备货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4,531,566.14	---	---	主要系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141,052,417.60	12,449,085.10	1133.03%	主要系购买房产于 2014 年 6 月交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5,567.24	130,429,802.00	-97.98%	主要系购买房产于 2014 年 6 月交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应付账款	72,131,356.79	29,995,130.85	140.48%	主要系业务增长，采购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033,791.29	13,196,111.30	44.24%	主要系员工增加及年末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437,936.77	5,735,812.65	116.85%	主要系利润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45,882.79	2,327,978.46	189.77%	主要系应付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136,284.92	7,090,684.11	-83.97%	主要系递延收益在 2014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财务费用	-5,500,472.77	-431,976.91	1173.33%	主要系用于定期存款资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315,576.50	4,842,564.51	629.27%	主要系软件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编号:1 02037440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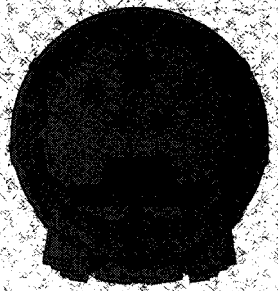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3-1-124

姓名 Full name 程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21121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2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周珊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87112048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20049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8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74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3844 号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汇顶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汇顶科技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沁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82,398,050.40	606,077,83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215,327,523.22	138,984,880.37
应收账款	注释3	552,460,933.87	201,628,241.07
预付款项	注释4	9,365,441.47	6,034,012.1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5,407,453.78	19,574,674.22
存货	注释6	329,709,107.27	142,191,01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504,668,510.01	1,114,490,65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7	63,315,716.99	64,395,930.33
固定资产	注释8	144,671,508.00	145,712,655.05
在建工程	注释9	7,950,932.16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10	51,387,441.82	49,999,978.68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11	2,749,710.14	2,749,710.14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1,941,239.98	2,032,58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6,576,320.77	2,947,49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7,254,396.26	10,593,25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847,266.12	278,431,605.63
资产总计		1,790,515,776.13	1,392,922,263.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16	305,567,473.53	112,872,452.14
预收款项	注释17	2,052,833.85	164,966.1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11,092,432.29	37,558,841.02
应交税费	注释19	40,587,013.91	17,554,957.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注释20	23,741,500.00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20,299,556.96	45,302,386.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3,340,810.54	213,453,60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22	7,434,409.94	3,811,42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3	1,733,591.86	1,755,67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8,001.80	5,567,099.04
负债合计		412,508,812.34	219,020,701.8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3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4	34,229,048.13	34,229,048.1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93,615.93	260,642.8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25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821,871,132.88	617,814,78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6,206,454.57	1,172,017,130.71
少数股东权益		1,800,509.22	1,884,431.24
股东权益合计		1,378,006,963.79	1,173,901,56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0,515,776.13	1,392,922,263.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7	1,210,898,160.03	481,583,310.23
二、营业总成本		857,934,698.06	289,430,956.2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7	638,992,162.32	204,553,04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9,910,777.66	6,317,963.11
销售费用	注释29	26,781,042.57	12,757,342.07
管理费用	注释30	159,579,719.85	65,841,966.40
财务费用	注释31	2,115,382.27	-2,028,896.3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2	20,555,613.39	1,989,54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352,963,461.97	192,152,353.9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3	15,395,956.24	1,561,98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注释33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4	10,768,925.45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注释34	-	-
四、利润总额		357,590,492.76	193,514,343.1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5	53,656,067.79	48,904,700.57
五、净利润		303,934,424.97	144,609,64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56,350.75	144,655,495.79
少数股东损益		-121,925.78	-45,85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976.88	55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973.11	2,317.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973.11	2,317.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973.11	2,31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03.77	-1,758.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105,401.85	144,610,20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189,323.86	144,657,81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22.01	-47,611.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36	0.7601	0.36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释36	0.7601	0.3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842,134.56	500,095,19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24,991.67	1,208,99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1	2,361,525.26	6,324,20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928,651.49	507,628,38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789,187.26	214,679,23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34,938.34	62,570,77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91,599.81	53,743,18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2	104,961,917.04	22,151,19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977,642.45	353,144,38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48,990.96	154,483,99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3	6,000,000.00	3,363,90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363,90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9,780.06	8,214,05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4	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9,780.06	8,214,05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9,780.06	-4,850,14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58,500.00	9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5	19,099,678.50	191,31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58,178.50	99,191,3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8,178.50	-99,191,31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2,836.82	-78,59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79,786.34	50,363,950.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398,050.40	548,093,74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790,774.47	543,264,05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5,327,523.22	138,984,880.37
应收账款	注释1	547,606,591.91	195,887,122.47
预付款项		9,091,899.70	5,909,003.8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2,642,128.05	68,109,960.55
存货		329,707,953.74	142,189,86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14,166,871.09	1,094,344,88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58,489,509.49	58,489,509.49
投资性房地产		63,315,716.99	64,395,930.33
固定资产		143,644,478.09	145,487,123.1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145,919.90	7,220,348.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02,506.75	1,220,80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6,320.77	2,947,49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4,396.26	3,778,3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328,848.25	283,539,536.63
资产总计		1,803,495,719.34	1,377,884,42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2,061,995.21	110,778,920.11
预收款项		2,052,833.85	164,966.15
应付职工薪酬		9,156,894.59	29,713,198.99
应交税费		40,130,529.13	17,481,433.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3,741,500.00	-
其他应付款		19,859,629.40	25,578,85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7,003,382.18	183,717,37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434,409.94	3,811,42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4,409.94	3,811,423.20
负债合计		414,437,792.12	187,528,799.07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4,229,048.13	34,229,048.1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未分配利润		835,116,221.46	636,413,918.73
股东权益合计		1,389,057,927.22	1,190,355,624.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3,495,719.34	1,377,884,42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210,898,160.03	481,540,611.7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638,992,162.32	204,508,01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0,777.66	6,316,163.28
销售费用		24,962,652.55	11,419,002.01
管理费用		166,779,170.54	61,770,992.10
财务费用		2,331,838.89	-2,160,600.84
资产减值损失		20,595,149.34	2,015,84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47,326,408.73	197,671,190.97
加：营业外收入		15,390,082.59	1,561,98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68,925.45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51,947,565.87	199,033,180.18
减：所得税费用		53,245,263.14	48,904,700.57
四、净利润		298,702,302.73	150,128,479.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702,302.73	150,128,479.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842,134.56	499,466,59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42,075.00	1,208,99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8,415.85	6,293,0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692,625.41	506,968,63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608,222.29	214,340,0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43,580.51	49,815,28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56,000.34	53,687,27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63,850.94	34,910,0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971,654.08	352,752,60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9,028.67	154,216,02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2,687.15	7,653,96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14,79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2,687.15	10,968,75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687.15	-8,618,75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58,500.00	9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78.50	191,31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58,178.50	99,191,3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8,178.50	-99,191,31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3,390.88	-84,27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73,285.20	46,321,683.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90,774.47	519,029,77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汇顶科技”）系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资字[2012] 1225 号）批准，于 2012 年 9 月由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9556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帆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2002 年 5 月汇顶科技成立

汇顶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 44030120893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自然人张帆、朱星火、杨奇志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朱星火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杨奇志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汇顶科技 2007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949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3,000 万元，实物增资为 949 万元，其中实物为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十三层的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 9000428 号，已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同诚评字（2007A）11QC 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949.6305 万元，汇顶科技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49 万元。本次增资后，汇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4,249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3,274.3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77.0605%；朱星火出资 74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6465%；杨奇志出资 22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93%。

3、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汇顶科技 2011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朱星火将其持有汇顶科技 12.4565%的股权以 529.2767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帆；股东杨奇志将其持有汇顶科技 3.3430%的股权以 142.0441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帆。经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张帆出资 3,945.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86%；朱星火出资 220.5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杨奇志出资 82.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

4、2011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汇顶科技 2011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汇顶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959 万元（股东实际缴纳投资款 200 万美元，按收到投资款当天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274.54 万元。其中 9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5.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汇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8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3,945.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761%；朱星火出资 220.5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4%；杨奇志出资 82.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1%；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9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14%。

5、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股东张帆将其出资 342.4792 万元，占本公司 6.576%的出资，以 190.037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张帆将其出资 624.96 万元，占本公司 12%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999.936 万元；股东张帆将其出资 26.795 万元，占本公司 0.514%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共 42.872 万元；股东朱星火将其出资 56.236 万元，占本公司 1.080%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89.9776 万元；杨奇志将其出资 21.129 万元，占本公司 0.406%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3.8064 万元。经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张帆出资 2951.38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6.67%；朱星火出资 164.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55%；杨奇志出资 61.72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85%；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301.4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9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2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

6、2012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汇顶科技 2012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汇顶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73.8744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实际缴纳投资款

2,054.05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73.8744 万元，资本公积 1,780.1836 万元）。本次增资后，汇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481.8744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2,951.38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839%；朱星火出资 164.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69%；杨奇志出资 61.7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6%；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301.4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2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4005%；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1%；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73.87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96%。

7、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

根据 2012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674,305.32 元，按 2.4889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 111,674,3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本公司股本为 7,500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40,379,25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8390%；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7,806,125.00 元，占总股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550,375.00 元，占总股本的 11.4005%；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47,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960%；朱星火出资 2,247,675.00 元，占总股本的 2.996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25,075.00 元，占总股本的 1.9001%；杨奇志出资 844,5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260%。

8、2013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其中张帆出资 88,834,35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8390%；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9,173,475.00 元，占总股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810,825.00 元，占总股本的 11.4005%；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243,4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960%；朱星火出资 4,944,885.00 元，占总股本的 2.996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135,165.00 元，占总股本的 1.9001%；杨奇志出资 1,857,9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260%。

9、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00 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共计送红股 21,450 万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5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为 4 亿股，其中张帆出资 215,356,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8390%；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94,966,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5,602,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4005%；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984,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960%；朱星火出资 11,987,6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996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600,4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9001%；杨奇志出资 4,504,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260%。

(三)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常管理工作。公司基本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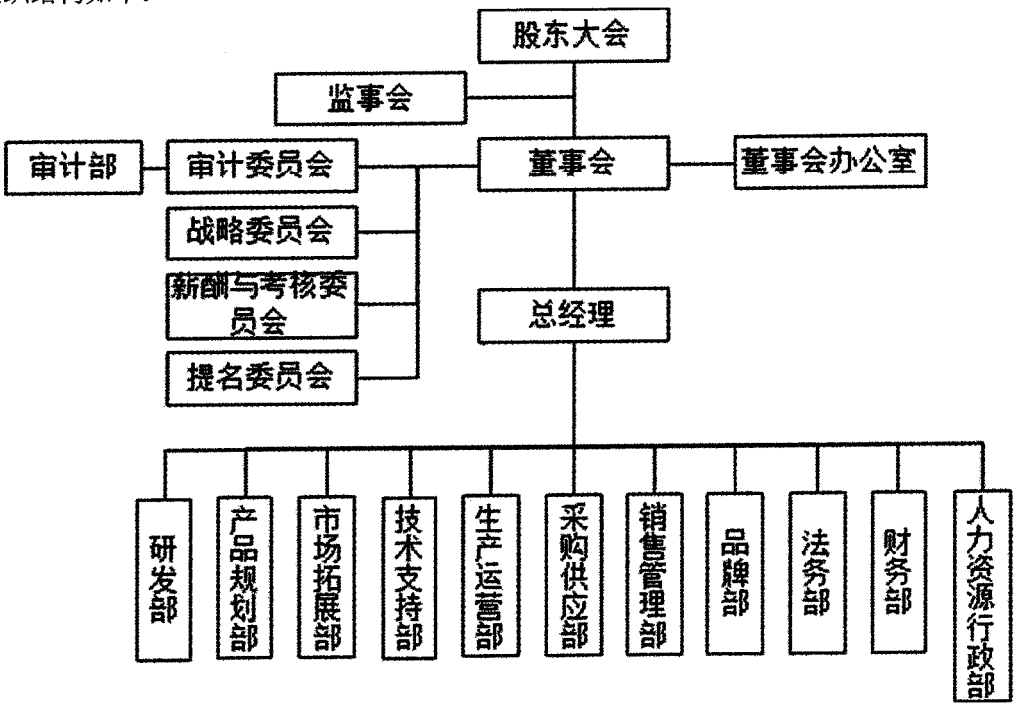

(四)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等。

(五)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是电容屏触控芯片及指纹识别芯片。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5 家， 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

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或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3.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

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

损益。

（二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合理预计
土地使用权	40年	协议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系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在遵守上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境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对产品验收时确认收

入；公司境外销售采用 FOB 形式，在外销产品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

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i.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ii.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iii.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iv.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1）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汇顶（美国）公司	15%-35%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16.5%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5%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易易非凡有限公司执行香港利得税税率。汇顶（美国）公司执行美国超额累进税率，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7 年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从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982.52	20,509.93
银行存款	382,378,067.88	606,057,326.8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382,398,050.40	606,077,83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850,756.03	16,671,844.7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327,523.22	138,984,880.37
合　计	215,327,523.22	138,984,880.37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537,825.12	99.99	29,076,891.25	5.00	552,460,93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4.40	0.01	59,254.40	100.00	---
合计	581,597,079.52	100.00	29,136,145.65	5.01	552,460,933.87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240,253.76	99.97	10,612,012.69	5.00	201,628,24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4.40	0.03	59,254.40	100.00	---
合计	212,299,508.16	100.00	10,671,267.09	5.03	201,628,241.07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81,537,825.12	29,076,891.25	5.00	552,460,933.87
合计	581,537,825.12	29,076,891.25	5.00	552,460,933.87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2,240,253.76	10,612,012.69	5.00	201,628,241.07
合计	212,240,253.76	10,612,012.69	5.00	201,628,241.07

3. 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68,100,773.68	28.90	8,405,038.68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17,756,706.21	20.25	5,887,835.31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66,284,355.60	11.40	3,314,217.78
科通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493,891.10	7.82	2,274,694.56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667,115.20	6.99	2,033,355.76
合计	438,302,841.79	75.36	21,915,142.09

8.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60,256.49	62.57	2,914,316.26	48.30
1 至 2 年	633,990.50	6.77	577,358.50	9.57
2 至 3 年	1,009,433.95	10.78	1,150,943.37	19.07
3 年以上	1,861,760.53	19.88	1,391,394.06	23.06
合计	9,365,441.47	100.00	6,034,012.1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990,544.55	31.93	1 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66,037.75	26.75	1 年以内	IPO 验资及审计费
	377,358.50		1 至 2 年	
	396,226.41		2 至 3 年	
	1,166,037.73		3 年以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26,415.09	13.33	1 年以内	IPO 律师费用
	471,698.11		2 至 3 年	
	550,000.00		3 年以上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	387,000.00	4.13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000.00	2.14	1 至 2 年	IPO 保荐费
合计	7,331,318.14	78.28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17,495.69	100.00	1,210,041.91	7.28	15,407,45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617,495.69	100.00	1,210,041.91	7.28	15,407,453.78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33,942.99	100.00	1,259,268.77	6.04	19,574,674.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833,942.99	100.00	1,259,268.77	6.04	19,574,674.2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5,599,450.14	779,974.61	5.00	14,819,475.53
1 至 2 年	258,688.69	25,868.87	10.00	232,819.82
2 至 3 年	710,316.86	355,158.43	50.00	355,158.43
3 年以上	49,040.00	49,040.00	100.00	---
合计	16,617,495.69	1,210,041.91	7.28	15,407,453.78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726,963.38	986,348.18	5.00	18,740,615.20
1 至 2 年	777,541.79	77,754.18	10.00	699,787.61
2 至 3 年	268,542.82	134,271.41	50.00	134,271.41
3 年以上	60,895.00	60,895.00	100.00	---
合计	20,833,942.99	1,259,268.77	6.04	19,574,674.22

3.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679,793.81	1,752,870.38
备用金	102,842.00	118,785.22
租金	349,970.08	463,121.16
出口退税	12,484,889.80	18,499,166.23
合计	16,617,495.69	20,833,942.99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2,484,889.80	1 年以内	75.13	624,244.49
深圳市华荣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755,570.00	1 年以内	4.55	37,778.50
天主教上海教区	房屋租赁押金	597,851.38	1 年以内	3.60	29,892.57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494,667.50	1 年以内	2.98	24,733.38
HUPIS CO., Ltd.	房屋租赁租金	415,581.02	1-2 年	2.50	41,558.10
合计		14,748,559.70		88.76	758,207.04

8.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款项 494,667.50 元。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899,463.42	---	14,899,463.42	7,051,010.62	---	7,051,010.62
原材料	2,251,504.29	462,349.78	1,789,154.51	2,780,076.76	415,608.61	2,364,468.15
半成品	2,586,867.15	733,039.10	1,853,828.05	2,028,734.92	507,770.26	1,520,964.66
库存商品	53,273,664.35	5,200,005.78	48,073,658.57	40,575,026.62	3,357,992.49	37,217,034.13
发出商品	10,966,058.92	---	10,966,058.92	3,320,973.55	---	3,320,973.55
委托加工物资	252,126,943.80	---	252,126,943.80	90,716,562.49	---	90,716,562.49
合计	336,104,501.93	6,395,394.66	329,709,107.27	146,472,384.96	4,281,371.36	142,191,013.6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5,608.61	46,741.17	---	---	---	---	462,349.78
半成品	507,770.26	225,268.84	---	---	---	---	733,039.10
库存商品	3,357,992.49	1,874,837.92	---	6,877.61	25,947.02	---	5,200,005.78
合计	4,281,371.36	2,146,847.93	---	6,877.61	25,947.02	---	6,395,394.66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2016 年 1-6 月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6 年 1-6 月转回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库龄 180 天以上、产品更新换代且预计无使用价值	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用于进一步生产，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

注释7.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72,324.43	---	---	67,572,324.43
房屋及建筑物	67,572,324.43	---	---	67,572,324.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6,394.10	1,080,213.34	---	4,256,607.44
房屋及建筑物	3,176,394.10	1,080,213.34	---	4,256,607.44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395,930.33	---	1,080,213.34	63,315,716.99
房屋及建筑物	64,395,930.33	---	1,080,213.34	63,315,71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4,395,930.33	---	1,080,213.34	63,315,716.99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395,930.33	---	1,080,213.34	63,315,716.99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503,719.32	3,963,992.18	---	169,467,711.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545,613.47	---	---	145,545,613.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128,765.71	3,695,787.05	---	16,824,552.76
仪器仪表	5,840,707.06	268,205.13	---	6,108,912.19
运输设备	988,633.08	---	---	988,63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91,064.27	5,005,139.23	---	24,796,203.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32,143.75	2,678,705.52	---	12,610,849.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63,882.39	1,835,379.17	---	8,299,261.56
仪器仪表	2,752,632.72	450,582.32	---	3,203,215.04
运输设备	642,405.41	40,472.22	---	682,877.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712,655.05	3,963,992.18	5,005,139.23	144,671,50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613,469.72	---	2,678,705.52	132,934,764.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64,883.32	3,695,787.05	1,835,379.17	8,525,291.20
仪器仪表	3,088,074.34	268,205.13	450,582.32	2,905,697.15
运输设备	346,227.67	---	40,472.22	305,755.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仪器仪表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712,655.05	3,963,992.18	5,005,139.23	144,671,50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613,469.72	---	2,678,705.52	132,934,764.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64,883.32	3,695,787.05	1,835,379.17	8,525,291.20
仪器仪表	3,088,074.34	268,205.13	450,582.32	2,905,697.15
运输设备	346,227.67	---	40,472.22	305,755.45

注：经对期末固定资产分别进行了全面检查，经检查各期末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研发基地	7,950,932.16	---	7,950,932.16	---	---	---
合　计	7,950,932.16	---	7,950,932.16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都研发基地	---	7,950,932.16	---	---	7,950,932.16
合　计	---	7,950,932.16	---	---	7,950,932.1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成都研发基地	14,697.00	5.41	深基坑施工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14,697.00	5.41		---	---	---	自有资金

注释10.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3,980,289.36	3,191,943.79	---	57,172,233.15
外购软件	11,021,289.36	3,191,943.79	---	14,213,233.15
土地使用权	42,959,000.00	---	---	42,959,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980,310.68	1,804,480.65	---	5,784,791.33
外购软件	3,800,941.16	1,266,372.09	---	5,067,313.25
土地使用权	179,369.52	538,108.56	---	717,478.0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999,978.68	3,191,943.79	1,804,480.65	51,387,441.82
外购软件	7,220,348.20	3,191,943.79	1,266,372.09	9,145,919.90
土地使用权	42,779,630.48	---	538,108.56	42,241,521.92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外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999,978.68	3,191,943.79	1,804,480.65	51,387,441.82
外购软件	7,220,348.20	3,191,943.79	1,266,372.09	9,145,919.90
土地使用权	42,779,630.48	---	538,108.56	42,241,521.92

注：经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没有发现使无形资产可收回净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注释1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收购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1,029,234.55	---	---	---	---	1,029,234.55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720,475.59	---	---	---	---	1,720,475.59
合 计	2,749,710.14	---	---	---	---	2,749,710.14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	---

注：上述被收购主体均在按预期开展经营活动，经测试评估，商誉未发生减值。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办公室装修	2,032,581.88	446,322.79	537,664.69	---	1,941,239.98
合计	2,032,581.88	446,322.79	537,664.69	---	1,941,239.98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07,728.48	5,461,159.28	15,838,526.13	2,375,778.91
递延收益	7,434,409.93	1,115,161.49	3,811,423.20	571,713.48
合 计	43,842,138.41	6,576,320.77	19,649,949.33	2,947,492.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934,367.47	1,733,591.86	7,022,703.37	1,755,675.84
合 计	6,934,367.47	1,733,591.86	7,022,703.37	1,755,675.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33,853.74	373,381.09
可抵扣亏损	15,177,821.31	18,347,400.89
合　计	15,511,675.05	18,720,781.98

由于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顶（美国）公司、易易非凡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尚未盈利，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虽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这些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企业人才住房款（注 1）	3,452,015.00	3,452,015.00
预付办公设备款	3,802,381.26	326,310.00
成都研发基地前期费用（注 2）	---	6,814,932.16
合计	7,254,396.26	10,593,257.16

注 1：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和《福田区 2013 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配售方案》，本公司配售企业人才住房 10 套，于 2013 年 10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支付配售款。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规定，企业人才住房指由区政府筹集的，按照政府统一确定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售，再由企业按限定价格向本企业人才出租住房，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2014 年交付其中 3 套。

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建设成都研发基地支付的报建费及设计费，2016 年转入在建工程。

注释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1,930,535.86	18,415,651.70	---	---	30,346,187.56
存货跌价准备	4,281,371.36	2,146,847.93	6,877.61	25,947.02	6,395,394.66
合　计	16,211,907.22	20,562,499.63	6,877.61	25,947.02	36,741,582.22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86,394,925.11	80,899,069.88
应付加工费	118,608,638.74	31,724,204.71
应付其他	563,909.68	249,177.55
合　计	305,567,473.53	112,872,452.14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注释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052,833.85	164,966.15
合　计	2,052,833.85	164,966.15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7,500,315.42	80,351,388.60	107,014,357.59	10,837,346.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525.60	7,001,786.64	6,936,389.78	123,922.46
辞退福利	---	290,895.16	159,731.76	131,163.40
合　计	37,558,841.02	87,644,070.40	114,110,479.13	11,092,432.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51,223.72	68,802,894.96	95,498,065.71	10,756,052.97
职工福利费	---	5,533,451.73	5,533,451.73	---
社会保险费	31,127.70	3,408,469.51	3,380,657.75	58,939.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58.50	3,104,466.65	3,078,938.90	52,986.25
工伤保险费	1,342.80	55,747.98	55,870.12	1,220.6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生育保险费	2,326.40	248,254.88	245,848.73	4,732.55
住房公积金	17,964.00	2,606,572.40	2,602,182.40	22,354.00
合　计	37,500,315.42	80,351,388.60	107,014,357.59	10,837,346.4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118.50	6,876,170.74	6,814,168.24	117,121.00
失业保险费	3,407.10	125,615.90	122,221.54	6,801.46
合　计	58,525.60	7,001,786.64	6,936,389.78	123,922.46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225.00
增值税	2,517,967.46	2,183,97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6,711.65	2,061,073.20
教育费附加	538,590.69	883,317.08
地方教育附加	359,060.43	588,878.03
房产税	19,929.00	19,929.00
土地使用税	49,848.96	47,452.03
企业所得税	34,962,964.35	11,187,028.81
个人所得税	881,941.37	583,077.38
合计	40,587,013.91	17,554,957.31

注释20.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3,741,500.00	---
合计	23,741,500.00	---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642,897.43	404,937.85
差旅报销款	909,226.07	595,080.54
技术服务费	9,708,834.70	5,549,221.06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	18,700,000.00
诉讼律师费	---	16,390,060.62
诉讼和解费	4,986,265.46	---
掩膜费	2,371,665.06	
其他	1,680,668.24	3,663,086.15
合计	20,299,556.96	45,302,386.22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80,659.92	5,000,000.00	346,249.98	7,434,409.9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30,763.28	---	1,030,763.28	---
合　计	3,811,423.20	5,000,000.00	1,377,013.26	7,434,409.9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注 1）	705,784.92	---	104,500.00	---	601,284.92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71,500.00	---	9,500.00	---	62,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注 2）	131,000.00	---	13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注 3）	2,003,375.00	---	232,249.98		1,771,125.02	与资产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注 3）	899,763.28	---	899,763.28	---	---	与收益相关
指纹识别芯片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注 4）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11,423.20	5,000,000.00	1,377,013.26	--	7,434,409.94	

注 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深发改[2013]231 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助资金 1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本公司将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相关资产摊销期限分期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该递延收益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共摊销金额为 394,215.08 元，2016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为 104,500.00 元。

注 2：本公司承担深发改[2013]993 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给本公司专项资金 100 万元，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 10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会议费 14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专家咨询费 21 万元。本公司将用于设备费 10 万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共摊销金额为 78.80 万元，2016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为 140,500.00 元元。

注 3：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由本公司承担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的执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给公司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项目资助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 235 万元（EDA 软件 180 万元、手提电脑 15 万元、其他设备 40 万元），材料费 30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5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费 8 万元，劳务费 52 万元，绩效支出 43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62 万元。本公司将用于设备费 235 万元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2,096,861.72 元，2016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为 1,132,013.26 元。

注 4：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指纹识别芯片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903 号），由本公司组建深圳指纹识别芯片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助给公司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本公司将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项目尚无相关资产购置，该政府补助尚未开始摊销。

注释23. 股本

1.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帆	215,356,000.00	215,356,000.00
朱星火	11,987,600.00	11,987,600.00
杨奇志	4,504,000.00	4,504,000.00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4,966,000.00	94,966,000.00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02,000.00	45,602,000.00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400.00	7,600,400.00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19,984,000.00	19,984,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2016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张帆	215,356,000.00	53.8390	---	---	215,356,000.00	53.8390
朱星火	11,987,600.00	2.9969	---	---	11,987,600.00	2.9969
杨奇志	4,504,000.00	1.1260	---	---	4,504,000.00	1.1260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4,966,000.00	23.7415	---	---	94,966,000.00	23.7415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602,000.00	11.4005	---	---	45,602,000.00	11.4005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400.00	1.9001	---	---	7,600,400.00	1.9001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19,984,000.00	4.9960	---	---	19,984,000.00	4.9960
合 计	400,000,000.00	100.00	---	---	400,000,000.00	100.00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74,305.32	1,174,305.32
其他资本公积	33,054,742.81	33,054,742.81
合计	34,229,048.13	34,229,048.13

2016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174,305.32	---	---	1,174,305.32
其他资本公积	33,054,742.81	---	---	33,054,742.81
合计	34,229,048.13	---	---	34,229,048.13

注释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合计	119,712,657.63	119,712,657.63

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712,657.63	---	---	119,712,657.63
合计	119,712,657.63	---	---	119,712,657.63

注释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814,782.13	592,092,207.0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7,814,782.13	592,092,207.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56,350.75	378,353,10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130,529.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99,000,00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14,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1,871,132.88	617,814,782.13

注释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115,486.49	203,480,390.21
其他业务	1,040,506.70	1,114,676.92	1,467,823.74	1,072,650.66
合　计	1,210,898,160.03	638,992,162.32	481,583,310.23	204,553,040.8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集成电路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115,486.49	203,480,390.21
合　计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115,486.49	203,480,390.2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电话芯片	1,577,234.27	1,000,684.54	2,468,800.51	1,458,568.67
触控芯片	347,195,573.21	133,929,198.99	399,475,593.34	134,222,004.62
指纹识别芯片	861,084,845.85	502,947,601.87	78,171,092.64	67,799,816.92
合　计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115,486.49	203,480,390.2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983,053,241.73	532,297,249.85	389,815,874.13	152,425,502.8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出口销售	226,804,411.60	105,580,235.55	140,299,612.36	51,054,887.36
合　计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115,486.49	203,480,390.2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88,314,219.53	23.81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57,632,109.07	21.28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549,447.35	9.05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727,107.47	7.24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76,736,745.95	6.34
合　计	819,959,629.37	67.72

（2）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7,923,262.13	16.18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289,058.85	10.65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41,964,568.84	8.71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889,451.12	6.00
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	22,366,221.18	4.64
合　计	222,432,562.12	46.18

注释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税	28,612.71	42,83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4,596.23	3,660,489.75
教育费附加	2,470,541.23	1,568,781.32
地方教育附加	1,647,027.49	1,045,854.22
合 计	9,910,777.66	6,317,963.11

注释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技术服务费	13,846,161.08	3,712,988.67
职工薪酬	5,359,616.96	4,606,651.4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差旅费	1,876,948.47	1,215,311.26
业务费	1,233,575.06	697,187.81
报关费	5,312.08	13,922.50
宣传推广费	3,427,282.94	1,889,592.34
办公经费	711,287.56	585,015.84
折旧摊销费	320,858.42	36,672.16
合计	26,781,042.57	12,757,342.07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研发费用	105,556,497.84	51,924,799.47
职工薪酬	11,641,379.27	6,728,227.31
办公经费	1,824,889.31	1,271,608.82
房租水电	4,832,582.76	2,295,488.43
咨询及服务费	31,082,261.47	528,547.81
业务及差旅费	343,272.94	173,755.00
招聘及培训费	331,874.51	441,361.38
折旧摊销费	2,119,464.74	2,552,154.60
税费	724,820.33	-477,317.39
其他	1,122,676.68	403,340.97
合计	159,579,719.85	65,841,966.40

注释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661,858.40	3,374,205.86
汇兑损益	2,768,182.62	1,272,661.22
其他	1,009,058.05	72,648.33
合　计	2,115,382.27	-2,028,896.31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8,415,643.07	1,875,248.92
存货跌价损失	2,139,970.32	114,291.22
合　计	20,555,613.39	1,989,540.14

注释3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9,559,683.87	---
政府补助	1,996,613.26	1,561,989.21
质量赔偿收入	3,828,586.43	---
其他	11,072.68	---
合　计	15,395,956.24	1,561,989.21

注：质量赔偿收入系按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收取的产品质量赔偿金。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996,613.26	1,561,989.21
质量赔偿收入	3,828,586.43	---
其他	11,072.68	---
合　计	5,836,272.37	1,561,989.2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补贴	---	6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500.00	9,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	232,249.98	185,708.34	与资产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	899,763.28	1,261,680.87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285,6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96,613.26	1,561,989.21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诉讼和解费	9,691,800.00	---
质量赔偿支出	1,077,125.45	---
其他	---	200,000.00
合　计	10,768,925.45	200,000.00

注：[redacted]质量赔偿支出系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予客户的赔偿。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诉讼和解费	9,691,800.00	---
质量赔偿支出	1,077,125.45	---
其他	---	200,000.00
合　计	10,768,925.45	200,000.00

注释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306,980.15	51,184,006.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0,912.36	-2,279,305.84
合　计	53,656,067.79	48,904,700.57

2. 2015 年 1-6 月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193,514,343.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378,585.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0,713.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5.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2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711.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2,767.09
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928,661.62
所得税费用	48,904,700.57

3. 2016 年 1-6 月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57,590,492.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38,573.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85.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7,563.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0,011.3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4,059.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5,473.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影响	---
所得税费用	53,656,067.79

注释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0.7601	0.7601	0.3616	0.3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0.7706	0.7706	0.3587	0.3587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04,056,350.75	144,655,495.7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192,729.92	1,157,69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8,249,080.67	143,497,804.96
期初股份总数	4	400,000,000.00	16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235,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1=4+5+6×7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11-8×9÷11-10		
以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2.2	---	---
调整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Ⅱ）	12=12.1+12.2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Ⅰ）	13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4=1÷13	0.7601	0.3616
基本每股收益（Ⅱ）	15=3÷12	0.7706	0.358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Ⅰ）	20=[1+(16-18)×(100%-17)]÷(13+19)	0.7601	0.3616
稀释每股收益（Ⅱ）	21=[3+(16-18)×(100%-17)]÷(12+19)	0.7706	0.3587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释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630,672.68	2,650,000.00
利息收入	1,661,858.40	3,374,205.87
往来款	68,994.18	300,000.00
合 计	2,361,525.26	6,324,205.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费用性支出	92,300,391.39	21,865,248.40
往来性支出	1,960,667.59	13,300.00
营业外支出	9,691,800.00	200,000.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1,009,058.06	72,648.33
合 计	104,961,917.04	22,151,196.7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2,350,000.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3,909.89
收到工程招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0	3,363,909.8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支付工程招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
合 计	800,000.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IPO 直接相关费用支出	399,678.50	191,311.25
偿还购地借款	18,700,000.00	---
合 计	19,099,678.50	191,311.25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934,424.97	144,609,642.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55,613.39	1,989,540.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85,352.57	4,906,679.41
无形资产摊销	1,804,480.65	814,84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664.69	228,85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28,828.38	-2,279,30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2,083.9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9,632,116.97	41,417,91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45,793,963.96	-37,856,45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89,487,479.32	-436,329.92
其他	-1,377,013.26	1,088,6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48,990.96	154,483,999.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398,050.40	548,093,744.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6,077,836.74	497,729,794.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79,786.34	50,363,950.35

注：其他项目内容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影响	-1,377,013.26	1,088,610.79
合　计	-1,377,013.26	1,088,610.7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现金	382,398,050.40	548,093,744.73
其中：库存现金	19,982.52	22,65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378,067.88	548,071,091.91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398,050.40	548,093,744.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46,763.53	企业人才住房有限产权，详见本附注注释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1,246,763.53	

注释4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728,989.45	6.6312	71,146,076.56
港币	13,995.43	0.85467	11,961.46
韩币	5,093,277.00	0.00575	29,271.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960,115.66	6.6312	59,416,318.9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6,315.32	6.6312	307,126.1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7,962,370.67	6.6312	185,424,072.3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63,336.11	6.6312	6,388,074.41
港币	73,300.00	0.85467	62,647.3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支持母公司境外销售	100.00	---	设立
汇顶（美国）公司	美国	美国	电子产品经营与开发	100.00	---	设立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终端智能配件研发	52.80	---	收购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研发	100.00	---	收购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75.3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82,398,050.40	382,398,050.40	382,398,050.40	---	---	---
应收票据	215,327,523.22	215,327,523.22	215,327,523.22	---	---	---
应收账款	552,460,933.87	581,597,079.52	581,537,825.12	---	---	59,254.40
其他应收款	15,407,453.78	16,617,495.69	15,599,450.14	258,688.69	710,316.86	49,040.00
小计	1,165,593,961.27	1,195,940,148.83	1,194,862,848.88	258,688.69	710,316.86	108,294.40
应付账款	305,567,473.53	305,567,473.53	305,567,473.53	---	---	---
其他应付款	20,299,556.96	20,299,556.96	19,843,778.66	400,778.30	55,000.00	---
小计	325,867,030.49	325,867,030.49	325,411,252.19	400,778.30	55,000.00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606,078,838.81	606,078,838.81	606,078,838.81	---	---	---
应收票据	138,984,880.37	138,984,880.37	138,984,880.37	---	---	---
应收账款	201,628,241.07	212,299,508.16	212,240,253.76	---	59,254.40	---
其他应收款	19,574,674.22	20,833,942.99	19,726,963.38	777,541.79	268,542.82	60,895.00
小计	966,266,634.47	978,197,170.33	977,030,936.32	777,541.79	327,797.22	60,895.00
应付账款	112,872,452.14	112,872,452.14	112,872,452.14	---	---	---
其他应付款	45,302,386.22	45,302,386.22	44,846,607.92	455,778.30	---	---
小计	158,174,838.36	158,174,838.36	157,719,060.06	455,778.30	----	---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境外业务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通过款到发货、及时结汇等措施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本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台币项目	韩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1,146,076.56	11,961.46	---	29,271.06	71,187,309.08
应收账款	59,416,318.96	---	---	---	59,416,318.96
其他应收款	307,126.15	---	---	---	307,126.15
小计	130,869,521.67	11,961.46	---	29,271.06	130,910,754.1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85,424,072.39	---	---	---	185,424,072.39
其他应付款	6,388,074.41	62,647.31	---	---	6,450,721.72
小计	191,812,146.80	62,647.31	---	---	191,874,794.11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台币项目	韩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0,918,940.05	7,969.65	76,140.64	156,470.81	131,159,521.15
应收账款	40,291,660.52	---		---	40,291,660.52
其他应收款	211,140.83	---		---	211,140.83
小计	171,421,741.40	7,969.65	76,140.64	156,470.81	171,662,322.5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8,683,984.34	---		---	78,683,984.34
其他应付款	18,777,250.38	---		---	18,777,250.38
小计	97,461,234.72	---		---	97,461,234.72

（3）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台币及韩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09.64 万万元（2015 年度约为 742.01 万元）。

2．价格风险

随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未来芯片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等状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帆先生，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张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3.8390%，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星火	本公司董事
杨奇志	本公司董事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受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成电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张林控制的企业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
游人杰	本公司董事
王建新	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磊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	本公司独立董事
颜彦	本公司监事
陈恒真	本公司监事
王营	本公司监事
廖崇清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龙华	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邓耿淳	本公司副总经理
柳玉平	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书来	本公司原副总经理
刘锡麟	本公司原监事
张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帆的弟弟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房租物业费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房租物业费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72,303.39	---
合计		1,372,303.39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53,021.94	2,191,244.79

4. 软件许可协议

2011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许可和合作协议》：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部分程序及文档，用于某些软件应用程序开发。许可日期自 2011 年 8 月 1 日开始，无明确的终止日期，除非双方按协议约定终止。

2014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将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以独家、不可转让、可再授权的方式在特定的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给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合作将许可软件集成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软件解决方案中向许可厂商进行推广和发布，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因本协议自许可厂商所获得的权利金净收入，按协议约定在双方之间平均分配。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 5 年，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到期之日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将自到期之日起以 1 年为期限自动续展。

2015 年度确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许可费收入 20 万美元，2016 年 1-6 月没有相应的软件许可费收入。

5．其他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张林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07,648.00	185,400.00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494,667.50	24,733.38	---	---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租赁合同涉及租金总额约为 3,084.89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427,991.48	99.99	28,821,399.57	5.00	547,606,59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4.40	0.01	59,254.40	100.00	---
合计	576,487,245.88	100.00	28,880,653.97	5.01	547,606,591.91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196,971.02	99.97	10,309,848.55	5.00	195,887,122.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54.40	0.03	59,254.40	100.00	---
合计	206,256,225.42	100.00	10,369,102.95	5.03	195,887,122.47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76,427,991.48	28,821,399.57	5.00	547,606,591.91
合计	576,427,991.48	28,821,399.57	5.00	547,606,591.91

续：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06,196,971.02	10,309,848.55	5.00	195,887,122.47
合计	206,196,971.02	10,309,848.55	5.00	195,887,122.47

3.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账款。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68,100,773.68	29.16	8,405,038.68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17,756,706.21	20.43	5,887,835.31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66,284,355.60	11.50	3,314,217.78
科通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493,891.10	7.89	2,274,694.56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667,115.20	7.05	2,033,355.76
合计	438,302,841.79	76.03	21,915,142.09

8.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73,807.90	100.00	1,131,679.85	2.10	52,642,12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773,807.90	100.00	1,131,679.85	2.10	52,642,128.05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298,012.40	100.00	1,188,051.85	1.71	68,109,960.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9,298,012.40	100.00	1,188,051.85	1.71	68,109,960.55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如下：

账龄结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3,068,845.56	773,863.18	1.46	52,294,982.38
1 至 2 年	41,089.00	1,360.00	3.31	39,729.00
2 至 3 年	614,833.34	307,416.67	50.00	307,416.67
3 年以上	49,040.00	49,040.00	100.00	---
合计	53,773,807.90	1,131,679.85	2.10	52,642,128.05

续：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8,495,283.21	983,749.71	1.44	67,511,533.50
1 至 2 年	568,774.89	56,877.49	10.00	511,897.40
2 至 3 年	173,059.30	86,529.65	50.00	86,529.65
3 年以上	60,895.00	60,895.00	100.00	---
合计	69,298,012.40	1,188,051.85	1.71	68,109,960.55

注：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91,624.00	1 年以内	69.91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2,484,889.80	1 年以内	23.22	624,244.49
深圳市华荣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755,570.00	1 年以内	1.41	37,778.50
天主教上海教区	房屋租赁押金	597,851.38	1 年以内	1.11	29,892.57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494,667.50	1 年以内	0.97	24,733.38
合计		51,924,602.68		97.70	716,648.94

7.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91,624.00	1 年以内	69.91	---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489.00	1 至 2 年	0.05	---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494,667.50	1 年以内	0.09	24,733.38
合计		38,113,780.50		70.05	24,733.38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489,509.49	---	58,489,509.49	58,489,509.49	---	58,489,509.49
合计	58,489,509.49	---	58,489,509.49	58,489,509.49	---	58,489,509.4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650,417.50	8,650,417.50	---	---	8,650,417.50	---	---
汇顶（美国）公司	12,644,300.00	12,644,300.00	---	---	12,644,300.00	---	---
易易非凡有限公司	3,314,791.99	3,314,791.99	---	---	3,314,791.99	---	---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3,880,000.00	13,880,000.00	---	---	13,880,000.00	---	---
合计	58,489,509.49	58,489,509.49	---	---	58,489,509.49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072,788.00	203,435,368.82
其他业务	1,040,506.70	1,114,676.92	1,467,823.74	1,072,650.66
合　计	1,210,898,160.03	638,992,162.32	481,540,611.74	204,508,019.4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集成电路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072,788.00	203,435,368.82
合　计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072,788.00	203,435,368.8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电话芯片	1,577,234.27	1,000,684.54	2,468,800.51	1,458,568.67
触控芯片	347,195,573.21	133,929,198.99	399,432,894.85	134,176,983.23
指纹识别芯片	861,084,845.85	502,947,601.87	78,171,092.64	67,799,816.92
合 计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072,788.00	203,435,368.8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销售	983,053,241.73	532,297,249.85	339,815,874.13	152,425,502.85
出口销售	226,804,411.60	105,580,235.55	140,256,913.87	51,009,865.97
合 计	1,209,857,653.33	637,877,485.40	480,072,788.00	2013,435,368.82

注释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702,302.73	150,128,47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95,149.34	2,015,844.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7,530.50	4,904,774.15
无形资产摊销	1,266,372.09	814,84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301.32	131,35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8,828.38	-2,279,30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632,116.97	41,419,06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085,232.35	-38,406,48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544,506.31	-5,601,154.52
其 他	-1,377,013.26	1,088,6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9,028.67	154,216,028.6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790,774.47	519,029,770.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264,059.67	472,708,087.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73,285.20	46,321,683.1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一、现　　金	359,790,774.47	519,029,770.78
其中：库存现金	19,982.52	19,98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770,791.95	519,009,788.2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90,774.47	519,029,770.78

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6,613.26	1,561,98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9,266.34	-2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923.16	204,298.38
合计	-4,192,729.92	1,157,690.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8	0.7601	0.7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1	0.7706	0.7706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3	0.3616	0.3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	0.3587	0.35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姓名 Full name 周珊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7112046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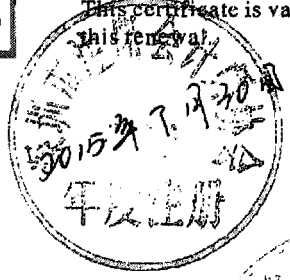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4030002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年 7 月 29 日 /y /m /d

4

5

姓名 Full name 程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21121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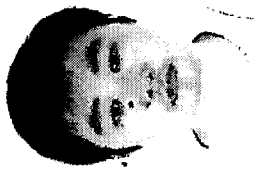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2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y 02 月 /m 28 日 /d

2014 年 /y 7 月 /m 29 日 /d

4

5

编号:1 02037440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0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NO. 01974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4-1-9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4-1-9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0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11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3057 号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汇顶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顶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汇顶科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汇顶科技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汇顶科技上市申报资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汇顶科技上市申报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汇顶科技”）系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资字[2012] 1225 号）批准，于 2012 年 9 月由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9556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帆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2002 年 5 月汇顶科技成立

汇顶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 44030120893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自然人张帆、朱星火、杨奇志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朱星火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杨奇志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汇顶科技 2007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949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3,000 万元，实物增资为 949 万元，其中实物为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十三层的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 9000428 号，已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同诚评字（2007A）11QC 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949.6305 万元，汇顶科技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49 万元。本次增资后，汇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4,249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3,27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0605%；朱星火出资 74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6465%；杨奇志出资 22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93%。

3、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汇顶科技 2011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朱星火将其持有汇顶科技 12.4565%的股权以 529.2767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帆；股东杨奇志将其持有汇顶科技 3.3430%的股权以 142.0441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帆。经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张帆出资 3,945.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86%；朱星火出资 220.5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杨奇志出资 82.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

4、2011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汇顶科技 2011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汇顶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959 万元（股东实际缴纳投资款 200 万美元，按收到投资款当天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274.54 万元。其中 9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5.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汇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8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3,945.6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761%；朱星火出资 220.5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4%；杨奇志出资 82.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1%；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9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14%。

5、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股东张帆将其出资 342.4792 万元，占本公司 6.576%的出资，以 190.037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张帆将其出资 624.96 万元，占本公司 12%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999.936 万元；股东张帆将其出资 26.795 万元，占本公司 0.514%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共 42.872 万元；股东朱星火将其出资 56.236 万元，占本公司 1.080%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89.9776 万元；杨奇志将其出资 21.129 万元，占本公司 0.406%的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3.8064 万元。经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张帆出资 2951.38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6.67%；朱星火出资 164.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55%；杨奇志出资 61.72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85%；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301.4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9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2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

6、2012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汇顶科技 2012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汇顶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73.8744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实际缴纳投资款 2,054.05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73.8744 万元，资本公积 1,780.1836 万元）。本次增资后，汇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5,481.8744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2,951.38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839%；朱星火出资 164.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69%；杨奇志出资 61.7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6%；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301.4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2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4005%；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1%；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73.87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96%。

7、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

根据 2012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674,305.32 元，按 2.4889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 111,674,3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本公司股本为 7,500 万元，其中：张帆出资 40,379,25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8390%；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7,806,125.00 元，占总股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550,375.00 元，占总股本的 11.4005%；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47,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960%；朱星火出资 2,247,675.00 元，占总股本的 2.996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425,075.00 元，占总股本的 1.9001%；杨奇志出资 844,5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260%。

8、2013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其中张帆出资 88,834,35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8390%；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9,173,475.00 元，占总股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810,825.00 元，占总股本的 11.4005%；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243,4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960%；朱星火出资 4,944,885.00 元，占总股本的 2.996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135,165.00 元，占总股本的 1.9001%；杨奇志出资 1,857,9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260%。

9、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

2014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99,000,000.00 元，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5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2,050 万元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 21,45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股本为 4 亿股，其中张帆出资 215,356,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3.8390%；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94,966,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3.7415%；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5,602,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4005%；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984,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960%；朱星火出资 11,987,6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9969%；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600,4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9001%；杨奇志出资 4,504,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1260%。

（三）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常管理工作。公司基本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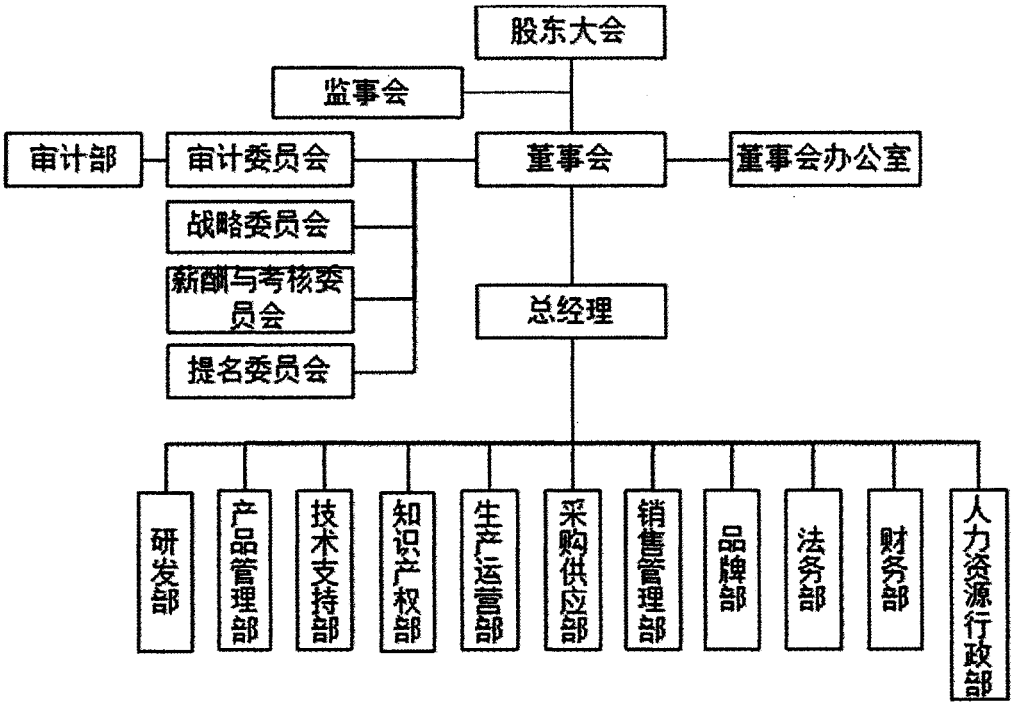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保证以下目标实现的一系列控制活动：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

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在其建立和实施过程存在问题时应当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从而防范错误与舞弊的发生。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是内部控制环境的最高层次，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的基础。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5、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三、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结构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审计，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目前，公司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非常明确的职责和权限，且以文件的形式加以规范。内部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设置，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保证了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审计机构，明确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制订了具体实施的工作流程。

3、企业文化

企业构建并已形成了积极、和谐的企业文化，培养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强化风险意识。

4、人力资源政策

企业已制定一系列有利于不断提高员工素质的人力资源政策，以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并建立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除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定和修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多项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并确保这些制度的有效运行。

2、日常管理方面

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整个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如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组成的会计控制体系，规范了业务流程，加强了资金管理。

3、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范围、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持续的审查和评价。

4、财务管理制度

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费用开支管理制度》、《销售发票及发票专用章管理制度》、《备用金及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产清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这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完善了企业财务制度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并加强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5、行政、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包括《考勤制度》《公章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说明》、《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引导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活动中的积极性。

(三)主要控制方法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颁布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包括：授权审批与申请、授权审批与执行、执行与检查监督、执行与记录、保管与记录、会计明细账与总账记录、执行与财产保管及保管与核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实行联签制度。且明确规定，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办理公司经济业务和事项。

3、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系统的控制以保护财产物资和保证会计资料的可靠性为目的，与保护财产物资的安全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活动合法性等共同控制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公司主动接受有证券资质的中介机构辅导，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控制。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对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有明确的规范程序，以有效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流程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和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通过制度规定，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

5、计划控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制度，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有明确的职责权限，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有规范的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我运营情况分析。公司设有经济分析例会制，定期召开季度经济分析例会，通过综合分析产、购、销、财务等各方面信息，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同时，通过对一些关键性的运营能力指标（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等指标）的分析，正确评价公司的运营能力，以达到分析控制的目的。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有绩效考评制度，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通过绩效考评，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平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全体员工自觉遵守企业的内控制度。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

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按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均进行了具体的权限划分，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3、公司能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

公司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明确了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

公司明确了存货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特点，在原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货物验收方面加强了管理。在货款支付方面，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

公司对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货款催收制度，保证了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6、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

公司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和完善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

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审批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固定资产的验收由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

公司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9、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及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10、内部检查监督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物安全等管理风险以及公司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在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完善适应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的各项业务流程，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最大限度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包括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更加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编号:1 02037440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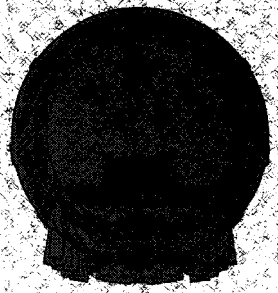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3-2-18

姓名 Full name 程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21121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2 月 28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20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5 年 09 月 22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3

姓名 Full name 周珊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87112048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0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3059 号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汇顶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顶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汇顶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汇顶科技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汇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责任。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汇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1,38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724.99	3,137,461.72	8,140,199.19	2,736,51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1,800.00	-200,000.00	329,003.93	-19,484,67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3,423,642.81
小　　计	-9,199,075.01	2,937,461.72	8,469,203.12	-40,193,182.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379,861.25	440,619.26	1,270,290.47	-2,514,748.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19,213.76	2,496,842.46	7,198,912.65	-37,678,434.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损失	---	---	---	21,382.57
合　计	---	---	---	21,382.57

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补贴	---	600.00	1,200.00	4,2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	220,000.00	190,4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补贴	---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	---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完成上市辅导奖励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285,600.00	50,000.00	37,400.00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4,000.00	532,000.00	377,000.00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	---	9,800.00	---	与收益相关
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	52,250.00	209,000.00	175,899.19	9,315.8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750.00	19,000.00	9,500.00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769,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移动智能终端人机交互核心芯片项目	---	---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	116,124.99	346,625.00	---	---	与资产相关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	---	1,750,236.72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基金管理局工伤预防安全奖励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2,724.99	3,137,461.72	8,140,199.19	2,736,515.89	

注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6 年 1-3 月发生金额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新思科技签订和解协议，作为对价，本公司需向新思科技一次性支付费用 150 万美元；2013 年度主要系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19,500,000.00 元。

注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	---	23,423,642.81
合　计		---	---	23,423,642.81

二、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编号:1 02037440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0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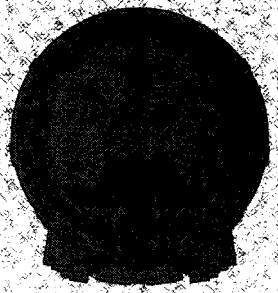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3-3-11

姓名 Full name 程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21121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2 月 28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姓名 Full name 周珊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71120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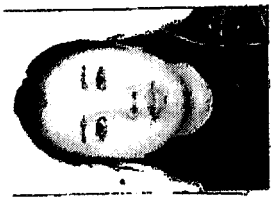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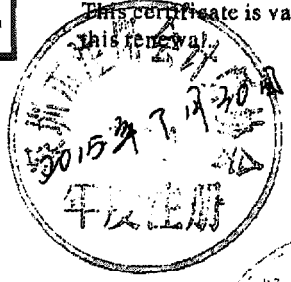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4030002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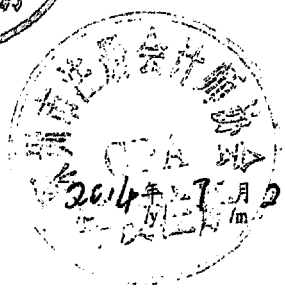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29 日 /y /m /d

4

5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释义 3
法律意见 5
第一节 声明事项及法律依据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
汇顶香港	指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Huiding Technology（HK）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芯科技	指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信科技	指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持科技	指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邦投资	指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发国际	指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Gold Rich International（HK）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发科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MediaTek Inc.]，系发行人股东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指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指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前名为：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信达首字（2013）第 002 号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韦少辉、胡云云两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及法律依据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相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信达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参见《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为 7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16,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与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年检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资料、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市监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系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225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95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开发行的新股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以及第三十二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审计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显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的查询资料、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符合下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汇顶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公司产品包括电容触控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两类，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公司产品包括电

容触控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两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的核查、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信达律师配合中金公司完成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辅导备案、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确认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已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等行政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守法经营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为2,459,778.19元、25,110,953.80元、224,612,073.21元、176,506,876.7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210,185,523.43万元，超过5,000万元；

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6,500万元，不少于

3,000万元；

D、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3,992,675.20元，净资产为488,357,394.48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276,055,788.9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大、中、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On-cell 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核准文件、中金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等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亦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5,500 万股 A 股股票，该等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22,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也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审计报告》已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225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汇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将汇顶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公司账面净资产 186,674,305.32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7,5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11,674,305.32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由汇顶有限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依法履行了召开董事会、签署《发起人协议》、经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批复同意，并经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汇顶有限的股东张帆、汇发国际、汇信科技、惠邦投资、朱星火、汇持科技、杨奇志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汇顶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已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查批准。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对出具报告机构的资格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发起人 7 名，其中有 3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张帆	51010219651229****	深圳南山区	中国	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3.4350 万股；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0343 万股，共计持有 9,083.4693 万股	直接持股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3.8390%；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股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2123%，共计持股 55.0513%
2	朱星火	43010419621217****	深圳南山区	中国	无	494.4885 万股	2.9969%
3	杨奇志	51010319651111****	深圳福田区	中国	无	185.7900 万股	1.1260%

根据信达律师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的访谈，上述自然人股东均确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

2、 法人股东

（1） 汇发国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发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7.34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7415%。

经核查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汇发国际系一

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发国际的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20 楼 2006-8 室，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419 万美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汇发国际未在境内外投资其他企业，其股东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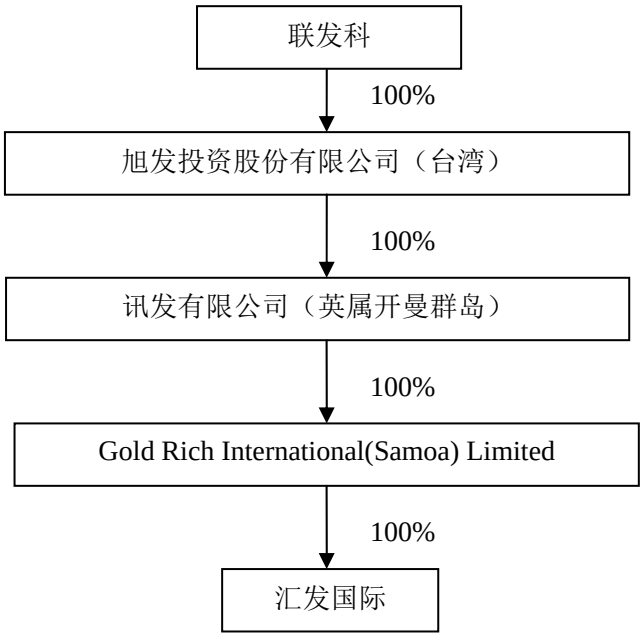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台湾《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以及萨摩亚国际和国外公司注册处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合法存续证明，以及联发科出具的《承诺函》：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2454，其经营范围为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资讯软体服务业、产品设计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智慧财产权业。联发科下属的旭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讯发有限公司、Gold Rich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 均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各公司截至上述台湾《法律意见书》、相关证明出具日均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上述香港、台湾《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对汇发国际董事陈恒真、汇发国际提名的发行人董事游人杰和提名的发行人监事刘锡麟的访谈，汇发国际在中国投资发行人没有违反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及香港法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汇发国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或股份变动的任何特殊协议安排；汇发国际、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

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2） 惠邦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24.3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6%。

经核查，惠邦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根据四川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工商查询文件，惠邦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方池街 43 号 2-2 幢 4 楼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正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业；农业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惠邦投资股东杜正琪和鲜继庚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惠邦投资各 50%的股权。

根据惠邦投资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等，惠邦投资的股东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自然人；惠邦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惠邦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或股份变动的任何特殊协议安排；惠邦投资、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3） 汇信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信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1.08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005%，系由发行人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经核查，汇信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2317；法定代表人为邓耿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已通过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根据汇信科技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汇信科技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汇信科技的股东共计 45 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自然人，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汇信科技的股权；汇信科技及其汇信科技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

（4） 汇持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持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516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01%，系由发行人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经核查，汇持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66.656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2226；法定代表人为龙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汇持科技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汇持科技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汇持科技的股东共计48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自然人，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汇持科技的股权；汇持科技及其汇持科技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7名发起人中的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名法人股东中的3名法人股东系住所地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1名系住所地在香港，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与出资比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汇顶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由汇顶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组成。各发起人以其在汇顶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汇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汇顶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原属汇顶有限的资产和权利证书中，虽仍有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部分无形资产正处于将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但不影响发行人对前述无形资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权利，且相关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之一张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关于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

片，公司的产品包括电容触控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两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控股股东张帆作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薪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的股东：朱星火、杨奇志、惠邦投资、汇信科技、汇持科技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相同、相似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除朱星火、杨奇志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在发行人处领薪外，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另一名股东汇发国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主要从事手机主控芯片及无线通讯芯片组的研发、设计，联发科以及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已出具《承诺函》和《法律意见书》确认联发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联发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关于资产独立性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顶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汇顶有限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的历次增资均经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汇顶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虽仍有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部分无形资产正处于将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但不影响发行人对前述无形资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权利，且相关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已登记在其名下或正处于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更名为发行人之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推举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该等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四） 关于机构独立性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关于财务独立性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0 万元，股东姓名、持股数量、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张帆	4,037.9250（注）	53.8390
2	汇发国际	1,780.6125	23.7415

3	汇信科技	855.0375	11.4005
4	惠邦投资	374.7000	4.9960
5	朱星火	224.7675	2.9969
6	汇持科技	142.5075	1.9001
7	杨奇志	84.4500	1.1260
合　计		7,500	100

注：发行人设立时张帆还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90.924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12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设立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2002 年 5 月汇顶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状况

汇顶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系由张帆、朱星火、杨奇志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成立之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帆	210	70
2	朱星火	60	20
3	杨奇志	30	10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汇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2007 年 12 月 28 日增资至 4,249 万元

经汇顶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评估、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汇顶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49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3,000 万元，实物增资 949 万元（实物为各股东按份共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十三层的房产）。2007 年 12 月 28 日汇顶有限就

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用于出资的房产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登记至汇顶有限名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210	70	2,400	664.3	张帆	3,274.3	77.0605
朱星火	60	20	500	189.8	朱星火	749.8	17.6465
杨奇志	30	10	100	94.9	杨奇志	224.9	5.2930
合计	300	100	3,949		合计	4,249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汇顶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1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转让

经汇顶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6 日以及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股东朱星火、杨奇志分别将其持有的汇顶有限 12.4565%和 3.343%的股权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帆。2011 年 10 月 31 日汇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给张帆的比例（%）	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3,274.3	77.0605	——	张帆	3,945.622	92.86
朱星火	749.8	17.6465	12.4565	朱星火	220.523	5.19
杨奇志	224.9	5.2930	3.3430	杨奇志	82.855	1.95
合计	4,249	100	15.7995	合计	4,249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汇顶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11 年 11 月 3 日增资至 5,208 万元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汇顶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履行评估、评估复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批复同意、验资、验资复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联发科下属的投资主体汇发国际对汇顶有限增资 2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其中，9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将汇顶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5,208 万元。2011 年 11 月 3 日汇顶有限就本次外资并购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并购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计入注册资本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总额（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3,945.622	92.86	——	——	张帆	3,945.622	75.761
新增股东			959	1,274.54	汇发国际	959.000	18.414
朱星火	220.523	5.19	——	——	朱星火	220.523	4.234
杨奇志	82.855	1.95	——	——	杨奇志	82.855	1.591
合计	4,249	100	——		合计	5,208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12 年 4 月 25 日股权转让

经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股权转让协议》、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批同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股东张帆将其持有的汇顶有限 6.576%的股权以 3.5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汇发国际；将其持有的汇顶有限 12%和 0.514%的股权均以 1.6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增股东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朱星火和杨奇志分别将其持有的汇顶有限 1.08%和 0.406%的股权均以 1.6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汇持科技。2012 年 4 月 25 日汇顶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受让股权情况	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3,945.622	75.761	——	张帆	2,951.3878	56.670
汇发国际	959.000	18.414	受让张帆6.576%的股权	汇发国际	1,301.4792	24.990
朱星火	220.523	4.234	——	朱星火	164.2870	3.155
杨奇志	82.855	1.591	——	杨奇志	61.7260	1.185
新增股东			受让张帆12%的股权	汇信科技	624.9600	12.000
新增股东			受让张帆0.514%、朱星火1.08%、杨奇志0.406%股权	汇持科技	104.1600	2.000
合计	5,208	100	——	合计	5,208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2 年 5 月 28 日增资至 5,481.8744 万元

经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履行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批同意、验资、验资复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新增股东惠邦投资对汇顶有限投入 2,054.058 万元，其中 273.87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将汇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481.8744 万元。2012 年 5 月 28 日汇顶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计入注册资本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总额（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2,951.3878	56.670	——	——	张帆	2,951.3878	53.8390
汇发香港	1,301.4792	24.990	——	——	汇发香港	1,301.4792	23.7415
汇信科技	624.9600	12.000	——	——	汇信科技	624.9600	11.4005
新增股东			273.8744	2,054.058	惠邦投资	273.8744	4.9960
朱星火	164.2870	3.155	——	——	朱星火	164.2870	2.9969
汇持科技	104.1600	2.000	——	——	汇持科技	104.1600	1.9001
杨奇志	61.7260	1.190	——	——	杨奇志	61.7260	1.1260
合计	5,208	100	——		合计	5,481.8744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2 年 9 月 20 日汇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汇顶有限的 7 名股东以其在汇顶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将汇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的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8、 2013 年 7 月 8 日增资至 16,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履行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批同意、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发行人用资本公积金 9,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6,500 万元；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用于转增资本后尚留存的部分不少于转增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前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张帆	4,037.9250（注）	53.8390	张帆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3.4350 万股（注）	53.8390
汇发香港	1,780.6125	23.7415	汇发香港	3,917.3475	23.7415
汇信科技	855.0375	11.4005	汇信科技	1,881.0825	11.4005
惠邦投资	374.7000	4.9960	惠邦投资	824.3400	4.9960
朱星火	224.7675	2.9969	朱星火	494.4885	2.9969
汇持科技	142.5075	1.9001	汇持科技	313.5165	1.9001
杨奇志	84.4500	1.1260	杨奇志	185.7900	1.1260
合计	7,500	100	合计	16,500	100

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前张帆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90.924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123%；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张帆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034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1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6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1849251）。发行人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已履行了合法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汇顶香港业务定位主要为支持发行人境外销售，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顶香港尚未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公司产品包括电容触控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两类，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汇顶有限于 2011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通过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均通过了此前作为内资企业的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正常，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发行人正在的重大合同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星火	发行人的董事
3	杨奇志	发行人的董事
4	游人杰	发行人的董事
5	郭磊明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王建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	张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颜彦	发行人的监事（监事会主席）
9	刘锡麟	发行人的监事
10	王营	发行人的监事
11	龙华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2	邓耿淳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3	廖崇清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4	ZHAO SHULAI（赵书来）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5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主要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汇发国际	持有发行人 23.7415%股份的法人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汇信科技	持有发行人 11.4005%的股份，并由关联自然人邓耿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关联自然人龙华、廖崇清担任董事的法人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	汇持科技	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但由关联自然人龙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	惠邦投资	持有发行人 4.996%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其为关联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5	深圳市成电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林（张帆的弟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主要从电话拨号器的代理以及电子产品测试软件的销售；股东持股情况为张林出资 36 万元，持股 60%；胡浩出资 24 万元，持股 40%，自设立至今，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6	联发科	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联发科主要从事手机主控芯片及无线通讯芯片组的研发、设计
7	旭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科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汇发国际 100%的股份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8	讯发有限公司	联发科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汇发国际 100%的股份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9	Gold Rich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	联发科所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汇发国际100%的股份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10	汇顶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汇芯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深圳市中育培智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杨奇志及其妻子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13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郭磊明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事务所	
14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建新担任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的妻子马文莹持股 51%的公司	
20	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发展。相关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张帆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未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未来，在其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任职期间，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和日后拓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将督促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如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股东汇发国际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主要从事手机主控芯片及无线通讯芯片组的研发、设计，联发科以及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已出具的《承诺函》和《法律意见书》均确认，联发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汇发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联发科均承诺：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时，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芯片产品的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并将促使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其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违反前述不竞争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联发科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公开收购方式，

取得了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晨星半导体”）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 48%，并与晨星半导体签署了合并契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核准同意后（截至目前审批尚在进行中），合并案生效，即由联发科作为存续公司，通过增资发行新股吸收合并晨星半导体并将其下市。

联发科持股 48%的晨星半导体系于 2010 年 12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3697），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星台湾”）从事显示器、通讯网络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晨星半导体 2012 年年报披露，在晨星半导体现有 17 类产品中，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单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电容式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两类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补充意见书》所述：“在本合并案生效前之现阶段，联发科技公司并未持有晨星半导体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半数，联发科技公司董事、监察人与晨星半导体公司之董事、监察人均不相同，亦无直接或间接控制晨星半导体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截至目前为止，亦未委派董事、监察人至晨星半导体公司。依据台湾法律，联发科技公司不构成对晨星半导体公司的控制且尚未编列合并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发科与晨星半导体所签署的合并契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并事宜受制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的批准尚未生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公告了“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认为联发科与晨星半导体业务均包含多媒体显示器和无线通讯相关芯片设计，该合并在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附加限制条件批准该合并导致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核心内容包括：（1）本次交易完成后，晨星半导体退市，其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并入联发科，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及其他业务由晨星台湾拥有和运营，在 3 年内与联发科保持独立竞争；（2）联发科和晨星半导体应制订履行前述义务的详细方案提交商务部审查，并在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商务部批准，且在批准后本项合并交易才能进行交割。除此之外，根据《法律补充意见书》，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台湾方面有关部门的批准。

鉴于联发科目前持有晨星半导体 48%股份且将在获得相关审批机关核准同意后吸收合并晨星半导体，可能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联发科已就此事宜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联发科或联发科因并购而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不竞争义务，联发科同意于并购完成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促使该公司改正（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晨星台湾处分资产或相应的股权至不构成直接、间接控制），否则联发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联发科与晨星半导体因未取得相关核准而导致合并案无法生效，联发科将继续持有晨星半导体 48%的股份，且将督促晨星半导体将电容触控芯片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汇信科技、惠邦投资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境内外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且均出具了包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文件，确认截至相关承诺文件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日后同业竞争的发生，汇信科技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惠邦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变及增持的情况下，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和发行人日后拓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处房屋产权，坐落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房屋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700954 号，建筑面积 1,460.9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该房产上未设定他项权利。目前该房屋是发行人的住

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产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中国注册商标，1 项美国注册商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商标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实地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其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www.uspto.gov/），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申请取得的商标真实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41 项专利。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实地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和查询其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专利发明人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均为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和专利发明人均确认上述专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6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查询其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对计算机软

件撰写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撰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期间开发且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1]规定的情形，相关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计算机软件撰写人均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5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查询中国双软认定网（http://www.chinasoftware.com.cn/），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将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查询其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正在办理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1） 汇顶香港

汇顶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D, KL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业务性质	电子信息行业的研发、贸易
法定股本	100 万港币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香港劉大潛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证明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顶香港是依据香港公司法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清盘申请或清盘令的情形；发行人系汇顶香港的唯一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持有汇顶香港的股权合法有效。

（2） 汇芯科技

汇芯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栋 2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张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	2,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持有汇芯科技 100%的股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芯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汇芯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的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甲号 1 幢 902 室
负责人	龙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隶属企业	发行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年检情况	年检结果正常

经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在有关登记部门的查询证明，发行人上述财产中，除部分财产尚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之外，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因股东对汇顶有限增资而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均系通过自主研发申请方式取得；主要经营设备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部分相关设备的订购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 5 处房屋用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及办公使用。香港子公司汇顶香港的租赁已由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汇顶香港注册地址的取得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适用中国法律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之合同主体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均为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已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

信达律师核查了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书面文件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

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一）、1、主要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已发生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所享有的职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09442001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09 年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09]111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27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13 年 4 月 10 日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3]130 号、131 号和 132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适用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依法享受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

主要财政补助真实、合规、有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未享受税财政补助。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及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汇芯科技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3 月 6 日（汇芯科技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汇芯科技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汇芯科技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为研发设计、研发办公场地、研发设备软件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就此中金公司已出具《环境影响评价说明》确认：“该等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以上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汇芯科技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汇芯科技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成立之日（2013年3月6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分公司）共有员工 217 人，发行人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8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汇芯科技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汇芯科技共有员工 14 人，汇芯科技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4 月起至 2013 年 8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 汇顶香港遵守劳动保障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汇顶香港共有员工 13 人。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汇顶香港劳动用工符合香港相关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海关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 汇芯科技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之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授权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1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	13,893	深发改核准［2012］0423 号
2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	11,748	深发改核准［2012］0420号
3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	12,004	深发改核准［2012］0422号
4	On-cell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	12,269	12,269	深发改核准［2013］0341号
5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484	13,484	深发改核准［2013］0342号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5	9,325	深发改核准［2012］0421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深发改核准[2012]0420 号”、“深发改核准[2012]0421 号”、“深发改核准[2012]0422 号”、“深发改核准［2012］0423 号”、“深发改核准［2013］0341 号”、“深发改核准［2013］0342 号”的核准文件。

（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研发设计、研发办公场地、研发设备软件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已由中金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确认：“该等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

产生任何污染，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以上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方式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诉讼仲裁信息查询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境内其控股公司亦书面确认不存在前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信达律师走访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等主管部门并查阅由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出

具日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劉大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香港控股子公司汇顶香港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张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信科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及核查汇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汇信科技截至相关查询材料及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劉大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发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帆的访谈、其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编制。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麻云燕 韦少辉

_____

胡云云

2013 年 9 月 22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6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
一、 发行人的概况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48
十、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3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
汇顶香港	指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Huiding Technology（HK）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芯科技	指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信科技	指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持科技	指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邦投资	指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发国际	指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Gold Rich International（HK）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发科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MediaTek Inc.］，系发行人股东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无需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指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前名为：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国众联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字（2013）第 002 号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韦少辉、胡云云两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信达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金融证券部为信达的重要业务部门。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过法律服务。

（二） 签名律师简介

韦少辉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110184150），信达高级合伙人律师，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其从 1998 年起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经办万科（000002.SZ）、深天健（000090.SZ）、广汇股份（600256.SH）、德美化工（002054.SZ）、世纪鼎利（300050.SZ）、量子高科（300149.SZ）、星河生物（300143.SZ）、荣盛石化（002493.SZ）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配股或增发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051（直线）、88265288（总机）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shaohuiw@163.net

胡云云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911898421），信达合伙人律师，东北财经大学法学硕士，其从 2007 年起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经办世纪鼎利（300050.SZ）、量子高科（300149.SZ）、星河生物（300143.SZ）、荣盛石化（002493.SZ）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业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107（直线）、88265288（总机）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huyunyun@shujin.cn

二、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了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 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于 2012 年 5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所涉事项作出了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二） 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审查

信达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将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律师工作报告》。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场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了解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运作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制作备忘录或访谈。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已制作了访谈文件，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

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 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为确认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及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达联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和访谈所形成的查询和访谈记录，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4、 查档、查询和互联网检索

信达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社保等）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状况，信达走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登录其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深圳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内部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四） 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三、 信达的声明

信达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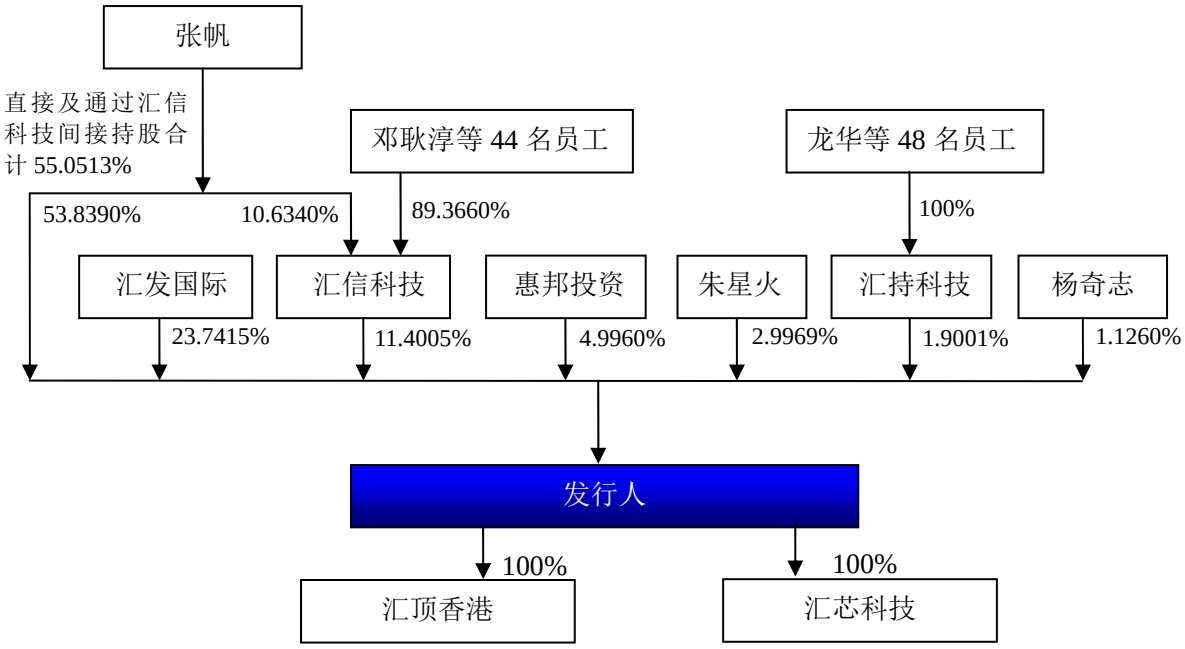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95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帆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汇顶有限成立日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永续经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16,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与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项下的下述各项子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内容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	每股 1.00 元（RMB1.00）
3	发行数量	5,5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发行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拟上市地	深交所

2、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下的下述各项子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	13,893
2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	11,748
3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	12,004
4	On-cell 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	12,269	12,269
5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484	13,484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5	9,325

在不改变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实际需要，同意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5、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2、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等；

5、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225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汇顶有限的3名自然人股东张帆、朱星火、杨奇志，4名法人股东汇发国际、汇信科技、惠邦投资、汇持科技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汇顶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9月20日领取了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95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其于2011年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通过了2011、2012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均通过此前作为内资企业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正常，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没有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开发行的新股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以及第三十二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审计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显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的查询资料、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符合下述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一）、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汇顶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公司产品包括电容触控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两类，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等国家产

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公司产品包括电容触控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两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对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的核查、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信达律师配合中金公司完成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辅导备案、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确认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已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等行政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守法经营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为2,459,778.19元、25,110,953.80元、224,612,073.21元、176,506,876.7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B、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210,185,523.43万元，超过5,000万元；

C、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6,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D、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3,992,675.20元，净资产为488,357,394.48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276,055,788.9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大、中、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On-cell 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核准文件、中金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指导外商投

资方向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等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亦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5,500 万股 A 股股票，该等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22,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也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也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审计报告》已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五、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225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汇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将汇顶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6,674,305.32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7,5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11,674,305.32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

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12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2012］第 80544690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汇顶有限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 年 7 月 20 日，大华对汇顶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478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汇顶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59,429,350.16 元，负债为 72,755,044.84 元，净资产为 186,674,305.32 元。

（3） 2012 年 7 月 31 日，天健国众联根据汇顶有限的委托，对汇顶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汇顶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457.25 万元。

（4） 2012 年 7 月 31 日，汇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汇顶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6,674,305.32 元按 2.48899：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11,674,305.3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汇顶有限各发起人以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5） 2012 年 7 月 31 日，张帆、汇发国际、汇信科技、惠邦投资、朱星火、汇持科技、杨奇志 7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汇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 2012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了“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225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汇顶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2012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粤深股资证字［2012］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2 年 9 月 18 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2012］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已将汇顶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6,674,305.32 元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 万股，共计股本 7,5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11,674,3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10）201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依法核准汇顶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095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与条件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外，发行人由汇顶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6 名发起人为中国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 名发起人为外国股东，住所地位于香港，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以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汇顶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7,500 万元低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6,674,305.32 元，高于《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以及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一）、2、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以及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汇顶有限的股东张帆、汇发国际、汇信科技、惠邦投资、朱星火、汇持科技、杨奇志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汇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汇顶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已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查批准。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对出具报告机构的资格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国众联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0,457.25 万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7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6,674,305.32 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大华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0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将汇顶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6,674,305.32 元折股，其中，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 万股，股本总额共计 7,5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11,674,3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表决权的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汇顶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议案》；

2、 《关于汇顶有限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 《关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1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关于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发起人 7 名，其中有 3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1	张帆	51010219651229****	深圳南山区	中国	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3.4350 万股；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0343 万股，共计持有 9,083.4693 万股	直接持股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3.8390%；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股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2123%，共计持股 55.0513%
2	朱星火	43010419621217****	深圳南山区	中国	无	494.4885 万股	2.9969%
3	杨奇志	51010319651111****	深圳福田区	中国	无	185.7900 万股	1.1260%

根据信达律师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的访谈，其均确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

2、 法人股东

（1） 汇发国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发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7.34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7415%。

经核查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汇发国际系一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发国际的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20 楼 2006-8 室，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419 万美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汇发国际未在境内外投资其他企业，其股东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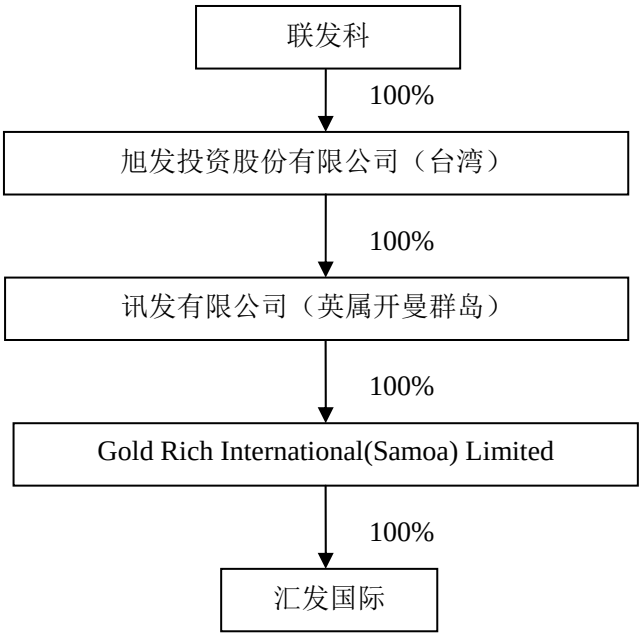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台湾《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以及萨摩亚国际和国外公司注册处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合法存续证明，以及联发科出具的《承诺函》：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2454，其经营范围为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资讯软体服务业、产品设计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智慧财产权业。联发科下属的旭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讯发有限公司、Gold Rich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 均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各公司截至上述台湾《法律意见书》、相关证明出具日均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上述香港、台湾《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对汇发国际董事陈恒真、汇发国际提名的发行人董事游人杰和提名的发行人监事刘锡麟的访谈，汇发国际在中国投资发行人没有违反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及香港法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汇发国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或股份变动的任何特殊协议安排；汇发国际、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2） 惠邦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惠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24.3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6%。

经核查，惠邦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根据四川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工商查询文件，惠邦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方池街 43 号 2-2 幢 4 楼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正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业；农业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惠邦投资的股东（系夫妻关系）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杜正琪	货币	500	50
2	鲜继庚	货币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惠邦投资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等，惠邦投资的股东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自然人；惠邦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惠邦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或股份变动的任何特殊协议安排；惠邦投资、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3）汇信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信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1.08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005%，系由发行人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经核查，汇信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2317；法定代表人为邓耿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已通过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根据汇信科技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汇信科技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汇信科技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自然人，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汇信科技的股权；汇信科技及其汇信科技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汇信科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东及其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张帆	106.3400	10.6340	董事长、总经理
2	邓耿淳	83.3000	8.3300	副总经理
3	廖崇清	83.3000	8.3300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熊晓亮	73.3000	7.3300	销售副总监
5	龙华	63.9600	6.3960	副总经理
6	柳玉平	50.0000	5.0000	工程部总监
7	ZHAO SHULAI (赵书来)	37.5000	3.7500	副总经理
8	冉锐	33.3000	3.3300	技术总监
9	颜彦	33.3000	3.3300	软件开发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10	陈小祥	33.3000	3.3300	项目经理
11	叶金春	33.3000	3.3300	系统开发部总监
12	石钱松	25.0000	2.5000	项目经理
13	沈介俊	25.0000	2.5000	市场部技术经理主管
14	陈尚平	25.0000	2.5000	销售总监
15	陈伟	23.3000	2.3300	市场部产品经理主管
16	袁啸	20.8000	2.0800	项目经理
17	凌伟	20.8000	2.0800	硬件平台开发部经理
18	李蔚	20.0000	2.0000	生产供应部总监
19	蒋利	18.3000	1.8300	总经理助理
20	郝洁	16.7000	1.6700	高级客户经理
21	王营	16.7000	1.6700	客户项目管理部经理、监事

22	朱阿兰	16.7000	1.6700	销售总监特助
23	吴飞	12.5000	1.2500	软件工程师
24	李亮	12.5000	1.2500	测量开发主管
25	李华飞	12.5000	1.2500	软件工程师
26	胡术华	12.5000	1.2500	工具开发主管
27	钟华	8.3000	0.8300	软件工程师
28	黄兴	8.3000	0.8300	驱动开发主管
29	喻新飞	6.7000	0.6700	硬件工程师
30	吴健毓	6.4000	0.6400	资深业务经理
31	王浩雷	6.2000	0.6200	软件工程师
32	王晶	6.2000	0.6200	客户经理
33	程思球	6.2000	0.6200	软件工程师
34	吴杰英	5.0000	0.5000	客户经理
35	缪丽华	5.0000	0.5000	客户服务代表主管
36	张素艳	4.8000	0.4800	人力资源部经理
37	夏金民	4.2000	0.4200	硬件技术员
38	刘武	4.2000	0.4200	硬件工程师
39	卓光明	4.2000	0.4200	硬件工程师
40	余音	3.3000	0.3300	会计
41	霍蕊	3.3000	0.3300	行政主管
42	杨秋香	3.3000	0.3300	采购与物流专员
43	刘庆文	2.1000	0.2100	模组设计工程师
44	李健	2.1000	0.2100	模组开发主管
45	黄乐	1.0000	0.1000	质量体系文员
合计		1,000.0000	100	——

（4）汇持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持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516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01%，系由发行人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经核查，汇持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66.656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2226；法定代表人

为龙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汇持科技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汇持科技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汇持科技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自然人，与公司本次发

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汇持科技的股权；汇持科技及其汇持科技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汇持科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东及其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龙华	55.9946	33.5988	副总经理
2	谢创伟	12.4992	7.5000	技术支持部经理
3	郝学哲	12.4992	7.5000	硬件工程师
4	苏艳书	8.3328	5.0000	行政部经理
5	林育波	8.3328	5.0000	产品测试部经理
6	刘光涛	8.3328	5.0000	资深测试工程师
7	郑明	8.3328	5.0000	客户经理
8	肖章茂	6.6664	4.0001	销售助理
9	邓玲玲	4.8000	2.8802	财务部经理
10	刘辉	4.1664	2.5000	技术支持工程师
11	王静	4.1664	2.5000	技术支持主管
12	王立志	3.2000	1.9202	客户经理
13	熊晓锋	1.6666	1.0000	销售助理
14	谢倩	1.6666	1.0000	销售助理
15	潘彬	1.6000	0.9601	证券事务代表
16	李海	1.6000	0.9601	项目经理
17	毛建平	1.6000	0.9601	软件工程师
18	肖裕权	1.1200	0.6721	测量系统开发工程师
19	郑思雅	0.9999	0.6000	测试技术员

20	林芝	0.9999	0.6000	测试技术员
21	冯敬平	0.9999	0.6000	硬件技术员
22	文华	0.9999	0.6000	测试技术员
23	唐彩云	0.9999	0.6000	测试技术员
24	张城林	0.9999	0.6000	销售助理
25	王美	0.8000	0.4800	客户经理
26	谭玮	0.8000	0.4800	客户经理
27	戴磊	0.8000	0.4800	软件工程师
28	阮滨	0.8000	0.4800	软件工程师
29	庞树	0.8000	0.4800	软件工程师
30	陈楠	0.8000	0.4800	软件工程师
31	申聪	0.8000	0.4800	技术支持工程师
32	乔胜强	0.8000	0.4800	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宋海宏	0.8000	0.4800	IC 测试主管
34	付静涛	0.8000	0.4800	生产计划专员
35	彭圣	0.6400	0.3841	软件工程师
36	毛栋良	0.6400	0.3841	软件工程师
37	钟镇宇	0.6400	0.3841	软件工程师
38	楚尚建	0.4800	0.2880	模组设计工程师
39	于海洋	0.4800	0.2880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	朱铜钟	0.4800	0.2880	失效分析工程师
41	刘道洲	0.4800	0.2880	质量体系经理
42	苏俊伟	0.3200	0.1920	客户经理
43	赵汝东	0.3200	0.1920	硬件工程师
44	易福建	0.3200	0.1920	硬件工程师
45	石吉财	0.3200	0.1920	技术支持工程师
46	杜健康	0.3200	0.1920	芯片开发工程师
47	郝奇毅	0.3200	0.1920	技术支持工程师
48	石雪波	0.3200	0.1920	技术支持工程师
合计		166.6560	100	——

经核查，发行人 7 名发起人中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 名法人股东中的 3 名法人股东系住所地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1 名系住所地在香港，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汇顶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由汇顶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组成。各发起人以其在汇顶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汇顶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汇顶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原属汇顶有限的资产和权利证书中，虽仍有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之部分无形资产正处于将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但不影响发行人对前述无形资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权利，且相关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之一张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认定张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从持股比例看，自 200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设立至今，张帆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汇顶有限的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始终保

持在 50%以上，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且发行人其他股东彼此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

2、 从担任职务看，自汇顶有限 2002 年 5 月 31 日成立时起，张帆担任执行董事；自汇顶有限 2011 年 9 月 29 日设董事会起至发行人设立至今，张帆一直担任董事长；同时，张帆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汇顶有限的总经理至今。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原属汇顶有限的资产和权利证书已变更或正处于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程序中，相关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关于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1、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公司的产品包括电容触控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两类。

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控股股东张帆作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薪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的股东：朱星火、杨奇志、惠邦投资、汇信科技、汇持科技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相同、相似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除朱星

火、杨奇志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在发行人处领薪外，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另一名股东汇发国际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主要从事手机主控芯片及无线通讯芯片组的研发、设计，联发科以及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已出具《承诺函》和《法律意见书》确认联发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联发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关于资产独立性的说明

1、 发行人系经由汇顶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汇顶有限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的历次增资均经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汇顶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虽仍有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部分无形资产正处于将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但不影响发行人对前述无形资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权利，且相关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已登记在其名下或正处于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更名为发行人之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三） 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说明

1、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推举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该等企业中领薪。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关于机构独立性的说明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架构图为（接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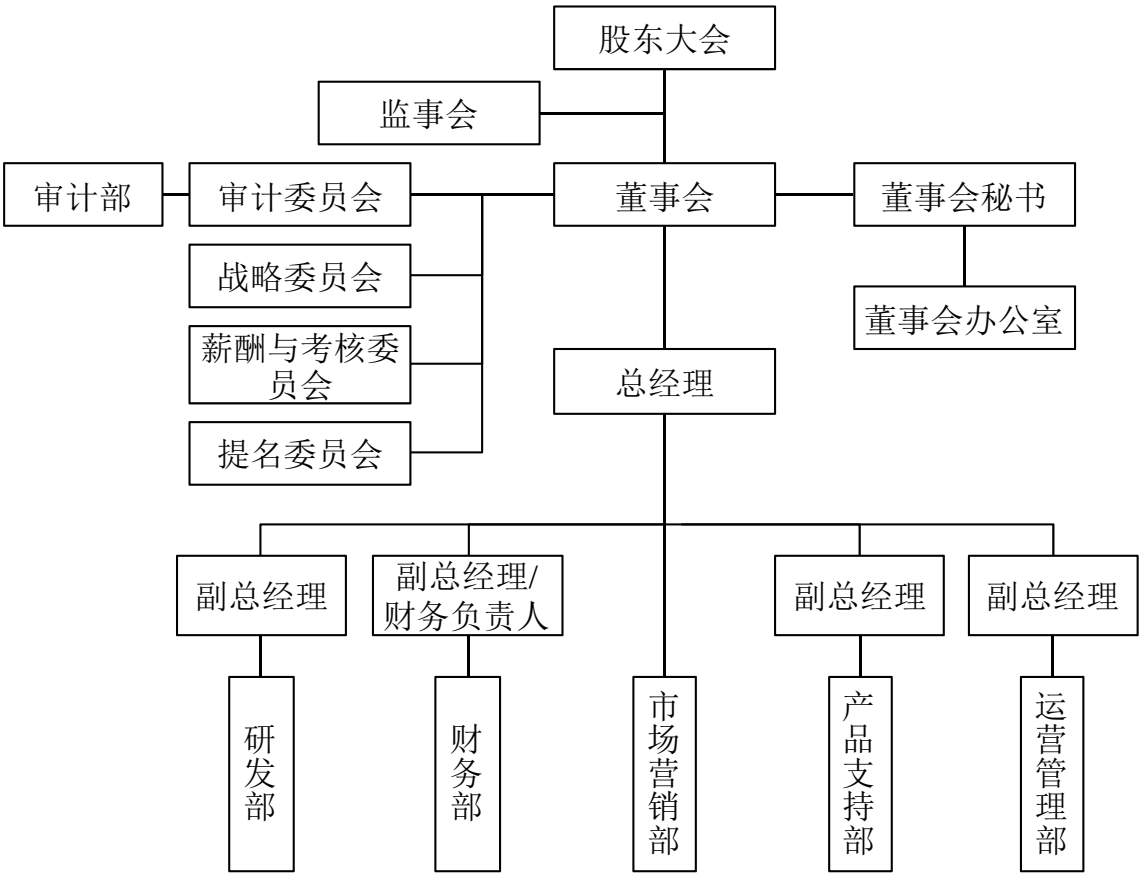

2、依据上图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

情形。

（五） 关于财务独立性的说明

1、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225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0 万元，股东姓名、持股数量、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张帆	4,037.9250（注）	53.8390
2	汇发国际	1,780.6125	23.7415
3	汇信科技	855.0375	11.4005
4	惠邦投资	374.7000	4.9960
5	朱星火	224.7675	2.9969
6	汇持科技	142.5075	1.9001
7	杨奇志	84.4500	1.1260
合计		7,500	100

注：设立时张帆还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90.924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

本的 1.212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设立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2002 年 5 月 31 日成立

汇顶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系由自然人张帆、朱星火、杨奇志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张帆货币出资 210 万元，朱星火货币出资 60 万元，杨奇志货币出资 30 万元；股东的前述出资已经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深飞验字（2002）第 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汇顶有限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帆	210	70
2	朱星火	60	20
3	杨奇志	30	10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汇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2007 年 12 月 28 日增资至 4,249 万元

根据汇顶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249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3,000 万元，实物增资 949 万元。新增货币出资部分，张帆出资 2,400 万元，朱星火出资 500 万元，杨奇志出资 100 万元。新增实物出资部分为各股东按份共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十三层的房产，该房产已经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深同诚评字（2007A）11QC 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949.630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其价值为 949 万元，即张帆将其拥有的 70%的房产产权评估作价出资 664.3 万元;朱星火将其拥有的 20%的房产产权评估作价出资 189.8 万元；杨奇志其拥有的 10%的房产产权评估作价出资 94.9 万元。

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深永德验字［2007］6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用于出资的房产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登记至汇顶有限名下。

汇顶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210	70	2,400	664.3	张帆	3,274.3	77.0605
朱星火	60	20	500	189.8	朱星火	749.8	17.6465
杨奇志	30	10	100	94.9	杨奇志	224.9	5.2930
合计	300	100	3,949		合计	4,249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汇顶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自然人股东将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后投资于汇顶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 号），自然人股东对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自然人股东以房地产投资入股汇顶有限，不征收营业税及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了实物出资所需缴纳的契税。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1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转让

根据汇顶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6 日以及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星火、杨奇志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2.4565% 和 3.34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帆。朱星火、杨奇志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张帆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该《股权

转让协议》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证明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汇顶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给张帆的比例（%）	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3,274.3	77.0605	——	张帆	3,945.622	92.86
朱星火	749.8	17.6465	12.4565	朱星火	220.523	5.19
杨奇志	224.9	5.2930	3.3430	杨奇志	82.855	1.95
合计	4,249	100	15.7995	合计	4,249	100

根据信达律师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的访谈、核查纳税申报、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时考虑到三名创始人股东长期共同创业、休戚相共的关系，为确保张帆在联发科以及后续财务投资者入股后对汇顶有限保持绝对控股地位，经三方协商一致，朱星火、杨奇志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帆（汇顶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36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张帆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汇顶有限分红所得和部分自有资金。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税务申报并依法缴纳了涉及的印花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11 年 11 月 3 日增资至 5,208 万元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1 年 8 月 6 日，汇顶有限的原股东张帆、朱星火、杨奇志与新增股东汇发国际签署了《合资经营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由联发科下属的投资主体汇发国际向汇顶有限投入 2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其中 9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持有汇顶有限 18.414%的股权。同日，汇顶有限原股东和新增股东共同签署了与前述合资经营合同内容相符的汇顶有限《章程》。2011 年 8 月 11 日，汇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汇发国际对汇顶有限投入 2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其

中，9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将汇顶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5,208 万元，汇发国际持有汇顶有限增资后 18.414%的股权。

本次汇发国际并购汇顶有限，经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1-C-028 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以及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复报字[2013]第 005 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1-C-028 号] 复核报告》评估复核，均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汇顶有限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2,461,800 元（折合 1.47 元/单位注册资本），并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科工贸信字［2011］1625 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汇发国际的货币出资已经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深湘信所验外字［2011］3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大华亦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594 号”《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非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认为本次增资已全部出资到位。

汇顶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就本次外资并购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并购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计入注册资本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总额（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3,945.622	92.86	——	——	张帆	3,945.622	75.761
新增股东			959	1,274.54	汇发国际	959.000	18.414
朱星火	220.523	5.19	——	——	朱星火	220.523	4.234
杨奇志	82.855	1.95	——	——	杨奇志	82.855	1.591

合计	4,249	100	——	合计	5,208	100

经核查汇发国际并购汇顶有限的相关资料，并根据信达律师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以及汇发国际董事陈恒真、汇发国际提名的发行人董事游人杰和提名的发行人监事刘锡麟的访谈，本次增资参考汇顶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47 元/单位注册资本）以及汇顶有限 2010 年的经营业绩，各方协商确定由汇发国际对汇顶有限增资 200 万美元，取得汇顶有限 18.414%的股权（按照缴款日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率折算，增资价格为 1.329 元/单位注册资本）。前述新增股东的投资额和所获得的股权比例已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批同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汇发国际并购汇顶有限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12 年 4 月 25 日股权转让

根据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张帆将其持有的汇顶有限 6.576%的股权按照 3.5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汇发国际；将其持有的汇顶有限 12%和 0.514%的股权均按照 1.6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增股东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朱星火和杨奇志将其分别持有的汇顶有限 1.08%和 0.406%的股权均按照 1.6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汇持科技。

张帆分别与汇发国际、汇信科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帆、朱星火、杨奇志与汇持科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等协议所约定的内容与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一致。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证明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363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投资者、出资额变更后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受让股权情况	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3,945.622	75.761	——	张帆	2,951.3878	56.670
汇发国际	959.000	18.414	受让张帆6.576%的股权	汇发国际	1,301.4792	24.990
朱星火	220.523	4.234	——	朱星火	164.2870	3.155
杨奇志	82.855	1.591	——	杨奇志	61.7260	1.185
新增股东			受让张帆12%的股权	汇信科技	624.9600	12.000
新增股东			受让张帆0.514%、朱星火1.08%、杨奇志0.406%股权	汇持科技	104.1600	2.000
合计	5,208	100	——	合计	5,208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并根据信达律师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以及汇发国际董事陈恒真、汇发国际提名的发行人董事游人杰和提名的发行人监事刘锡麟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给汇发国际的价格为 3.5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由各方依据汇顶有限 2011 年的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给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两家员工持股公司的价格系参考汇顶有限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值（1.68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为 1.6 元/单位注册资本。按前述价格定价的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批同意。汇发国际已向张帆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且张帆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完税证明；汇信科技、汇持科技已向转让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2 年 5 月 28 日增资至 5,481.8744 万元

根据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由惠邦投资对汇顶有限投入 2,054.058 万元，其中 273.8744 万元计入汇顶有限的注册资本，将汇顶有限

注册资本增加至 5,481.8744 万元，惠邦投资持有汇顶有限增资后 4.996%的股权。

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586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并于同日取得了投资者、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1］00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惠邦投资的货币出资已经大华深圳分所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深）验字［2012］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大华亦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594 号”《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非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认为本次增资已全部出资到位。

汇顶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至 5,481.8744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计入注册资本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总额（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帆	2,951.3878	56.670	——	——	张帆	2,951.3878	53.8390
汇发香港	1,301.4792	24.990	——	——	汇发香港	1,301.4792	23.7415
汇信科技	624.9600	12.000	——	——	汇信科技	624.9600	11.4005
新增股东			273.8744	2,054.058	惠邦投资	273.8744	4.9960
朱星火	164.2870	3.155	——	——	朱星火	164.2870	2.9969
汇持科技	104.1600	2.000	——	——	汇持科技	104.1600	1.9001
杨奇志	61.7260	1.190	——	——	杨奇志	61.7260	1.1260
合计	5,208	100	——		合计	5,481.8744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相关资料，并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帆的访谈，惠邦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5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参考汇顶有限 2011 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2 年 9 月 20 日汇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经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汇顶有限的 7 名股东以其在汇顶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将汇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的股份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8、 2013 年 7 月 8 日增资至 16,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 9,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6,500 万元；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用于转增资本后尚留存的部分不少于转增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658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并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2］000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此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已经大华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64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前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张帆	4,037.9250	53.8390	张帆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3.4350 万股（注）	53.8390
汇发香港	1,780.6125	23.7415	汇发香港	3,917.3475	23.7415
汇信科技	855.0375	11.4005	汇信科技	1,881.0825	11.4005
惠邦投资	374.7000	4.9960	惠邦投资	824.3400	4.9960
朱星火	224.7675	2.9969	朱星火	494.4885	2.9969
汇持科技	142.5075	1.9001	汇持科技	313.5165	1.9001
杨奇志	84.4500	1.1260	杨奇志	185.7900	1.1260
合计	7,500	100	合计	16,500	100

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前张帆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90.924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123%；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张帆通过汇信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034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12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的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已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

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专注于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研发，不从事芯片的生产加工。对于电容触控芯片中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发行人设计好芯片版图后，委托晶圆代工厂加工生产晶圆，委托封装厂对晶圆进行封装，最后委托烧录厂在封装好的芯片上进行软件程序的烧录并完成芯片测试；对于电容触控芯片中的电容触摸按键芯片，发行人制定芯片的规格参数、完成系统设计和验证后，向芯片空片供应商采购空片，再委托烧录厂在空片中写入本公司设计的软件程序的方式，生产出最终的芯片成品。对于固定电话芯片，发行人制定芯片的规格参数、完成系统设计和性能指标的验证后，向芯片空片供应商采购芯片，并委托供应商将发行人设计的软件程序写入空片，供应商将烧录完毕的芯片成品交付发行人（前述晶圆代工厂和封装、烧录、测试厂统一指称为“委外供应商”）。取得芯片成品后，电容屏触控芯片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销售给方案公司、模组厂和整机厂等终端客户；电容触摸按键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采取直销模式销售给整机厂或方案公司（前述方案公司、模组厂和整机厂统一指称为“主要客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6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1849251）。发行人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已履行了合法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手续。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汇顶香港业务定位主要为支持发行人境外销售，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顶香港尚未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公司产品包括电容触控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两类，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74,530,322.39	556,652,577.36	86,528,036.00	30,061,954.50
总营业收入（元）	374,530,322.39	556,652,577.36	86,528,036.00	30,061,954.50
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汇顶有限于2011年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通过了2011年度、2012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均通过了此前作为内资企业的历年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正常，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发行人正在的重大合同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已履行了合法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

发生变更；最近三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星火	发行人的董事
3	杨奇志	发行人的董事
4	游人杰	发行人的董事
5	郭磊明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王建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	张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颜彦	发行人的监事（监事会主席）
9	刘锡麟	发行人的监事
10	王营	发行人的监事
11	龙华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2	邓耿淳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3	廖崇清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4	ZHAO SHULAI（赵书来）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5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主要关联法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汇发国际	持有发行人 23.7415%股份的法人股东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汇信科技	持有发行人 11.4005%股份，并由关联自然人邓耿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关联自然人龙华、廖崇清担任董事的法人股东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	汇持科技	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但由关联自然人龙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股东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	惠邦投资	持有发行人 4.996%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其为关联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5	深圳市成电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林（张帆的弟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元；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主要从事电话拨号器的代理以及电子产品测试软件销售；股东持股情况为张林出资 36 万元，持股 60%；胡浩出资 24 万元，持股 40%，自设立至今，前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6	联发科	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联发科主要从事手机主控芯片及无线通讯芯片组的研发、设计
7	旭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科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汇发国际 100%的股份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8	讯发有限公司	联发科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汇发国际 100%的股份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9	Gold Rich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	联发科所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汇发国际 100%的股份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10	汇顶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汇芯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深圳市中育培智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杨奇志及其妻子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13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郭磊明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事务所	
14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磊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建新担任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的妻子马文莹持股 51%的公司	
20	四川和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发行人的长远发展。相关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张帆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未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未来，在其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任职期间，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和日后拓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将督促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如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股东汇发国际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主要从事手机主控芯片及无线通讯芯片组的研发、设计，联发科以及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已出具的《承诺函》和《法律意见书》均确认，联发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汇发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联发科均承诺：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时，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芯片产品的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并将促使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其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违反前述不竞争义务，应于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联发科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公开收购方式，取得了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晨星半导体”）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 48%，并与晨星半导体签署了合并契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核准同意后（截至目前审批尚在进行中），合并案生效，即由联发科作为存续公司，通过增资发行新股吸收合并晨星半导体并将其下市。

联发科持股 48%的晨星半导体系于 2010 年 12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3697），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星台湾”）从事显示器、通讯网络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晨星半导体 2012 年年报披露，在晨星半导体现有 17 类产品中，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单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电容式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两类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补充意见书》所述：“在本合并案生效前之现阶段，联发科技公司并未持有晨星半导体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半数，联发科技公司董事、监察人与晨星半导体公司之董事、监察人均不相同，亦无直接或间接控制晨星半导体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截至目前为止，亦未委派董事、监察人至晨星半导体公司。依据台湾法律，联发科技公司不构成对晨星半导体公司的控制且尚未编列合并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发科与晨星半导体所签署的合并契约及其补

充协议约定的合并事宜受制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的批准尚未生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公告了“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认为联发科与晨星半导体业务均包含多媒体显示器和无线通讯相关芯片设计，该合并在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附加限制条件批准该合并导致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核心内容包括：（1）本次交易完成后，晨星半导体退市，其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并入联发科，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及其他业务由晨星台湾拥有和运营，在 3 年内与联发科保持独立竞争；（2）联发科和晨星半导体应制订履行前述义务的详细方案提交商务部审查，并在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商务部批准，且在批准后本项合并交易才能进行交割。除此之外，根据《法律补充意见书》，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台湾方面有关部门的批准。

鉴于联发科目前持有晨星半导体 48%股份且将在获得相关审批机关核准同意后吸收合并晨星半导体，可能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联发科已就此事宜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联发科或联发科因并购而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不竞争义务，联发科同意于并购完成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促使该公司改正（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晨星台湾处分资产或相应的股权至不构成直接、间接控制），否则联发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联发科与晨星半导体因未取得相关核准而导致合并案无法生效，联发科将继续持有晨星半导体 48%的股份，且将督促晨星半导体将电容触控芯片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汇信科技、惠邦投资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境内外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且均出具了包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文件，确认截至相关承诺文件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日后同业竞争的发生，汇信科技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惠邦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变及增持的情况下，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和发行人日后拓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处房屋产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使用年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3000700954 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1,460.97	50 年，从 1992-11-21 至 2042-11-20	工业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中国注册商标，1 项美国注册商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国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OODiX	9	3465704	2004-07-21 至 2014-07-20	原始取得	无
2	汇顶	9	3481582	2004-07-28 至 2014-07-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已取得的美国商标专用权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登记日	登记编号	权利期限
1	GOODiX	2012-08-28	4197527	10 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实地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其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www.uspto.gov/），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根据中国法律申请取得的商标真实地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41 项专利；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触摸控制器自适应电容式触摸传感器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110278456.0	2011-09-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触摸屏终端的触摸检测方法、检测系统	发明	ZL201010242981.2	2010-08-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触控设备配置参数的自动生成方法、系统	发明	ZL201010189490.6	2010-06-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双耦合型检测电路、雨量传感器及雨量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010147175.7	2010-04-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触摸检测灵敏度的自动校准方法、系统及触控终端	发明	ZL200910189017.5	2009-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触摸感应扫描检测方法、系统及电容型触摸传感器	发明	ZL200910109696.0	2009-11-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触摸屏边缘区域被触摸点的坐标的线性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0910109731.9	2009-1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抗干扰的方法、系统及电容型触摸传感器	发明	ZL 200910110063.1	2009-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触摸屏终端的唤醒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0910110486.3	2009-11-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抗工频及其谐波干扰的信号采样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0910190073.0	2009-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电容式触摸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ZL200810217924.1	2008-11-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44302.X	2013-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单层电容触摸传感器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320042577.X	2013-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单层电容触摸传感器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320042555.3	2013-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单层多点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367.9	2012-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单层多点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38159.5	2012-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触摸笔	实用新型	ZL201220486662.0	2012-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电容屏触控笔	实用新型	ZL201220438933.5	201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电容屏触摸笔	实用新型	ZL201220438952.8	201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电容式单层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55439.X	201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451367.1	2012-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电容式单层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49768.3	2012-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29147.9	2012-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29129.0	2012-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单层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96829.4	2012-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58178.X	2012-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电容式触摸传感器、触摸检测装置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281078.1	2012-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单层式二维触摸传感器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103621.9	2012-03-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压电式触摸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74328.X	2010-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电容式触摸传感器、触摸检测装置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020110486.1	2010-0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电容式触控结构、触控模块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261968.4	2009-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溢水监控装置及防沸溢厨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60493.7	2009-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触摸屏模组及触摸屏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260013.7	2009-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电容式感应设备和具有触摸功能的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05869.4	200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分体式多媒体电话机系统及电话座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06030.2	2009-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组合式输入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0920133580.6	2009-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抗干扰的电容式触摸屏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133522.3	2009-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滑动触摸感应装置与机械按键的组合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132385.1	2009-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触摸按键感应装置、电子设备、雨量传感器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0920131644.9	2009-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单面布线的电容型触摸面板及触摸屏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131325.8	2009-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触摸式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212792.9	2008-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实地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和查询其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专利发明人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均为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和专利发明人均确认上述专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6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顶电容触控技术短距离信息传输软件 V1.00	2013SR056455	2013-04-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汇顶家用电器触控按键软件 V1.00	2013SR016442	2013-01-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汇顶单层 2 点电容触控软件 V1.00	2013SR004960	2012-12-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汇顶主动式笔写配套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2012SR123480	2012-11-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汇顶移动多媒体 10 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2012SR109846	2012-09-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汇顶主动式电容笔信号控制软件[简称：GT930 软件]V1.00	2012SR088076	2012-08-2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汇顶平板电脑多通道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2012SR075176	2012-07-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汇顶移动多媒体 5 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2012SR075180	2012-07-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汇顶带笔写功能的多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2012SR075147	2012-07-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GT868 汇顶针对手机应用的单层多点触控软件[简称：GT868 软件]V1.00	2012SR052898	2012-04-0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GTZ02 汇顶大屏手机 5 点电容触控软件[简称：GTZ02 软件]V1.00	2012SR052780	2012-04-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GT818X 汇顶带有接近感测功能的多点触控软件[简称：GT818X 软件]V1.00	2012SR050605	2012-02-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GT811 汇顶具有 26 个通道的 5 点电容屏控制软件[简称：GT811 软件]V1.00	2012SR019725	2012-01-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GT828 汇顶具有 50 个通道的大尺寸电容屏控制软件[简称：GT828]V1.00	2012SR019723	2011-11-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GT827 汇顶具有 45 个通道的电容屏控制软件[简称：GT827 软件]V1.00	2011SR095506	2011-10-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GT813 汇顶具有 34 个通道的微型电容屏控制软件[简称：GT813 软件]V1.00	2011SR095503	2011-10-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DBG01 汇顶触控面板性能分析软件[简称：DBG01 软件]V1.00	2011SR078404	2011-10-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GT816 汇顶小尺寸两点触控应用软件[简称：GT816 软件]V1.00	2011SR077308	2011-10-0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GT8105 汇顶适用于 Tablet 的 5 点电容触控应用软件[简称：GT8105 软件]V1.00	2011SR029060	2011-02-2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GT819 汇顶适用于 MID 的电容触控应用软件[简称：GT819 软件]V1.00	2011SR029057	2011-02-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HA3528S 汇顶电容触控滑条控制软件[简称：HA3528S 软件]V2.00	2011SR066723	2011-02-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GT8110 汇顶适用于 Tablet 的 10 点电容触控应用软件[简称：GT8110 软件]V1.00	2011SR029058	2011-01-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T18P 汇顶大屏幕中东电话终端控制软件[简称：T18P 软件]V8.00	2011SR066714	2011-01-1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HA2620 汇顶多通道电容触控按键控制软件[简称：HA2620 软件]V2.00	2011SR066701	2010-12-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GT818 汇顶多点触控应用软件[简称：GT818 软件]V1.00	2011SR002756	2010-12-0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HA2608S 汇顶高精度滑条控制软件[简称：HA2608S 软件]V2.00	2011SR066720	2010-11-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HT800 汇顶精简型 PSTN 网络终端管理软件[简称：HT800 软件]V2.00	2011SR066705	2010-11-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T12A 汇顶大屏幕多功能电话终端控制软件[简称：T12A 软件]V7.00	2011SR066716	2010-11-0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HA2708 汇顶带背光电容触摸按键控制软件[简称：HA2708 软件]V2.00	2011SR066767	2010-11-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HA2734 汇顶高精度转轮控制软件[简称：HA2734 软件]V2.00	2011SR066717	2010-10-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HC2007N 汇顶通用多功能电话终端管理软件[简称：HC2007N 软件]V2.00	2011SR066712	2010-10-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HA3612 汇顶内置 LED 驱动的触摸控制系统软件[简称：HA3612 软件]V1.00	2011SR000023	2010-08-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HC822 汇顶多国点阵电话处理软件[简称：HC822 软件]V1.00	2010SR065224	2010-07-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汇顶 10 点电容式触控检测软件 V1.00	2010SR052364	2010-07-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HA2605 汇顶 5 通道触摸控制应用软件[简称：HA2605 软件]V1.00	2011SR002755	2010-06-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汇顶 5 点电容式触控检测软件 V1.00	2010SR052362	2010-04-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T18P 汇顶大屏幕中东电话终端控制软件[简称：T18P 软件]V7.00	2010SR065761	2010-02-0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HT800 汇顶精简型 PSTN 网络终端管理软件[简称：HT800 软件]V1.00	2010SR065288	2010-01-1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T12A 汇顶大屏幕多功能电话终端控制软件[简称：T12A 软件]V6.00	2010SR065703	2010-01-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HA2608S 高精度滑条控制软件[简称：HA2608S 软件]V1.00	2011SR000012	2009-10-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HA2734 汇顶高精度转轮控制软件[简称：HA2734 软件]V1.00	2010SR052363	2009-10-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HA2620 汇顶多通道电容触控按键控制软件[简称：HA2620 软件]V1.01	2010SR058046	2009-09-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HC2007N 汇顶通用多功能电话终端管理软件[简称：HC2007N 软件]V1.00	2010SR065214	2009-08-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HA2708 汇顶带背光电容触摸按键控制软件[简称：HA2708 软件]V1.01	2011SR000010	2009-08-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HC2101N 汇顶来电显示微控制器软件[简称：HC2101N 软件]V2.00	2010SR065223	2009-06-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HA3516 汇顶电磁炉感应控制系统软件[简称：HA3516 软件]V1.00	2010SR065217	2009-06-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HC2009-汇顶内置电源管理的多制式 Caller ID 处理应用软件[简称：HC2009 软件]V1.0	2009SR042537	2009-05-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HA3528S 汇顶电容触控滑条控制软件[简称：HA3528S 软件]V1.00	2010SR074377	2010-01-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HA2612S-汇顶感应式转轮或滑条触控检测应用软件[简称：HA2612S 软件]V1.0	2008SR29949	2008-09-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HA2608-汇顶感应式触控按键检测应用软件[简称：HA2608 软件]V1.0	2009SR00646	2008-05-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HC9823 汇顶 PSTN-SMS 通讯终端管理软件[简称：HC9823 软件]V1.00	2012SR123429	2007-12-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HC8107-汇顶来电显示微控制器软件[简称：HC8107 软件]V6.0	2009SR05121	2007-10-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HC2007 汇顶通用多功能电话终端管理软件[简称：HC2007 软件]V1.00	2012SR105575	2007-08-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CD828A-汇顶来电显示微控制器软件[简称：CD828A 软件]V3.0	2009SR05122	2007-08-0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T10 汇顶多功能电话终端控制软件[简称：T10 软件]V1.00	2012SR105602	2007-07-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T80 汇顶 PSTN 网络终端管理软件[简称：T80 软件]V1.00	2012SR066613	2007-06-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HC8030 汇顶印度电信 BSNL 定制软件[简称：HC8030 软件]V1.00	2012SR115179	2007-05-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HC2006 汇顶 CallerID 处理软件[简称：HC2006 软件]V2.00	2012SR064936	2006-09-2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T9 汇顶综合多功能电话终端管理软件[简称：T9 软件]V1.00	2012SR115162	2006-05-1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HC2101--汇顶精简来电显示电话处理应用软件[简称：HC2101 软件]V2.0	2008SR34069	2006-01-0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HC8217-汇顶 Callwaiting 电话信号处理应用软件[简称：HC8217 软件]V1.0	2008SR29950	2005-07-0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HC78801 汇顶来电显示微控制器软件[简称：HC78801]V2.00	2012SR123348	2004-11-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芯平板电脑多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2013SR056462	2013-05-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汇芯平板电脑 10 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2013SR056466	2013-05-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汇芯移动多媒体多通道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2013SR056459	2013-05-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汇芯平板电脑低成本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	2013SR038467	2013-04-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查询其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对计算机软件撰写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撰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开发且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1]规定的情形，相关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发行人其及子公司和计算机软件撰写人均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5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已取得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汇顶电容触控技术短距离信息传输软件 V1.00	深 DGY-2013-1329	五年（发证日期：2013-06-28）
2	汇顶单层 2 点电容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3-0287	五年（发证日期：2013-03-29）
3	汇顶家用电器触控按键软件 V1.00	深 DGY-2013-0466	五年（发证日期：2013-03-29）
4	汇顶主动式笔写配套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2-3358	五年（发证日期：2012-12-28）
5	汇顶移动多媒体 10 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2-2954	五年（发证日期：2012-11-28）
6	汇顶转轮/滑条触控感应应用软件（HA2612S） V1.00	深 DGY-2008-1027	2018-09-28
7	汇顶触控感应按键应用软件（HA2608）V1.00	深 DGY-2008-0856	2018-08-29
8	汇顶 PSTN-SMS 通讯终端管理软件（HC9823） V1.00	深 DGY-2008-0628	2018-07-31
9	汇顶综合多功能电话终端管理软件（T9） V1.00	深 DGY-2007-1211	2017-12-28
10	汇顶 Callwaiting 电话信号处理软件（HC8217） V1.00	深 DGY-2007-1210	2017-12-28
11	汇顶通用多功能电话终端管理软件（HC2007）V1.00	深 DGY-2007-1209	2017-12-28
12	汇顶主动式电容笔信号控制软件（GT930）V1.00	深 DGY-2012-2160	2017-09-28
13	汇顶移动多媒体 5 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2-1823	2017-08-31
14	汇顶带笔写功能的多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2-1824	2017-08-31
15	汇顶平板电脑多通道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2-1825	2017-08-31
16	汇顶 PSTN 网络终端管理软件(T80) V1.00	深 DGY-2007-0563	2017-07-27
17	汇顶 Caller ID 处理软件（HC2006）V2.00	深 DGY-2007-0562	2017-07-27

18	汇顶大屏手机 5 点电容触控软件（GTZ02）V1.00	深 DGY-2012-1240	2017-06-29
19	汇顶针对手机应用的单层多点触控软件（GT868）V1.00	深 DGY-2012-1241	2017-06-29
20	汇顶带有接近感测功能的多点触控软件（GT818X）V1.00	深 DGY-2012-1242	2017-06-29
21	汇顶具有 50 个通道的大尺寸电容屏控制软件(GT828)V1.00	深 DGY-2012-0429	2017-03-30
22	汇顶具有 26 个通道的 5 点电容屏控制软件(GT811)V1.00	深 DGY-2012-0428	2017-03-30
23	汇顶具有 45 个通道的电容屏控制软件(GT827)V1.00	深 DGY-2011-2111	2016-12-31
24	汇顶具有 34 个通道的微型电容屏控制软件(GT813)V1.00	深 DGY-2011-2110	2016-12-31
25	汇顶触控面板性能分析软件(DBG01)V1.00	深 DGY-2011-1690	2016-11-30
26	汇顶小尺寸两点触控应用软件(GT816)V1.00	深 DGY-2011-1691	2016-11-30
27	汇顶精简型 PSTN 网络终端管理软件(HT800)V2.00	深 DGY-2011-1487	2016-11-01
28	汇顶电容触控滑条控制软件(HA3528S)V2.00	深 DGY-2011-1486	2016-11-01
29	汇顶多通道电容触控按键控制软件（HA2620）V2.00	深 DGY-2011-1485	2016-11-01
30	汇顶高精度转轮控制软件(HA2734)V2.00	深 DGY-2011-1484	2016-11-01
31	汇顶大屏幕多功能电话终端控制软件(T12A)V7.00	深 DGY-2011-1483	2016-11-01
32	汇顶高精度滑条控制软件（HA2608S）V2.00	深 DGY-2011-1482	2016-11-01
33	汇顶带背光电容触摸按键控制软件(HA2708)V2.00	深 DGY-2011-1481	2016-11-01
34	汇顶大屏幕中东电话终端控制软件(T18P)V8.00	深 DGY-2011-1480	2016-11-01
35	汇顶通用多功能电话终端管理软件(HC2007N)V2.00	深 DGY-2011-1479	2016-11-01
36	汇顶适用于 MID 的电容触控应用软件(GT819)V1.00	深 DGY-2011-0595	2016-05-31
37	汇顶适用于 Tablet 的 5 点电容触控应用软件(GT8105)V1.00	深 DGY-2011-0594	2016-05-31

38	汇顶适用于 Tablet 的 10 点电容触控应用软件(GT8110)V1.00	深 DGY-2011-0593	2016-05-31
39	汇顶多点触控应用软件 (GT818)V1.00	深 DGY-2011-0060	2016-01-28
40	汇顶 5 通道触摸控制应用软件 (HA2605)V1.00	深 DGY-2011-0059	2016-01-28
41	汇顶内置 LED 驱动的触摸控制系统软件(HA3612)V1.00	深 DGY-2011-0058	2016-01-28
42	汇顶电容触控滑条控制软件 (HA3528S)V1.00	深 DGY-2011-0057	2016-01-28
43	汇顶带背光电容触摸按键控制软件 (HA2708)V1.01	深 DGY-2011-0056	2016-01-28
44	汇顶高精度滑条控制软件（HA2608S） V1.00	深 DGY-2011-0055	2016-01-28
45	汇顶来电显示微控制器软件 (HC2101N)V2.00	深 DGY-2010-1852	2015-12-30
46	汇顶通用多功能电话终端管理软件 (HC2007N)V1.00	深 DGY-2010-1851	2015-12-30
47	汇顶大屏幕多功能电话终端控制软件 (T12A)V6.00	深 DGY-2010-1850	2015-12-30
48	汇顶大屏幕中东电话终端控制软件 (T18P)V7.00	深 DGY-2010-1849	2015-12-30
49	汇顶多国点阵电话处理软件 (HC822)V1.00	深 DGY-2010-1848	2015-12-30
50	汇顶精简型 PSTN 网络终端管理软件 (HT800)V1.00	深 DGY-2010-1847	2015-12-30
51	汇顶多通道电容触控按键控制软件 (HA2620)V1.01	深 DGY-2010-1544	2015-11-26
52	汇顶 10 点电容式触控检测软件 V1.00	深 DGY-2010-1528	2015-11-26
53	汇顶 5 点电容式触控检测软件 V1.00	深 DGY-2010-1527	2015-11-26
54	汇顶高精度转轮控制软件 (HA2734)V1.00	深 DGY-2010-1526	2015-11-26
55	汇顶来电显示微控制器 HC8107 软件 V6.00	深 DGY-2010-0728	2015-06-29
56	汇顶来电显示微控制器 HC78801 软件 V2.00	深 DGY-2005-0074	2015-03-23
57	汇顶内置电源管理多制式 Caller ID 处理应用软件(HC2009)V1.00	深 DGY-2009-0921	2014-06-30

58	汇顶电磁炉感应控制系统软件(HA3516)V1.00	深 DGY-2009-0654	2014-05-31

（2）汇芯科技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汇芯平板电脑低成本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3-1132	五年（发证日期：2013-06-28）
2	汇芯平板电脑多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3-1326	五年（发证日期：2013-06-28）
3	汇芯平板电脑 10 点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3-1327	五年（发证日期：2013-06-28）
4	汇芯移动多媒体多通道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3-1328	五年（发证日期：2013-06-28）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查询中国双软认定网（http://www.chinasoftware.com.cn/），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将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T828 多点触控集成电路	BS.12500096.0	2012-0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多点触控集成电路（GT818）	BS.11501345.8	201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Guitar 多点触控集成电路	BS.09500714.8	2009-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查询其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正在办理的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信达律师的现场抽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脑、数字通信仪、矢量测试仪、频谱仪、来电显示检测仪、汽车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汇顶香港

A. 基本情况

根据汇顶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以及相关的法团成立表格，汇顶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D, KL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业务性质	电子信息行业的研发、贸易
法定股本	100 万港币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B. 香港律师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8 月 23 日，香港劉大潛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证明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顶香港是依据香港公司法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清盘申请或清盘令的情形；发行人系汇顶香港的唯一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持有汇顶香港的股权合法有效。

（2） 汇芯科技

A.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917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

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汇芯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2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张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	2,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B. 历史沿革

汇芯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认缴实收资本总额为 0 万元；2013 年 4 月 7 日，汇芯科技签发《股东出资证明书》，证明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已按章程规定向汇芯科技缴纳全部出资，该等注册资本已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银行进账单（明细标示为：RCL2013040700402166）证明到位，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认缴实收资本总额的备案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芯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芯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汇芯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500511067（徐汇）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s://www.sgs.gov.cn）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内容显示，发行人的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甲号 1 幢 902 室

负责人	龙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隶属企业	发行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年检情况	年检结果正常

经核查，发行人的分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在有关登记部门的查询证明，发行人上述财产中，除部分财产尚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汇顶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之外，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因股东对汇顶有限增资而取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2、2007 年 12 月 28 日增资至 4,249 万元”)。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均系通过自主研发申请方式取得；主要经营设备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部分相关设备的订购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1	深圳市南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C 栋 508、509、510、511	深房地字第 3000545509、3000545510、3000545511、3000545512 号	共 170.12	2012-08-29 至 2014-08-28	发行人办公
2	深圳市南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C 栋 408、409	深房地字第 3000711058、3000711055 号	共 94.44	2013-04-17 至 2014-08-28	发行人办公
3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6 号腾飞工业大厦 B 栋十二层	深房地字第 3000600792 号	1460.97	2013-09-09 至 2016-09-08	发行人办公
4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汇芯科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6 号腾飞工业大厦 B 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 3000600778 号	1,491.93	2013-07-01 至 2016-02-29	汇芯科技住所
5	天主教上海教区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甲号 1 栋 902 室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4733 号	354.29	2013-08-16 至 2016-08-15	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香港劉大潛律师行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汇顶香港注册地址的取得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之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

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委外加工合同（系指发行人与委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销售合同（系指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1、 委外加工合同

（1） 2013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深圳富睿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睿晨电子”）签署了《Guitar 芯片烧录及检测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富睿晨电子按发行人的要求负责芯片的烧录和测试工作，烧录软件的程序由发行人提供，富睿晨电子对发行人提供的软件程序等负责永久保密；规格型号为 GT8**系列 Guitar 芯片；数量以交货良品数量为准；单价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续延一年。

（2）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电”）签署了《封装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江苏长电进行芯片封装加工，发行人向江苏长电提供封装产品的芯片图、脚位排列图、金丝规格、打印图和封装加工订单，江苏长电据此为发行人进行封装加工；封装产品的具体单价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数据资料等实行保密；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如果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3）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义隆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隆电子”）签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保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义隆电子提供产品生产相关信息，义隆电子据此向发行人供应集成电路产品；义隆电子应对发行人提供的各种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予以保密；产品质量需符合双方确认的标准，如有封存样品的还应符合封样标准；付款方式为双方确认交货日前 25 天，发行人将货款电汇至义隆电子指定账户，溢价及次品货款应退回或在下批次货款中抵扣；产品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且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持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4）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 X-FAB Semiconductor Foundries（以下简称“X-FAB”）签署了《质量保证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 X-FAB 按协议规定生产、测试晶圆产品；协议对发行人委托 X-FAB 生产、测试的晶圆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与协议有关的所有信息或文件遵守保密义务；与协议有关的法律关系适用德国实体法；协议无限期有效，协议一方可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5）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丰宝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宝贸易”）签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保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丰宝贸易提供产品生产相关信息，丰宝贸易据此向发行人供应集成电路产品；丰宝贸易应对发行人提供的各种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予以保密；产品质量需符合双方确认的标准，如有封存样品的还应符合封样标准；付款方式为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安排支付货款至丰宝贸易指定账户，月结 30 天。产品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且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持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6） 2013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契约书（封装与测试）》，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日月光公司进行加工封装、测试服务，发行人向日月光公司提供特定集成电路晶圆或待测物，由日月光公司按双方约定规格封装成集成电路成品或完成测试服务；加工费由双方以订单议定；货款于日月光公司月结后 30 天以即期支票或电汇支付给日月光公司，逾期加付违约金；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数据资料等予以保密；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合同届满 2 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不拟续约或拟重新议定新约外，期满依原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于甲乙双方协商议定新约期间，双方之权利义务得有本约规范至新约签订生效之日止。唯若双方无法于本约有效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完成签订新约，本约于有效期限届满后两个月自动失其效力。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外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其中经销方式通常与代理商签署

框架协议，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在订单中进行约定；直销主要采取以单定产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以订单方式接收客户订货，订单内容一般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产品单价、交货方式等信息，单个订单金额不大但订单数量较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价款、订货数量	签署期	有效期
1	深圳市国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2-09-25	一年
2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2-09-26	一年
3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2-09-26	一年
4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2-12-14	一年
5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2-12-14	一年
6	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3-01-01	一年
7	德沃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3-01-01	一年
8	上乘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3-03-29	一年

3、 其他合同

（1） 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 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

（3） 房地产买卖合同

经核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议以自有资金购置下列房产预先投入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帐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此次投入的自筹资金。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房产位置	计价面积(㎡)	总价款（万元）
发行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81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8 层 801 号	244.49	1,098.1174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82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8 层 802 号	215.99	987.3166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83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8 层 803 号	249.06	1,126.1207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80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8 层 804 号	245.86	1,109.538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85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8 层 805 号	221.06	1,018.6249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86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8 层 806 号	219.25	997.0295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87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9 层 901 号	244.49	1,108.1452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88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9 层 902	215.99	996.1735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89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9 层 903 号	249.06	1,136.3388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90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9 层 904 号	247.75	1,128.2416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91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9 层 905 号	221.35	1,028.9741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 1892 号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D 单元 9 层 906 号	218.97	1,004.7609

发行人与卖方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上述 12 份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于同日付清全部购房款，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了预售合同备案登记。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均明确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并明确约定了交付方法以及出卖人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之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之合同主体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均为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 发行人自汇顶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 发行人自汇顶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发行人已确认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修改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原因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程序

根据 2011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应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方案，即朱星火、杨奇志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帆，对章程相应修改	股东出资、持股比例	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根据 2011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即新增外资股东汇发国际认购汇顶有限增资，对章程相应修订	公司性质、股东信息、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董事会、监事会等内容	股东会和并购后所设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批复同意，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根据 2012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方案，即股东张帆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股东汇发国际、新增股东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股东朱星火、杨奇志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股东汇持科技，对章程相应修订	股东信息、股东出资、持股比例	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批复同意，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根据 2012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即新增股东惠邦投资认购汇顶有限增资，对章程相应修订	股东信息、注册资本认缴比例	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批复同意，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225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市市监局依法备案。

3、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据此增资方案相应修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658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并在深圳市市监局依法备案。

5、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修订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在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现已依法向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申请核准审批，该《公司章程》将于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

6、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在深交所中小板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所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拟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条款，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已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

公司每年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

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5、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意见，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四）、关于机构独立性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四名，协助总经理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事宜；财务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5、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市场营销部、产品支持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适用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小企业板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08-28	2012-09-18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2]
2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1-18	2012-12-03	1、《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相关议案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2-28	2013-03-22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4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8-02	2013-08-19	1、《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的议案》
5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8-25	2013-09-16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相关决议终止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

[2]有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发行人的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8-28	2012-09-18	1、《关于选举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部门设置的议案》 11、《关于聘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2、股份公司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1-10	2012-11-15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的利润分配的预案》 3、《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签订购房意向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2-11-15	2012-11-18	1、关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第三次会议			上市涉及的相关议案 2、《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12-25	2012-12-28	1、《关于改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计提 2012 年全体员工年终奖金的议案》 3、《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银行开户要求择机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3] 4、《关于聘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2-18	2013-02-28	1、《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7-28	2013-08-02	1、《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的议案》

[3]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为开立账户购买 5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并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全额赎回。

				7、《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8-21	2013-08-25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相关决议终止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预案》 6、《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09-11	2013-09-15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3、 发行人的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8-28	2012-09-18	《关于选举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11-15	2012-11-1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2-15	2013-02-28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7-28	2013-08-02	《关于根据中小企业板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信达律师核查了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书面文件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述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			
1	张帆	董事长	汇芯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汇顶香港董事
2	朱星火	董事	无
3	杨奇志	董事	深圳市中育培智资讯有限公司监事
4	游人杰	董事	联发科事业部经理
5	郭磊明	独立董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2、主要关联法人”

6	王建新	独立董事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2、主要关联法人”所述外，还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
7	张波	独立董事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2、主要关联法人”所述外，还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四川省电子学会半导体集成技术专委会主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
发行人的监事			
1	颜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无
2	刘锡麟	监事	联发科稽核室处长
3	王营	监事	汇芯科技监事、客户项目管理部经理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帆	总经理	汇芯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汇顶香港董事
2	龙华	副总经理	汇持科技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汇信科技的董事
3	邓耿淳	副总经理	汇信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	ZHAO SHULAI （赵书来）	副总经理	无
5	廖崇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汇信科技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外籍高管已办理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相关手续。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 1 月	执行董事：张帆	监事：朱星火	总经理：张帆
2011 年 11 月	董事长：张帆 董事：朱星火、杨奇志、游人杰、顾大为	监事会：颜彦、刘锡麟、李蔚	增聘副总经理龙华、邓耿淳 总经理未变更
2012 年 3 月	未变更	未变更	增聘财务负责人：廖崇清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起至今	增聘独立董事：郭磊明、王建新、张波 受董事会人数限制，顾大为不再担任董事 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变	监事由李蔚变更王营 其他监事会成员未变	增聘副总经理：ZHAO SHULAI（赵书来） 增聘董事会秘书：廖崇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变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自 2002 年 5 月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执行董事始终为张帆，监事始终为朱星火，总经理始终为张帆，未曾发生过变更。

（2） 2011 年 11 月，公司引入外资股东汇发国际，根据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新增的董事中，朱星火、杨奇志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游人杰、顾大为为汇发国际提名。监事会成员中刘锡麟为汇发国际提名；颜彦、李蔚均为毕业后即进入公司的业务骨干，在被聘任为监事前颜彦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固网开发项目经理、技术支持经理、现任软件开发部总监；李蔚历任公司销售助理、采购、现任生产供应部总监。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龙华自公司成立之日即在公司任职，在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前历任公司硬件部经理、研发部经理、产品部经理；邓耿淳为毕业后即进入公司的业务骨干，在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前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与产品开发部经理。

（3） 2012 年 3 月，为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架构、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汇顶有限聘任廖崇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2012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改组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增聘了三名独立董事、顾大为因董事会人数的限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聘 ZHAO SHULAI(赵书来)为公司副总经理，在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前 ZHAO SHULAI(赵书来)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改选王营担任公司的监事，在被聘任为监事前王营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模组设计工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已发生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所享有的职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任职及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4]

公司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7%	1%、7%	3%	2%
发行人	15%	15%	15%	15%				
汇芯科技	25%	——			3%	7%	3%	2%
汇顶香港	16.5%	——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执行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规定：对特区企业生产、经营的收入，统一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深圳市将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1%调整至 7%。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告》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审计报告》汇芯科技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2001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09 年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09]111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联合颁

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27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13年4月10日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3]130号、131号和132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身汇顶有限于2007年9月30日取得《广东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适用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依法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未享受税财政补助，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主要财政补助[5]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批文／依据
2013	新一代电容式触摸屏控制器芯片研发	45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项目资金使用合同》（2012）年度
	新一代信息技术补贴款	12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四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资助公示以及《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CXZZ20120824171923216；下达文件号：深发改[2012]1583号）
2011	2010年度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重点资助	80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开具的证明（福科证［2012］27号） 《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事前拨付项目资金使用合同》
	2010年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项目）资助	70	2010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助公示以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47号）
	2011年福田区科技资金资助	10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开具的证明（福科证［2012］28号）
2010	发展资助	30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开具的证明（福科证［2012］26号）

注：发行人2012年度未享受1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财政补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真实、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8月6日及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汇芯科技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3月6日（汇芯科技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汇芯科

[5]主要财政补助标准为：1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财政补助。

技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汇芯科技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即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On-cell 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均为研发设计、研发办公场地、研发设备软件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就此中金公司已出具《环境影响评价说明》确认：“该等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以上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汇芯科技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三） 发行人其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汇芯科技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成立之日（2013年3月6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分公司）共有员工 217 人，发行人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8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汇芯科技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汇芯科技共有员工 14 人，汇芯科技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4 月起至 2013 年 8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 汇顶香港遵守劳动保障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汇顶香港共有员工 13 人。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汇顶香港劳动用工符合香港相关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 汇芯科技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之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研发设计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授权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1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	13,893	深发改核准［2012］0423 号
2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	11,748	深发改核准［2012］0420 号
3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	12,004	深发改核准［2012］0422 号
4	On-cell 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	12,269	12,269	深发改核准［2013］0341 号
5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484	13,484	深发改核准［2013］0342 号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5	9,325	深发改核准［2012］0421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深发改核准[2012]0420 号”、“深发改核准[2012]0421 号”、“深发改核准[2012]0422 号”、“深发改核准［2012］0423 号”、“深发改核准［2013］0341 号”、“深发改核准［2013］0342 号”的核准文件。

（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研发设计、研发办公场地、研发设备软件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已由中金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确认：“该等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以上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方式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投项目目前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诉讼仲裁信息查询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境内其控股公司亦书面确认不存在前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信达律师走访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等主管部门并查阅由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香港控股子公司汇顶香港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张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信科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及核查汇信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汇信科技截至相关查询材料及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发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帆的访谈、其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编制。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胡云云

2013 年 9 月 22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 24 层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概况.....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8

五、 发行人的业务.....16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28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31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33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36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9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0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0718 号”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特出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发行人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但若是与财务数据相关的事项，其相关期间则为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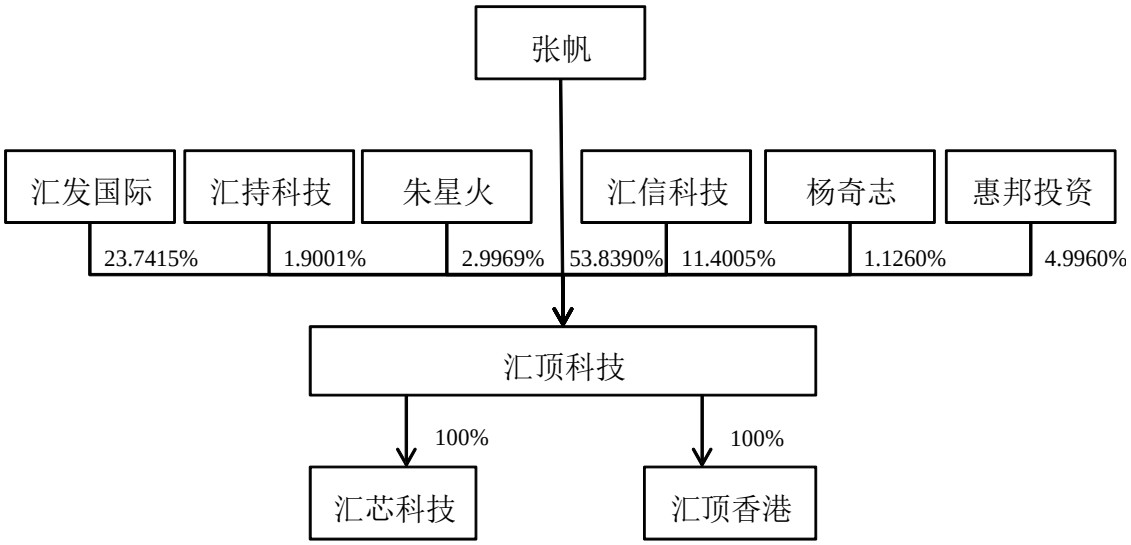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于相关期间已将持有的汇信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持股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张帆已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张帆直接持股情况持续不变，为 53.8390%。

2、汇持科技、汇信科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其股东及股东持股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四、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作出的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

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16,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与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股东大会有关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现行以及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修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老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8,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新股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大幅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的数量，同时由发行人股东张帆、朱星火、杨奇志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各自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365 万股，确保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相关会议决议，走访发行人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深圳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等：

1、 上述公开发售老股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2、拟公开发售的股份，相关股东已持有的时间自其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公开发售老股方案表决日止不低于 36 个月。

3、相关股东已书面确认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53.8390%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帆持有发行人的股比仍将保持在 35%以上，且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公司治理安排以及相关股东已出具的保持股权稳定性的持股锁定安排不因本次公开发售老股而变化，因此，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包括公开发售老股的方案具有合法性。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10,953.80 元、224,612,073.21 元、256,636,871.9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至 2013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462,862,043.92 元，超过 5,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3,836,497.87 元，净资产为 591,327,921.85 元，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未分配利润为 329,328,836.46 元，不存在有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拟运用于已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大、中、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On-cell 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外，新增“电容式近场通信触控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容式近场通信微控制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三个投资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同时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增加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除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的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汇信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汇信科技的股东及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深圳市汇恒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2300	10.8230	（法人股东）
2	深圳市汇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3370	10.7337	（法人股东）
3	邓耿淳	67.3520	6.7352	副总经理
4	廖崇清	67.3520	6.7352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柳玉平	50.0000	5.0000	工程部总监
6	龙　华	31.0500	3.1050	副总经理
7	熊晓亮	27.4700	2.7470	销售副总监
8	ZHAO SHULAI (赵书来)	37.5000	3.7500	副总经理
9	冉　锐	33.3000	3.3300	技术总监
10	颜　彦	33.3000	3.3300	软件开发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11	陈小祥	33.3000	3.3300	项目经理
12	叶金春	33.3000	3.3300	系统开发部总监
13	石钱松	25.0000	2.5000	项目经理
14	沈介俊	25.0000	2.5000	市场部技术经理主管
15	陈尚平	25.0000	2.5000	销售总监
16	陈　伟	23.3000	2.3300	产品营销经理
17	袁　啸	20.8000	2.0800	项目经理
18	凌　伟	20.8000	2.0800	硬件平台开发部经理
19	李　蔚	20.0000	2.0000	生产供应部总监
20	蒋　利	18.3000	1.8300	总经理助理
21	郝　洁	16.7000	1.6700	高级客户经理
22	王　营	16.7000	1.6700	客户项目管理部经理、监事

23	朱阿兰	16.7000	1.6700	销售总监特助
24	吴　飞	12.5000	1.2500	软件工程师
25	李　亮	12.5000	1.2500	测量开发主管
26	李华飞	12.5000	1.2500	软件工程师
27	胡术华	12.5000	1.2500	工具开发主管
28	钟　华	8.3000	0.8300	软件工程师
29	黄　兴	8.3000	0.8300	驱动开发主管
30	吴健毓	6.9850	0.6985	资深业务经理
31	喻新飞	6.7000	0.6700	硬件开发部经理
32	王浩雷	6.2000	0.6200	软件工程师
33	王　晶	6.2000	0.6200	客户经理
34	程思球	6.2000	0.6200	软件工程师
35	张素艳	5.3850	0.5385	人力资源部经理
36	吴杰英	5.0000	0.5000	客户经理
37	缪丽华	5.0000	0.5000	客户服务代表主管
38	夏金民	4.2000	0.4200	硬件技术员
39	刘　武	4.2000	0.42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40	卓光明	4.2000	0.4200	硬件工程师
41	余　音	3.3000	0.3300	会　计
42	霍　蕊	3.3000	0.3300	行政主管
43	杨秋香	3.3000	0.3300	采购与物流专员
44	李　健	2.3390	0.2339	模组开发主管
45	刘庆文	2.1000	0.2100	模组设计工程师
46	黄　乐	1.0000	0.1000	质量体系文员
合　计		1,000.0000	100	——

上表汇信科技的股东中有 2 位法人股东，该 2 位法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汇恒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汇恒源直接持有汇信科技 10.823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3.589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39%，系由发行人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经核查，汇恒源注册登记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86.821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2620；法定代表人为邓耿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根据汇恒源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汇恒源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汇恒源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自然人，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其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汇恒源的股权；汇恒源及汇恒源的股东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汇恒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股东及其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YU XINHUA（郁新华）	98.2300	25.3942	芯片总设计师
2	杨孟达	62.7000	16.2090	研发总监
3	邓耿淳	57.0000	14.7355	副总经理
4	廖英杰	33.4400	8.6448	云平台开发总监
5	杨富强	13.5850	3.5120	资深模拟芯片设计副理
6	宋明儒	13.5850	3.5120	资深模拟芯片设计副理
7	文亚南	13.3760	3.4579	资深芯片设计架构副理
8	吴信昌	11.2860	2.9176	资深芯片设计架构副理

9	阙滨城	10.4500	2.7015	项目经理
10	许绩耀	10.0320	2.5935	资深数字芯片设计副理
11	史彦芪	9.1960	2.3773	资深数字芯片设计工程师
12	邱奕翔	8.3600	2.1612	产品经理
13	金海显	7.1250	1.8419	品牌经理
14	陈　科	6.2700	1.6209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15	胡社琴	4.1800	1.0806	版图设计工程师
16	陈登红	4.1800	1.0806	IT 部经理
17	周怡君	4.1800	1.0806	业务经理
18	康　为	3.3440	0.8645	软件工程师
19	谭朝丽	3.3440	0.8645	IC 可靠性与 FA 主管兼制程工程师
20	陈明儒	2.5080	0.6484	业务经理
21	罗　永	2.0900	0.5403	CPM
22	朱贵雷	2.0900	0.5403	专利工程师
23	吴祖生	2.0900	0.5403	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翁晓霞	2.0900	0.5403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25	詹承霖	2.0900	0.5403	高级客户经理
合　计		386.8210	100	——

2、 深圳市汇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汇恒创直接持有汇信科技 10.7337%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909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237%，系由发行人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经核查，汇恒创注册登记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83.6288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2219；法定代表人为廖崇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根据汇恒创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汇恒创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汇恒创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自然人，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其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汇恒创的股权；汇恒创及汇恒创的股东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汇恒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股东及其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皮　涛	94.0500	24.5159	芯片设计总监
2	龙　华	87.9888	22.9359	副总经理
3	廖崇清	57.0000	14.8581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	李文昱	38.0000	9.9054%	高级客户经理
5	陈松涛	13.5850	3.5412	芯片设计部技术经理
6	詹　昶	13.5850	3.5412	芯片设计部经理
7	王光耀	12.5400	3.2688	ASIC 设计/验证工程师
8	李明皓	8.3600	2.1792	项目经理
9	詹春林	8.3600	2.1792	算法工程师
10	郭正伟	8.3600	2.1792	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
11	何汝标	8.3600	2.1792	物理实现总监

12	张均军	6.2700	1.6344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13	何金强	5.0160	1.3075	资深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
14	程　城	4.1800	1.0896	产品经理
15	杨旺旺	4.1800	1.0896	硬件工程师
16	陈　敏	3.3440	0.8717	集成电路后端工程师
17	方　军	3.3440	0.8717	软件工程师
18	龙云芳	2.0900	0.5448	系统开发工程师
19	黄　强	2.0900	0.5448	软件工程师
20	苏晓斌	1.2540	0.3268	客户经理
21	龙　卫	0.8360	0.2179	封装工程师
22	何迎春	0.8360	0.2179	仓库主管
合　计		383.6288	100	——

（二） 汇持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汇持科技的股东及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龙　华	37.9970	22.7996	副总经理
2	谢创伟	12.4992	7.5000	产品经理
3	郝学哲	12.4992	7.5000	硬件工程师
4	苏艳书	8.3328	5.0000	行政部经理
5	林育波	8.3328	5.0000	产品测试部经理
6	刘光涛	8.3328	5.0000	资深测试工程师
7	郑　明	8.3328	5.0000	客户经理

8	李　海	7.4473	4.4687	软件开发部经理
9	肖章茂	6.6664	4.0001	销售助理
10	王立志	5.5389	3.3236	高级客户经理
11	邓玲玲	4.8000	2.8802	财务部经理
12	刘　辉	4.1664	2.5000	技术支持工程师
13	王　静	4.1664	2.5000	技术支持经理
14	毛建平	2.3390	1.4035	软件工程师
15	潘　彬	2.2220	1.3333	证券事务代表
16	阮　滨	1.7543	1.0526	软件工程师
17	庞　树	1.7543	1.0526	软件工程师
18	熊晓锋	1.6666	1.0000	销售助理
19	谢　倩	1.6666	1.0000	销售助理
20	肖裕权	1.4033	0.8421	测量系统开发工程师
21	彭　圣	1.1696	0.7019	软件工程师
22	钟镇宇	1.1696	0.7019	软件工程师
23	戴　磊	1.1695	0.7017	软件工程师
24	陈　楠	1.1695	0.7017	软件工程师
25	申　聪	1.1695	0.7017	技术支持工程师
26	乔胜强	1.1695	0.7017	技术支持工程师
27	宋海宏	1.1695	0.7017	IC 测试主管
28	易福建	1.1694	0.7017	高级硬件工程师
29	郝奇毅	1.1694	0.7017	技术支持工程师
30	王　美	1.1508	0.6905	产品经理
31	谭　玮	1.1508	0.6905	客户经理
32	郑思雅	0.9999	0.6000	测试技术员
33	冯敬平	0.9999	0.6000	硬件技术员
34	文　华	0.9999	0.6000	测试技术员

35	唐彩云	0.9999	0.6000	测试技术员
36	张城林	0.9999	0.6000	销售助理
37	石雪波	0.9356	0.5614	技术支持工程师
38	苏俊伟	0.9048	0.5429	客户经理
39	付静涛	0.8000	0.4800	生产计划专员
40	楚尚建	0.7017	0.4210	模组设计工程师
41	毛栋良	0.6400	0.3841	软件工程师
42	石吉财	0.5846	0.3508	技术支持工程师
43	杜健康	0.5846	0.3508	芯片开发工程师
44	于海洋	0.4800	0.2880	技术支持工程师
45	朱铜钟	0.4800	0.2880	失效分析工程师
46	刘道洲	0.4800	0.2880	质量体系经理
47	赵汝东	0.3200	0.1920	硬件工程师
合　计		166.6560	100	——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除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的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的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持续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8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备注：发行人境外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12.9 万美元变为 141.9 万

美元。汇顶香港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由成立时的 100 万股增发到 1,100 万股。发行人增资汇顶香港已履行了合法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手续。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汇顶香港业务定位仍然为支持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截至前述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顶香港仍未开展业务。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85,620,949.63	556,652,577.36	86,528,036.00
总营业收入（元）	685,620,949.63	556,652,577.36	86,528,036.00
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对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已履行了合法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内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汇信科技新增两家员工持股公司汇恒源、汇恒创。汇恒源是由关联自然人邓耿淳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公司，汇恒创是由关联自然人廖崇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汇恒源、汇恒创作为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而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法人。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联发科签订《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约定联发科非独占地许可发行人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主要目的是使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相关硬件厂商的产品能够与联发科的芯片产品兼容，该等许可安排属于行业惯例，不涉及许可费用。该协议规定除非协议双方终止协议，该协议始终有效。2011 年 11 月，联发科实际控制的汇发国际成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主要股东，上述协议的履行构成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联发科签订了《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将其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以独家、不可转让、可再授权的方式在特定的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给联发科，双方合作将许可软件集成至联发科的软件解决方案中向许可厂商进行推广和发布。发行人和联发科对来自于该等许可厂商的许可软件权利金收入进行平均分配。该协议自 2014 年 1 月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且除非任一方在协议到期日 6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延展一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该协议的履行而取得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2011 至 2013 年度期间，发行人除履行上述合同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1 至 2013 年度期间，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在 2011 至 2013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独立董事意见

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联发科于 2011 年 8 月签订《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主要目的是使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硬件厂商的产品能够与联发科的芯片产品兼容；许可的对象是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硬件厂商；该等许可安排属于行业惯例，不涉及许可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联发科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主要目的是双方利用各自在智能终端芯片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联发科的品牌实力，合作推广基于电容检测的电容屏通信技术。公司未向联发科收取软件许可费用，但双方对许可厂商的许可软件权利金收入进行平均分配，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之薪酬水平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同业竞争的说明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主要从事手机主控芯片及无线通讯芯片组的研发、设计。联发科出具的《承诺函》及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均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2014 年 2 月 5 日），除晨星台湾外，联发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和电容触控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联发科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公开收购方式，取得了晨星半导体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 48%，并与晨星半导体签署了合并契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核准同意后，合并案生效，即由联发科作为存续公司，通过增资发行新股吸收合并晨星半导体并将其下市。

根据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补充意见书》，联发科已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完成合并案，晨星半导体下市，联发科取得晨星半导体控股子公司晨星台湾 99.99%的股权。但根据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以下简称“《决定》”），合并完成后，晨星半导体的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并入联发科，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及其他业务由其子公司晨星台湾拥有并运营。联发科需在《决定》生效之日（2013 年 8 月 6 日）起的至少 3 年内保持晨星台湾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3 年期满需获得商务部同意方可解除“保持晨星台湾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的相关义务），仅能行使晨星台湾的有限股东权利，即除取得晨星台湾的分红、上市公司合并财报信息以及有条件委任董事外，暂不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如确有必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证明不会损害与晨星台湾的相互独立和有效竞争，基于此，目前联发科决定晨星台湾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利受限。

晨星半导体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晨星台湾从事显示器、通讯网络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其 2012 年年报披露，在晨星台湾现有 17 类产品中，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单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电容式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两类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晨星台湾正在开发的 8 类产品中，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平板电脑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智能手机 On-cell 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联发科出具的《承诺函》及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补充意见书》均确认：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均不属于《决定》所述需并入联发科的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的范畴，目前仍由晨星台湾拥有并独立运营。就此，联发科需取得商务部同意后，与晨星台湾协商，将晨星台湾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业务出售给联发科或第三方。联发科已出具承诺：如晨星

台湾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可出售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给联发科，其同意于取得相关竞争性资产决策权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处分前述两类产品业务，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中国专利，1 项美国专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专利

序号	名 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触摸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010239424.5	2010-07-28	2014-01-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充电开关及其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406800.4	2013-07-09	2014-0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平转移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406742.5	2013-07-09	2014-0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单层布线的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211127.9	2013-04-24	2013-10-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单层布线的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376437.6	2013-06-27	201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单层多点的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365190.8	2013-06-24	201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新取得的美国专利

名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NOISE REDUC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TOUCH DETECTION DEVICE	发明	US8,570,293 B2	2011-05-20	2013-10-29	20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根据中国法律申请取得的专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汇顶平板电脑精简型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2013SR123096	2013-10-01	2013-11-1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汇顶平板电脑精简型电容屏触控软件 V1.00	深 DGY-2013-3021	2013-11-29	五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在中国双软认定网（http://www.chinasoftware.com.cn/）查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专有权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完成将原登记在汇顶有限名下的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这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名称为《GT828 多点触控集成电路》、《多点触控集成电路（GT818）》、《Guitar 多点触控集成电路》。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GT915	BS.13501418.2	2013-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汇顶香港

根据汇顶香港的《名义股本增加通知书》，及由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汇顶香港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由成立时的 100 万股增发到 1,100 万股。

2014 年 2 月 21 日，香港劉大潛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证明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顶香港是依据香港公司法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清盘申请或清盘令的情形；发行人系汇顶香港的唯一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持有汇顶香港的股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服务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深福保租（2014）-定-004”《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定向配租）》，承租梅山苑二期 1 栋 302 号房（41.14 平方米）、1 栋 303 号房（41.33 平方米）、1 栋 304 号房（41.34 平方米），租金标准均为 18.86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高五峰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房产证号为“京房权证海私成字第 267699 号”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0 号牡丹园北里 7 号楼，共计 80.7 平方米；租金为 6,300.00 元/月；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及出租方的委托管理方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甲方、出租方）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租方）及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丙方、受委托的管理方）之天府软件园房屋租赁协议》，承租甲方房产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56339 号”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6 座）12 层 20 号房，共计 417.35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租金标准 2013 年至 2016 年 50 元/平方米/月，其中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16 日给予装修期租金优惠，在此期间租金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月，2017 年及以后的租金以甲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做出合理调整后确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其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上述房产。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委外加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越界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保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越界有限公司提供产品生产相关信息，越界有限公司据此向发行人供应集成电路产品；越界有限公司应对发行人提供的各种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予以保密；产品质量需符合双方确认的标准，如有封存样品的还应符合封样标准；付款方式为双方确认交货日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以电汇方式付货款至越界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产品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且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持续有效直至签订新协议、终止合作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为止。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价款、订货数量	签署期	有效期
1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3-12-17	一年
2	香港弘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3-12-17	一年
3	深圳市金鼎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3-12-24	一年
4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01	一年
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02	一年
6	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德沃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06	一年
7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06	一年
8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08	一年

9	深圳市国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08	一年
10	上乘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08	一年
11	深圳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09	一年
12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式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10	一年
13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1-14	一年

3、 其他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外包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外包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凡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应用发行人芯片产品的所有项目，均由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双方根据服务情况，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每期服务费用的结算金额依据当期提供服务的产品数量乘以服务单价，服务单价依据产品型号不同而区别确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之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

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其《公司章程》以及拟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关于修改公司现行以及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每年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五） 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拟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在上述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中修订增加了“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及公司就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公开披露义务。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包括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0	2013-12-25	《关于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授权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1-29	2014-02-21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分配预案时，认为此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表了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现行以及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签署有关承诺函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9-30	2013-10-08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3-12-05	2013-12-10	1、《关于公司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的议案》 2、《关于计提 2013 年全体员工年终奖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授权合作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4-01-17	2014-01-29	1、《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1-17	2014-01-29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关于公司签署有关承诺函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 司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房产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17%	1%、7%	3%	2%
发行人	15%	15%	15%					

汇芯科技	25%	——	3%、17%	7%	3%	2%
汇顶香港	16.5%	——	——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根据深国税福认正[2013]2658 号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适用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30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	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20	深圳政府在线“深圳市市监局，2012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公告地址：“http://www.sz.gov.cn/gsj/xgwd/mdml/201212/t20121203_2080075.htm”
		0.5	深圳市市监局，“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公告地址：http://www.szscjg.gov.cn/xxgk/qt/tzgg/zscq/201307/t20130710_2170309.htm
3	新认定总部企业及认定奖励	50	福田政府在线“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支持企业及其项目公告”，地址：“http://www.szft.gov.cn/zf/ftxx/gggs/qgggs/201310/t20131025_371779.html”

4	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	110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发改 [2013]231 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5	内嵌式触控技术与触控芯片研发项目	100	“深发改[2013]993 号”《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6	移动智能终端人机交互核心芯片项目	500	财政部“财建[2013]83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集成电路产业研发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部财[2013]50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注：上述第 4、5、6 项财政补贴根据批文或签署的合同需验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两份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纪录。”“暂未发现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纪录。”

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0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汇芯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九项拟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均为：研发设计、研发办公场地、研发设备软件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不涉及生产加工。就此内容的拟投资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2年12月18日出具复函确认：拟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研发设计、研发办公场地、研发设备软件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不涉及生产加工的，不属环境影响审批范围，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三） 发行人其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深圳市市监局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3月6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2月6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质量、设备、消防安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于2014年2月13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质量、设备、消防安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分公司）共有员工 270 人，发行人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缴费情况：无欠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汇芯科技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芯科技共有员工 9 人，汇芯科技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汇芯科技“该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3、汇顶香港遵守劳动保障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顶香港共有员工 21 人。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该公司劳动用工符合香港相关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变更登记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7 月 8 日（汇芯科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变更登记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上述相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汇芯科技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研发设计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香港劉大灣律师行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汇顶香港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授权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1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	13,893	深发改核准［2012］0423 号
2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	11,748	深发改核准［2012］0420 号
3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	12,004	深发改核准［2012］0422 号
4	On-cell 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	12,269	12,269	深发改核准［2013］0341 号
5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484	13,484	深发改核准［2013］0342 号
6	电容式近场通信触控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379	22,379	深发改核准［2014］0079 号
7	电容式近场通信微控制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3,203	23,203	深发改核准［2014］0080 号
8	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9,403	39,403	深发改核准［2014］0078 号
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5	9,325	深发改核准［2012］0421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

（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研发设计、研发办公场地、研发设备软件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意见，对前述内容的投资项目，不属环境影响审批范围，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方式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相关责任主体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作出了公开承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承诺经签署后构成相关责任主体的单方允诺，对相关责任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的内容与形式合法。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麻云燕 韦少辉

_____

胡云云

2014 年 3 月 16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 24 层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信达已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系建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现就发行人将拟上市地由深交所变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涉及的本次发行上市（指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中，有关“发行上市”的定义亦同此定义）相关事宜，信达特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结论。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电话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拟上市地由深交所变更至上交所涉及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16,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与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相关的议案：

1、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项下的下述各项子议案：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内容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老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8,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新股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大幅超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的数量，同时由公司股东张帆、朱星火、杨奇志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各自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3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和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发行 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授权董事会视资本市场等情况自主选择
9	拟上市地	上交所

2、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下的下述各项子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子预案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	13,893
2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	11,748

3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	12,004
4	On-cell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	12,269	12,269
5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电容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484	13,484
6	电容式近场通信触控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379	22,379
7	电容式近场通信微控制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3,203	23,203
8	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9,403	39,403
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5	9,325

在不改变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如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大幅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将按发行上市方案所述，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公开发售部分符合规定的老股，确保实际募集资金量不大幅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实际需要，同意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6、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包括公开发售老股的方案具有合法性。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2、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等；

5、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包括公开发售老股的方案具有合法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将拟上市地由深交所变更至上交所不影响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或上市的条件。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在上交所的上市亦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中，有关“《上市规则》”的定义亦同此定义）规定的下述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500 万股 A 股股票。该等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在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依法向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申请核准审批，该《公司章程》将于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拟在上交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内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涉及相关决议终止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因情况紧急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通知当日以电话和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在会上向全体董事就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均同意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没有异议，所做出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涉及相关决议终止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预案》；

5、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因情况紧急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通知当

日以电话和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在会上向全体监事就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均同意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没有异议，所做出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成员一致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亦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将拟上市地由深交所变更至上交所涉及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胡云云

2014年4月1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 24 层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4

五、 关联交易 1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22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2

十、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华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03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特出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发行人从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但若

是与财务数据相关的事项，其相关期间则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结论。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电话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以及修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16,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与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将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修改为：公司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老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7,865 万股。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的数量，同时由公司股东张帆、朱星火、杨奇志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各自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2,3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保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和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老股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2、《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修改为：

序号	子议案名称（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	13,893
2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	11,748
3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	12,004
4	On-cell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	12,269	12,269
5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484	13,484
6	电容式近场通信微控制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3,203	23,203
7	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9,403	39,403
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5	9,325

在不改变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如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对应的新股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将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所述，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公开发售部分符合规定的老股，确保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具有合法性。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4,434,611.97 元，净资产为 703,816,952.47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未分配利润为 441,817,867.08 元，不存在有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之法人股东——汇发国际、汇信科技、汇持科技的股东在相关期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汇发国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汇发国际上层股东中的旭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变更为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汇发国际的股东情况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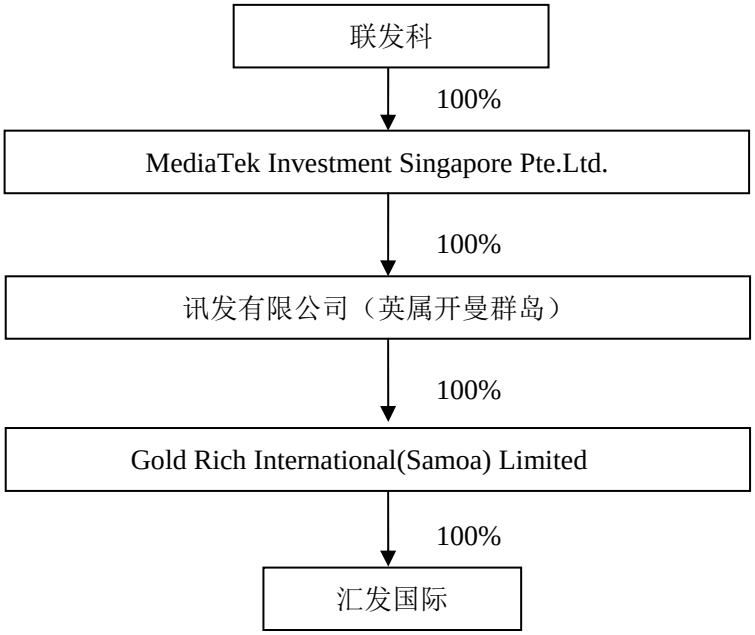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香港、台湾《法律意见书》，联发科下属的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讯发有限公司（英属开曼群岛）、Gold Rich International(Samoa) Limited 均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联发科通过对该等公司的控制继续保持对汇发国际的控制。截至香港劉大潛律师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发国际继续为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

（二） 汇信科技

经核查，相关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汇信科技所持发行人的出资额、持股均未发生变化，汇信科技的 2 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汇恒源

经核查，相关期间汇恒源所持汇信科技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汇恒源的股东及其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YU XINHUA（郁新华）	94.0500	24.3136	芯片总设计师
2	杨孟达	62.7000	16.2090	研发总监
3	田浩伦	38.0003	9.8237	总经理助理
4	廖英杰	33.4400	8.6448	云平台开发总监
5	杨富强	13.5850	3.5120	资深模拟芯片设计副理
6	宋明儒	13.5850	3.5120	资深模拟芯片设计副理
7	文亚南	13.3760	3.4579	资深芯片设计架构副理
8	赵国豪	13.3001	3.4383	资深模拟 IC 设计经理
9	阙滨城	10.4500	2.7015	项目经理
10	许绩耀	10.0320	2.5935	资深数字芯片设计副理
11	史彦芪	9.1960	2.3773	资深数字芯片设计工程师
12	邓耿淳	7.6749	1.9841	副总经理
13	金海显	7.1250	1.8419	品牌经理
14	陈　科	6.2700	1.6209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15	林宏毅	4.7501	1.2280	研发总监
16	阙圣峻	4.7501	1.2280	研发副总监
17	胡社琴	4.1800	1.0806	版图设计工程师
18	陈登红	4.1800	1.0806	IT 部经理
19	周怡君	4.1800	1.0806	业务经理
20	洪秋伯	3.8001	0.9824	技术营销经理
21	康　为	3.3440	0.8645	项目经理
22	谭朝丽	3.3440	0.8645	质量工程部经理
23	陈奎光	2.8501	0.7368	海外技术支持主管
24	陈明儒	2.5080	0.6484	业务经理
25	罗　永	2.0900	0.5403	客户项目经理
26	朱贵雷	2.0900	0.5403	专利工程师
27	吴祖生	2.0900	0.5403	技术支持工程师

28	翁晓霞	2.0900	0.5403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29	詹承霖	2.0900	0.5403	高级客户经理
30	赖朝琴	1.9001	0.4912	资深软件开发经理
31	徐嘉骏	1.9001	0.4912	模拟设计副经理
32	杨智强	1.9001	0.4912	资深数字设计经理
合 计		**386.8210**	**100**	——

2、 汇恒创

经核查，相关期间汇恒创所持汇信科技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汇恒创的股东及其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皮 涛	94.0500	24.5159	芯片设计总监
2	龙 华	49.9870	13.0300	副总经理
3	李文昱	38.0000	9.9054	高级客户经理
4	廖崇清	21.4687	5.5962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何 毅	19.0000	4.9527	工艺总监
6	陈松涛	13.5850	3.5412	芯片设计部技术经理
7	詹 昶	13.5850	3.5412	芯片设计部经理
8	王光耀	12.5400	3.2688	ASIC 设计/验证工程师
9	李明皓	8.3600	2.1792	项目经理
10	詹春林	8.3600	2.1792	算法工程师
11	郭正伟	8.3600	2.1792	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
12	何汝标	8.3600	2.1792	物理实现总监
13	张均军	6.2700	1.6344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14	何金强	5.0160	1.3075	资深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

15	赵所峰	4.7501	1.2382	资深经理
16	徐洪伟	4.7501	1.2382	高级算法工程师
17	王　兵	4.7501	1.2382	资深经理
18	李子荣	4.7501	1.2382	高级算法工程师
19	李卫锋	4.7501	1.2382	后端技术经理
20	程　城	4.1800	1.0896	产品经理
21	杨旺旺	4.1800	1.0896	项目经理
22	白丽影	3.8002	0.9906	法　务
23	陈　敏	3.3440	0.8717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24	方　军	3.3440	0.8717	项目经理
25	张　明	2.2803	0.5944	芯片验证工程师
26	龙云芳	2.0900	0.5448	软件工程师
27	黄　强	2.0900	0.5448	算法工程师
28	赵　毅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29	易江涛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	王　波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	代理军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32	陈德坤	1.9001	0.4953	技术经理
33	李　丹	1.9001	0.4953	算法工程师
34	武　丹	1.9001	0.4953	软件工程师
35	蔡小淳	1.9001	0.4953	软件工程师
36	桂新涛	1.9001	0.4953	算法工程师

37	叶英豪	1.9001	0.4953	硬件工程师
38	杨　北	1.5203	0.3963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39	汪　智	1.5203	0.3963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40	苏晓斌	1.2540	0.3268	客户经理
41	胡　鹏	0.9502	0.2477	高级 Android 应用工程师
42	龙　卫	0.8360	0.2179	封装工程主管
43	何迎春	0.8360	0.2179	仓库主管
44	钟　翔	0.5701	0.1486	软件工程师
45	黄苏平	0.5701	0.1486	硬件工程师
46	蒋　宏	0.5701	0.1486	硬件工程师
合　计		**383.6288**	**100**	——

（三） 汇持科技

经核查，相关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汇持科技所持发行人的出资额、持股均未发生变化。汇持科技的股东中除原股东唐彩云因申请离职退出汇持科技经营，将其所持汇持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龙华持有外，汇持科技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汇持科技股东及股东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龙　华	38..9969	23.3996	副总经理
2	谢创伟	12.4992	7.5000	产品经理
3	郝学哲	12.4992	7.5000	硬件工程师
4	苏艳书	8.3328	5.0000	行政部经理
5	林育波	8.3328	5.0000	产品测试部经理
6	刘光涛	8.3328	5.0000	资深测试工程师
7	郑　明	8.3328	5.0000	客户经理
8	李　海	7.4473	4.4687	项目经理

9	肖章茂	6.6664	4.0001	销售助理
10	王立志	5.5389	3.3236	高级客户经理
11	邓玲玲	4.8000	2.8802	财务部经理
12	刘　辉	4.1664	2.5000	技术支持主管
13	王　静	4.1664	2.5000	技术支持经理
14	毛建平	2.3390	1.4035	软件工程师
15	潘　彬	2.2220	1.3333	证券事务代表
16	阮　滨	1.7543	1.0526	项目经理
17	庞　树	1.7543	1.0526	项目经理
18	熊晓锋	1.6666	1.0000	销售助理
19	谢　倩	1.6666	1.0000	销售助理
20	肖裕权	1.4033	0.8421	测量系统开发工程师
21	彭　圣	1.1696	0.7019	软件工程师
22	钟镇宇	1.1696	0.7019	软件工程师
23	戴　磊	1.1695	0.7017	软件工程师
24	陈　楠	1.1695	0.7017	软件工程师
25	申　聪	1.1695	0.7017	驱动开发工程师
26	乔胜强	1.1695	0.7017	技术支持工程师
27	宋海宏	1.1695	0.7017	IC 测试主管
28	易福建	1.1694	0.7017	硬件平台开发组主管
29	郝奇毅	1.1694	0.7017	产品经理
30	王　美	1.1508	0.6905	产品经理
31	谭　玮	1.1508	0.6905	客户经理
32	郑思雅	0.9999	0.6000	测试技术员
33	冯敬平	0.9999	0.6000	硬件技术员
34	文　华	0.9999	0.6000	测试技术员
35	张城林	0.9999	0.6000	客户经理
36	石雪波	0.9356	0.5614	技术支持工程师
37	苏俊伟	0.9048	0.5429	客户经理
38	付静涛	0.8000	0.4800	生产计划专员
39	楚尚建	0.7017	0.4210	模组设计工程师
40	毛栋良	0.6400	0.3841	软件工程师
41	石吉财	0.5846	0.3508	技术支持工程师
42	杜健康	0.5846	0.3508	硬件工程师
43	于海洋	0.4800	0.2880	技术支持工程师
44	朱铜钟	0.4800	0.2880	失效分析工程师
45	刘道洲	0.4800	0.2880	质量体系经理
46	赵汝东	0.3200	0.1920	硬件工程师
合　计		**166.6560**	**100**	——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除作为发行人之股东汇发国际的股东、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的股权结构

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的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汇发国际、汇信科技及汇持科技持续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17,421,230.79	685,620,949.63	556,652,577.36	86,528,036.00
总营业收入（元）	417,421,230.79	685,620,949.63	556,652,577.36	86,528,036.00
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内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五、 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用于投资发行人的下属第一级投资公司旭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一）汇发国际”），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是联发科持股 100%的企业，因间接持有发行人法人股东汇发国际 100%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法人。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1、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联发科签订了《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修改了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且该补充协议追溯至 2014 年 1 月 8 日生效。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许可软件权利金收入进行平均分配的条款修改为，发行人和联发科对来自于该等许可厂商的许可软件权利净收入，依以下规定平均分配：（1）当授权的许可厂商为供应商时，联发科授权供应商使用许可软件的许可使用费，每软件解决方案不得低于 40 万美金；（2）当授权的许可厂商为客户时，联发科授权该客户使用许可软件的许可使用费，每软件解决方案不得低于 5,000 美金，但发行人同意联发科因合作需要授权某些特定客户使用许可软件不收取许可使用费。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协议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该补充协议的履行而取得收入。

2、根据《审计报告》，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期间，发行人除履行上述合同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在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独立董事意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拟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授权合作补充协议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拟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旨在增补、细化公司与联发科许可软件权利金收入分配的原则与具体方式。修改后的分配原则、分配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拟与联发科签署软件授权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将于该议案经其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独立董事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确认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履行与联发科签订的《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2）履行与联发科签订的《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及《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3）2011 至 2014 年上半年度期间，公司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除履行上述合同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公司与联发科于 2011 年 8 月签订的各协议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于 2011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在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新增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相关期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交付了发行人向其购买的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房产“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B 单元 901 号、902 号、D 单元 8 层 801 号、802 号、803 号、804 号、805 号、806 号、9 层 901 号、902 号、903 号、904 号、905 号、906 号”共计 14 套房屋。上述房屋均已在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了预售合同备案登记。发行人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房产初始登记后即可随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地产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述房产的初始登记正在办理当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变压器结构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52699.9	2013-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双层布线多条图案的电容式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19436.7	2013-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采用金属网格式电极的单层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23336.1	2013-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相邻电极互叉的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18807.X	2013-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双条搭桥结构的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17847.2	2013-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指纹识别装置和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320827531.9	2013-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晶圆级封装结构和指纹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9042.7	2014-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单层多点式电容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732.X	2013-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电容触摸屏及其触摸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320744298.8	2013-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

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专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汇顶支持蓝宝石面板的触摸式指纹芯片识别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4SR090706	2014-05-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汇芯单层多点电容触控软件 V1.00	汇芯科技	2014SR036554	2014-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延及新增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续延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新增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新增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汇顶内置电源管理多制式 Caller ID 处理应用软件(HC2009)V1.00	发行人	深 DGY-2009-0921	2019-06-30
汇顶支持蓝宝石面板的触摸式指纹芯片识别软件 V1.00	发行人	深 DGY-2014-1835	五年

汇芯单层多点电容触控软件 V1.00	汇芯科技	深 DGY-2014-0956	五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在中国双软认定网（http://www.chinasoftware.com.cn/）查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三） 发行人新增的分支机构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500054149 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显示，发行人的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6 座）12 层 20 号
负责人	邓耿淳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隶属企业	发行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分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深圳南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及《服务协议书》，承租出租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C 栋 408、409、508、509、510、511 号房屋，租金标准为 50 元/平方米/月，服务费标准为 57.8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及服务费共计 31,322 元，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基泰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基泰国际商务特区租赁契约书》，承租台北市衡阳路 51 号 11 楼之 1（215 室）作为办公使用，租金标准均为七万元新台币/月，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汇顶香港作为新的承租方与发行人及出租方基泰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契约内容变更协议书》，三方同意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上述房产改由汇顶香港承租，租金标准及租赁期限不变。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委外加工合同

1）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科技”）签署了《物料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兆易科技采购物料的料号、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等以订单为准；兆易科技负责物料的运输、保险、卸载等相关费用；同时双方就物料采购资料约定了保密义务；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

2）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利扬”）签署了《FT 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东莞利扬加工的产品的型号、价格、数量等以订单为准；东莞利扬承担委工产品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同时，双方就委托加工资料约定了保密义务；付款方

式为月结；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1 年。

3）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莞利扬签署了《CP 测试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东莞利扬测试加工的产品的型号、价格、数量等以订单为准；东莞利扬承担委托测试加工产品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同时，双方就委托加工资料约定了保密义务；付款方式为月结；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1 年。

4）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隆科技”）签署了《FT 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京隆科技加工的产品的型号、价格、数量等以订单为准；京隆科技承担委工产品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付款方式为月结；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1 年。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价款、订货数量	签署期	有效期
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3-11	两年
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04-24	两年

3、 其他合同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联发科签署了《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五、（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其拟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在其中增加了关于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股东大会优先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等内容，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18	2014-05-05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授权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8-08	2014-08-25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4-18	2014-04-18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授权合作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4-06-12	2014-06-18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4-08-02	2014-08-08	1、《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2、《2014 年中期报告》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8-02	2014-08-08	1、《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2、《2014 年中期报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 司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房产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17%	1%、7%	3%	2%
发行人	15%	15%	15%	15%					

汇芯科技	25%	25%	——	3%、17%	7%	3%	2%
汇顶香港	16.5%	16.5%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根据深国税福认正[2013]2658 号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适用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企业上市-完成上市辅导奖励	100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第二批拟支持企业及其项目公示，公告地址：“http://www.sz-money.org/pub/info10483.aspx”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两份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纪录。”“暂未发现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纪录。”

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0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其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分别两份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质量、设备、消防安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质量、设备、消防安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分公司）共有员工 322 人，除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办理当月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缴费情况：无欠款”。

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已在该处办理了社保登记，参加并申报缴纳了社保费。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 年 5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2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截止 2014 年 08 月已在我中心为杨柯等 19 人办理缴存登记，正常缴存公积金。”

2、 汇芯科技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芯科技共有员工 9 人，汇芯科技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3、 汇顶香港遵守劳动保障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顶香港共有员工 39 人。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该公司劳动用工符合香港相关法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海关注册之日（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汇芯科技“自海关注册之日（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上述相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汇芯科技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研发设计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香港劉大潛律师行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汇顶香港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授权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子预案名称（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1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	13,893	深发改核准［2012］0423号
2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	11,748	深发改核准［2012］0420号
3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	12,004	深发改核准［2012］0422号
4	On-cell触摸屏控制芯片开发项目	12,269	12,269	深发改核准［2013］0341号
5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484	13,484	深发改核准［2013］0342号
6	电容式近场通信微控制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3,203	23,203	深发改核准［2014］0080号
7	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9,403	39,403	深发改核准［2014］0078号
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5	9,325	深发改核准［2012］0421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

策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

（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研发设计、研发办公场地、研发设备软件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意见，对前述内容的投资项目，不属环境影响审批范围，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方式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麻云燕 韦少辉

_____

胡云云

2014年9月10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 24 层

目 录

一、发行人的概况.....5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5

三、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6

四、发行人的业务.....9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1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1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大华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77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特出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发行人从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但若是与财务数据相关的事项，其相关期间则为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结论；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除新增美国全资子公司汇顶（美国）公司之外，未发生其他股权结构变化。发行人最新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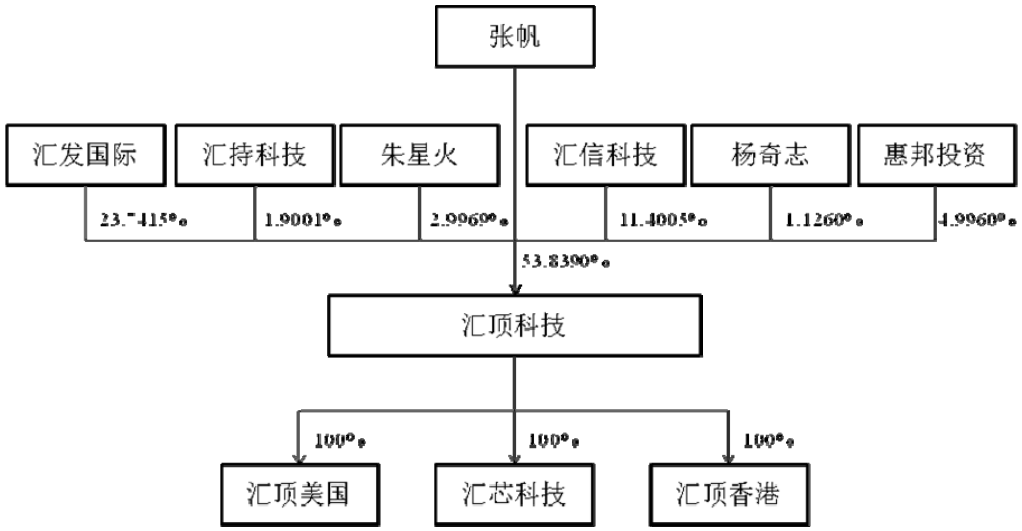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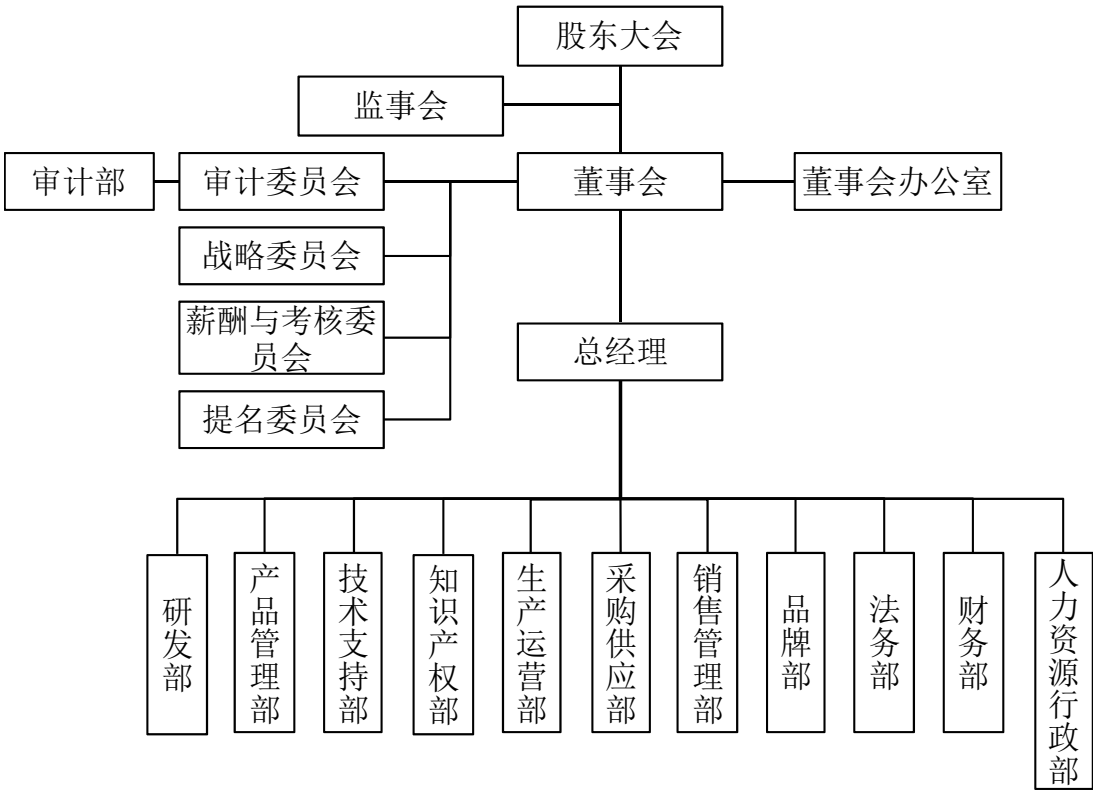

依据上图所示，发行人变更后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汇恒创、汇恒源是汇信科技的 2 名法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汇恒创所持汇信科技出资额、持股比例、汇恒创的股东及其所持汇恒创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汇恒源所持汇信科技出资额、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汇恒源除离职股东将其持汇恒源股权转让给原股东 YU XINHUA（郁新华）之外，汇恒源其他股东的出资额、持股

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汇恒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YU XINHUA（郁新华）	103.2650	26.6958	芯片设计一部总设计师
2	杨孟达	62.7000	16.2090	芯片设计二部总监
3	田浩伦	38.0003	9.8237	副总经理
4	廖英杰	33.4400	8.6448	云平台开发部总监
5	杨富强	13.5850	3.5120	模拟设计技术经理
6	宋明儒	13.5850	3.5120	模拟设计副理
7	文亚南	13.3760	3.4579	研发副总监
8	赵国豪	13.3001	3.4383	模拟设计技术经理
9	阙滨城	10.4500	2.7015	高级系统工程师
10	许绩耀	10.0320	2.5935	数字设计副理
11	史彦芪	9.1960	2.3773	高级数字设计工程师
12	邓耿淳	7.6749	1.9841	副总经理
13	陈　科	6.2700	1.6209	资深模拟设计工程师
14	林宏毅	4.7501	1.2280	研发总监
15	阙圣峻	4.7501	1.2280	研发副总监
16	胡社琴	4.1800	1.0806	版图设计工程师
17	陈登红	4.1800	1.0806	IT 部经理
18	周怡君	4.1800	1.0806	业务经理
19	洪秋伯	3.8001	0.9824	技术营销经理
20	康　为	3.3440	0.8645	软件技术经理
21	谭朝丽	3.3440	0.8645	质量工程部经理
22	陈奎光	2.8501	0.7368	触控技术支持台湾主管

23	陈明儒	2.5080	0.6484	业务经理
24	罗　永	2.0900	0.5403	客户项目管理工程师
25	吴祖生	2.0900	0.5403	技术支持工程师
26	翁晓霞	2.0900	0.5403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27	詹承霖	2.0900	0.5403	高级客户经理
28	赖朝琴	1.9001	0.4912	资深软件技术经理
29	徐嘉骏	1.9001	0.4912	模拟设计副理
30	杨智强	1.9001	0.4912	资深数字设计技术经理
合　计		**386.8210**	**100**	——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有 7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其中，4 名法人股东分别是汇发国际、汇持科技、汇信科技及惠邦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汇发国际系台湾上市公司联发科下属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母公司内部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汇持科技、汇信科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汇发国际、汇持科技、汇信科技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范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另一法人股东惠邦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8700），根据该证书记载，惠邦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查询，惠邦投资已进

行备案公示，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已完成。同时，惠邦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该证明，惠邦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汇信科技法人股东汇恒源的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汇信科技持续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专注于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逐渐发展成为中国电容屏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三大市场的主要竞争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新增指纹识别芯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 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汇顶（美国）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65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汇顶（美国）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美国加

利福尼亚州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住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市拉斯克大道 6370 号，F204 单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经营与开发”。

2、 发行人设立台湾办事处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取得“商境外机构证第 44032014000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台湾地区“经授商字第 10301240610 号”《经济部函》。

发行人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汇顶（美国）公司、设立台湾办事处均已履行了合法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汇顶（美国）公司、发行人台湾办事处均尚未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853,693,634.18	685,620,949.63	556,652,577.36
总营业收入（元）	853,693,634.18	685,620,949.63	556,652,577.36
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汇顶（美国）公司、台湾办事处均履行了合法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

关期间内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柳玉平

经核查，经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增聘柳玉平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自此柳玉平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新增的子公司——汇顶（美国）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五、（一）1、”。

3、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或曾任职的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王建新，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此构成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张波，经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10.1.5 以及 10.1.6 条的规定，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张波辞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郭磊明，经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此构成关联方。

（二） 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向关联自然人张林支付薪酬。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就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4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及向关联自然人张林支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银律师事务所（台北）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在大陆地区投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之确认，除晨星台湾外，联发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电容触控芯片技术和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承诺：在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汇顶科技 5%及以上股权时，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公司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电容触控芯片以及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芯片产品的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汇顶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说明，联发科决定晨星台湾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利受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晨星台湾的电容式单层单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电容式触控屏幕控制芯片、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平板电脑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智能手机 On-Cell 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晨星台湾正在开发

中的指纹识别芯片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根据联发科出具的《承诺函》及中银律师事务所（台北）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在大陆地区投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确认：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均不属于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的范畴，目前仍由晨星台湾拥有并独立运营。就此事宜，联发科已出具承诺：如晨星台湾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可出售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给联发科，其同意于取得相关竞争性资产决策权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处分上述产品业务，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新增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安托山一冶广场的三处人才住房，分别为 2 栋 B 单元 505 室（60.47 ㎡）、1805 室（60.42 ㎡）、2002 室（59.68 ㎡），建设用地使用年限均为 70 年从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8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了“合同号：深福人单字（2014）第 00149 号”、“合同号：深福人单字（2014）第 00150 号”、“合同号：深福人单字（2014）第 00151 号”三份《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房合同（单位）》并支付了全额购房款项。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其所购买的上述企业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发行人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中国专利，1 项美国专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专利

序号	名 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触摸屏终端的近场通信方法、系统及触摸屏终端	发明	ZL201210337236.5	2012-09-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光线感应传感器及触摸屏终端	发明	ZL201210579116.6	2012-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金属网格触摸传感器和电容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420156338.1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电容触摸屏传感器的图案结构和电容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420184400.8	2014-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电容式触摸传感器及其电极结构、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420211369.2	2014-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单层布线的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及其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420396685.1	2014-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新取得的美国专利

名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CAPACITIVE TOUCH SENSOR, TOUCH DETECTION DEVICE AND TOUCH TERMINAL	发明	US8,803,823 B2	2011-03-23	2014-08-12	20 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依据中

国法律申请取得的专利。[1]

（三）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 发行人新设美国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美国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五、（一）1、”。

2、 发行人新设台湾办事处

发行人新增台湾办事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五、（一）1、”。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了《深圳市公共租赁房屋租赁合同（定向配租）》，承租梅山苑二期 1 栋 302、303、304 号房，建筑面积 123.81 ㎡；租金为 2,335.1 元/月；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翁学东签署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房产证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59632 号”的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 6 号楼 15 层 1802 室，建筑面积 88.81 ㎡；租金为 5,500.00 元/月；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卢静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45946 号”的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 9 号帝涛豪园 2-6F，建筑面积 91.54 元/㎡；租金为 6,800.00 元/月；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汇顶香港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德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契约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号为“ZL201320827531.9”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孙恺申请宣告无效（由于缺乏创造性等），目前相关程序进行到口头审理阶段。

书》，承租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号十一楼之 13、14、15 房屋，面积计 197.1 坪；租金共计 335,070 新台币（含税）/月，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第一个月免租金。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价款、订货数量	签署期	有效期
1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10-11	两年
2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弘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10-16	一年
3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11-06	两年
4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科通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4-12-01	一年
5	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5-01-01	一年

6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5-01-01	一年
7	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德沃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5-01-01	一年
8	深圳市国准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5-01-01	一年
9	上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5-01-01	一年
1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订单执行	2015-01-01	一年

2、 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铭电子”）签订了《服务外包框架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至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即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凡金铭电子指定的 TP 厂应用发行人芯片产品的所有项目，均由金铭电子提供技术服务，结算金额依据为双方于每一季度末依据该协议约定以书面形式核对并加盖公章的本季度各型号产品的服务单价（不含税）及产品数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12-19	2014-12-25	《关于计提 2014 年全体员工年终奖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014-12-29	2015-01-04	1、《关于聘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修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15-02-22	2015-02-28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关联人张林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ZHAO SHULAI（赵书来）辞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增聘柳玉平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五、（一）、1”）。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已发生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 司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房产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17%	7%	3%	2%
发行人	15%	15%	15%					
汇芯科技	25%	25%	——		3%、17%	7%	3%	2%
汇顶香港	16.5%	16.5%	——		——			
汇顶（美国）公司	——	——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根据深国税福认正[2013]2658 号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汇顶（美国）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计缴，该公司 2014 年度无纳税义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适用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主要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

补贴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2014 年第 2 批专利资助费	12.7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http://www.szaic.gov.cn/xxgk/xxfb/tz/201407/t20140707_2513195.htm
2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奖金	3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83 号）
3	2014 年第 4 批专利补贴	14.2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http://www.szaic.gov.cn/xxgk/xxfb/tz/201410/t20141029_2614412.htm
4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7.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145 号）
5	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19.04	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二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http://www.szft.gov.cn/zf/ftxx/gggs/qgggs/201412/t20141202_438099.html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对于发行人，“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纪录。”对于汇芯科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纪录。”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环保情况调查表》确认“其未直接向大气中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不存在产生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高噪声设施；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其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13 人（含分公司），除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办理当月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缴费情况：无欠款”。

根据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已在该处办理了社保登记，参加并申报缴纳了社保费。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 年 11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5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 19 人，公积金缴存职工 19 人。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2、 汇芯科技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汇芯科技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3、 汇顶香港遵守劳动保障的情况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该公司劳动用工符合香港相关法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汇芯科技“自海关注册之日（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上述相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汇芯科技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研发设计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香港劉大潛律师行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汇顶香港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麻云燕 韦少辉

_____

胡云云

2015年3月1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目 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3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 5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一项.....5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项.....14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三项.....15
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四项.....28
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五项.....30
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十四项.....31
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十五项.....38
八、 《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一项.....39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40
一、 发行人的概况.....4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2
四、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42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51
六、 发行人的业务.....52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52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5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9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62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62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5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65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67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9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第 1313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鉴于大华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0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反馈意见》、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特出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但若是与财务数据相关的事项，其相关期间则为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据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结论；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一项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其中发行人于2011年11月增资价格与2012年5月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答复：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的信息核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发生过如下两次股权转让：

（1）2011年10月3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达律师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及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是否支付价款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张帆	朱星火	529.277	1	是	朱星火、杨奇志作为与张帆共同创业、休戚相共的股东，考虑到三者在发行人的分工和责任，即从发行人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及日后，发行人的战略、经营、管理等重要工作均由张帆负责，基于张帆所承担工作的价值和责任，朱星火、杨奇志自愿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帆	基于股权转让原因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为创始股东内部转让，考虑到张帆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经股权转让各方充分协商，朱星火、杨奇志自愿按照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帆
	杨奇志	142.045	1	是		

（2）2012年4月2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信达律师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以及联发科相关人员陈恒真、游人杰、刘锡麟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及完税证明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是否支付价款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汇持科技	朱星火	56.236	1.6	是	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需要	基于股权转让原因的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之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2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值（即 1.68 元/单位注册资本），协商确定为 1.6 元/单位注册资本
	杨奇志	21.129	1.6	是		
	张帆	26.795	1.6	是		
汇信科技		624.960	1.6	是		
汇发国际		342.479	3.5	是	发行人与联发科进行投资洽谈时约定，联发科下属的投资主体汇发国际有权根据第一期投资情况，追加适当比例的第二期投资。汇发国际在2011年11月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取得发行人18.414%的股权后，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帆协商，张帆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76%的股权转让给汇发国际作为其对发行人的第二期投资	基于股权转让原因的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之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12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值（即 1.68 元/单位注册资本），并考虑到汇顶有限 2011 年的经营业绩，协商确定为 3.5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股权转让的价格已经外资主管部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同意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增资价格与 2012 年 5 月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5 月两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信息核对，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与 2012 年 5 月两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汇发国际对发行人增资 200 万美元，取得发行人 18.414%的股权，按照缴款日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率折算，增资价格为 1.329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惠邦投资对发行人增资 2,054.058 万元，取得发行人 4.996%的股权，增资价格为 7.5 元/单位注册资本。

（2）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5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以及联发科相关人员陈恒真、游人杰、刘锡麟的访谈，并经核查惠邦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5 月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 增资的原因不同

2011 年 11 月的增资，系由于发行人已于 2010 年上半年在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推出了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触控芯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产品市场推广等工作的进行，同时也急需提升品牌和产品在业内的知名度。而联发科是全球范围内手机主控芯片、射频芯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选择联发科下属的投资公司汇发国际对发行人增资，既能吸收资金，又利于提升发行人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信用水平。

2012 年 5 月的增资，系由于发行人因扩大研发投入需要资金，引入财务投资人惠邦投资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② 增资的时点不同

汇发国际对发行人的增资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相关入股之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但投资决定系于 2011 年初确定，在此时点，发行人于 2010 年上半年在多年技术积累基础上推出的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触控芯片业务正处于加大投入及市场推广阶段。

惠邦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于 2012 年 5 月完成相关入股之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此次增资时发行人业务已经成熟，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明确的上市计划。

③ 增资的定价依据不同

汇发国际 2011 年 11 月对发行人增资，将发行人的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四条：“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

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的规定，本次增资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47 元/单位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 2010 年的经营业绩，协商确定由汇发国际对发行人增资 200 万美元，取得发行人 18.414%的股权（按照缴款日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率折算，增资价格为 1.329 元/单位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的评估结果取自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1-C-028 号），该评估结果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1-C-028 号）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13]第 005 号）复核，认为原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惠邦投资 2012 年 5 月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1 年的经营业绩（发行人 2011 年净利润 26,524,974.91 元，较 2010 年净利润 3,188,066.13 元大幅增长）以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发行人在 2012 年 1 至 4 月已实现净利润 61,805,551.48 元）协商确定。

（二）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

答复：

1、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合计新增四名法人股东——汇发国际、惠邦投资、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相关法人股东通过增资和/或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新增股东的背景详见上述“一、（一）”项的说明，除此之外，新增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1） 汇发国际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事务所（台北）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在大陆地区投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台湾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发国际系一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419 万美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其未在境内外投资其他企业。基于汇发国际如下图所示的股权结构，其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母公司内部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汇发国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台湾法律意见书》以及联发科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2454，经营范围为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资讯软体服务业、产品设计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智慧财产权业。联发科通过上图所示之有效存续的、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以及董事、主要经理人情况如下：

股　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翠馨	2.95
2	大通托管欧本汉玛开发中市场基金投资专户	2.80
3	大通托管沙乌地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73
4	蔡明介	2.61
5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2.56

6	卓志哲	1.93
7	渣打托管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专户	1.67
8	大通托管资本世界成长及收益基金公司专户	1.43
9	刘丁仁	1.31
10	大通托管欧洲太平洋成长基金大卫费雪等专户	1.09
董事		
蔡明介、谢清江、孙振耀、金联舫、吴重雨、张秉衡、陈添枝		
主要经理人		
蔡明介、谢清江、朱尚祖、庄承德、陈冠州、陆国宏、周渔君、张垂弘、顾大为、许维夫、Johan Erik Lodenius、游人杰、张宏铭、徐敬全		

（2） 惠邦投资

经核查惠邦投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并根据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查询日，惠邦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注册号为 510000000055665，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方池街 43 号 2-2 幢 4 楼 7 号，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科技交流及推广服务业、农业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惠邦投资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股东（系夫妻关系）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股 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正琪	500	50
2	鲜继庚	500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杜正琪			
监事			
鲜继庚			

（3） 员工持股平台——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

经核查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的工商内档资料，并根据信达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截至查询日：

汇信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营业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596487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2317，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汇持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营业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5964920，注册资本为 166.656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 2226 房，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均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持有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股权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权时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汇信科技	董事	邓耿淳（董事长）、廖崇清、龙华
	监事	叶金春
	总经理	邓耿淳
汇持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龙华
	监事	柳玉平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张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 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帆	21,535.60	53.8390

2	汇发国际	9,496.60	23.7415
3	汇信科技	4,560.20	11.4005
4	惠邦投资	1,998.40	4.9960
5	朱星火	1,198.76	2.9969
6	汇持科技	760.04	1.9001
7	杨奇志	450.40	1.1260
董事			
张帆（董事长）、朱星火、杨奇志、游人杰、郭磊明、王建新、张波			
监事			
颜彦、陈恒真、王营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帆；副总经理：龙华、邓耿淳、柳玉平、廖崇清（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张帆、朱星火、龙华、邓耿淳、颜彦、冉锐			

经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东的书面确认及访谈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新增股东汇发国际作为持有发行人 23.7415%股份的股东，除与发行人董事游人杰、发行人监事陈恒真存在关联关系（游人杰在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处担任副总经理、陈恒真在汇发国际处担任董事）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其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惠邦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4.9960%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汇信科技、汇持科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颜彦、王营、龙华、邓耿淳、柳玉平、廖崇清、冉锐通过汇信科技或汇持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此之外，持有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股权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

（三） 汇发国际向发行人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管理手续

答复：

2011 年 11 月，汇发国际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办理的相关证件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4”），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注册地外汇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及“KH4403002011002180”号核准件。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汇发国际的前述出资情况向注册地外汇局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所询证的外汇资本金账户系由该局批准开立。在核实汇发国际的增资款汇入经注册地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金存款账户后，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深湘信所验外字［201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且该次出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复核验证到位。

在上述已履行的程序中，发行人根据相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外汇登记证》及相应核准件，并由汇发国际将增资款汇入经核准的资本金账户，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在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2013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5 年 6 月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汇发国际作为股东之一，出资比例不变，出资额增加，发行人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注册地外汇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基于转让原因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其中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增资价格与 2012 年 5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新增股东汇发国际作为持有发行人 23.7415%股份的股东，除与发行人董事游人杰、发行人监事陈恒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其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惠邦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4.9960%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汇信科技、汇持科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颜彦、王营、龙华、邓耿淳、柳玉平、廖崇清、冉锐通过汇信科

技或汇持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此之外，持有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股权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汇发国际向发行人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管理手续。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项

（一） 发行人股东中包括员工持股公司汇信科技、汇持科技，其中汇信科技除 42 名自然人股东外，有两名法人股东汇恒源及汇恒创，均为员工持股公司。请核查说明员工持股公司设置多层股权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设置多层股权结构的原因为：

技术实力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发行人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竞争中具有重要影响力，且一家企业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团队力量而非个人力量，因此，为了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减少人才流动性并让员工分享到公司的成长利润，发行人在设置股权结构时力求纳入更多员工股东，达到员工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相一致；但囿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五十人以下），发行人直接股东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最多容纳员工股东不超过一百人，无法满足公司的需要，发行人只能在汇信科技的股东层面上再设置一层员工持股平台，即汇恒源、汇恒创及深圳市汇恒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智”）；其中，汇恒智系与汇恒源、汇恒创性质一致的、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汇恒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之“四、0”的说明）。

（二） 设置多层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答复：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发行人仅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一、（二）、1、”及第二部分之“四、”的说明）发行证券，且该等对象主要为有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及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的管理人员，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为 7 名，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原则，发行人股东为张帆、汇发国际、惠邦投资、朱星火、杨奇志和其他 152 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自然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设置多层股权结构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三项

（一）据招股说明书，联发科取得晨星半导体控股子公司晨星台湾 99.99%的股权，晨星台湾的若干产品与汇顶科技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请核查披露晨星台湾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和产品，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销售客户；根据联发科相关承诺，上述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需满足“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等条件，请补充说明并购所涉及的主管机关，

并结合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拟实施的时间。

答复：

1、联发科目前未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对晨星台湾的经营决策权受限

（1）联发科对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

依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台湾法律意见书》、联发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联发科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汇发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23.7415%股份，发行人仅为其参股企业，且其已书面确认没有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份以取得控制权的计划，联发科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另外 4 名董事中仅游人杰与联发科存在关联关系（游人杰系联发科副总经理），联发科并未占据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且联发科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并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张帆提名）须由董事会选举后聘任，而发行人董事会目前仅有一名董事与联发科存在关联关系，联发科并不能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享有决定权。鉴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联发科对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不能决定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产品战略。

（2）联发科目前对晨星台湾的经营决策权受限

根据台湾圆方法律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补充意见书》并经核查，联发科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完成与晨星半导体合并案，由联发科作为存续公司，通过增资发行新股吸收合并晨星半导体并将其下市，联发科因此而取得晨星半导体控股子公司晨星台湾 99.99%的股权。但根据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曼晨星半导体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以下简称“《决定》”），合并完成后，晨星半导体的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并入联发科，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及其他业务由其子公司晨星台湾拥有并运营，联发科需在《决定》生效之日（2013 年 8 月 6 日）起的至少 3 年内保持晨星台湾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3 年期满需获得商务部同意方可解除“保持晨星台湾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的相关义

务），仅能行使晨星台湾的有限股东权利，即除取得晨星台湾的分红、上市公司合并财报信息以及有条件委任董事外，暂不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如确有必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证明不会损害与晨星台湾的相互独立和有效竞争，基于此，目前联发科决定晨星台湾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利受限。

2、发行人与晨星台湾存在竞争的业务和产品

依据《台湾法律意见书》及联发科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晨星台湾主要从事显示器、通讯网络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晨星台湾的产品中，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单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电容式触控屏幕控制芯片、智能手机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平板电脑电容式单层多指触控屏幕控制芯片和智能手机 On-cell 触控屏幕控制芯片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晨星台湾目前正在开发的指纹识别芯片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晨星台湾不存在其他竞争业务和产品。

鉴于：

（1）晨星台湾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为晨星台湾独立于联发科的产品和业务。

（2）根据上述《台湾法律意见书》以及联发科出具的承诺，晨星台湾从事的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并不属于联发科合并晨星半导体时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商务部《决定》允许并入联发科的“手机芯片及其他无线通信业务”，在合并后仍由晨星台湾独立运营。

因此，根据商务部《决定》的要求，现阶段联发科作为晨星台湾权利受限的控股股东，对该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的业务和产品无法实施控制和干预，也无权进行处置。

3、发行人与晨星台湾共同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

对于晨星台湾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的业务和产品之共同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直接客户）情况，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各期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列表，并核查了晨星台湾填报的《关于晨星台湾与汇顶科技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情况的调查函》（晨星台湾在前述调查函中逐一确认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其相同以及相同

供应商、客户所产生的采购金额、收入占其同期采购总金额、营业收入的比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晨星台湾没有共同客户，共同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相同客户		相同供应商	
	家数	企业名称	家数	企业名称
2012 年度	-	-	2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	-	2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	-	1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	-	3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晨星台湾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晨星台湾共同的供应商较少，共同供应商产生的采购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小。

经统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与晨星台湾共同的供应商所产生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2%、19%、5%和 6%；同期晨星台湾与发行人共同的供应商所产生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12%、8%、0%和 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		晨星台湾采购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6 月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29	0%	0.55	0%	晶圆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	3%	0.52	0%	封装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5	3%	0.62	0%	封装
2014 年度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1	5%	0.64	0%	晶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		晨星台湾采购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91	18%	6.35	3%	晶圆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17	1%	12.75	5%	封装
2012 年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6	2%	12.7	5%	晶圆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67	0%	19.05	7%	封装

（2）发行人采购均根据公司产品需要、经营策略等公司自身情况而独立与相关供应商合作。对于触控芯片等竞争或者潜在竞争的业务和产品，由于发行人与晨星台湾及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基本都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且行业内知名的外协厂商数量有限，因此发行人与晨星台湾及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供应商部分重合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4、解决措施的可行性

为解决前述发行人与晨星台湾的竞争、潜在竞争关系，联发科已于 2015 年 2 月出具了承诺：如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晨星台湾可出售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业务给联发科，联发科同意于取得相关竞争性资产决策权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处分上述产品业务，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台湾法律意见书》，前述并购相关主管机关视竞争性资产的处分方式不同，可能包含中国商务部、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及其他地区之政府机关。这些机构主要监管联发科处分晨星台湾相关竞争性资产给其他厂商时，是否触发中国大陆、韩国、台湾及其他地区之经营者集中，如处分上述资产在上述区域构成经营者集中，则需要中国商务部、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及其他地区相关政府机关的批准。

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联发科承诺中涉及的解决措施具备可行性，且有比较明确的实施时间，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商务部《决定》及《台湾法律意见书》确认：联发科需在《决定》生效之日（2013 年 8 月 6 日）起的至少 3 年内保持晨星台湾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

人地位（3 年期满需获得商务部同意方可解除“保持晨星台湾作为独立竞争者的法人地位”的相关义务），仅能行使晨星台湾的有限股东权利；同时，根据《决定》的要求，联发科在独立竞争期限到期前，无法实施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晨星台湾购买竞争资产后出售给第三方）避免晨星台湾与发行人的竞争。联发科已于 2015 年 8 月正式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请商务部确认联发科可向晨星台湾购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尚未获得商务部的回复。未来如果商务部同意联发科的申请，其承诺将切实履行 2015 年 2 月作出的承诺。

（2）未来如果商务部未同意联发科在独立竞争期限到期前向晨星台湾购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联发科承诺在独立竞争期限到期后，将积极解决晨星台湾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问题。为进一步明确承诺的可实施性，联发科于 2015 年 9 月重新出具承诺：除非商务部延长独立竞争期限，其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独立竞争期限到期后向商务部申请解除合并限制，如取得同意则将取得晨星台湾完全控制权。因此未来在取得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必要同意后，处分晨星台湾相关竞争性资产具有可行性，预计可于 2017 年 3 月起启动处分程序，处分程序最晚在 2 个月内完成，否则联发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境内上市公司处分下属企业业务类似，联发科作为台湾上市公众公司，在处置晨星台湾资产时，满足承诺中涉及“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的条件是必要的。如前所述，并购相关主管机关主要负责审批资产处分时是否构成相关区域的经营者集中。

5、晨星台湾与发行人竞争性产品、业务及部分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经核查，晨星台湾与发行人竞争性产品、业务及部分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联发科对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现阶段（2016 年 8 月 6 日之前）根据商务部的《决定》对晨星台湾的经营决策权也受限，无法控制晨星台湾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2）发行人经营业务独立于联发科（包括晨星台湾），发行人与联发科（包括晨星台湾）不存在捆绑销售、捆绑采购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依赖联发科（包

括晨星台湾）的情形。

（3）晨星台湾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和业务并非晨星台湾的主要产品和业务，其指纹芯片产品尚未量产销售，触控芯片产品市场占有率呈持续下降趋势（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行业报告，按出货量计，2012-2014 年度，晨星台湾在中国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9.5%、17.2%和 9.4%，同期发行人的占有率为 22.3%、23.2%和 28.2%）。晨星台湾与发行人占各自采购总金额比重较小的供应商重叠也属于行业惯例。联发科虽投资了发行人及晨星台湾，但基于上述第（1）点（即现阶段联发科对发行人和晨星台湾无控制权）和第 2 点（即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联发科和晨星台湾），发行人与晨星台湾上述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产品及业务以及基于行业惯例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市场化独立运作的结果，不会因联发科投资而加剧。

（4）如前所述，联发科已就发行人与晨星台湾竞争、潜在竞争业务的解决出具了有比较明确实施时间的承诺函，承诺解决前述事宜，否则联发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据招股说明书，联发科入股后，快速提升了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可度，2012 年度快速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请核查披露除股权投资外，发行人与联发科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发行人对联发科是否存在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依赖。请结合上述情形，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与联发科之间的业务合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发科之间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联发科签订《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约定联发科非独占地许可发行人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主要目的是使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相关硬件厂商的产品能够与联发科的芯片产品兼容，该等许可安排属于行业惯例，不涉及许可费用。该协议规定除非协议双方终止协议，该协议始终有效。2011 年 11 月，联发科实际控制的汇发国际成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主要股东，上述协议的履行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公司与联发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以及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并追溯至 2014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将其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以独家、不可转让、可再授权的方式在特定的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给联发科，双方合作将许可软件集成至联发科的软件解决方案中向许可厂商进行推广和发布。发行人和联发科对来自于该等许可厂商的许可软件权利净收入依此规定平均分配：当授权的许可厂商为供应商时，联发科授权供应商使用许可软件的许可使用费，每软件解决方案不得低于 40 万美金；当授权的许可厂商为客户时，联发科授权该客户使用许可软件的许可使用费，每软件解决方案不得低于 5,000 美金，但公司同意联发科因合作需要授权某些特定客户使用许可软件不收取许可使用费。上述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如协议届满前 60 日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则协议自动续展 1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就该协议的履行取得收入 16 万美元。

除前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发科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上述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且该等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对联发科不存在技术、销售渠道的依赖

（1）发行人对联发科不存在技术依赖

① 发行人与联发科主要产品不同，相应核心技术不同

依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此外还有部分固定电话芯片。联发科（含晨星台湾）则侧重于液晶电视芯片、手机主控芯片及无线通讯芯片组等产品及业务；依据联发科 2014 年报、出具的《承诺函》及《台湾法律意见书》均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晨星台湾外，联发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竞争情形，而根据商务部《决定》所述，联发科收购的晨星台湾的主要产品是液晶电视主控芯片和手机基带芯片，与发行人

存在竞争的电容触控芯片产品并非晨星台湾的主要产品；同时，发行人与晨星台湾为独立运营的两个公司，经前分析，晨星台湾竞争性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无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与联发科主要产品不同，由此相应核心技术也不同，不存在技术依赖。

② 发行人在联发科投资之前已完成主要产品及技术积累

2011 年 11 月，联发科下属子公司汇发国际对发行人增资。

对于触控芯片，在此次增资前，发行人已完成触控芯片等主要产品及技术积累，具体过程如下：2006 年，发行人在固定电话芯片研发经验的基础上，研制出电容触摸按键芯片；2007 年开始电容屏触控芯片的研发，并于 2009 年研发出工程样片，2010 年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随着 2011 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电容屏触控芯片销售额迅速提升，在前述电容触控芯片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实现了相关产品的技术积累。同时，发行人具备触控芯片的核心技术也是联发科投资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之一。

对于指纹识别芯片，为保持长期竞争力，发行人在前期积累的电容触控技术基础上，于 2013 年开始自主研发指纹传感器技术、指纹匹配算法等核心技术，推出“蓝宝石按压式方案”，发行人于 2014 年实现指纹芯片投产，并成功应用于魅族旗舰手机 MX4 Pro。根据联发科的书面确认及《台湾法律意见书》，联发科在投资发行人及收购晨星台湾之前，未从事电容触控芯片的研发；收购晨星台湾之后，晨星台湾保留了之前的电容触控芯片产品线，并开始研发指纹识别芯片产品，但上述产品的研发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联，且目前指纹识别芯片尚未实现量产。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研发与联发科不存在依赖关系。

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支优秀、高效的自主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达到 39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79.76%，其中包括多名自国外引进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发行人通过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极大地提高了研发团队的归属感和稳定性。稳定的技术团队为发行人的自主研发提供可靠的人才保证。

同时，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的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张帆、朱星火、龙华、邓耿淳、颜彦、冉锐）中的部分人员除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员工持股企业股东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亦无受联发科委派的情形。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等，该等人员大部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就在公司任职，并专注于为发行人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研发能力的升级。

④ 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

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在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前述核心技术目前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并使用；此外，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发行人针对前述核心技术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70 项、已登记的软件产品 62 项，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自主核心技术并且该等技术均已取得专利保护或是受到著作权保护，除上述与联发科的软件授权合作（该等软件授权合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独立性）外，发行人与联发科之间不存在任何技术转让或其他授权许可等情况。

⑤ 发行人和联发科针对发行人技术独立的确认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核心技术独立，核心技术产品突出，在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上不存在任何对联发科的依赖。联发科亦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联发科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技术援助和支持，双方之间技术独立，不存在任何技术上相互依赖的情况；技术人员亦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独立，不存在依赖联发科的情形。

（2）发行人对联发科不存在销售渠道依赖

① 发行人销售产品与联发科不同，同时两公司无产品购销往来

如前所述，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与联发科（含晨星台湾）的主要产品不同。同时，发行人与联发科在产业链上非上下游关系，两公司无产品购销往来，不存在产品销售渠道依赖。

② 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模组厂或整机厂商；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通过买断式销售的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整机厂商、模组厂和经销商。

如前所述，联发科和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存在差异，但联发科的手机主控芯片产品和发行人的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都可以应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也都会通过品佳、上乘电子等经销商进行销售（业内知名的经销商同时经销不同类别、非竞争性的芯片属于行业惯例），在销售渠道和终端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根据保荐机构、信达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整机厂商、模组厂和经销商的访谈，该等客户确认，即使其同时成为发行人和联发科的客户，其采购发行人和联发科的产品的行为也是独立的，并不存在联发科和发行人产品绑定销售的情形。

③ 发行人销售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设立销售管理部并建立完整独立的销售团队，负责代表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深化长期战略合作的商务价值，推广公司产品，树立公司的产品形象。发行人核心销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田浩伦	总经理助理	无
陈尚平	销售总监	无
尹泰汉	销售总监	无
熊晓亮	销售副总监	无
张林	销售副总监	无
陈伟	资深业务经理	无
吴健毓	资深业务经理	无

依据前述并经发行人、联发科分别确认，发行人销售团员成员完全专职于公

司，服务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不存在发行人销售人员与联发科销售人员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销售人员独立。

④ 发行人和联发科针对发行人销售独立的确认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产品销售渠道独立，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不存在任何对联发科的依赖。联发科亦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联发科产品捆绑销售（此处销售指直销给模组厂、方案商、整机商及销售给经销商）及捆绑采购（此处采购指晶圆代工、封装、烧录、测试等）的现象，双方之间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独立，销售、采购团队成员亦不相同且彼此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依赖联发科的情形。

3、发行人的独立性

联发科投资入股发行人后，确实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例如提升公司在芯片设计领域的知名度、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和治理结构，但这种推动作用并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领域的发展主要依赖其自身在研发领域的巨大投入，自主核心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联发科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独立的研发、生产运营、产品管理、采购供应、销售管理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独立进行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和固定电话芯片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合同或协议；其中关于技术、销售渠道的独立性详见上文分析。发行人与联发科均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及决策机制，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业务独立。

（2）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设施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与联发科均独立拥有并使用各自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或共用资产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资产独立。

（3）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联发科各自独立招聘员工，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承担员工薪酬，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联发科工作人员游人杰、陈恒真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与联发科之间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据此，发行人人员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联发科各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双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联发科无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制订《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联发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财务人员兼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5）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与联发科均已各自建立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相互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联发科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研发部、财务部、产品管理部、技术支持部、生产运营部、采购供应部、销售管理部、品牌部、知识产权部、法务部、人力资源行政部、审计部等部门。发行人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职能部门与联发科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各方之间机构独立。据此，发行人机构独立。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联发科，具有独立性。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虽与晨星台湾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且存在小部分供应商重叠，但该等情形系市场化独立运作的结果，不会因联发科对发行人及晨星台湾的投资而加剧，且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及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联发科相关承诺，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需满足“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等条件，前述并购相关主管机关视竞争性资产的处分方式不同，可能包含监管联发科处分晨星台湾相关竞争性资产时

是否触发相关地区经营者集中的中国商务部、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及其他地区之政府机关；联发科已于 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9 月就解决晨星台湾与发行人的竞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该等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具有可行性，且有较为明确的实施时间；发行人与联发科存在其他业务合作，该等合作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且该等交易条件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联发科不存在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依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联发科，具备独立性。

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四项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具体情况以及最新进展。

答复：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272），有效期为三年。

鉴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递交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于同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的受理回执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认定机构应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送认定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在进行中。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其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书面确认等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发行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系在中国深圳市注册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从事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的比例超过 3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发行人为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其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超过 20,000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发行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100%。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的计算方法，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	发行人的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的计算方法，加权计分可在 70 分以上。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认证尚在进行中，在发行人满足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形下，其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五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多处房产，其中部分租赁房产用作厂房。请核查说明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凭证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天主教上海教区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1幢902室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4733号	2014.1.1-2016.8.15	是
2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十二层	深房地字第3000600792号	2013.9.9-2016.9.8	是
3		翁学东	北京市学府树家园6号楼15层1802室	X京房权证海字第159632号	2015.1.10-2016.1.9	是
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梅山苑二期1栋302、303、304号房	-	2015. 2.1-2016.1.31	-
5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2栋（天府软件园E6座）12层20号房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56339号	2014.3.17-2017.3.16	是
6		卢静	深圳市保税区桂花路9号帝涛豪园2-6F	深房地字第3000645946号	2014.12.17-2015.12.16	是
7		高琴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南学林雅院5栋507	深房地字第4000094833号	2015.08.16-2017.08.15	是
8	汇芯科技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3000600778号	2013.7.1-2016.2.29	是

经核查：

上表中的第 4 项租赁房产系公共租赁住房，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第十三条“政府投资建设和购买的保障性住房以及依法收回、征收、没收用于住房保障的住房，归政府所有，由市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分配”的规定，该等房产归政府所有。且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已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抽签、签署合同等程序，根据前述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基于该等房产之租赁合同建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到期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场所的租赁期届满后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的建筑面积为 1,460.97 m^2 的房产，以及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的 14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为 6,025.09 m^2 ；

2、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屏触控芯片。发行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该等固定资产对土地房产的依附度较低且相关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3、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租赁场地要求不高，也无特殊要求，在目前商业地产供给持续攀升的商业环境下，寻找租赁场地较为便利；同时，办公设施的搬迁、安装、调试较为简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境内房产的出租方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场所的租赁期届满后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十四项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答复：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依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事项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相同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规定外，因发行人现阶段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特别明确了现阶段如下决策程序：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采取有利于全体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二）发行人《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

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规划、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2）股东回报规划的周期

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依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具体回报规划作如下规定：

（1）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三年内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对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表决。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

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32,104,345.20 元，董事会决定将其中的 2,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本次分红已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之前发放完毕。

2、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将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分红已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之前发放完毕。

3、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25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公司本次分红已发放完毕。

4、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00 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共计送红股 21,450 万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50 万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公司本次分红已发放完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

中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规定，明确相关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符合发行人《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适应发行人目前现阶段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的发展。

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十五项

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答复：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方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过程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

（2）以实地走访和/或查阅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情况、关键经办人员情况。

（3）获取了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就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之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调查问卷，比对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关键经办人员情况进行了分析。

（5）获取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

（6）核对了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发行人资料。

2、取得的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信达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情况、关键经办人员情况和关于关联关系声明；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之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核对了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发行人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八、 《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第一项

请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答复：

信达律师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核查过程

（1）通过走访主管税务机关的方式对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真实性进行核查；

（2）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年度汇算清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的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上的财务数据是一致的；

（3）就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列示的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4）取得发行人关于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的书面确认。

2、取得的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信达律师取得了税局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走访照片、税务机关走访记录、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证据。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上列示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一致的，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是真实的原始财务报表。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本部分仅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除因新增香港控股子公司易易非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易非凡”）导致股权架构变化，及因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变化（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之“五、”）外，其他与股本结构相关的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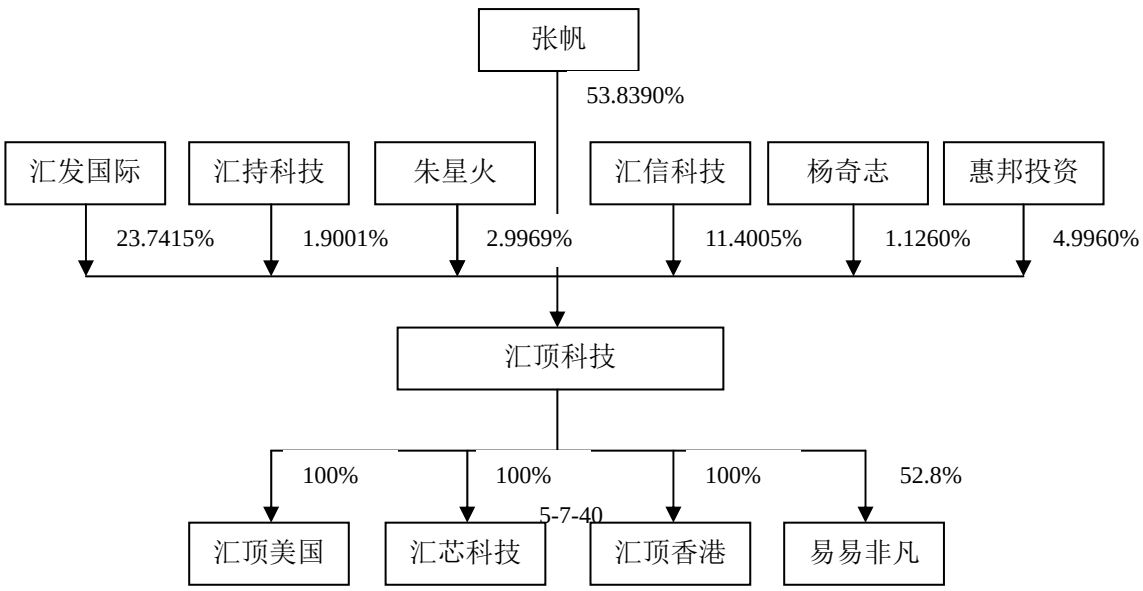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做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4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统计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与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将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确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修改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基于发行方案的前述调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中涉及老股发售及发行数量的内容相应调整。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修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

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具有合法性。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5,698,079.24 元，净资产为 940,056,734.95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未分配利润为 423,247,702.88 元，不存在有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除汇持科技因其股东文华、钟镇宇、郑思雅分别将其所持汇持科技 0.6%、0.7019%、0.6%的股权转让给龙华，及汇信科技因其股东沈介俊将其所持汇信科技 2.5%的股权转让给汇恒源，汇恒源、龙华分别将其所持汇信科技 1.5617%的股权、0.7997%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汇恒智，致使汇持科技、汇信科技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汇持科技、汇信科技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汇持科技

汇持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人民币万元）	（%）	
1	龙华	42.6463	25.5895	副总经理
2	谢创伟	12.4992	7.5000	产品经理
3	郝学哲	12.4992	7.5000	硬件技术经理
4	苏艳书	8.3328	5.0000	政府项目代表
5	林育波	8.3328	5.0000	测试项目主管
6	刘光涛	8.3328	5.0000	测试项目主管
7	郑明	8.3328	5.0000	客户经理
8	李海	7.4473	4.4687	触控产品开发部总监兼系统验证组经理
9	肖章茂	6.6664	4.0001	销售助理
10	王立志	5.5389	3.3236	高级客户经理
11	邓玲玲	4.8000	2.8802	财务部经理
12	刘辉	4.1664	2.5000	触控深圳技术支持经理
13	王静	4.1664	2.5000	指纹技术支持经理
14	毛建平	2.3390	1.4035	软件技术经理
15	潘彬	2.2220	1.3333	证券事务代表
16	阮滨	1.7543	1.0526	软件技术经理
17	庞树	1.7543	1.0526	工具与平台开发组经理
18	熊晓锋	1.6666	1.0000	销售助理
19	谢倩	1.6666	1.0000	销售助理
20	肖裕权	1.4033	0.8421	工程平台开发主管
21	彭圣	1.1696	0.7019	产品经理
22	戴磊	1.1695	0.7017	高级软件工程师
23	陈楠	1.1695	0.7017	高级软件工程师
24	申聪	1.1695	0.7017	产品经理

25	乔胜强	1.1695	0.7017	技术支持工程师
26	宋海宏	1.1695	0.7017	IC 测试主管
27	易福建	1.1694	0.7017	硬件平台开发组经理
28	郝奇毅	1.1694	0.7017	产品经理
29	王美	1.1508	0.6905	产品经理
30	谭玮	1.1508	0.6905	产品经理
31	冯敬平	0.9999	0.6000	硬件助理工程师
32	张城林	0.9999	0.6000	客户经理
33	石雪波	0.9356	0.5614	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
34	苏俊伟	0.9048	0.5429	客户经理
35	付静涛	0.8000	0.4800	生产计划工程师
36	楚尚建	0.7017	0.4210	模组设计工程师
37	毛栋良	0.6400	0.3841	软件工程师
38	石吉财	0.5846	0.3508	技术支持工程师
39	杜健康	0.5846	0.350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0	于海洋	0.4800	0.2880	技术支持工程师
41	朱铜钟	0.4800	0.2880	失效分析工程师
42	赵汝东	0.3200	0.1920	高级硬件工程师
合计		166.656	100	-

（二）汇信科技

汇信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汇恒源	117.6130	11.7613	-
2	汇恒创	107.3370	10.7337	-
3	邓耿淳	67.3520	6.7352	副总经理

4	廖崇清	67.3520	6.7352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柳玉平	50.0000	5.0000	副总经理兼生产制造部经理
6	ZHAO SHULAI（赵书来）	37.5000	3.7500	离职
7	冉锐	33.3000	3.3300	技术总监
8	颜彦	33.3000	3.3300	项目管理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9	陈小祥	33.3000	3.3300	软件开发组经理兼算法设计组经理
10	叶金春	33.3000	3.3300	指纹系统开发部总监兼算法设计组经理
11	熊晓亮	27.4700	2.7470	销售副总监
12	石钱松	25.0000	2.5000	项目经理
13	陈尚平	25.0000	2.5000	销售总监
14	汇恒智	23.6140	2.3614	-
15	陈伟	23.3000	2.3300	资深业务经理
16	龙华	23.0530	2.3053	副总经理
17	袁啸	20.8000	2.0800	产品测试部经理
18	凌伟	20.8000	2.0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19	李蔚	20.0000	2.0000	采购供应部总监
20	蒋利	18.3000	1.8300	离职
21	郝洁	16.7000	1.6700	高级客户经理
22	王营	16.7000	1.6700	技术支持部总监兼客户项目管理部经理、监事
23	朱阿兰	16.7000	1.6700	销售总监特助
24	吴飞	12.5000	1.2500	测试工程师
25	李亮	12.5000	1.2500	工程开发部经理兼工程开发项目主管

26	李华飞	12.5000	1.2500	软件技术经理
27	胡术华	12.5000	1.2500	技术经理
28	钟华	8.3000	0.8300	系统验证组经理
29	黄兴	8.3000	0.8300	产品应用开发组经理
30	吴健毓	6.9850	0.6985	资深业务经理
31	喻新飞	6.7000	0.6700	硬件 FAE 组经理
32	王浩雷	6.2000	0.62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3	王晶	6.2000	0.6200	客户经理
34	程思球	6.2000	0.6200	产品开发组经理
35	张素艳	5.3850	0.5385	人力行政经理
36	吴杰英	5.0000	0.5000	客户经理
37	缪丽华	5.0000	0.5000	销售助理主管
38	夏金民	4.2000	0.4200	硬件助理工程师
39	刘武	4.2000	0.4200	SENSOR 设计组经理
40	卓光明	4.2000	0.4200	资深系统工程师
41	余音	3.3000	0.3300	销售会计
42	霍蕊	3.3000	0.3300	行政主管
43	杨秋香	3.3000	0.3300	资产采购
44	李健	2.3390	0.2339	模组设计支持经理
45	刘庆文	2.1000	0.2100	模组设计工程师
46	黄乐	1.0000	0.1000	质量文档工程师
合计		1,000	100	-

上表中，汇信科技有 3 名法人股东，该 3 名法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汇恒源

经核查，汇恒源除股东洪秋伯将其所持汇恒源 0.9824%的股权转让给 YU

XINHUA（郁新华）外，未发生其他股本结构变化。汇恒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YU XINHUA（郁新华）	107.0651	27.6782	芯片设计一部总设计师
2	杨孟达	62.7000	16.2090	芯片设计二部总监兼 Athens 开发部总监
3	田浩伦	38.0003	9.8237	总经理助理
4	廖英杰	33.4400	8.6448	云平台开发部总监
5	杨富强	13.5850	3.5120	模拟设计技术经理
6	宋明儒	13.5850	3.5120	离职
7	文亚南	13.3760	3.4579	芯片设计二部副总监兼系统开发组经理
8	赵国豪	13.3001	3.4383	模拟设计技术经理
9	阙滨城	10.4500	2.7015	高级系统工程师
10	许绩耀	10.0320	2.5935	数字设计副理
11	史彦芪	9.1960	2.3773	高级数字设计工程师
12	邓耿淳	7.6749	1.9841	副总经理
13	陈　科	6.2700	1.6209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14	林宏毅	4.7501	1.2280	资深项目经理
15	阙圣峻	4.7501	1.2280	研发副总监
16	胡社琴	4.1800	1.0806	版图设计工程师
17	陈登红	4.1800	1.0806	IT 部经理
18	周怡君	4.1800	1.0806	业务经理
19	康　为	3.3440	0.8645	软件技术经理
20	谭朝丽	3.3440	0.8645	质量工程部经理
21	陈奎光	2.8501	0.7368	台湾技术支持经理

22	陈明儒	2.5080	0.6484	业务经理
23	罗　永	2.0900	0.5403	客户项目管理工程师
24	吴祖生	2.0900	0.5403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	翁晓霞	2.0900	0.5403	离职
26	詹承霖	2.0900	0.5403	离职
27	赖朝琴	1.9001	0.4912	资深软件开发经理
28	徐嘉骏	1.9001	0.4912	模拟设计副理
29	杨智强	1.9001	0.4912	资深数字设计经理
合　计		**386.8210**	**100**	——

2、汇恒创

经核查，汇恒创除股东龙华将其所持汇恒创 1.4858%的股权转让给曹晖，叶英豪将其所持汇恒创 0.4953%的股权转让给杜灿鸿，郭正伟、何金强、王波、陈松涛分别将其所持汇恒创 2.1792%、1.3075%、0.4953%、3.5412%的股权转让给龙华，徐洪伟将其所持汇恒创 1.2382%的股权转让给廖崇清外，未发生其他股本结构变化。汇恒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皮涛	94.0500	24.5159	芯片设计一部总监
2	龙华	73.1481	19.0674	副总经理
3	李文昱	38.0000	9.9054	高级客户经理
4	廖崇清	26.2188	6.8344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何毅	19.0000	4.9527	工艺开发组总监
6	詹昶	13.5850	3.5412	芯片设计组经理
7	王光耀	12.5400	3.2688	资深数字IC设计工程师
8	李明皓	8.3600	2.1792	项目经理
9	詹春林	8.3600	2.1792	算法技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0	何汝标	8.3600	2.1792	物理实现组总监
11	张均军	6.2700	1.6344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12	曹晖	5.7000	1.4858	品牌经理
13	赵所峰	4.7501	1.2382	应用与云端开发部资深经理
14	王兵	4.7501	1.2382	指纹应用开发部资深经理
15	李子荣	4.7501	1.2382	算法技术经理
16	李卫锋	4.7501	1.2382	后端技术经理
17	程城	4.1800	1.0896	产品拓展
18	杨旺旺	4.1800	1.0896	系统工程师
19	白丽影	3.8002	0.9906	法务经理
20	陈敏	3.3440	0.8717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21	方军	3.3440	0.8717	软件技术经理
22	张明	2.2803	0.5944	芯片验证工程师
23	龙云芳	2.0900	0.5448	软件技术经理
24	黄强	2.0900	0.5448	高级算法工程师
25	杜灿鸿	1.9001	0.4953	系统工程师
26	赵毅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	易江涛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28	代理军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29	陈德坤	1.9001	0.4953	技术经理
30	李丹	1.9001	0.4953	高级算法工程师
31	武丹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32	蔡小淳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33	桂新涛	1.9001	0.4953	高级算法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4	杨北	1.5203	0.3963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35	汪智	1.5203	0.3963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36	苏晓斌	1.2540	0.3268	客户经理
37	胡鹏	0.9502	0.2477	高级软件工程师
38	龙卫	0.8360	0.2179	封装结构组主管/项目主管
39	何迎春	0.8360	0.2179	仓库主管
40	钟翔	0.5701	0.1486	高级软件工程师
41	黄苏平	0.5701	0.1486	高级硬件工程师
42	蒋宏	0.5701	0.1486	系统工程师
合计		**383.6288**	**100.0000**	-

3、汇恒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汇恒智直接持有汇信科技 2.3614%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684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692%，系由发行人的管理层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经核查，汇恒智注册登记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注册号为 44030113302675，注册资本为 240.3116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祥大厦 9A1-75；法定代表人为廖崇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器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根据汇恒智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汇恒智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汇恒智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自然人，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其他权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汇恒智的股权；汇恒智及汇恒智的股东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安排；汇恒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股东及其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廖崇清	240.3116	10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除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的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的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持续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将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共计送红股 21,450 万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50 万股，前述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00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方案取得了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244 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同意，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2］000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此次增资已经大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9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张帆	8,883.4350	53.8390	张帆	21,535.60	53.8390
汇发国际	3,917.3475	23.7415	汇发国际	9,496.60	23.7415
汇信科技	1,881.0825	11.4005	汇信科技	4,560.20	11.4005
惠邦投资	824.3400	4.9960	惠邦投资	1,998.40	4.9960
朱星火	494.4885	2.9969	朱星火	1,198.76	2.9969
汇持科技	313.5165	1.9001	汇持科技	760.04	1.9001
杨奇志	185.7900	1.1260	杨奇志	450.40	1.1260
合计	16,500	100	合计	40,000	100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0,115,486.49	853,693,634.18	685,620,949.63	556,652,577.36
总营业收入（元）	481,583,310.23	853,693,634.18	685,620,949.63	556,652,577.36
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952%	100%	100%	100%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内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中刘锡麟因联发科内部人员调整未获留任，陈恒真被选举为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自此陈恒真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易易非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八、0、1”）。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廖崇清，担任汇恒智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游人杰，担任联发科直接或间接作为第一大股东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MediaTek Korea Inc.的董事及联发通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该等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恒真，担任联发科直接或间接作为第一大股东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翔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旭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MARTHEAD LIMITED、T-Rich Technology （Cayman） Corp.、MediaTek Wireless FZ-LLC（Dubai）、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EcoNet（HK）Limited、Gold Rich Internatioal（Samoa）Limited、Lepower Limited、联发利宝（香港）有限公司、奕微科半导体科技（股）公司、E-Vehicle Holdings Corp.、E-Vehicle Investment Corp、晓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 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Ltd 的法人董事代表人，该等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波，担任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向关联自然

人张林支付薪酬。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在 2015 年 1 至 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6 月份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及向关联自然人张林支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三、（一）”的说明，除晨星台湾外，联发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电容触控芯片技术、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前述竞争系市场化独立运作的结果，不会因联发科对两家公司的投资而加剧，且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联发科已于 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9 月就解决晨星台湾与发行人的竞争事宜出具了有较为明确实施时间的承诺函。

此外，2015 年 8 月 26 日，台湾上市驱动 IC 厂商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98.TW，以下简称“奕力”）发布公告称，晨星台湾旗下子公司晨发科技将以每股 51 元价格，取得奕力全部股权，预计 2016 年第二季完成合并，届时，奕力将成为联发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核查公开资料并经联发科书面确认：1、晨星台湾目前处于独立运营期，该收购决策是由晨星台湾自主决策，并非联发科决策；2、奕力的主营业务是 TFT LCD 面板驱动芯片，但其现有产品线及未来研发产品线包括电容触控芯片，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为妥善解决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联发科于 2015 年 9 月出具承诺，在晨星台湾收购奕力完成，且晨星台湾独立运营期限到期后，其将参照晨星台湾触控芯片和指纹芯片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竞争性资产的处理方式（包括解决方案、解决时间和责任承担方式），妥善处置奕力的竞争性资产，消除其与发行人的竞争，否则

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日本商标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中国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新取得的日本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间
1	GOODiX	发行人	9	5759375	2015-04-17 至 2025-04-17
2	汇顶	发行人	9	5759376	2015-04-17 至 2025-04-17

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中国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芯	汇芯科技	9	13298424	2015-01-28 至 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发行人购买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4 栋 B 单元 901 号、902 号、D 单元 8 层 801 号、802 号、803 号、804 号、805 号、806 号、9 层 901 号、902 号、903 号、904 号、905 号、906 号”共计 14 套房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六、（一）”）已取得房地产证。

6 项中国专利权[2]、1 项美国专利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专利权

序号	名 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触摸检测装置的降噪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110075916.X	2011-03-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电容式多点触摸屏基准数据更新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110139017.1	2011-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触摸检测装置检测数据中的形变噪声的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210201172.6	2012-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可排除大面积干扰的触摸检测终端的基准更新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210201178.3	2012-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触摸终端及其近场通讯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310177369.5	2013-05-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低功耗存储器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042960.4	2015-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② 发行人新取得的美国专利权

名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DEVICE-TO-DEVICE COMMUNICATIONS BASED ON CAPACITIVE SENSING AND COUPLING VIA HUMAN BODY OR DIRECT DEVICE-TO-DEVICE COUPLING	发明	US8,982,094 B2	2013-03-11	2015-03-17	20 年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发明人专利号为“201320827531.9”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宣告无效。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顶支持涂层的触摸式指纹识别软件V1.00	2015SR111257	2015-05-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增加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T1151	BS.145007413	2014-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个香港控股子公司，即易易非凡[3]，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易易非凡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易易非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业务性质	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销售，进出口及国际贸易
法定股本	625万港币
已发行股本	625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3] 易易非凡在台湾设立了办事处，并取得台湾地区“经授商字第10301174410号”《经济部函》。

（2）历史沿革

易易非凡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其成立时的股本为 1 万港币，后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增加股本至 212.5 万港币，曾子懿（TSENGG TZU-I）持有易易非凡的全部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曾子懿（TSENGG TZU-I）将其持有的易易非凡 90.0424 万港币股本转让给 PERFECT WIN INVESTMENTS LIMITED（曾子懿系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2015 年 5 月 21 日，曾子懿（TSENGG TZU-I）、PERFECT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易易非凡 64.6576 万港币股本、47.5424 万港币股本（合计 112.2 万港币股本）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6 日，易易非凡增加股本至 625 万港币，由发行人、曾子懿（TSENGG TZU-I）、PERFECT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增加股本 217.8 万港币、112.2 万港币、82.5 万港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易易非凡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3）香港律师的确认意见

2015 年 9 月 2 日，香港劉大潛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证明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易非凡是依据香港公司法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清盘申请或清盘令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易易非凡的股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外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 HUPIS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堂区三坪洞 672 号 5-pili 七楼，建筑面积 542.79 ㎡；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至 2018 年 8 月 30。

汇顶香港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谢沛廷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承租新竹县

竹北市嘉丰十一路一段 100 号十楼之六，建筑面积 86 坪；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汇顶美国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 Harvest Holdings，LLC 签署了《STANDARD MULTI-TENANT OFFICE LEASE-GROSS》，承租 6472 Camden Avenue, in the City of San Jose, County of Santa Clara, State of California, with zip code 95120，建筑面积 637 平方英尺；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汇顶美国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 PS Business Parks. Inc.签署了《INDUSTRIAL LEASE AGREEMENT》，承租 F204, 6370 Lusk Blvd., San Diego, California，建筑面积 1,822 平方英尺；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易易非凡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西信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书》，承租新北市莺歌区南靖里三莺路 119 巷 1 号，建筑面积 68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依据中国法律取得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委外加工合同

2015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光电”）签署了《Venice 产品代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 RING、COVER、SIP、FPC、CARRIER 零部件或原材料，由凯尔光电按照发行人下发的订单进行加工生产；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

月光”）签署了《封装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需委托加工的芯片图、脚位排列图（压焊图）、Marking SPEC 等资料，由日月光进行封装加工；委工产品单价由日月光提供各个型号产品正式报价单为准，双方签署确认；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协议有效期 1 年，如协议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签署了《封装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需委托加工的芯片图、脚位排列图（压焊图）、Marking SPEC 等资料，由华天科技进行封装加工；华天科技收到发行人的资料后 5 日内提供封装加工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POD、BD 图、印章图，供发行人确认；委工产品单价由华天科技提供各个型号产品正式报价单为准，双方签署确认；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协议有效期 1 年，如协议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

另外补充披露，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通”）签署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富士通封装其提供的 IC 芯片；IC 芯片拟发出日期、品名、数量、发行人交付产品的品名、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等以具体订单为准，具体单价由双方另行商定；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前或续期期满前两个月内，合同一方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改合同，则自动续期一年，其后嗣同。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价款、订货数量	生效日	有效期
1	承益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4-12-4	二年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4-11-13	二年
2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4-11-1	二年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4-11-1	二年

3	Samsung Display Co., Ltd.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4-12-03	三年，双方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3、 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瑆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瑆科达”）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9 层 901-902 号房（整层）租赁给瑆科达，租赁面积为 2,069.46 ㎡，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租赁房屋月租金为 186,251.40 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租赁房屋月租金为 197,426.48 元；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时，发行人可以续约 5 年合约给予瑆科达。发行人已就该等房产的出租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通信”）签署《服务外包框架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凡联想通信指定的 TP 厂应用发行人芯片产品的所有项目，均由联想通信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确定以季度作为一个服务周期，每期外包费用的结算金额依据当期联想通信提供服务的发行人产品的数量乘于服务单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变化（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之“五、”），因此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29	2015-04-18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4 年年度报告》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15	2015-08-31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03-19	2015-03-29	1、《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3、《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4 年年度报告》 7、《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015-07-24	2015-07-31	《关于在韩国设立代表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5-08-05	2015-08-15	1、《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2、《2015 年中期报告》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5-08-15	2015-08-31	1、《关于选举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选聘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3-19	2015-03-29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4 年年度报告》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8-05	2015-08-15	1、《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2、《2015 年中期报告》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8-15	2015-08-31	《关于选举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原监事刘锡麟因联发科的内部人员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选举陈恒真为公司的监事。除前述监事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已发生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公司</th><th colspan="4">企业所得税（利得税）</th><th>营业税</th><th>增值税</th><th>城市维护建设税</th><th>教育费附加</th><th>地方教育附加</th></tr>
<tr><td>2015 年 1-6 月</td><td>2014 年</td><td>2013 年</td><td>2012 年</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17%</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2%</td></tr>
<tr><td>发行人</td><td>25%</td><td>15%</td><td>15%</td><td>15%</td></tr>
<tr><td>汇芯科技</td><td>25%</td><td>25%</td><td>25%</td><td>——</td><td>5%</td><td>3%、17%</td><td>7%</td><td>3%</td><td>2%</td></tr>
<tr><td>汇顶美国</td><td>15%-35%</td><td colspan="8">——</td></tr>
<tr><td>汇顶香港</td><td>16.5%</td><td>16.5%</td><td>16.5%</td><td colspan="6">——</td></tr>
<tr><td>易易非凡</td><td>16.5%</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发行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复核中，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 25%税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根据深国税福认正[2013]2658 号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适用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基于电容感应的近场通讯技术与芯片设计项目	500	发行人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对于发行人，“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对于汇芯科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环保情况调查表》确认“其未直接向大气中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不存在产生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高噪声设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其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6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431 人（含分公司），除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办理当月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缴费情况：无欠款”。

根据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证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已在该处办理了社保登记，参加并申报缴纳了社保费。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6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5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已在我中心为杨柯等 26 人办理缴存登记，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 汇芯科技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汇芯科技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汇芯科技“自海关注册之日（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上述相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汇芯科技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研发设计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美国博钦律师事务所（即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所涉全部诉讼案件的代理人，以下简称“博钦”）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件作为被告方的诉讼案件（由于汇顶美国也系该等案件的被告方，因此以下该等案件中所称的“发行人”包括汇顶美国）及一件作为原告方的诉讼案件（汇顶美国系该案件的利害关系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被告方的诉讼案件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调查案

（1）发行人所涉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美国新突思公司（Synaptic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新突思”）向 ITC 提交起诉状，认为：发行人的触控芯片产品以及 BLU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BLU”）使用发行人触控芯片的产品已进口至美国，并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7,868,874、8,338,724、8,558,811、8,952,916 的四项美国专利（以下统称“涉案专利”）；发行人与 BLU 曾进口至美国，以进口为目的销售或于进口后在美国销售前述侵权产品，违反了美国 1930 年关税法 337 条款（以下简称“337 条款”）及其修正案，19 U.S.C. § 1337。因此，新突思请求 ITC 作出如下判决：依 19 U.S.C. § 1337(d)之规定，对各应诉方发出有限排除令；依 19 U.S.C. § 1337(f)之规定发出禁制令；依 19 U.S.C. § 1337(j)之规定，要求各应诉方在 60 日的总统审查期间提交保证金；在 ITC 职权范围内，给予起诉方各项其他救济。

2015 年 5 月 26 日，ITC 公告对上述案件予以立案。

依据博钦法律意见书，该案件所涉发行人产品具体类别为进口至美国的涉案 BLU 产品中使用的发行人触屏控制芯片。截至博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突思仅指认发行人的 GT915 和 GT910 芯片是被使用于涉案 BLU 产品中的，发行人的 GT9158 芯片有可能被使用于 BLU 产品中。

（2）发行人所涉诉讼的一般程序及期限

根据博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TC 从立案调查至作出最终判决大约需要 15 至 17 个月。如果 ITC 判决有违法事实存在并发出救济令，则该救济令需经过 60 日的总统审查，若总统于 60 日内未将其否决，则救济令于 60 日期满时生效。ITC 的最终判决可被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院审理 ITC 上诉案件所需时间的中位数为 14 至 1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进行中，博钦预计 ITC 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最终判决。

（3）本次诉讼的可能结果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

① 胜诉

若 ITC 判定发行人没有违反 337 条款，则发行人涉案产品以及使用发行人涉

案产品的 BLU 下游产品将可进口至美国，进口至美国后可在美国内销售，或以进口美国为目的而被销售。

② 败诉

若 ITC 调查的最终判决认为发行人违反 337 条款，则 ITC：将会发出有限排除令，禁止侵犯涉案专利的触控芯片及 BLU 含有发行人侵权芯片的下游产品进口至美国；也可能发出禁制令，要求发行人停止从事违反 337 条款的活动。

截至博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发行人从未向 BLU 的国内供货商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公司”）提供过 GT910；发行人现在没有向 BLU 及天珑公司销售 GT915 等涉及新突思专利中所称侵权的“同时施加”或“同时传输”调制信号的权利要求的功能与结构的触控芯片产品；且天珑公司现正在生产 BLU 新开发的机型，其采用逐次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的功能与结构的发行人触控芯片。逐次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的功能和结构并未被控侵权，且不会被认定为侵权涉案专利，因为涉案专利要求同时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基于前述，博钦认为即使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前后发出的 ITC 的最终判决判定发行人及 BLU 违反 337 条款，该最终判决应不会妨碍 BLU 进口至美国，于进口后在美国销售，或以进口至美国为销售目的销售那些使用逐次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的功能与结构的发行人触控芯片的 BLU 产品。并且，该最终判决应不会妨碍发行人进口至美国，于进口后在美国销售，或以进口至美国为目的销售那些使用逐次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的功能与结构的发行人触控芯片。此外，即使 ITC 判定有违法情况存在，ITC 也不会判予新突思任何经济赔偿，因为 ITC 不能提供该救济方式。

（4）博钦对诉讼案件结果的判断及理由

博钦认为，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发行人没有进口美国，进口至美国后在美国内销售，或者以进口美国为目的而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发行人的触控芯片产品；发行人没有诱使或有助于他人侵犯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且截至博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 ITC 调查的现有档案，新突思还未能尽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并非如此；新突思并未尽其举证责任来证实每个涉案专利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已有或正在建立国内产业，或已有产品实施了每个涉案专利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如果新突思最终未能向 ITC 证实以上事项，则 ITC 将会判决发行人与 BLU 并不违反

337 条款。

此外，依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美国专利局公开递交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状中关于新突思专利的现有文献及论证，博钦认为：新突思所主张的四项涉案专利均无效，ITC 应该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状中关于新突思专利无效的证据宣布涉案专利无效，并因此而判定发行人和 BLU 没有违反 337 条款。

2、地方法院诉讼

（1）发行人所涉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新突思向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地方法院”）提交起诉状，认为：发行人的触控芯片产品以及 BLU 使用发行人触控芯片的产品侵犯涉案专利（起诉理由与上述 ITC 调查案中的起诉理由一致），违反了美国专利法 35 U.S.C. § 271。因此，新突思请求地方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判决新突思胜诉，各被告直接和间接侵犯了涉案专利并违反了专利法 35 U.S.C. § 271；发出临时和永久禁制令，禁止各被告直接或间接制造、使用、销售、进行许诺销售、进口、或已进口至美国侵权产品，或诱使或有助于他人侵犯涉案专利；依 35 U.S.C. § 284 之规定，要求各被告对其侵犯涉案专利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包括利息（含判决前与判决后的利息），办案成本以及支出；判决此案为 35 U.S.C. § 285 款下的特殊案件，并判令各被告支付新突思合理的律师费用；并且给予新突思其他应获的法律与衡平救济。

截至博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中止审理，直至上述 ITC 调查案做出终审判决。

（2）发行人所涉诉讼的一般程序及期限

根据博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联邦地方法院专利案的一般程序及各程序的一般期限如下：原告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向被告送达起诉状与传票 21 日内，被告提交答辩状；诉讼双方进行大约一至两年的事实与专家证据开示程序；进行所需时间中位数大约为 17.5 个月的权利要求解释听证会（用以解释权利要求中所用词语的含义）。基于前述，在地方法院，从递交起诉状至庭审平均需时大约 2.44 年（不包括诉讼暂停的时间）。联邦地方法院的判决可被上诉，上诉案件需时的中位数约为 12 个月。

截至博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地方法院诉讼已被暂停，将在前述 ITC 调查案做出终审判决之后重新启动。根据前述 ITC 调查案的时间表以及地方法院审理专利诉讼案所需的大致时间，并假设 ITC 做出的最终判决将被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博钦认为地方法院很可能在博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至少五年以后才会对本案作出判决。

（3）本次诉讼的可能结果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

① 胜诉

若地方法院判决发行人胜诉，则发行人的触控芯片将可在美国内制造、使用、进行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美国。

② 败诉

若地方法院判决发行人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任一专利要求并判定涉案专利有效，则地方法院可能会判令发行人做出经济赔偿及发出禁制令。但截至博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由于发行人产品生命周期的缘故，发行人未来将提供其他不采用新突思所称侵犯四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功能与结构的触控芯片产品，特别的，对于新突思所称的，满足每一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都必须的“同时施加”或“同时传输”调制信号要件的功能与结构，将会被逐次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的功能与结构而替代。逐次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的功能与结构并未被控侵权，且不会被认定为侵犯涉案专利，因为涉案专利要求同时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基于前述，博钦认为，新突思在地方法院可能获得的禁令救济将不会影响发行人以及那些使用不含新突思所称侵犯四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功能与结构的发行人触控芯片产品的发行人客户。

基于 BLU 在中国的出货商天珑公司提供的信息，BLU 销往中国以外地区的产品中仅仅使用了总数约为 200,000 颗起诉状中特别指控的芯片。博钦认为涉案的发行人产品并不侵犯涉案专利的任何有效的权利要求。即使地方法院做出相反的判决，判令发行人对新突思所作的经济赔偿金额将考量新突思可证实的，曾在美国内制造、使用、进行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至美国的，直接或间接使用于下游产品的发行人芯片数量。基于天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满足上述条件的发行人芯片数量对于涉案的 BLU 产品来说不超过 200,000 颗，且新突思最终可证实的数

量可能将会少很多。且截至博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突思未指控其他公司的产品曾在美国内制造、使用、进行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至美国，并使用涉案的发行人芯片。因此，对于涉案的 BLU 产品来说，任何经济赔偿判决不应超过新突思因 200,000 颗起诉状中特别指控的芯片所损失的利润，或基于发行人 200，000 颗芯片的营收的合理权利金；若地方法院判决故意侵权，则经济赔偿金额将最多增加至三倍赔偿额。但基于现有证据，博钦不认为新突思可以尽到其证实故意侵权所需的举证责任。

对于新突思所主张的办案成本以及支出的律师费，博钦认为从美国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上看，新突思很难达到上述费用所需的“极其特殊的案件”的法律要求，因此此项主张很难得到地方法院支持，尤其是考虑到发行人的辩护是有合理理据的。

（4）博钦对诉讼案件结果的判断及理由

基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博钦认为：发行人没有在美国内制造、使用、进行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至美国发行人的触控芯片产品；发行人对其客户是否在美国内制造、使用、进行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美国使用了发行人的触控芯片的客户产品一无所知。

综上所述，博钦认为发行人未侵犯新突思专利，并且新突思所主张的四项涉案专利无效。

（二） 发行人作为原告方的诉讼案件

（1）发行人所涉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PTAB”）提交了五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以下简称“IPR”）诉状，请求 PTAB 立案审查并宣布涉案的新突思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为无效。PTAB 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出通知认可五份 IPR 诉状的提交日期并将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或该日之前做出立案裁定。

（2）发行人所涉诉讼的一般程序及期限

IPR 自提交诉状起至最终书面判决用时约 18 个月，截至博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IPR 正在进行中，待 PTAB 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或该日之前做出立

案裁定。 一旦立案，PTAB 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2 月 24 做出最终书面判决。

（3）本次诉讼的可能结果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

① 胜诉

若发行人在 IPR 诉讼中胜诉，PTAB 判决涉案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为无效且最终被美国专利局撤销，则 ITC 于 ITC 调查案中可能发出的任何有限排除令和禁制令均将无效。考虑到地方法院诉讼案中的延迟，若涉案专利最终被美国专利局撤销，则地方法院将会撤销新突思提起的该诉讼案。

② 败诉

若 PTAB 判决涉案专利的部分但非所有权利要求无效，则新突思将不能在地方法院案件中主张那些已被宣布无效的权利要求；若新突思提出修改权利要求的动议且 PTAB 批准了新突思修改权利要求的动议，则那些权利要求将会以修改后的形式颁布于最终书面判决，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只能比原有的权利要求范围更窄，而不能更宽，新突思可以在地方法院案件中向发行人主张那些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若 PTAB 的最终书面判决确认了涉案专利的某些或全部权利要求，且上诉维持原判，则新突思可以在地方法院案件中向发行人主张这些权利要求。一旦 PTAB 最终书面判决发出，依 35 U.S.C. § 315(e)款规定，发行人将不能在地方法院诉讼，之后的 ITC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使用曾经在 IPR 中使用过的，或在合理范围内应该提出过的无效理由来主张涉案权利要求是无效的。但是，发行人仍可基于其它在已结案的 IPR 不能提出或在合理范围内无法提出的原因挑战新突思专利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包括过往的公开使用，欠缺书面描述或欠缺可实施性，或新突思所犯不公平行为等等。

（4）博钦对诉讼案件结果的判断及理由

博钦认为，根据其收集到的证据，新突思所主张的涉案专利无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博钦在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新突思所主张的四项涉案专利均无效，发行人没有违反 337 条款，即便发行人上述诉讼败诉，由于发行人未来将提供其他不采用新突思所称侵犯四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功能与结构的触控芯片产品，特别的，对于新突思所称的，满足每一涉案专利的

权利要求都必须的“同时施加”或“同时传输”调制信号要件的功能与结构，将会被逐次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的功能与结构而替代，发行人不会因收到有限排除令、禁制令而影响发行人、使用逐次施加或传输调制信号的功能与结构的发行人触控芯片产品的客户以及那些使用不含新突思所称侵犯四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功能与结构的发行人触控芯片产品的发行人客户，且博钦预计任何经济赔偿判决不应超过新突思因 200,000 颗起诉状中特别指控的芯片所损失的利润，或发行人基于 200,000 颗芯片的营收的合理权利金；若地方法院判决故意侵权，则经济赔偿金额将最多增加至三倍赔偿额。基于此，发行人所涉诉讼案件败诉，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韦少辉

_____

胡云云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信达需对发行人 IPO 信息披露质量抽查中检查组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鉴于此，根据《告知函》、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特出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告知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后，就《告知函》问及财务报告未披露事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根据大华对会计专业事项的说明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结论；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

经营性租赁承诺未予披露：

公司于财务报告日存在大量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见表 4）。

表4 发行人经营性租赁房屋列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深圳南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 C栋 408、409、508、509、510、511	290.56	办公	2014.8.28-2015.8.27	375,864
2	天主教上海教区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1幢 902室	354.29	办公	2013.8.1 6-2016.8.15	659,520
3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十二层	1,460.97	厂房	2013.9.9-2016.9.8	828,370
4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2栋（天府软件园E6座）12层20号房	417.35	科研、办公	2014.3.17-2017.3.16	250,410
5	德属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号11F之 13、14、15房屋	197.10	办公	2014.12.1-2017.12.31	816,000
6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6号腾飞工业大厦B栋二层	1,491.93	厂房	2013.7.1-2016.2.29	680,678

检查组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第37条的规定，承租人对于重大的经营租赁，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1）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

但公司财务报告仅说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公司财务报告中关于租赁承诺事项披露不完整。

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遗漏。

答复：

根据大华对会计专业事项的说明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设计的芯片产品均系外协加工完成，经营性租赁房屋主要用来办公及仓储，一方面发行人租赁房产只是作为一般性办公及仓储用，且发行人于 2014 年度已购买了办公楼，待装修完毕后搬入，房产租赁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年租赁费金额约为 361 万元，该等金额相对其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4.45 亿很小，因此发行人原财务报告对租赁事项未作为重大承诺事项披露，不属于重大遗漏。

为使信息披露更加完整，发行人在 2015 年中期三年又一期申报财务报告中已补充披露了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涉及金额，大华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认为，基于发行人房产租赁对其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其原财务报告未对租赁事项作为重大承诺事项披露，并未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遗漏，且为谨慎起见，发行人最新出具的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已将该等租赁事项作为重大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韦少辉

_____

胡云云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深圳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概况.....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6

四、 发行人的业务.....13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27

九、 发行人的税务.....29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1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6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大华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13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特出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发行人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但若是与财务数据相关的事项，其相关期间则为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事项补充核查并依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结论；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除因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慧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六、（三）”）导致股权架构变化外，其他与股本结构相关的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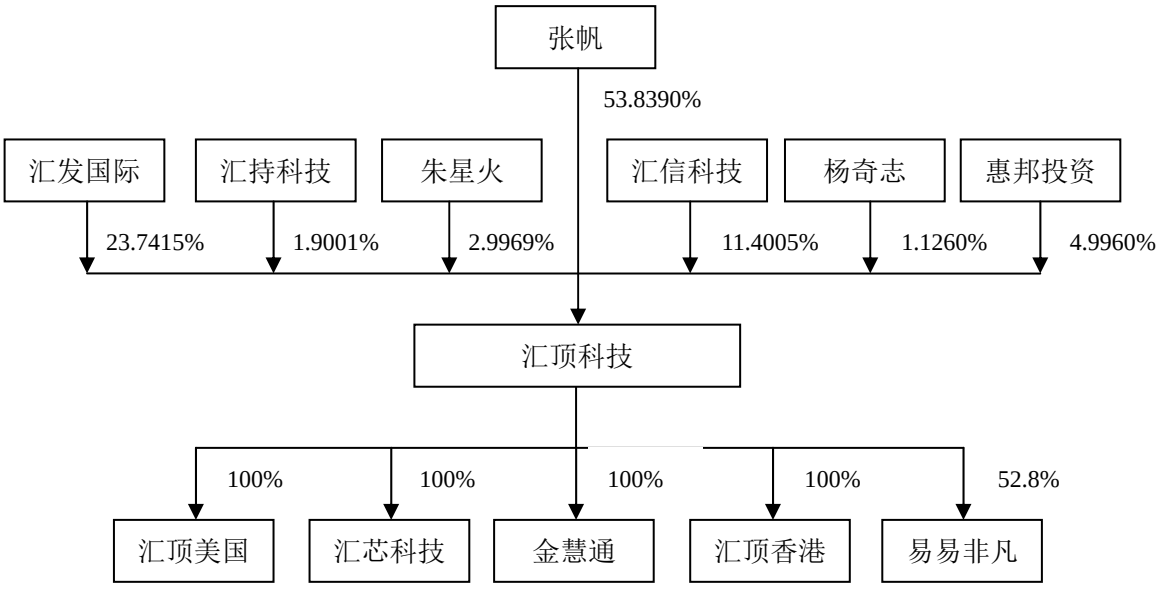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不存在有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汇恒创、汇恒源、汇恒智是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汇信科技的股东，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汇恒创

经核查，汇恒创除股东黄苏平将其所持汇恒创 0.1486%的股权转让给龙华，龙华分别将其所持汇恒创 1.9811%、0.2774%、0.1486%的股权转让给马任飞、龙卫、刘相英外，未发生其他股本结构变化。汇恒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皮涛	94.0500	24.5159	芯片设计一部总监
2	龙华	64.4839	16.8089	副总经理
3	李文昱	38.0000	9.9054	高级客户经理
4	廖崇清	26.2188	6.8344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何毅	19.0000	4.9527	工艺开发组总监
6	詹昶	13.5850	3.5412	芯片设计组经理
7	王光耀	12.5400	3.2688	资深数字IC设计工程师
8	李明皓	8.3600	2.1792	项目经理
9	詹春林	8.3600	2.1792	算法技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0	何汝标	8.3600	2.1792	物理实现组总监
11	马任飞	7.6001	1.9811	产品经理
12	张均军	6.2700	1.6344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13	曹晖	5.7000	1.4858	品牌经理
14	赵所峰	4.7501	1.2382	应用与云端开发部资深经理
15	王兵	4.7501	1.2382	指纹应用开发部资深经理
16	李子荣	4.7501	1.2382	算法技术经理
17	李卫锋	4.7501	1.2382	后端技术经理
18	程城	4.1800	1.0896	产品拓展
19	杨旺旺	4.1800	1.0896	系统工程师
20	白丽影	3.8002	0.9906	已离职
21	陈敏	3.3440	0.8717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22	方军	3.3440	0.8717	软件技术经理
23	张明	2.2803	0.5944	芯片验证工程师
24	龙云芳	2.0900	0.5448	软件技术经理
25	黄强	2.0900	0.5448	高级算法工程师
26	杜灿鸿	1.9001	0.4953	系统工程师
27	赵毅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28	易江涛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29	代理军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0	陈德坤	1.9001	0.4953	技术经理
31	李丹	1.9001	0.4953	高级算法工程师
32	武丹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33	蔡小淳	1.9001	0.4953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	桂新涛	1.9001	0.4953	高级算法工程师
35	龙卫	1.9001	0.4953	封装结构组主管/项目主管
36	杨北	1.5203	0.3963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37	汪智	1.5203	0.3963	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
38	苏晓斌	1.2540	0.3268	客户经理
39	胡鹏	0.9502	0.2477	高级软件工程师
40	何迎春	0.8360	0.2179	仓库主管
41	钟翔	0.5701	0.1486	高级软件工程师
42	蒋宏	0.5701	0.1486	系统工程师
43	刘相英	0.5701	0.1486	资深结构工程师
合计		**383.6288**	**100.0000**	-

（二）汇恒源[1]

经核查，汇恒源除股东宋明儒、翁晓霞、詹承霖分别将其所持汇恒源3.5120%、0.5403%、0.5403%的股权转让给 YU XINHUA（郁新华）及 YU XINHUA（郁新华）分别将其所持汇恒源 2.1366%、1.2280%、0.9824%、0.8105%、0.4863%、0.405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圣凯、刘毅成、洪秋伯、BAI SONGRONG、梁佑

[1] 2016 年 2 月 24 日，汇恒源的住所核准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祥大厦 9A1-76。

安、张哲维，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由 386.821 万元增加至 420.3563 万元外，未发生其他股本结构变化。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5353 万元的认缴情况如下：杨孟达认缴 9.5002 万元，占汇恒源增资后 2.2600%的股权；曾千鉴、洪自立、TAEHAN YUN、许志尤、沈纶铭各认缴 3.8000 万元，各占汇恒源增资后 0.9040%的股权；朱正伟认缴 1.9001 万元，占汇恒源增资后 0.4520%的股权；陈圣凯认缴 1.2350 万元，占汇恒源增资后 0.2938%的股权；DOHEON KIM、Pradeep Karn 各认缴 0.9500 万元，各占汇恒源增资后 0.2260%的股权。

汇恒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YU XINHUA（郁新华）	101.4314	24.1299	芯片设计一部总设计师
2	杨孟达	72.2002	17.1759	芯片设计二部总监兼 Athens 开发部总监
3	田浩伦	38.0003	9.0400	总经理助理
4	廖英杰	33.4400	7.9552	云平台开发部总监
5	杨富强	13.5850	3.2318	模拟设计技术经理
6	文亚南	13.3760	3.1821	芯片设计二部副总监兼系统开发组经理
7	赵国豪	13.3001	3.1640	模拟设计技术经理
8	阙滨城	10.4500	2.4860	高级系统工程师
9	许绩耀	10.0320	2.3866	数字设计副理
10	陈圣凯	9.5000	2.2600	市场行销经理
11	史彦芪	9.1960	2.1877	高级数字设计工程师
12	邓耿淳	7.6749	1.8258	副总经理

13	陈科	6.2700	1.4916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14	林宏毅	4.7501	1.1300	资深项目经理
15	阙圣峻	4.7501	1.1300	研发副总监
16	刘毅成	4.7501	1.1300	像素设计技术经理
17	胡社琴	4.1800	0.9944	版图设计工程师
18	陈登红	4.1800	0.9944	IT 技术经理
19	周怡君	4.1800	0.9944	业务经理
20	曾千鉴	3.8000	0.9040	资深模似设计技术经理
21	洪自立	3.8000	0.9040	资深模似设计工程师
22	TAEHAN YUN	3.8000	0.9040	销售总监
23	许志尤	3.8000	0.9040	数字设计组经理
24	沈纶铭	3.8000	0.9040	已离职
25	洪秋伯	3.8000	0.9040	高级客户经理
26	康为	3.3440	0.7955	软件技术经理
27	谭朝丽	3.3440	0.7955	质量工程部经理
28	BAI SONGRONG	3.1352	0.7458	研发总监
29	陈奎光	2.8501	0.6780	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
30	陈明儒	2.5080	0.5966	业务经理
31	罗永	2.0900	0.4972	客户项目管理工程师
32	吴祖生	2.0900	0.4972	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赖朝琴	1.9001	0.4520	资深软件开发经理

34	徐嘉骏	1.9001	0.4520	模拟设计副理
35	杨智强	1.9001	0.4520	资深数字设计经理
36	朱正伟	1.9001	0.4520	数字 IC 设计技术副理
37	梁佑安	1.8810	0.4475	高级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38	张哲维	1.5674	0.3729	模拟设计技术副理
39	DOHEON KIM	0.9500	0.2260	CQE
40	Pradeep Karn	0.9500	0.2260	高级算法工程师
合 计		**420.3563**	**100**	——

（三）汇恒智

经核查，汇恒智除股东廖崇清将其所持汇恒智 96.465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记成等 30 名新股东外，未发生其他股本结构变化。汇恒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罗记成	27.0499	11.2562	资深产品经理
2	李强	18.9350	7.8794	FP BM Head
3	雷利	16.2300	6.7537	知识产权部经理
4	张学志	16.2300	6.7537	质量体系经理
5	刘和兴	13.5249	5.6281	研发总监
6	米海燕	11.1582	4.6432	触控产品BM Head
7	吴梦霞	10.8200	4.5025	采购经理
8	邓辉	10.8200	4.5025	IT 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9	熊明	10.8200	4.5025	高级项目经理
10	张雅杰	10.8200	4.5025	高级项目经理
11	廖崇清	8.4933	3.534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尚振兴	8.1150	3.3769	产品经理
13	李绍龙	8.1150	3.3769	市场行销经理
14	孙泽民	6.6949	2.7859	流程管理
15	向文芹	6.6949	2.7859	财务经理
16	范硕	6.6949	2.7859	资深模拟设计工程师
17	覃耀辉	5.4100	2.2512	算法技术经理
18	钟志鑫	5.4100	2.2512	软件技术经理
19	谭 波	4.4632	1.8573	资深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
20	张孟文	4.4632	1.8573	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21	谭胤	4.4632	1.8573	高级产品经理
22	冯籍澜	2.7050	1.1256	算法工程师
23	陈飞飞	2.7050	1.1256	高级算法工程师
24	朱松	2.7050	1.1256	高级算法工程师
25	高宇庆	2.7050	1.1256	产品拓展
26	李周群	2.7050	1.1256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27	吴艳辉	2.7050	1.1256	资深模拟 IC 设计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8	王军波	2.7050	1.1256	产品拓展
29	钱为	2.7050	1.1256	系统和芯片架构工程师
30	涂晶晶	1.6230	0.6754	资深失效分析工程师
31	吴宝全	1.6230	0.6754	晶圆制程组主管/项目主管
合计		**240.3116**	**100.0000**	-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除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的汇信科技的法人股东汇恒创、汇恒源、汇恒智发生股权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汇信科技之法人股东的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汇信科技持续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韩国设立代表处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境外机构证第 N4403201500224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境外企业设立办事处投资报告》，办事处于 2015 年 11 月 30 取得税务登记证书。

发行人设立韩国办事处已履行了合法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手续。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15,759,931.22	853,693,634.18	685,620,949.63
总营业收入（元）	1,119,601,256.54	853,693,634.18	685,620,949.63
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6%	100%	100%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韩国办事处履行了合法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内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慧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六、（三）”）。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恒真，担任联发科直接或间接作为第一大股东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常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Ranger Limited、Digital Lord Limited 的法人董事代表人，同时担任中华精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代表人，该等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向关联自然人张林支付薪酬。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就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5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及向关联自然人张林支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银律师事务所（台北）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在大陆地区投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之确认，除晨星台湾外，联发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电容触控芯片技术、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解决发行人与晨星台湾的竞争、潜在竞争关系，联发科已于 2015 年 2 月出具了承诺：如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晨星台湾可出售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业务给联发科，联发科同意于取得相关竞争性资产决策权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处分上述产品业务，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重新出具承诺：除非商务部延长独立竞争期限，其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独立竞争期限到期后向商务部申请解除合并限制，如取得同意则将取得晨星台湾完全控制权。因此未来在取得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必要同意后，处分晨星台湾相关竞争性资产具有可行性，预计可于 2017 年 3 月起启动处分程序，处分程序最晚在 2 个月内完成，否则联发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2015 年 8 月 26 日，奕力发布公告称，晨星台湾旗下子公司晨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每股 51 元价格，取得奕力全部股权，奕力及晨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已依相关法令决议通过此合并案，实际合并基准日将在取得中国商务部之许可或核准后，共同协议订定并公告之，预计 2016 年第二季完

成合并，届时，奕力将成为联发科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经核查公开资料并经联发科书面确认：1、晨星台湾目前处于独立运营期，该收购决策是由晨星台湾自主决策，并非联发科决策；2、奕力的主营业务是 TFT LCD 面板驱动芯片，但其现有产品线及未来研发产品线包括电容触控芯片，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为妥善解决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联发科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出具承诺，在晨星台湾收购奕力完成，且晨星台湾独立运营期限到期后，其将参照晨星台湾触控芯片和指纹芯片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竞争性资产的处理方式（包括解决方案、解决时间和责任承担方式），妥善处置奕力的竞争性资产，消除其与发行人的竞争，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慧通新增 1 宗共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成公资土挂告[2015]11 号”《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510100-2015-C-002（高新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缴款凭证、完税凭证，金慧通、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智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出让价款、税款等手续，获得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大源组团（桂溪街道勤俭村 2、3、4 组）宗地编号为 GX2015-13（214/211）宗地的使用权。该宗地的地块面积为 53,729.34 m^2（合 80.594 亩），使用年限为 40 年，规划用地使用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科研办公）兼容商业用地（兼容小于等于 49%商业）”，成交价

为楼面地价 1,140 元/ m^2，挂牌成交总额为 245,005,790.40 元。

其中，根据五方签署的《联合竞买协议》，金慧通分配的区域为 3 区，分配的地上建筑面积为 42,094.6 ㎡，地下建筑面积为 13,965.86 ㎡，地上自持建筑面积为 21,468.25 ㎡，地上可售建筑面积为 20,626.3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信达律师认为，五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中国商标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易非凡新增 1 项中国台湾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UIDING	发行人	9	14056135	2015-07-14 至 2025-07-13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易非凡新增的中国台湾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数	权利期间
1		易易非凡	9	01735376	2015-11-01 至 2025-10-3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在国家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依据中国法律申请取得的商标权。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关于易易非凡的《法律意见书》，易易非凡系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商标权的合法拥有者，该项商标权上不存在受他人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中国专利，3 项美国专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专利权

序号	名　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触摸检测的噪声抑制方法、系统及触摸终端	发明	ZL201210266422.4	2012-07-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的测试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201210501337.1	2012-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电容屏触摸检测系统	发明	ZL201210590513.3	2012-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外部电源和电池供电的电源切换电路	发明	ZL201310286721.9	2013-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近场通信系统、方法和终端	发明	ZL201410035742.8	2014-01-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触摸屏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20842385.1	2014-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具有压力检测功能的触摸屏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520526236.9	2015-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可实现指纹检测的电子设备及其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520599244.6	2015-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传感芯片封装组件和具有该传感芯片封装组件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01432.5	2015-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新取得的美国专利

序号	名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1	METHOD AND SYSTEM FOR UPDATING REFERENCE DATA OF CAPACITIVE MULTI-TOUCH SCREEN	发明	US9,134,850 B2	2013-04-10	2015-09-15	20 年
2	METHOD AND SYSTEM FOR ENABLING TOUCH CONTROLLER TO BE ADAPTIVE TO CAPACTIVE TOUCH SENSOR	发明	US9,152,282 B2	2013-05-03	2015-10-06	20 年
3	TOUCH-SCREEN TERMINAL AND METHOD AND SYSTEM FOR NEAR-FIELD COMMUNICATION	发明	US9,191,077 B2	2014-03-17	2015-11-17	20 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依据中国法律申请取得的专利。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顶支持免金属环的触摸式指纹识别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5SR173360	2015-05-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汇顶支持透明盖板的触摸式指纹识别软件 V1.1	发行人	2015SR127563	2015-05-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汇芯移动多媒体触控技术近场通信软件 V1.00	汇芯科技	2015SR272096	2015-09-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产品证明函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完成软件产品检测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软件产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软件产品证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汇顶支持免金属环的触摸式指纹识别软件 V1.00	发行人	深软函 2015-C-2064	原始取得
2	汇顶支持透明盖板的触摸式指纹识别软件 V1.1	发行人	深软函 2015-C-2127	原始取得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软件产品证明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软件产品。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F18 指纹识别集成电路	BS.155010603	2015-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GF16 指纹识别集成电路	BS.155011847	2015-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三） 发行人新增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个全资子公司，即金慧通，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慧通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核查，金慧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4644235P
住　所	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 39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帆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9 日至永久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 9 日成立

金慧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王剑锋及法人股东深圳市金慧融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慧融智”）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金慧融智货币出资 799.2 万元，王剑锋货币出资 0.8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股东金慧融智、王剑锋共同签署了《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8 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东上述出资事宜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11]第 5-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货币出资到位。

2011 年 6 月 9 日，金慧通领取了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慧融智	799.2	99.9	货币
2	王剑锋	0.8	0.1	货币
合计		800	100	——

（2）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金慧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金慧融智将其持有的金慧通 9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9.2 万元）以 1,386.612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王剑锋将其持有的金慧通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8 万元）以 1.3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即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735 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股东会通过了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同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金慧融智、王剑锋与发行人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标的、转让对价及支付、金慧通盈亏分担、负债限制、金慧通的管理交接、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详细约定。

2015 年 11 月 16 日，金慧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慧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慧融智	799.2	99.9	金慧融智	-	-
王剑锋	0.8	0.1	王剑锋	-	-
发行人	-	-	发行人	800	100
合　计	800	100	**合　计**	8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51145 号”《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后，金慧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392.26 万元；发行人已向金慧融智及王剑锋足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且发行人向王剑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已代扣代缴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金慧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持

有金慧通的股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2]

经核查，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租期	用途	是否租赁备案
1	卢静	发行人	深圳市保税区桂花路 9 号帝涛豪园 2-6F	深房地字第 3000645946 号	91.54	2015-12-17 至 2016-12-16	居住	是
2	全银花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60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20447 号	110.16	2015-12-21 至 2017-12-27	办公	办理中
3	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168 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第九层	办理中	1978.67	2016-01-15 至 2018-01-14	办公、研发	否
4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汇芯科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6 号腾飞工业大厦 B 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 3000600778 号	1,491.93	2016-03-01 至 2019-02-28	厂房	办理中

说明：上表中第 3 项租赁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系联发科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向其租赁房产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租赁的日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发行人承租的梅山苑二期 1 栋 302、303、304 号房的租约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中；发行人承租的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6 座）12 层 20 号房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天府软件园房屋租赁协议>终止协议》提前终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依据中国法律所取得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委外加工合同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利扬”）签署了《CP 测试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晶圆或集成电路、测试规范等资料，由广东利扬进行测试加工；广东利扬收到发行人的资料后 3 日内提供测试所需资料，供发行人确认；委工产品单价由广东利扬提供的各个型号产品正式报价单为准，双方签署确认；协议有效期 1 年，如协议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

同日，发行人与广东利扬签署《FT 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晶圆或集成电路、FT 加工规范等资料，由广东利扬进行 FT 加工；广东利扬收到发行人的资料后 3 日内提供测试所需资料，供发行人确认；委工产品单价由广东利扬提供的各个型号产品正式报价单为准，双方签署确认；协议有效期 1 年，如协议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

另外补充披露，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约定：汇芯科技委托后者封装其提供的 IC 芯片；IC 芯片拟发出日期、品名、数量、汇芯科技交付产品的品名、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等以具体订单为准，具体单价由双方另行商定；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前或续期期满前两个月内，合同一方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改合同，则自动续期一年，其后嗣同。

根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生效的发行人与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昆山”）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晶圆机种、数量、芯片价格在装箱单和发票上标注；华天昆山提供加工后的成品，由发行人回购，电路型号、数量、成品价格在装箱单和发票上标注；华天昆山购买发行人原材料的货款，暂不支付，在发行人回购华天昆山的加工成品时，从回购款中扣除；付款时间为发行人收货后 60 天内；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价款、订货数量	生效日	有效期
1	金鼎泰（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5-12-29	二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延
	深圳市金鼎泰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5-12-29	二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延
2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3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4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5	深圳市德沃尔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德沃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6	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7	科通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8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9	承益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2-22	二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
	承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2-22	二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06	2016-01-22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的议案》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2-05	2016-02-26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 年年度报告》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1-07	2015-11-12	《关于收购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2-23	2015-12-28	1、《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计提 2015 年全体员工年终奖金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2-31	2016-01-06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的议案》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16-01-25	2016-02-05	1、《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五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3、《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5 年年度报告》 7、《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9、《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1-25	2016-02-05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 年年度报告》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　司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17%	7%	3%	2%
发行人	15%	15%	15%					
汇芯科技	25%	25%	25%	5%	3%、17%	7%	3%	2%
金慧通	25%	——		5%	3%	7%	3%	2%
汇顶美国	15%-35%	——						
汇顶香港	16.5%	16.5%	16.5%	——				
易易非凡	16.5%	——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158），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根据深国税福认正[2013]2658 号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金慧通适用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22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度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http://www.szjmxxw.gov.cn/Index20/4030.shtml

2	专利资助费	53.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http://www.szscjg.gov.cn/xxgk/qt/tzgg/zscq/20150 9/t20150928_3240497.htm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1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对于发行人，“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纪录。”对于汇芯科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纪录。”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25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发行人“在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汇芯科技 “在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金慧通“自2011年6月9日至今，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地税处罚”；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金慧通“在2011年6月11日至2016年2月22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金慧通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金慧通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环保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其“未直接向大气中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不存在产生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高噪声设施；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3、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74 人（含分公司），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已缴纳或无须缴纳费用等原因未能办理当月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亦已在当地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汇芯科技

（1）汇芯科技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汇芯科技出具的书面《环保情况调查表》，汇芯科技确认其“未直接向大气中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不存在产生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高噪声设施；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汇芯科技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6 日）自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3）汇芯科技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除一名新入职员工未能办理当月社保、公积金外，汇芯科技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4）汇芯科技遵守海关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自海关注册之日（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金慧通

根据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金慧通“从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金慧通经该局“经工商金信系统一窗式查询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其他合法合规事宜，根据金慧融智、王剑锋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共同签署的《合作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交易完成之日（系指发行人被工商登记为金慧通的股东，且已完成金慧通的管理交接）之前的事件导致金慧通在劳动用工、诉讼、仲裁、处罚、民事追讨、刑事检控、税务、滞纳金等各

方面产生的支出、费用、资产减少或损失，由金慧融智与王剑锋承担连带责任，除非已在《财务报表》体现或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发行人披露。对于交易完成之日后的金慧通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发行人及金慧通均已出具书面确认，“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慧通在各方面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1、汇顶香港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汇顶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该公司劳动用工符合香港相关法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公司至目前为止在香港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2、易易非凡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师行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易易非凡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该公司劳动用工符合香港相关法规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公司至目前为止在香港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3、汇顶美国

根据博钦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汇顶美国的法律意见和事实确认书，确认“该公司劳动用工不违反加利福尼亚相关法规规定。该公司（a）不曾涉及债权债务纠纷，（b）不曾被加州政府刑事检控，（c）不曾被加州政府课以任何处罚，且（d）遵守了加州法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上述相关书面确认出具日，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金慧通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研发设计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均已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不存

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及金慧通亦出具书面承诺确认金慧通在被发行人收购即交易完成之日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博钦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博钦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方的诉讼案件及作为原告方的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如下：

（一）ITC 调查案

本案件已确定主审法官，且新突思与发行人均已完成取证程序。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了关于权利要求术语含义法律解释的 Markman 听证会，庭审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

（二）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针对所有新突思的涉案专利提交了第一组共五份 IPR 诉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十五”），并于 2016 年 2 月提交了第二组共四份 IPR 诉状。

PTAB 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出通知认可第一组共五份 IPR 诉状的提交日期并将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或该日之前做出立案裁定。对发行人 2015 年 8 月提交的第一组共 5 项 IPR 案，新突思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对 5 份 IPR 诉状各自提交了专利权人初步应答书。PTAB 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对 5 份 IPR 诉状做出立案裁定，决定对新突思的涉案四项专利进行 IPR 审查。PTAB 将于立案日起 12 个月内对上述 5 份 IPR 案完成诉讼程序并做出最终书面判决，最终书面判决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

第二组的四份 IPR 诉状，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3 日和 4 日提交。PTAB 将在大约 2016 年 8 月中旬或之前做出对新突思的涉案四项专利是否立案进行 IPR 审判的裁定。对发行人 2016 年 2 月提交的第二组共 4 项 IPR 案，新突思的专利权人初步应答书需于大致 2016 年 5 月上旬或中旬提交。PTAB 需于大致 2016 年 8 月中旬前对 4 份 IPR 案做出立案裁定。一旦立案，PTAB 将于立案日起 12 个月内做出最终书面判决，预计为 2017 年 8 月。

其他与诉讼案件相关的介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十五”。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 炯 韦少辉

胡云云

胡云云

2016年 2月 2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目 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3

一、 《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一项 5

二、 《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项 18

三、 《二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一项 24

四、 《二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二项 31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第 1313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信达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根据对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结论；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下：

一、 《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一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1）发行人涉案产品的销售收入、利润情况；（2）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案件律师费的具体支出情况，预计案件持续时间和律师费的具体依据；（3）案件如败诉可能承担的包括对方律师费在内的赔偿责任，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对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显著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相关风险；（4）发行人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2 月分别向美国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就涉案专利所提起的二组诉讼（共计 9 份诉状）的原因和考虑，如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不能得到支持，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案、美国加州北地区法院诉讼案的影响；（5）涉案专利的中国同族专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在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请求的具体理由，发行人在国内是否会面临相关侵权诉讼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6）除上述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案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目前所涉及的与专利相关的诉讼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美国博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美国律师”）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美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显示：

2015 年 4 月，新突思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1]发起对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汇顶美国，下同）和 BLU 的 337 调查并在美国加州北地区法院发起对发行人和 BLU 的地方法院专利诉讼。新突思认为，发行人的电容触控芯片产品 GT915 芯片、GT910 芯片（以下简称“涉案芯片”）以及 BLU 使用发行人涉案芯片的产品已进口至美国，并侵犯了其四项美国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就上述案件，发行人及其聘请的美国律师均认为，新突思的四项涉案专利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官网介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是美国国内一个独立的准司法联邦机构，可以对进口贸易中的相关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四类非金钱制裁**措施，即，**有限排除令**（禁止申请书中被列名的外国侵权企业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普遍排除令**（不分来源地禁止所有同类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停止令**（要求侵权企业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令**（如某一产品被发布过排除令后仍试图再次出口美国市场，则美国海关可依据没收令，没收侵权产品），**此类调查一般称为“337 调查”**。

无效，发行人没有侵犯涉案专利的知识产权，且在 337 调查庭审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指派的作为独立第三方、代表公共利益全面参与调查的政府律师[2]已经公开向行政法官表达了新突思的四项涉案专利全部无效的意见。

基于上述，对新突思可能将 337 调查和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作为一种非市场化商业竞争手段的应对与反制，除积极应诉外，发行人已经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2 月分别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对新突思的四项涉案专利提出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以下简称“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并于 2015 年 9 月对新突思一项涉案专利的中国同族专利向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请求（以下简称“中国专利无效请求”）。

上述应对措施已取得积极的效果，在新突思提议和解的背景下，发行人与新突思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了多次和解谈判，最终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即时生效的《SETTLE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和解协议”）[redacted]。（注：因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信息，公告版《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全文中作出技术处理的部分均为保密的需要。）

经对上述相关事实的核查并依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等，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涉案芯片 GT910 和 GT915 报告期内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降低，其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相应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比例极低且未来比重会持续下降，因此，337 调查和地方法院专利诉讼如败诉，会对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和客户评价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整体的销售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官网介绍，337 调查立案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指定一名行政法官主持案件的法庭审理，同时从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指派一名调查律师作为独立第三方，代表公共利益全面参与调查。该律师在 337 调查程序中，完全独立于行政法官，可以就案件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对当事人的主张表示支持或反对。

[3] 族，即专利家族（Patent Family），是指同一技术发明以及其后续所衍生的不同专利申请，以及该等技术在不同国家的申请集合。

2、发行人预计支出的律师费金额较高，是由于美国诉讼耗时较长，且美国律师依据其声誉和能力以及具体工作量计时收费，而非依据诉讼标的金额与结果收费导致的，但该等律师费金额较高并不意味着发行人将在诉讼案件中承担相应比例的重大经济赔偿与法律后果，且并不意味着发行人在国内会面临除恶意滥诉以外的相关侵权诉讼风险。

3、发行人对新突思可能将专利诉讼作为一种非市场化商业竞争手段的应对与反制已取得积极的效果，其提出的新突思专利无效及不侵权的主张已经获得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指派的政府律师的认可。新突思和发行人经友好协商后和解[redacted]，稳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的同时也避免了较高金额律师费的继续承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曾发生的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现将具体事实与理由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涉案产品的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上述337调查和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中的涉案芯片包括发行人的电容触控芯片GT915和GT910。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该等芯片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48亿元、1.81亿元和0.26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6%、21.2%和2.3%，已经显著降低。且在337调查和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中被诉的仅仅是在美国销售的GT915和GT910，而并不包括在全球其他地区销售的GT915和GT910。

对于在美国销售的GT915和GT910，一方面，BLU使用涉案芯片的数量属于其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获悉，且截至和解协议签署日，新突思亦未能证明发行人

提供给BLU产品涉案芯片的具体数量；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的芯片成品系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给下游模组厂或整机厂，发行人只掌握直接销售对象（模组厂、整机厂或经销商）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不掌握终端客户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因此，发行人现阶段亦无法提供涉案芯片在美国的销量和收入的准确数据。

由于新突思在诉状中指明的涉案产品为BLU Studio 5.0C HD手机。据此，发行人仅能通过了解其对BLU涉案产品的ODM厂商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移动”）的间接销售情况估算涉案芯片在美国的销量和收入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天珑移动的访谈，其确认并未向发行人采购过GT910芯片，其采用发行人GT915芯片的手机中，约有10%销往海外，但其无法准确统计销往美国的数量。根据天珑移动提供的资料，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天珑移动采购发行人GT915芯片销往海外并假设该等海外销售全部为美国销售的数量分别约为0颗、20,000颗及180,000颗；对应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8.7万元及71.1万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和0.06%。

由于涉案产品带来的利润无法单独计算，信达律师按照报告期内相关销售收入乘以当期净利润率进行计算。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37.43%、44.93%及33.77%，涉案芯片在美国的预计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8.7万元及71.1万元，因此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涉案芯片在美国销售所产生的净利润仅分别为0万元、3.9万元及24.0万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极低。

虽因上述客观因素导致涉案芯片的销量、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为估计值，但鉴于：（1）发行人在美国涉案的电容触控芯片GT915基于技术的更新换代已于2015年8月停产，该芯片在美国涉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2）发行人涉案的电容触控芯片在发行人整体收入中的比重显著降低，2015年占比仅为2.3%，且自2015年第四季度起，发行人指纹识别芯片业务大幅增长，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大幅提升，2015年12月，指纹识别芯片收入占比已经超过电容触控芯片，2016年2月，指纹识别芯片收入占比已经超过70%（未经审计）。涉案芯片作为发行人电容触控芯片中的一小部分，未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将

保持进一步下降的趋势。（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地方法院专利诉讼判决发行人承担的一切（如有）经济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估算的赔偿责任产生直接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涉案芯片GT910和GT915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降低，其在美国的销量、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虽为估计值，但不影响该等涉案芯片收入、利润占比极低且将保持持续下降趋势的判断，亦不影响该等芯片涉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

（二）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案件律师费的具体支出情况，预计案件持续时间和律师费的具体依据。

1、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

基于未侵权的审慎判断以及对新突思可能将专利诉讼作为一种非市场化商业竞争手段的应对与反制，发行人对新突思发起的 337 调查和地方法院专利诉讼积极应诉，并提起了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和中国专利无效请求。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前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对于 337 调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美国华盛顿完成庭审。 在庭审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指派的政府律师已经公开向行政法官表达了新突思的四项涉案专利全部无效的意见。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亦认为，新突思的涉案专利均无效，发行人没有侵犯涉案专利的知识产权，337 调查中应该根据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关于新突思涉案专利无效的证据，宣布新突思涉案专利无效，并因此而判定发行人没有违反 337 条款。

（2）对于地方法院专利诉讼，其在新突思提起诉讼初期就已暂停，直至 337 调查做出终裁判决。

（3）对于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第一组共 5 项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裁定立案受理。由于新突思在诉讼过程中更改了在诉讼案件中的涉案权利要求，针对其权利要求的变化，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对涉案专利提交了

第二组共 4 项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立案裁定大致应于 2016 年 8 月中旬前做出。

（4）对于中国专利无效请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发文序号为 2015101000289700 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

上述应对措施已取得积极的效果，在新突思提议和解的背景下，发行人与新突思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即时生效的和解协议。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应诉和接受和解的考虑

（1）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与新突思的竞争日趋激烈

经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依靠十年以来自主研发的持续投入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两大市场的主要竞争者，成为华为、中兴、联想、小米、TCL、乐视、VIVO、OPPO、魅族等众多品牌厂商的合作伙伴，并已经与韩国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达成合作伙伴关系。

发行人拥有多项领先的技术成果，其中，凭借自主研发的指纹识别与触控一体化技术和基于触摸屏的近场通信技术，发行人成为首个在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4]上获得技术创新奖项的中国芯片设计公司。

发行人在坚持自主研发持续进行技术积累的同时，也一贯尊重他人智力劳动。设立至今除本题所述案件外，从未发生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根据赛迪顾问于 2015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电容式触摸屏控制芯片市场研究报告》和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全球智能终端指纹识别芯片市场研究报告》，按 2014 年出货量计算，发行人电容触控芯片以 28.2%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二，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市场占有率为 16.4%的新突思；指纹识别芯片领域也已经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新突思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资料亦显示，新突思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对中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其当年收入的 58.79%、47.43%和 29.61%，呈逐

[4] 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简称 CES，由美国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协会主办，旨在促进尖端电子技术和现代生活的紧密结合。该展始于 1967 年，迄今已有 47 年历史，现已成为了全球各大电子产品企业发布产品信息和展示高科技水平及倡导未来生活方式的窗口。

年下降趋势。

由此可见，发行人在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市场的发展，改变了市场原有的利益格局，与新突思的竞争日趋激烈。

（2）发行人积极应诉的考虑

发行人确认，其被新突思指控的 GT915、GT910 芯片及相关技术是发行人以相关技术的基本常识、公开的专业技术以及通用的软件语言为基础，依靠自身不断积累的研发力量，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从无到有并逐步完善的研发成果。发行人通过专业人员对涉案专利进行分析，认为其产品 GT915、GT910 确未侵犯新突思的涉案专利。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张帆的访谈，该等被诉侵权的技术不属于发行人产品上的核心技术；据其理解，考虑到 337 调查日益成为美国公司与中国对手进行市场竞争的一种惯常手段[5]以及专利诉讼日益成为科技公司进行市场商业竞争的手段[6]，发行人在中国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市场发展，导致新突思在中国市场的占比逐年减少，且如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上市，将大幅增强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对新突思的竞争优势。由此，不排除新突思试图利用专利战作为市场竞争的手段来阻碍发行人日益增强威胁的可能。

因此，如不积极应诉，在 337 调查中会导致新突思在申请书中对发行人的指控被认定是真实的，从而影响后续的地方法院专利诉讼；此外，进入美国市场是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必由之路，发行人在案件发生之前，为合法合规的进入美国市场，已经聘请了美国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该案件的应诉过程对于发行人系统了解美国知识产权等法律体系，为发行人进入美国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3）发行人接受和解的考虑

[5]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前任主席詹姆士·阿杜斯在“美国反倾销和 337 条款解析”专题报告会上指出，“时下美国企业酷爱投机‘关税法 337 条款调查’，在他所接触或了解到的 337 调查中，许多美国公司存在投机行为，利用中国等外国企业对美国法律程序不甚了解、在很短时间内无法快速反应、大多不主动应诉或因怕程序、手续繁重、应诉成本昂贵（一般在 100 -300 万美元以上）而不选择应诉（自动弃权），从而频繁使用起诉手续最简单的又是‘一箭多雕’的法律手法——337 关税法调查。”

[6] 根据美国第三方调查机构（RPX）统计数据，在美国法院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排名前十名以科技业为主，2015 年新增的诉讼量以三星居冠（71 起）、其次是 AT&T（50 起）、HP（43 起）、Apple（40 起）、Dell（40 起）、LG（39 起）、Amazon（36 起）、HTC（35 起）、Lenovo（34 起）和 Sony（32 起）。其中，Apple 的存量未结专利侵权诉讼超过 100 起。

发行人积极应诉及所采取的反制措施已取得积极的效果，新突思向发行人提议和解，最终达成的和解协议[redacted]。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的约定，[redacted]使发行人取得了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有利于增强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信心。未决诉讼的了结也避免了发行人继续承担因美国律师计时收费和美国诉讼耗时较长导致的较高金额的律师费（如后文分析，337 调查、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以及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2015 年度已产生律师费约 362.53 万美元，继续诉讼直至目前所有案件结束预估律师费合计约 810 万美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应诉和接受和解的考虑真实、合理，已发生的与专利权相关的诉讼因和解协议的签署已了结。

3、案件律师费已支出情况及预估情况

（1）案件律师费已支出情况

依据发行人与美国律师签署的 Engagement Letter，美国律师依据其声誉和能力以及具体工作量计时收费，而非依据诉讼标的金额与结果收费。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律师费账单，337 调查、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以及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2015 年度已出账单的律师费合计 362.53 万美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时间	337 调查	地方法院专利诉讼	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单月合计
2015 年 4、5 月	248,779.00	1,414.50	111,987.00	362,181.00

时间	337 调查	地方法院专利诉讼	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单月合计
2015 年 6 月	390,214.00	7,441.50	83,908.00	481,563.50
2015 年 7、8 月	419,910.00	2,437.00	384,302.50	806,649.50
2015 年 9 月	259,762.00	0	0	259,762.00
2015 年 10 月	524,715.00	0	0	524,715.00
2015 年 11 月	522,876.00	0	0	522,876.00
2015 年 12 月	667,537.87	0	0	667,537.87
单项合计	3,033,793.87	11,293.00	580,197.50	
总计				**3,625,284.87**

注：发行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提出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需向该委员会支付官费 189,200.00 美元。上表律师费不包含需要发行人承担的前述官费 189,200.00 美元以及第三方顾问公司费用 57,550.00 美元。

（2）案件律师费的预估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诉讼耗时较长，在不考虑 337 调查、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以及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的撤诉、和解等情形下，具体耗时如下：

1）337 调查[7]初裁预计将于 2016 年 5 月末做出，终裁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末做出。

2） 地方法院专利诉讼[8]在新突思提起诉讼初期就已暂停，直至 337 调查做出终裁判决；根据 337 调查以及地方法院专利诉讼审理所需的大致时间，并假设 337 调查的终裁将被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美国加州北地区法院很可能在 2020 年 6 月以后才会对本案作出判决。

3）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9]中，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提出并于 2016 年 2

[7]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337 调查从立案调查至作出最终判决大约需要 15 至 17 个月**。如果 337 调查判决有违法事实存在并发出救济令，则该救济令需经过 60 日的总统审查，若总统于 60 日内未将其否决，则救济令于 60 日期满时生效。337 调查的最终判决可被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院审理 337 调查上诉案件所需时间的中位数为 14 至 16 个月。

[8]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地方法院专利诉讼的一般程序及各程序的一般期限如下：原告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向被告送达起诉状与传票 21 日内，被告提交答辩状；诉讼双方进行大约一至两年的事实与专家证据开示程序；进行所需时间中位数大约为 17.5 个月的权利要求解释听证会（用以解释权利要求中所用词语的含义）。基于前述，**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从递交起诉状至庭审平均需时大约 2.44 年（不包括诉讼暂停的时间）**。联邦地方法院的判决可被上诉，上诉案件需时的中位数约为 12 个月。

[9]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自提交诉状起至最终书面判决用时约 18 个月**，其一般程序及各程序的一般期限如下：诉讼提起人提交诉状；自提交诉状后 6 个月内，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作出立案裁定；**自立案日 12 个月内，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将对其审查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作出最终书面判决**；自最终书面判决发出后 30 日内，若一方对判决不满，可以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进行重审；自最终书面判决发出后（或重审判决后）63 日内，若一方对判决不满，可以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理专利商标局上诉案件需时的中位数

月 16 日立案受理的案件，将会于立案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诉讼程序并做出最终书面判决，因此，预计最终书面判决将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提出的案件，立案裁定大致需在 2016 年 8 月中旬作出，一旦立案，将会于立案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诉讼程序并做出最终书面判决。

基于上述美国诉讼所需的时间以及美国律师计时收费的标准，在假设上述 337 调查、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以及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不存在以撤诉、和解等情形完结的前提下，且不考虑发行人在中国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动的情况，预计尚需支付律师费 810.48 万美元，其中，预估 2016 年度律师费 476.98 万美元，预估 2017 年及之后律师费 333.50 万美元。

综上，337 调查、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以及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已支付及预估律师费合计 1,173.01 万美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在不考虑 337 调查、地方法院专利诉讼以及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的撤诉、和解等情形下，发行人预计支出的律师费金额较高，是由于美国律师计时收费和美国诉讼耗时较长导致的，但该等律师费金额较高并不意味着发行人将在诉讼案件中承担相应比例的重大经济赔偿与法律后果，且并不意味着发行人在国内会面临除恶意滥诉以外的相关侵权诉讼风险。

（三）案件如败诉可能承担的包括对方律师费在内的赔偿责任，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对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显著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相关风险。

如前所述，在新突思提议和解的背景下，经过多次和解谈判，发行人已与新突思达成和解协议。

该和解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和新突思各自撤诉，因此发行人已不存在可能在本案中败诉、承担新突思律师费在内的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因本案受到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发行人产品未来在国内外销售不会因本案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redacted]

约为 10 个月。

[redacted]，使发行人取得了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有利于增强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信心。

但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面临其他行业竞争对手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如应对不当或判决不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可能的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曾发生的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2 月分别向美国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就涉案专利所提起的二组诉讼（共计 9 份诉状）的原因和考虑，如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不能得到支持，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案、美国加州北地区法院诉讼案的影响。

1、发行人提起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的原因和考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对涉案专利提起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的主要考虑为，经过发行人对新突思涉案专利的分析，以及对自己产品技术的对照，发现自己的产品与技术不仅未侵犯对方的专利，而且对方的专利已经是公开的已知技术，政府律师亦已经公开向行政法官表达了新突思的四项涉案专利全部无效的意见。

同时，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也是基于对新突思可能将专利诉讼作为一种非市场化商业竞争手段的应对与反制。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具有更强的技术判断能力以及比较短的案件审核时间，对方的专利一旦被判无效，337 调查和地方法院专利诉讼就会自动被终止。

基于以上专业判断和分析，发行人与 2015 年 8 月向美国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提起了专利无效诉讼。由于对方在诉讼过程中更改了在诉讼案件中的涉案权利要求，针对其权利要求的变化，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又向美国专利局提供了第二组无效

诉状。

2、如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得不到支持，对 337 调查、地方法院专利诉讼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与新突思达成和解，新突思撤回 337 调查、地方法院专利诉讼；发行人撤回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因此，美国专利无效行政诉讼、337 调查和地方法院专利诉讼均已不再存在。

（五）涉案专利的中国同族专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在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请求的具体理由，发行人在国内是否会面临相关侵权诉讼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涉案专利的中国同族专利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对涉案专利的中国同族专利提出的无效请求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序号为 2015101000289700 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新突思涉案专利的如下中国同族专利提出无效请求，其案件编号为 4W104091：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利用数字代码检测物体的基于位置的属性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0680042701.5	2006.10.13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对该专利提出无效请求的理由包括：

（1）权利要求 1 至 37 没有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即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要求（“创造性”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2）权利要求 1 至 37 不清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与新突思达成和解[redacted]，发行人已撤回中国专利无效请求。

2、发行人在国内面临相关侵权诉讼的风险

由于已经同新突思达成和解，[redacted]

就涉案专利在国内已无任何被新突思起诉侵权的风险。

3、发行人应对其他潜在侵权诉讼拟采取的措施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于新突思达成和解，因此就本案而言，发行人就涉案专利在国内外已与新突思不存在侵权风险。

但在当代国际竞争环境中，专利已经成为重要的商业竞争工具，专利诉讼或专利警告也已成为现代商业竞争最常见的组成部分，仅凭发行人一方的努力无法杜绝，因此发行人对于未来潜在的侵权诉讼做好了应对准备，具体如下：

（1）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已形成一整套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达到 54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2.55%。近年来发行人大力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4,397.33 万元，8,220.88 万元和 16,040.9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41%，9.63%和 14.33% 。不断投入开发创新技术使得发行人具有越来越强的知识产权保障能力。

（2）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完善的专利注册制度及内部评审、内部控制机制，其内部控制、审查中将专利侵权控制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3）在发生相关专利纠纷时，发行人及时在当地聘请经验丰富的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如此次美国诉讼聘请的美国博钦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纠纷；

（4）在发生专利诉讼事件后，除积极应诉外，发行人将与涉诉产品相关的客户进行积极的沟通，取得其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认可，并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换代，向客户提供与涉诉专利技术不同的产品。

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对自身产品研发的投入，增强研发团队实力，从而不断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实力，坚决的在技术发展上走自主创新的道路，以确保将专利诉讼的风险降至最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自主研发路线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如

果竞争对手不发起恶意竞争的专利诉讼，未来发行人在国内面临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较小。

（六）除上述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案件。

除本题所述已了结的与新突思的专利相关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案件。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曾发生的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2011 年发行人与联发科约定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部分程序及文档，2014 年发行人无偿许可给联发科使用其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约定是否意味着发行人的产品可以无偿捆绑在联发科的产品上，借助联发科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进行销售，上述约定是否造成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对联发科存在依赖；该模式下发行人存在的市场经营风险；（2）招股书披露，2011 年发行人与联发科签订《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部分程序及文档属于行业惯例，请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意见；（3）双方于 2011 年签订的合同是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联发科的知识产权，2014 年签订的合同约定联发科无偿使用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并集成后，最终向许可厂商推广和发布后双方对许可软件权利金收入进行约定分成，此种模式是否存在联发科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2011 年发行人与联发科约定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部分程序及文档，2014 年发行人无偿许可给联发科使用其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约定是否意味着发行人的产品可以无偿捆绑在联发科的产品

上，借助联发科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进行销售，上述约定是否造成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对联发科存在依赖；该模式下发行人存在的市场经营风险。

1、2011 年联发科许可公司使用部分程序及文档

（1）许可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联发科签订了《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协议约定，为使发行人开发出使其产品兼容于联发科主控芯片产品的驱动程序，联发科无偿、非独占地许可发行人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等。该协议规定除非被授权方违反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法律要求授权方终止授权、或协议任一方无论任何原因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该协议始终有效。联发科已于 2016 年 3 月出具《声明及承诺函》确认该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2）许可协议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从事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向市场提供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发行人依靠自身研发力量，以相关技术的基本常识、公开的专业技术以及通用的软件语言为基础，对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技术经历了从无到有并逐步完善的独立研发过程，对前述相关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联发科亦确认与发行人研发人员、机构、技术独立，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技术援助和支持。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的应用需要智能移动终端主控平台在其驱动程序包中支持其相关功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可以同时与联发科、高通、三星和 TI 等的主控芯片平台兼容。前述主控芯片平台中，仅联发科平台内核是在 Linux 内核的基础上，做了深度定制和重新封装，联发科并没有将其开放源码给所有开发者，而是对有需要的开发者进行授权公开源码，即联发科作为智能移动终端（手机或平板电脑）主控芯片供应商，为使得智能移动终端中诸如 LCD、摄像头、触摸屏等主要元器件的驱动程序集成到其产品包中与其产品包兼容，许可元器件供应商使用其拥有知识产权的接口程序及文档等，以使元器件供应商开发出基于联发科主控芯片平台之驱动程序。

基于上述背景，作为行业惯例（即，其他电容触控和/或指纹识别芯片的供应商，诸如新突思、敦泰、Atmel 等，为实现其芯片与联发科主控芯片的兼容，也需要取得联发科的授权以使用其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文档，详见本题（二）的说明），发行人与联发科签署了上述《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但发行人和联发科均确认，发行人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本身是独立于联发科的，其研发并不需要使用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文档，只是为了开发出基于联发科主控芯片平台的驱动程序，使发行人的芯片与联发科主控芯片平台兼容，才需要联发科提供必要的接口程序和文档。

（3）许可协议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核查联发科的书面确认和上述授权协议等，上述许可协议只是为了确保诸如新突思、敦泰、发行人等电容触控芯片和/或指纹识别芯片厂商的芯片产品与联发科的主控芯片兼容，为下游客户的同时采购提供可能性，但该等许可并不能使得任何一家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或指纹识别芯片厂商的产品无偿捆绑在联发科的产品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可以同时与联发科、高通、三星和 TI 的主控芯片平台兼容。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诸如中兴通讯、天珑移动等下游客户的访谈，发行人通过自身独立的销售管理部门和销售团队，独立向经销和直销客户推广前述能够与多家主控芯片厂商产品兼容的芯片产品，树立公司产品形象，建立合作关系。虽基于联发科的主控芯片产品和发行人的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都可以应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也都会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业内知名的经销商同时经销不同类别、非竞争性的芯片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与联发科在销售渠道和终端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均系独立销售，下游客户可以自主做出选择何种能与联发科主控芯片兼容的芯片产品，发行人需通过自身的产品优势、技术服务优势等，独立营销以影响客户的选择决策，与联发科无关。

2、2014 年发行人许可联发科使用其软件

（1）许可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联发科签订了《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追溯至 2014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基于其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容屏近场通信技术形成的许可软件，以独家、不可转让、可再授权的方式在特定的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给联发科，双方合作将许可软件集成至联发科的软件解决方案中，向许可厂商进行推广和发布，并对来自许可厂商的许可软件权利金收入依此规定平均分配：当授权的许可厂商为供应商时，每软件解决方案不得低于 40 万美金；当授权的许可厂商为客户时，每软件解决方案不得低于 5,000 美金，但发行人同意联发科因合作需要授权某些特定客户使用许可软件不收取许可使用费。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如协议届满前 60 日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则协议自动续展 1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该协议仍在履行中，发行人就该协议的履行取得净收入 16 万美元。

（2）许可协议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触摸屏终端的近场通信方法、系统及触摸屏终端”技术（专利号 ZL201210337236.5），能够在没有移动网络信号或宽带的情况下，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触摸屏的触碰来进行数据传输和交换，不加成本地实现两部以上智能移动终端的图片、视频分享及多人游戏功能。该技术的应用需要智能移动终端主控平台在其驱动程序包中支持该功能，并向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的开发人员提供应用接口，使第三方应用程序能够利用该功能来开发具体应用。

联发科作为中国智能移动终端主控及无线通信芯片的主要供应商，也希望通过发行人的该项技术为整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差异化功能，满足用户需求，形成产品竞争优势。

因此，发行人与联发科于 2014 年签署了《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并于其后签订了相关的补充协议，以使得发行人独立开发并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触摸屏终端的近场通信方法、系统及触摸屏终端”技术能够与联发科的主芯片兼容并合作推广。

（3）许可协议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

发行人通过免费许可电容屏近场通信相关软件给联发科，由联发科将该软件

集成至其软件解决方案中向相关许可厂商推广和发布，并按照 1:1 的比例从联发科取得相应的权利金分成收入，系一个完整的商业合作安排，是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拓展新业务领域和新收入来源的一种尝试，也是联发科为整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差异化功能的一种尝试。

该等软件许可经营方式并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亦不承担市场风险。此项合作是双方的全新尝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就双方此项尝试产生的净收入仅 16 万美元，且此项尝试的未来发展也不排除被新技术、新模式替代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对联发科的依赖，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许可协议产生额外的市场经营风险。

（二）招股书披露，2011 年发行人与联发科签订《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部分程序及文档属于行业惯例，请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意见。

如本题（一）回复，发行人的电容触控芯片和指纹识别芯片可以同时与联发科、高通、三星和 TI 的主控芯片平台兼容。联发科平台内核是在 Linux 内核的基础上，做了深度定制和重新封装，联发科并没有将其开放源码给所有开发者，而是对有需要的开发者进行授权公开源码；而除联发科外其他主控芯片厂商的通用做法为在 Linux 内核的基础上增加所需要的主控支持和设备驱动等内容，对于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驱动来说，可以只用简单修改硬件接口设置就可快速的在除联发科外的其他主控厂商内核中进行移植。

基于上述，新突思、敦泰、Atmel 等其他多家电容触控芯片和/或指纹识别芯片供应商的产品为实现与联发科主控芯片产品的兼容，也需与联发科签署许可协议。

根据联发科的书面确认和提供的合约清单，除发行人外，联发科还与诸如新突思、敦泰、Atmel 等其他多家电容触控芯片和/或指纹识别芯片和/或类似产品供应商签署了为实现集成驱动和兼容之目的联发科程序及文档的许可协议，因涉及保密责任，联发科虽无法提供相关协议的文本，但已书面确认其与其他电容触控芯片和/或指纹识别芯片和/或类似产品供应商所签署的前述协议，在许可目的（实现集成驱动和兼容之目的）、许可内容（接口程序及文档等）、许可方式（非独占

普通许可）、许可费（无偿）方面，与联发科与发行人于 2011 年签署的许可协议实质方面一致，该等许可安排属于行业惯例。

（三）双方于 2011 年签订的合同是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联发科的知识产权，2014 年签订的合同约定联发科无偿使用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并集成后，最终向许可厂商推广和发布后双方对许可软件权利金收入进行约定分成，此种模式是否存在联发科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意见。

如本题（一）回复，2011 年联发科无偿许可给发行人的部分程序及文档是通用性的，许可方式是非独占的，目的是使得发行人独立开发并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芯片产品能够与联发科的主控芯片兼容。除发行人外，联发科与其他多家电容触控芯片和/或指纹识别芯片厂商存在相同的许可协议，该等许可均为免费，属于行业惯例。

2014 年发行人无偿许可给联发科的电容屏近场通信技术形成的软件，由联发科将该软件集成至其软件解决方案中向相关许可厂商推广和发布，并按照 1:1 的比例从联发科取得相应的权利金分成收入，是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拓展新业务领域和新收入来源的一种尝试，也是联发科为整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差异化功能的一种尝试，属于双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安排，联发科通过发行人的技术，能够为整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差异化功能，满足用户需求，形成产品竞争优势，双方对此合作属于强强联合，并不存在联发科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1 年的许可协议是为了实现相关芯片产品兼容性的行业惯例安排，不影响发行人芯片研发的自主性，不能使得发行人的芯片产品无偿捆绑在联发科的产品上；发行人独立向经销和直销客户推广能够与诸如联发科、高通、三星和 TI 多家主控芯片厂商产品兼容的电容触控和指纹识别芯片产品；虽因应用领域和行业惯例导致发行人与联发科在销售渠道和终端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客户对发行人芯片产品的选择是基于发行人的产品优势、技术服务优势等自主作出选择决策。2011 年许可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对联发科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许可协议产生额外的市场经营风险。

2、2014 年的许可协议虽使得发行人的软件集成至联发科的软件解决方案中，

但基于该等软件许可经营方式并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且此项尝试的未来发展也不排除被新技术、新模式替代的可能性，2014 年许可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对联发科存在依赖，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许可协议产生额外的市场经营风险。

3、2011 年联发科无偿许可给发行人的部分程序及文档属于行业惯例。

4、2011 年联发科无偿许可给发行人的部分程序及文档属于行业惯例。2014 年发行人无偿许可给联发科相关软件，并由联发科将推广产生的权利金按照 1:1 的比例分配，是发行人与联发科协商一致的商业安排，属于双方强强联合的合作尝试，并不存在联发科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 《二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一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说明其拥有的商标、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软件产品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后续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

答复：

（一）发行人对其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制度，包括 2013 年 3 月 25 日首次发布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修订的《专利申请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商标注册流程、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流程、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软件产品（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测试报告和软件产品评估）工作流程。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设立知识产权部并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的专利挖掘、国内外专利布局和申请、全球的商标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侵权分析；支持产品管理和市场销售的对外工作；负责对发行人员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负责管理对外和对内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部现配备 5 个职位，分别为知识产权部经理、资深

专利工程师、专利工程师、专利律师、流程专员，现任职的多数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经验。

（二）拥有的商标、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 7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其中，4 项为中国注册商标，1 项为美国注册商标，2 项为日本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及其现时法律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号/登记编号	权利期限	申请国	法律状态
1	汇 顶	9	3481582	2014.7.28-2024.7.27	中国	维护
2	GOODiX	9	3465704	2014.7.20-2024.7.20	中国	维护
3	汇 芯	9	13298424	2015.1.28-2025.1.27	中国	维护
4	HUIDING	9	14056135	2015.7.14-2025.7.13	中国	维护
5	GOODiX	9	4197527	2012.8.28-2022.8.28	美国	维护
6	GOODiX	9	5759375	2015.4.17-2025.4.17	日本	维护
7	汇 顶	9	5759376	2015.4.17-2025.4.17	日本	维护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 82 项境内外专利权，其中，76 项为中国专利权，6 项为美国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及其现时法律状态如下：

（1）中国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期限届满日
1	电容式触摸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17924.1	2008/11/28	维持	2028/11/28
2	一种双耦合型检测电路、雨量传感器及雨量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47175.7	2010/4/9	维持	2030/4/9
3	一种抗工频及其谐波干扰的信号采样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0190073.0	2009/9/15	维持	2029/9/15
4	一种触摸屏终端的唤醒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0110486.3	2009/11/4	维持	2029/11/4
5	触摸屏边缘区域被触摸点的坐标的线性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0109731.9	2009/11/17	维持	2029/11/17
6	一种触摸感应扫描检测方	发明	200910109696.0	2009/11/23	维	2029/11/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期限届满日
	法、系统及电容型触摸传感器	专利			持	
7	一种触控设备配置参数的自动生成方法、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189490.6	2010/6/1	维持	2030/6/1
8	一种触摸检测灵敏度的自动校准方法、系统及触控终端	发明专利	200910189017.5	2009/12/16	维持	2029/12/16
9	一种抗干扰的方法、系统及电容型触摸传感器	发明专利	200910110063.1	2009/11/10	维持	2029/11/10
10	触摸控制器自适应电容式触摸传感器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278456.0	2011/9/19	维持	2031/9/19
11	一种触摸屏终端的触摸检测方法、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242981.2	2010/8/2	维持	2030/8/2
12	一种触摸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39424.5	2010/7/28	维持	2030/7/28
13	光线感应传感器及触摸屏终端	发明专利	201210579116.6	2012/12/27	维持	2032/12/27
14	一种触摸屏终端的近场通信方法、系统及触摸屏终端	发明专利	201210337236.5	2012/9/4	维持	2032/9/4
15	可排除大面积干扰的触摸检测终端的基准更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01178.3	2012/6/8	维持	2032/6/8
16	触摸终端及其近场通讯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177369.5	2013/5/14	维持	2033/5/14
17	触摸检测装置的降噪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075916.X	2011/3/28	维持	2031/3/28
18	触摸检测装置检测数据中的形变噪声的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01172.6	2012/6/8	维持	2032/6/8
19	电容式多点触摸屏基准数据更新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139017.1	2011/5/25	维持	2031/5/25
20	近场通信系统、方法和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0035742.8	2014/1/24	维持	2034/1/24
21	一种外部电源和电池供电电源切换电路及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86721.9	2013/7/9	维持	2033/7/9
22	触摸式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0820212792.9	2008/10/21	维持	2018/10/21
23	一种单面布线的电容型触摸面板及触摸屏终端	实用新型	200920131325.8	2009/4/20	维持	2019/4/20
24	一种组合式输入装置及包括该装置的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200920133580.6	2009/7/8	维持	2019/7/8
25	一种抗干扰的电容式触摸屏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0920133522.3	2009/7/3	维持	2019/7/3
26	一种滑动触摸感应装置与机械按键的组合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0920132385.1	2009/6/5	维持	2019/6/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期限届满日
27	一种触摸按键感应装置、电子设备、雨量传感器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0920131644.9	2009/5/8	维持	2019/5/8
28	分体式多媒体电话机系统及电话座机	实用新型	200920206030.2	2009/10/16	维持	2019/10/16
29	一种电容式触控结构、触控模块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0920261968.4	2009/12/24	维持	2019/12/24
30	一种溢水监控装置及防沸溢厨具	实用新型	200920260493.7	2009/11/23	维持	2019/11/23
31	一种触摸屏模组及触摸屏终端	实用新型	200920260013.7	2009/11/2	维持	2019/11/2
32	一种电容式感应设备和具有触摸功能的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5869.4	2009/10/23	维持	2019/10/23
33	一种电容式触摸传感器、触摸检测装置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1020110486.1	2010/2/4	维持	2020/2/4
34	一种压电式触摸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74328.X	2010/7/28	维持	2020/7/28
35	电容式触摸传感器、触摸检测装置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1220281078.1	2012/6/4	维持	2022/6/4
36	一种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358178.X	2012/7/16	维持	2022/7/16
37	单层式二维触摸传感器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1220103621.9	2012/3/7	维持	2022/3/7
38	触摸笔	实用新型	201220486662.0	2012/9/21	维持	2022/9/21
39	电容屏触摸笔	实用新型	201220438952.8	2012/8/31	维持	2022/8/31
40	电容屏触控笔	实用新型	201220438933.5	2012/8/31	维持	2022/8/31
41	单层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396829.4	2012/8/3	维持	2022/8/3
42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451367.1	2012/8/29	维持	2022/8/29
43	一种电容式单层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449768.3	2012/8/28	维持	2022/8/28
44	一种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429147.9	2012/8/22	维持	2022/8/22
45	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429129.0	2012/8/22	维持	2022/8/22
46	电容式单层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455439.X	2012/8/31	维持	2022/8/31
47	一种单层多点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538159.5	2012/10/19	维持	2022/10/19
48	单层多点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551367.9	2012/10/25	维持	2022/10/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期限届满日
49	单层电容触摸传感器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042577.X	2013/1/25	维持	2023/1/25
50	单层电容触摸传感器及触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042555.3	2013/1/25	维持	2023/1/25
51	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044302.X	2013/1/25	维持	2023/1/25
52	单层布线的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211127.9	2013/4/24	维持	2023/4/24
53	单层布线的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376437.6	2013/6/27	维持	2023/6/27
54	一种单层多点的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365190.8	2013/6/24	维持	2023/6/24
55	一种充电开关及其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406800.4	2013/7/9	维持	2023/7/9
56	一种电平转移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406742.5	2013/7/9	维持	2023/7/9
57	一种变压器结构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320352699.9	2013/6/19	维持	2023/6/19
58	双层布线多条图案的电容式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719436.7	2013/11/13	维持	2023/11/13
59	采用金属网格式电极的单层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723336.1	2013/11/13	维持	2023/11/13
60	相邻电极互叉的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718807.X	2013/11/13	维持	2023/11/13
61	双条搭桥结构的单层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717847.2	2013/11/13	维持	2023/11/13
62	晶圆级封装结构和指纹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9042.7	2014/1/7	维持	2024/1/7
63	单层多点式电容触摸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20833732.X	2013/12/17	维持	2023/12/17
64	电容触摸屏及其触摸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744298.8	2013/11/21	维持	2023/11/21
65	电容式触摸传感器及其电极结构、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420211369.2	2014/4/28	维持	2024/4/28
66	电容触摸屏传感器的图案结构和电容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420184400.8	2014/4/16	维持	2024/4/16
67	一种单层布线的电容式二维触摸传感器及其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420396685.1	2014/7/17	维持	2024/7/17
68	金属网格触摸传感器和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420156338.1	2014/4/1	维持	2024/4/1
69	低功耗存储器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042960.4	2015/1/21	维持	2025/1/21
70	触摸屏终端	实用新型	201420842385.1	2014/12/25	维持	2024/12/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期限届满日
71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的测试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0501337.1	2012/11/30	维持	2032/11/30
72	具有压力检测功能的触摸屏终端	实用新型	201520526236.9	2015/7/20	维持	2025/7/20
73	一种可实现指纹检测的电子设备及其边框	实用新型	201520599244.6	2015/8/11	维持	2025/8/11
74	一种用于触摸检测的噪声抑制方法、系统及触摸终端	发明专利	201210266422.4	2012/7/19	维持	2032/7/19
75	传感芯片封装组件和具有该传感芯片封装组件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01432.5	2015/9/11	维持	2025/9/11
76	电容屏触摸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590513.3	2012/12/31	维持	2032/12/31

（2）美国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期限届满日
1	NOISE REDUC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TOUCH DETECTION DEVICE	US8,570,293,B2	2011/5/20	2013/10/29	维持	2031/5/20
2	CAPACITIVE TOUCH SENSOR,TOUCH DETECTION DEVICE AND TOUCH TERMINAL	US8,803,823,B2	2011/3/23	2014/8/12	维持	2031/3/23
3	DEVICE-TO-DEVICE COMMUNICATIONS BASED ON CAPACITIVE SENSING AND COUPLING VIA HUMAN BODY OR DIRECT DEVICE-TO-DEVICE COUPLING	US8,982,094,B2	2013/3/11	2015/3/17	维持	2033/3/11
4	METHOD AND SYSTEM FOR UPDATING REFERENCE DATA OF CAPACITIVE MULTI-TOUCH SCREEN	US9,134,850,B2	2013/4/10	2015/9/15	维持	2033/4/10
5	METHOD AND SYSTEM FOR ENABLING TOUCH CONTROLLER TO BE ADAPTIVE TO CAPACITIVE TOUCH	US9,152,282,B2	2013/5/3	2015/10/6	维持	2033/5/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期限届满日
	SENSOR					
6	TOUCH-SCREEN TERMINAL AND METHOD AND SYSTEM FOR NEAR-FIELD COMMUNICATION	US9,191,077,B2	2014/3/17	2015/11/17	维持	2034/3/1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均为合法维持状态，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三）软件产品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后续措施。

1、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软件产品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下述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即将到期：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汇顶适用于 Tablet 的 10 点电容触控应用软件（GT8110）V1.00	深 DGY-2011-0593	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五年
2	汇顶适用于 Tablet 的 5 点电容触控应用软件（GT8105）V1.00	深 DGY-2011-0594	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五年
3	汇顶适用于 MID 的电容触控应用软件（GT819）V1.00	深 DGY-2011-0595	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五年

依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软件产品对应的是 GT 8 系列产品，因产品更新换代，GT 8 系列芯片已经被 GT 9 系列芯片所取代，据此，上述软件产品已经不会再有销售。

2、软件产品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后续措施

（1）虽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国发[2015]11 号）已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但《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对软件产品实施的除登记备案以外的其他管理仍然有效，且《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对视同软件产业的集成电路企业享受的有关所得税政策、软件产品享有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等亦仍然有效。鉴于发行人上述即将到期的软件产品不再销售，亦不涉及因到期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软件产品即将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依据深圳市软件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双软认定”取消及开展“行业自律评估服务”的通知》，“双软认定”事项已取消其行政管理的性质，产业主管部门不再对软件产品、软件企业发证盖章，据此，深圳市软件业协会针对行业自律的需求开展软件产品、软件企业评估服务，以评估软件产品、软件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并随时接受协会开展的行业自律监督检查，其政策符合性结果由深圳市软件业协会不断更新并对外公开发布。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针对发行人“汇顶支持免金属环的触摸式指纹识别软件 V1.00”、“汇顶支持透明盖板的触摸式指纹识别软件 V1.1”进行评估的《软件产品证明函》。依据发行人确认，如后续发行人仍在销售的软件产品即将到期的，发行人将就该等软件产品向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申请评估。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制度，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设立知识产权部并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可对发行人商标、专利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均为合法维持状态，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发行人软件产品即将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二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二项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及合资情况说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朱星火和杨奇志将约 16.8%的股权转让给张帆的原因、三个创始股东之间及与汇发国际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上述问题及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性的核查情况。

答复：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张帆、朱星火、杨奇志以及联发科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联发科的书面确认，朱星火和杨奇志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将约 16.8%的股权转让给张帆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发行人自 2002 年 5 月 31 日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汇发国际登记为其股东的期间，系由张帆、朱星火、杨奇志共同出资组建，张帆在此期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等手续，汇发国际、惠邦投资以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汇信科技和汇持科技登记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自此至今，张帆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基于张帆所承担的上述工作的价值和责任，即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的战略、经营、管理等重要工作均由张帆负责，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后续有引入汇发国际、财务投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的需要，并会因此影响三位创始股东的股权比例，张帆希望在引入其他股东后继续持有较大的股份比例，主动与朱星火、杨奇志沟通受让部分股份的想法，朱星火、杨奇志作为与张帆共同创业、休戚相共的股东，考虑到三者在发行人的分工和责任，以及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经三名创始股东协商，朱星火、杨奇志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12.4565% 和 3.343%的股权按照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帆。

张帆、朱星火、杨奇志均确认，三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安排，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三者之间，以及三者与联发科、联发科下属公司汇发国际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安排。联发科亦出具书面确认，除工商登记之股权变更材料，联发科、联发科的下属公司汇发国际与三名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安排。

（二）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及完税证明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6 日以及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转受让方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税务申报、依法缴纳了涉及的印花税。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张帆、朱星火、杨奇志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张帆、朱星火、杨奇志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安排，且三者之间、三者与联发科、联发科下属公司汇发国际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安排；朱星火和杨奇志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将约 16.8%的股权转让给张帆的行为合法有

效。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 炯 韦少辉

_____

胡云云

2016年3月2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深圳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概况.....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7

四、 发行人的业务.....8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4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15

十、 发行人的税务.....17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大华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 00674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

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特出具《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对发行人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但若是与财务数据相关的事项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有特别说明，其相关期间则为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发生的事项补充核查并依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士作出询问及核查了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后，根据对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结论；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后续由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为信达已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除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外，未发生其他基本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变更主要系增加“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即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批核准及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且不存在有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有 7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其中，4 名法人股东分别是汇发国际、汇持科技、汇信科技及惠邦投资。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一）私募基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并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需对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即，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即，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运营风险控制等制度）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规定：

一方面，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公司的对外投资系由其股东依据内部决策制度规定自主决策，不存在满足运

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高管岗位设置、具备相应资质的高管人员聘任及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立等，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另一方面，汇发国际作为台湾上市公司联发科的下属公司，其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内部自有资金；汇持科技、汇信科技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员工股东的自有资金；惠邦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杜正琪和鲜继庚夫妻的自有资金，相关法人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将资产交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进行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惠邦投资曾于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3 月分别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其并不属于私募资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范畴，且根据 2016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目前其并不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条件。因此，惠邦投资上述登记、备案系由于其当时对私募基金法规理解偏差所致，其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84,023,344.62	1,115,759,931.22	853,693,634.18	685,620,949.63
总营业收入（元）	384,544,690.11	1,119,601,256.54	853,693,634.18	685,620,949.63

主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6%	99.66%	100%	100%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内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游人杰，担任联发科直接或间接作为第一大股东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鼎睿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发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phos Pte. Ltd.、Nephos Inc.的董事，该等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恒真，担任联发科直接或间接作为第一大股东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旭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su Chia（Samoa） Investment Ltd.、Hsu Fa（Samoa） Investment Ltd.、Hsu Kang（Samoa） Investment Ltd.的法人董事代表人，该等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系联发科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自然人张林支付薪酬及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物业费。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在 2016 年 1 至 3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 至 3 月份向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向关联自然人张林支付薪酬及向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物业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银律师事务所（台北）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在大陆地区投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发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联发科之确认，除晨星台湾外，联发科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基于固定电话芯片技术、电容触控芯片技术、指纹识别芯片技术产生的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解决发行人与晨星台湾的竞争、潜在竞争关系，联发科已于 2015 年 2 月出具了承诺：如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晨星台湾可出售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业务给联发科，联发科同意于取得相关竞争性资产决策权后三至六个月内，在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且无其他任何法规、命令限制时，处分上述产品业务，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重新出具承诺：未来如果商务部未同意联发科的申请，除非商务部延长独立竞争期限，其预计将于 2016 年 9 月独立竞争期限到期后向商务部申请解除合并限制，如取得同意则将取得晨星台湾完全控制权。因此未来在取得并购相关主管机关必要同意后，处分晨星台湾相关竞争性资产具有可行性，预计可于 2017 年 3 月起启动处分程序，处分程序最晚在 2 个月内完成，否则联发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2015 年 8 月 26 日，奕力发布公告称，晨星台湾旗下子公司晨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每股 51 元价格，取得奕力全部股权，奕力及晨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已依相关法令决议通过此合并案，并由奕力及晨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奕力成为联发科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经核查公开资料并经联发科书面确认：1、晨星台湾目前处于独立运营期，该收购决策是由晨星台湾自主决策，并非联发科决策；2、奕力的主营业务是 TFT LCD 面板驱动芯片，但其现有产品线及未来

研发产品线包括电容触控芯片，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为妥善解决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联发科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5 月出具承诺，在晨星台湾收购奕力完成，且晨星台湾独立运营期限到期后，其将参照晨星台湾触控芯片和指纹芯片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竞争性资产的处理方式（包括解决方案、解决时间和责任承担方式），妥善处置奕力的竞争性资产，消除其与发行人的竞争，否则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相关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

（一）发行人新增的房屋产权

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其分配取得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坤宜福苑的七处人才住房的购房款项，该七处住房分别为 3 栋 708 号、3 栋 709 号、3 栋 710 号、3 栋 2801 号、3 栋 2802 号、3 栋 2803 号、3 栋 2804 号。发行人尚在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人才住房合同中。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其所购买的上述企业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发行人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权

经核查，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中国商标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金慧通与其他公司共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成高国用（2016）第 7077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六、（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1	FingerFlash	发行人	42	15666333	2015-12-28 至 2025-12-27	原始 取得	无
2	FOT Fingerprint On Touch	发行人	42	15666719	2015-12-28 至 2025-12-27	原始 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在国家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依据中国法律申请取得的商标权。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经核查，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中国专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容触摸传感器、触控终端及其抗干扰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210282263.7	2012-08-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触摸屏系统及其同步检测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12396.4	2012-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触摸笔及其信号传输方法、触摸控制器及其信号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210424036.3	2012-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触摸传感器的触摸检测方法、系统和触控终端	发明	ZL201210491121.1	2012-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触摸屏的基准更新方法、系统及触控终端	发明	ZL201210527725.7	2012-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发明	ZL 201210592030.7	2012-12-31	20 年	原始	无

	的触摸检测方法及系统					取得	
7	触摸操作响应方法、系统及触摸屏终端	发明	ZL 201310058846.6	2013-0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触摸屏终端、基于人体电场传导的通信系统及通信方法	发明	ZL 201310066375.3	2013-0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近场通信的接近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 201310752462.4	2013-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用于触摸屏终端的智能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064.7	2015-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压力检测结构和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106.1	2015-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指纹传感装置和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886101.3	2015-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依据中国法律申请取得的专利。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芯按键感应和涂层触摸式指纹识别软件 V1.00	汇芯科技	2016SR052898	2016-02-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登记在其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除发行人续租梅山苑二期 1 栋 302、303、304 号房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租赁房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依据中国法律所取得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委外加工合同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安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电子”）签署了《CP 测试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晶圆或集成电路、测试规范等资料，由安博电子进行测试加工；安博电子收到发行人的资料后 3 日内提供测试所需资料，供发行人确认；委工产品单价由安博电子提供的各个型号产品正式报价单为准，双方签署确认；协议有效期 1 年，如协议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后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价款、订货数量	生效日	有效期

1	上乘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框架协议	按双方确认的订单执行	2016-01-01	一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在各方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修订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发行人现行适用《公司章程》在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履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核准审批及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程序，该《公司章程》将于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核准审批及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程序。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内共

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18	2016-06-03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5-14	2016-05-18	1、《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2、《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办公大楼的议案》 5、《关于取消设立韩国办事处并投资设立韩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5-14	2016-05-18	1、《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2、《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的相关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 司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5%	17%	7%	3%	2%
汇芯科技	25%	25%	25%	25%	5%	3%、17%	7%	3%	2%
金慧通	25%	25%	——		5%	3%	7%	3%	2%
汇顶美国	15%-35%	15%-35%	——						
汇顶香港	16.5%	16.5%	16.5%	16.5%	——				
易易非凡	16.5%	16.5%	——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158），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税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9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根据深国税福认正[2013]2658 号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金慧通适用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批文/依据
1	指纹识别芯片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指纹识别芯片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903 号）
2	福田区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28.56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四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汇总表》 http://www.szft.gov.cn/msfw/kjcx/tzgg/201601/t20160111_481917.html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对于发行人，“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纪录。”对于汇芯科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纪录。”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金慧通“在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03 月 06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金慧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过”。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金慧通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

金慧通在证明记载的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等标准

1、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环保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其“未直接向大气中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不存在产生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高噪声设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发行人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629 人（含分公司），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无须缴纳费用等原因未能办理当月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亦已在当地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等标准

1、汇芯科技

（1）汇芯科技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汇芯科技出具的书面《环保情况调查表》，汇芯科技确认其“未直接向大气中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不存在产生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高噪声设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汇芯科技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汇芯科技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汇芯科技“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金慧通

（1）金慧通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金慧通出具的书面《环保情况调查表》，金慧通确认其“未直接向大气中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或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不存在产生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高噪声设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环境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金慧通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金慧通均为员工依法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金慧通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金慧通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1、汇顶香港

根据发行人及汇顶香港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汇顶香港“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劳动用工符合香港相关法规规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至目前为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2、易易非凡

根据发行人及易易非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易易非凡“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劳动用工符合香港相关法规规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况，至目前为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3、汇顶美国

根据博钦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汇顶美国的法律意见和事实确认书，确认“该公司劳动用工不违反加利福尼亚相关法规规定。该公司（a）不曾涉及债权债务纠纷，（b）不曾被加州政府刑事检控，（c）不曾被加州政府课以任何处罚，且（d）遵守了加州法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上述相关书面确认出具日，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金慧通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研发设计内容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汇芯科技、金慧通和/或其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汇芯科技、金慧通在书面确认记载的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香港控股子

公司已出具香港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且美国律师已出具发行人美国控股子公司遵守加州法律的法律意见。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博钦律师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汇顶美国的法律意见和事实确认书，发行人及汇顶美国“在美国与新突思公司的所有专利纠纷程序已经和解并已结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 炯 韦少辉

_____

胡云云

2016 年 6 月 7 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号：440301103095560。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 B 座 13 层。

邮政编码：51804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应当承担股东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技术，丰富生活”为公司使命，秉持“用心，创新，团队，绩效”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技术，优质产品，高效服务，快捷交付，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并将“成为世界一流的芯片设计公司，在人机交互领域，向整机制造企业提供高性能的完整解决方案”作为长期持续发展的愿景。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

第十三条 。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

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值人民币186,674,305.32元按2.48899：1的折股比例折为7,500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111,674,305.3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帆	4,037.9250	53.8390%	净资产
2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80.6125	23.7415%	净资产
3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5.0375	11.4005%	净资产
4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	374.7000	4.9960%	净资产
5	朱星火	224.7675	2.9969%	净资产
6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075	1.9001%	净资产
7	杨奇志	84.4500	1.1260%	净资产
合计		**7,5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限制或者阻挠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

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时，金额达到本条第（十五）项的规定或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十八） 审议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九） 审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关联方以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以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结论性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股东。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 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三） 是否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被上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前述日期，按拟选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四） 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六）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

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六）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七）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利润分配议案；

（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详细披露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供便利。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则见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应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包括单独计票结果在内的股东大会决议都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上交所有权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免责：

（一）相关行为人隐瞒相关事实，董事善尽职守未能发现的；

（二）董事已及时对公司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提出异议并记录在册的；

（三）董事已及时向上交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条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并披露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并达到下述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

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一） 审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不含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及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二）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担保事项；

（十三） 决定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决定公司用于融资的资产抵押、质押额度；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或交易涉及的总金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负责董事会的运作，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经理提议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单个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的两日内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也不得仅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与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对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总经理进行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关联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外，且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该项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不含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及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额度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九） 对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十） 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十一）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十二） 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就董事会针对前述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意见和相关决议；

（十三） 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 董事应至少每一年度接受一次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考评，董事的述职报告和考评结果由监事会应妥善归档；

（十五）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十六） 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

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每年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

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五） 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2、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 监事会需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等；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 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签字页）

张帆

签署：

朱星火

签署：

杨奇志

签署：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

深圳市汇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

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060号

关于核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深汇发〔2013〕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9月8日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9月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何　以　　共印25份